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林建志

前 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桃園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84 個(分預算 1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 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7 個(分預算 263 個)。總計審核 11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279 個)之決算。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2,479 萬餘元，審定為 828 億 7,4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6,531 萬餘元，約為 0.32%；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227 萬餘元，審定為 886 億 7,44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0 億 7,627 萬餘元，約為 6.4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58 億 16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176 億元，合計 234 億 16 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 200 億元支應，收支短絀 34 億 16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497 萬餘元，總支出 7 億 6,932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7 億 2,4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954 萬餘元，約 21.7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 24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468 億 66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98 億 4,735 萬餘元，賸餘 69 億 5,9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856 萬餘元，約 6.24%。審定解繳市庫 54 億 2,6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348 萬餘元，約為 10.01%。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 148 億 9,263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58 億 16 萬餘元，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0 億元(加計保留數 50 億元後，金額為 200 億元)，較上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176 億元，減少 26 億元，惟市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 130

億 6,524 萬餘元（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款 48 億 8,458 萬餘元），及屬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出 1,568 億 1,232 萬餘元（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等項），顯示未來財政負擔仍重，為求長期財政穩健，允宜廣續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嚴控政府支出規模，妥善控管債務，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本年度市政府為落實推動各項建設，以「加速城市基礎建設」、「建構便捷交通系統」、「打造幸福城市」、「完善防災機制，加速災後復原」、「營造健康樂活城市」、「產業創新發展再升級」、「提升城市文化內涵」、「優化教育環境」、「展現桃園多元文化魅力」等 9 項作為施政願景與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含：參加 201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2017 全球智慧城市獲選為智慧政府及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殊榮；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衛生防疫業務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評優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獲內政部考評優等；長期照護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第 1 組第 1 名；地方財務業務輔導方案獲財政部考核為全國第 2 名；推動低碳生活實踐與調適執行績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特優；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獲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為特優，另據天下雜誌公布 2016 幸福城市大調查，桃園市施政力於 6 都組排名第 1 名。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桃園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3 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4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7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桃園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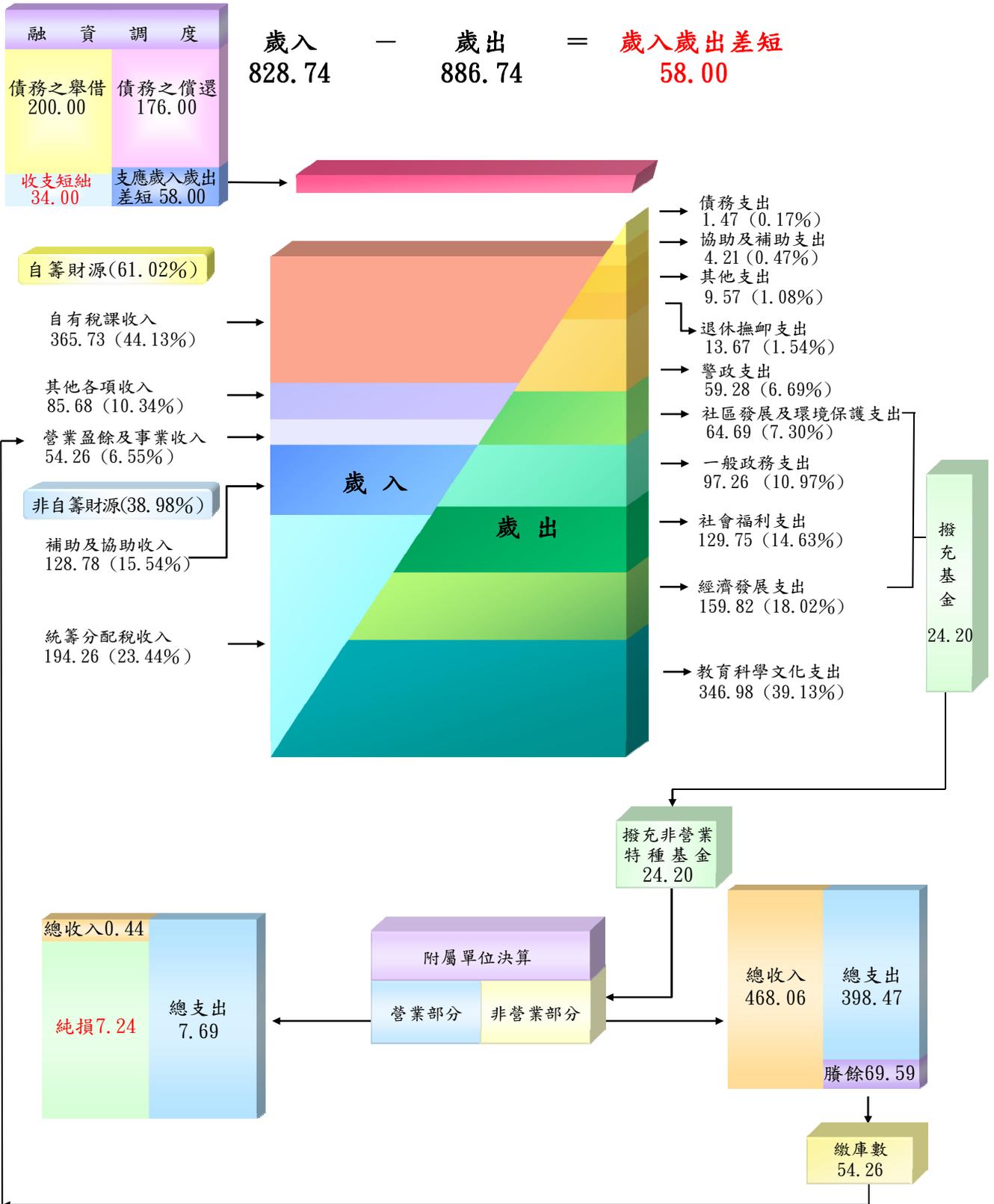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桃園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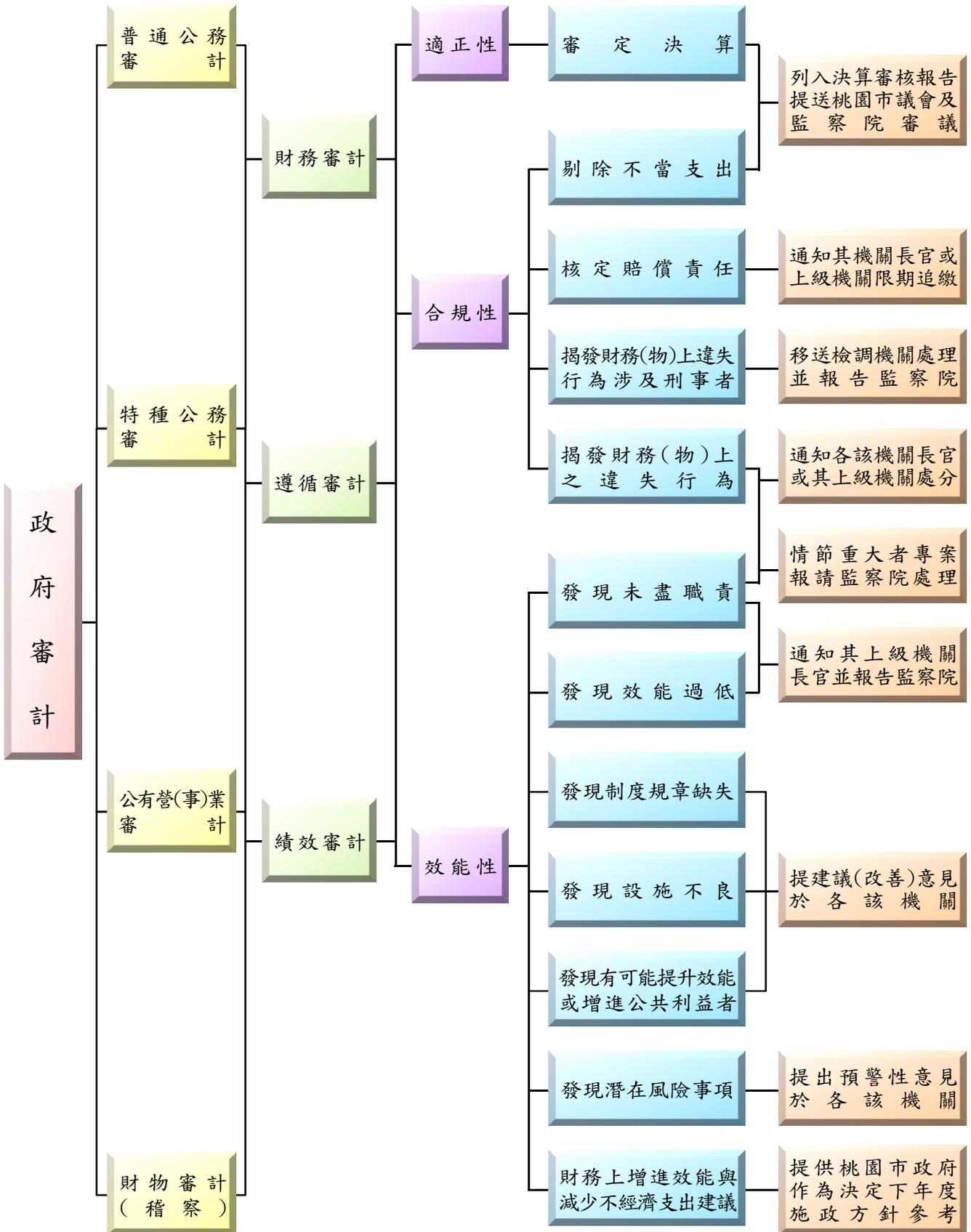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3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6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4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63
捌、桃園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7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10
貳、市政府主管	乙-10
參、民政局主管	乙-39
肆、地政局主管	乙-42
伍、消防局主管	乙-47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53
柒、教育局主管	乙-56
捌、文化局主管	乙-64
玖、農業局主管	乙-71
拾、交通局主管	乙-76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82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85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90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 98
拾伍、社會局主管.....	乙-103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10
拾柒、財政局主管.....	乙-114
拾捌、水務局主管.....	乙-118
拾玖、工務局主管.....	乙-122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129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乙-132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36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142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乙-145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乙-148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149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150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9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3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5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7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7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7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8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34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5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6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6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7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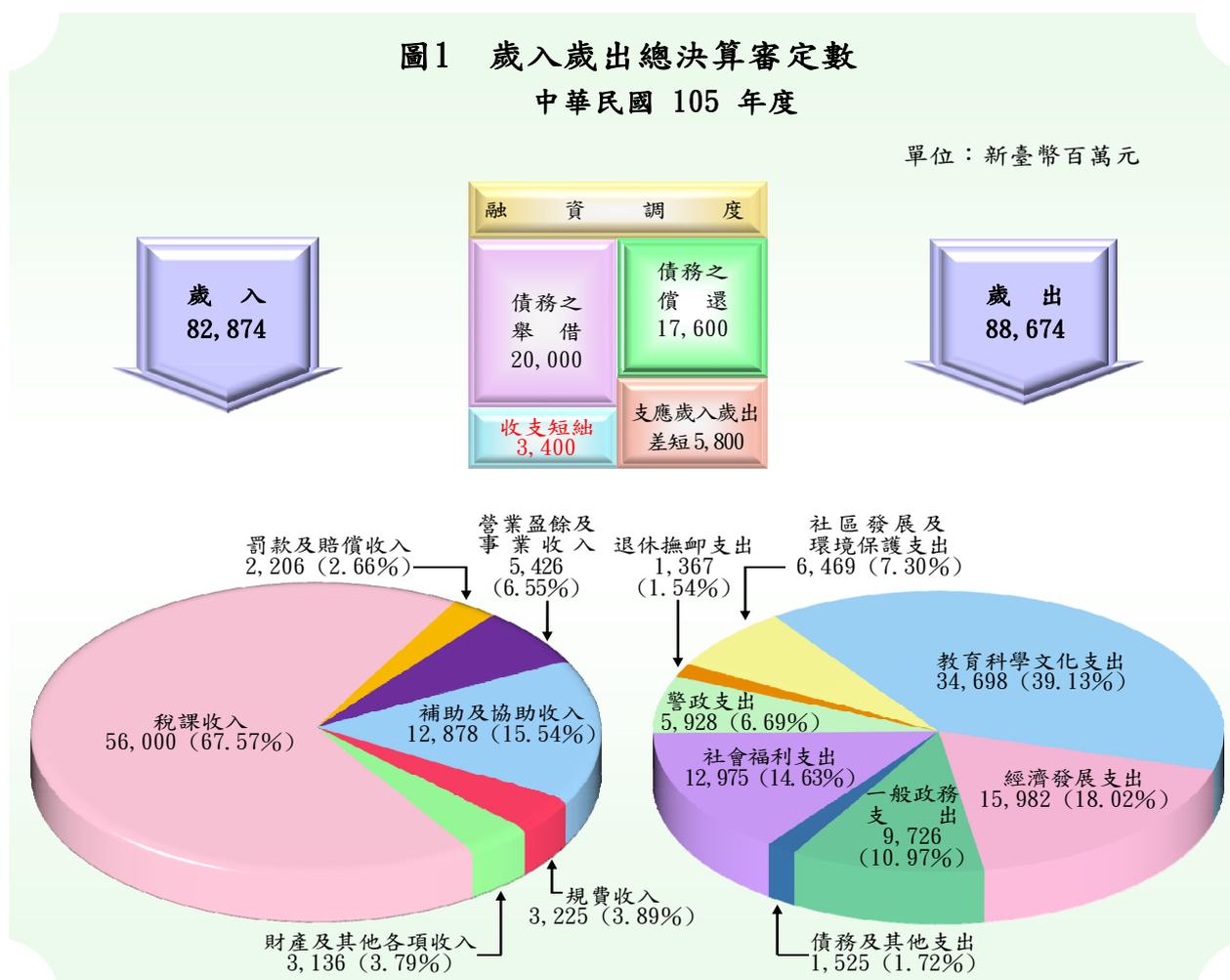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0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2,479 萬餘元，審定為 828 億 7,43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227 萬餘元，審定為 886 億 7,44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8 億 16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176 億元，合計 234 億 16 萬餘元（圖 1），經以債務舉借 200 億元支應，收支相抵短絀 34 億 16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828 億 7,431 萬餘元，較預算數 826 億 900 萬元，增加 2 億 6,531 萬餘元（圖 2），約 0.32%，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超收，及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核定，或實際執行

情況核撥)等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6 億 7,08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23%，主要係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尚待收繳或依工程進度撥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886 億 7,448 萬餘元，較預算數

947 億 5,076 萬餘元，減少 60 億 7,627 萬餘元 (圖 2)，約 6.41%，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教育局、市政府及社會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 (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85 億 8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8.9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次就近 5 年度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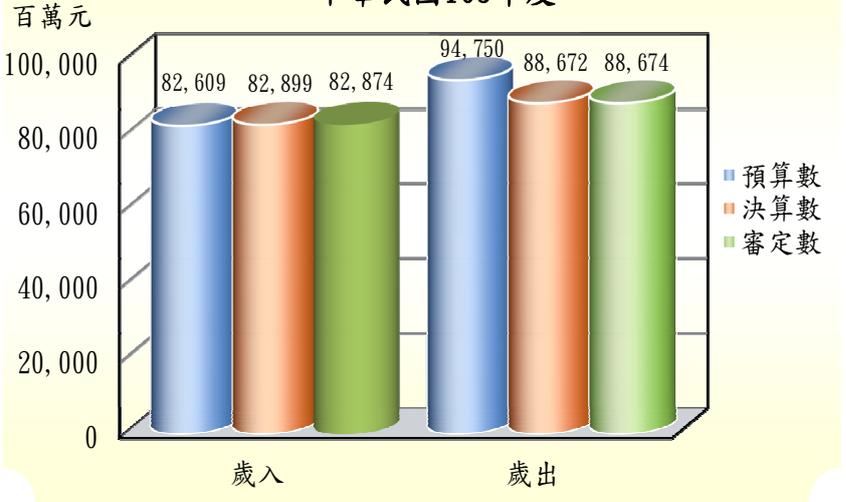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6,076,279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	2,528,778	41.61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1,175,703	19.35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973,318	16.02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08,042	11.65
5. 營繕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303,110	4.99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14,500	3.53
7. 因土地取得問題未執行。	100,000	1.65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0,068	0.33
9. 其他。	52,758	0.87

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7 億 2,719 萬餘元及 1 個百分點(圖 3)，顯示預算編列已較去年精確；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7 億 2,158 萬餘元及 1.08 個百分點，其中工務局、市政府、體育局、交通局、水務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56 億 9,99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66.99%，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94,750,765	6,076,279	6.41	消防局	2,179,395	156,537	7.18
財政局	377,920	120,565	31.90	觀光旅遊局	613,813	41,628	6.78
統籌支撥科目	3,668,240	① 925,176	25.22	都市發展局	2,793,452	175,270	6.27
勞動局	298,368	62,065	20.80	環境保護局	4,307,705	238,994	5.55
衛生局	1,388,920	232,878	16.77	地方稅務局	656,899	36,421	5.54
農業局	2,175,048	⑤ 318,864	14.66	水務局	2,251,567	124,405	5.53
青年事務局	156,197	20,690	13.25	社會局	11,029,812	④ 576,369	5.23
文化局	1,480,874	194,166	13.11	經濟發展局	737,640	36,368	4.93
市議會	679,628	84,437	12.42	警察局	6,185,189	256,199	4.14
原住民族行政局	593,152	60,087	10.13	教育局	32,413,072	② 924,327	2.85
市政府	8,639,321	③ 861,901	9.98	客家事務局	245,295	6,640	2.71
交通局	2,519,946	250,574	9.94	體育局	1,303,119	33,544	2.57
地政局	1,182,290	101,735	8.60	工務局	5,570,195	117,324	2.11
民政局	1,283,638	99,034	7.7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0,068	20,068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1億7,993萬餘元，動支比率89.97%。

圖3 近5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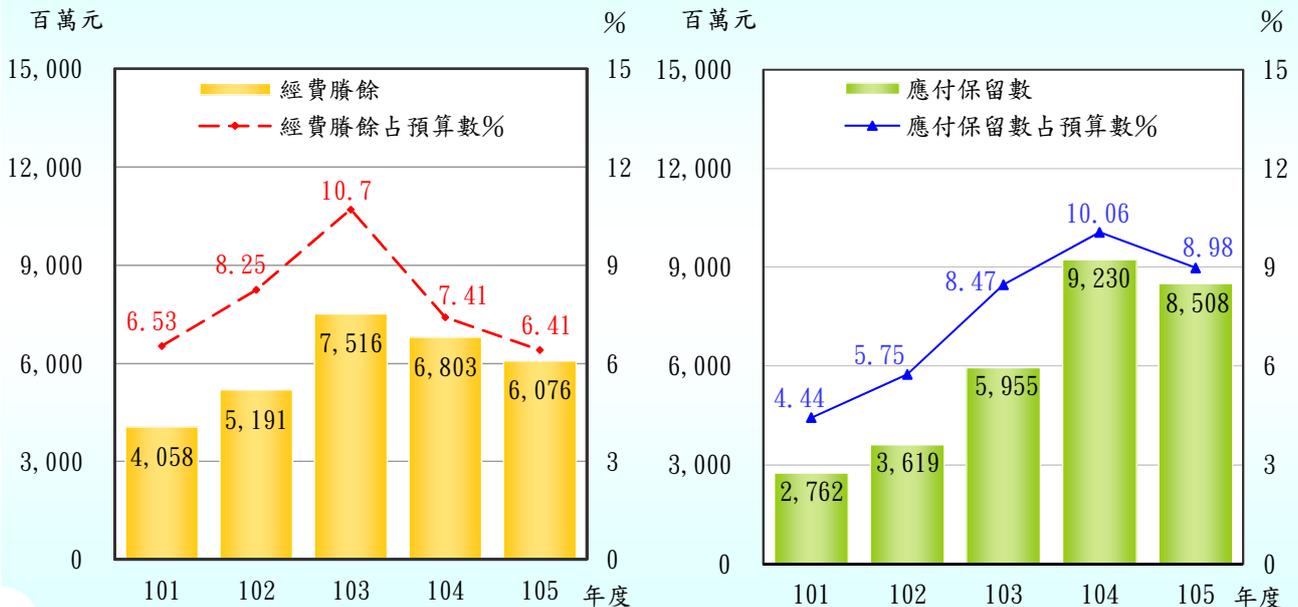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合 計	8,508,723	100.00	5,435,617 (63.88%)	365,133 (4.29%)	2,707,972 (31.83%)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294,249	62.22	4,225,369	186,640	882,239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664,399	7.81	182,874	3,596	477,928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61,076	6.59	403,929	7,619	149,527
4.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534,989	6.29	157,740	—	377,249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51,026	5.30	81,835	125,689	243,501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416,149	4.89	295,412	9,278	111,458
7.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325,450	3.82	49,733	—	275,717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完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4,259	0.40	10,806	14,665	8,787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870	0.01	—	870	—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26,251	2.66	27,915	16,774	181,56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94,750,765	8,508,723	8.98	消 防 局	2,179,395	131,760	6.05
體 育 局	1,303,119	③ 972,112	74.60	衛 生 局	1,388,920	75,099	5.41
經 濟 發 展 局	737,640	389,525	52.81	環 境 保 護 局	4,307,705	212,375	4.93
青 年 事 務 局	156,197	56,817	36.38	都 市 發 展 局	2,793,452	105,873	3.79
工 務 局	5,570,195	① 1,838,542	33.01	市 議 會	679,628	25,484	3.75
交 通 局	2,519,946	④ 806,246	31.99	客 家 事 務 局	245,295	9,141	3.73
觀 光 旅 遊 局	613,813	183,072	29.83	社 會 局	11,029,812	185,413	1.68
文 化 局	1,480,874	376,110	25.40	地 政 局	1,182,290	6,653	0.56
水 務 局	2,251,567	⑤ 535,802	23.80	警 察 局	6,185,189	24,697	0.40
民 政 局	1,283,638	232,026	18.08	地 方 稅 務 局	656,899	190	0.03
市 政 府	8,639,321	② 1,547,215	17.91	財 政 局	377,920	72	0.02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593,152	98,213	16.56	教 育 局	32,413,072	2,019	0.01
農 業 局	2,175,048	319,218	14.68	勞 動 局	298,368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668,240	375,037	10.2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0,068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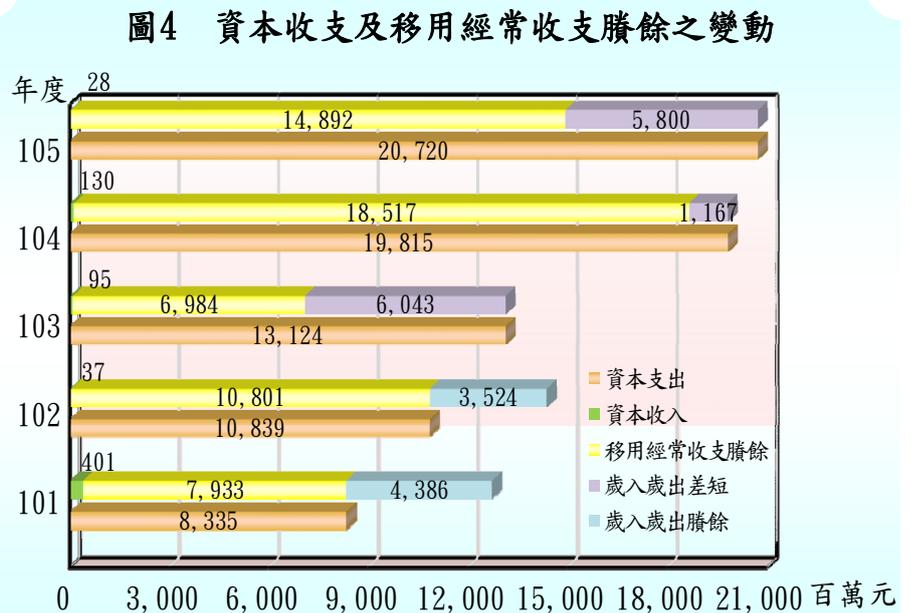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828 億 4,629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679 億 5,366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48 億 9,263 萬餘元；資本收入（僅減少資產）2,802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207 億 2,082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06 億 9,280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58 億 16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一般經常性支出仍高達 678 億 596 萬餘元，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又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58 億 1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200 億元（含保留數 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4 億元。近年市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略具成效，惟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未來財政負擔仍重，允宜研謀改善支出預算配置，落實財政改善及妥適控管債務，俾健全財政。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桃園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且歲入成長未及因應歲出擴增幅度，允宜妥慎衡酌資源配置並籌劃提升財源自主性，以穩健財政結構：桃園市民國 104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差短 11 億 6,728 萬餘元，財政收入仍不足支應政務需求，查本年度歲入歲出仍持續產生差短 58 億 1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自



籌財源占歲入比重已較改制前提升至 6 成，惟僅足支應歲出 5 成，影響財政之穩健與平衡；(二)部分主管機關連年居前 5 大預算賸餘，排擠其他施政計畫預算之編列；(三)改制後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惟未有相對應財源，又擴增部分多屬經常支出，有待妥適調配財政資源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4、25 頁)

二、歲出保留比率下降，預算執行率略升，惟保留金額仍高，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欠佳，允宜審慎檢討預算編列並加強執行能力：市政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47 億 5,076 萬餘元，執行結果，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分別為 85 億 872 萬餘元、8.98%，低於民國 104 年度之 92 億 3,030 萬餘元、10.06%，顯示預算執行率較往年提升，惟保留金額尚屬偏高；另本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67 億 6,947 萬餘元，占轉入數 160 億 7,388 萬餘元之 42.11%，未結清數雖較民國 104 年度為低，惟未結清比率高於民國 104 年度之 37.92%，顯示歲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或執行進度緩慢，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三、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成績良好，惟尚有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市政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其中開源績效部分表現良好，經中央考核結果為六都之冠，惟本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合理調整桃園市公告土地現值幅度未達預期目標；(二)地政局提報續辦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處分收入，預計解繳市庫 60 億元，實際解繳 54 億元，繳庫金額未達預期；(三)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業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公告徵求意見，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未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之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四、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能力仍有未逮，且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亟待檢討改善：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 8 個主管機關動支 1 億 7,993 萬餘元，動支率 89.97%，經查各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情形，核有：(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平鎮區公所等 3 個機關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率均超逾 79%；(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妥為估算，執行率僅 64.36%，其中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平鎮區公所等 3 個機

關，動支 4 案均未執行；(三)觀光旅遊局以相同事由連續 2 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五、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累積尚待收繳金額龐鉅且逐年上升，亟待加強收繳及管理，以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目的：各該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清理作業疏漏頻仍，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說明將持續加強清理，及依規定辦理移送執行與列管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有應收未收餘額 11 億 8,491 萬餘元，金額龐鉅，且仍續逐年攀升。查本年度收繳情形，核有：(一)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及本年度新增裁罰案件之期末尚待收繳金額占應收繳金額比率分別為 76.77%與 22.43%，較上年度之期末尚待收繳金額比率為 75.13%與 19.19%，呈上升趨勢，清理成效仍待加強；(二)行政罰鍰因處分書、裁決書作業程序疏漏而無法移送強制執行者，金額 66 萬餘元，又已歷時 2 年餘，仍以催繳方式處理未移送強制執行及尚待移送強制執行者，金額 887 萬餘元，其中部分案件將逾執行期間；(三)對於同一受處分對象累積鉅額欠繳金額，或重複多次違規欠繳之處分案件，未積極研謀善策有效清理；(四)被處分對象為軍、公、教人員及政府機關單位者，分別計有欠繳金額 111 萬餘元及 1,564 萬餘元，未積極催收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六、欠稅清理率逐年提高，惟近 3 年度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逐年增加，亟待賡續加強各項清欠催繳作業：地方稅務局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惟整體欠稅金額及件數仍鉅，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說明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及計畫加強繳款書送達及管制作業，並訂定「欠稅移送執行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辦理。查本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總計 21 萬餘件，金額 25 億 9,53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及 103 年底止期末累計未徵數 25 億 6,773 萬餘元及 24 億 4,930 萬餘元略增。本年度欠稅清理辦理情形，核有：(一)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較以往年度提高，惟徵起率及實徵清理率較民國 104 年度降低，有待積極提升欠稅清理績效；(二)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近 3 年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有待檢討大額欠稅案件之清理作業；(三)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本稅金額逾 300 元，且限繳或展期日距民國 105 年底逾 1 個月，仍有未清繳案件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4、55 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為落實推動各項建設，本年度以「加速城市基礎建設」、「建構便捷交通系統」、「打造幸福城市」、「完善防災機制，加速災後復原」、「營造健康樂活城市」、「產業創新發展再升級」、「提升城市文化內涵」、「優化教育環境」、「展現桃園多元文化魅力」等9項作為施政願景與目標。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表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84	343	—	194	149
市議會	1	4	—	2	2
市政府	21	97	—	54	43
民政局	16	36	—	32	4
地政局	9	57	—	54	3
消防局	1	7	—	3	4
地方稅務局	1	3	—	2	1
教育局	2	10	—	9	1
文化局	4	12	—	—	12
農業局	2	13	—	5	8
交通局	3	10	—	5	5
觀光旅遊局	2	4	—	—	4
衛生局	1	10	—	1	9
環境保護局	2	7	—	—	7
警察局	1	2	—	—	2
社會局	2	11	—	3	8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4	—	—	4
財政局	1	3	—	2	1
水務局	1	3	—	1	2
工務局	3	10	—	2	8
經濟發展局	1	3	—	—	3
勞動局	3	10	—	10	—
都市發展局	3	12	—	2	10
客家事務局	1	4	—	—	4
體育局	1	2	—	1	1
青年事務局	1	2	—	—	2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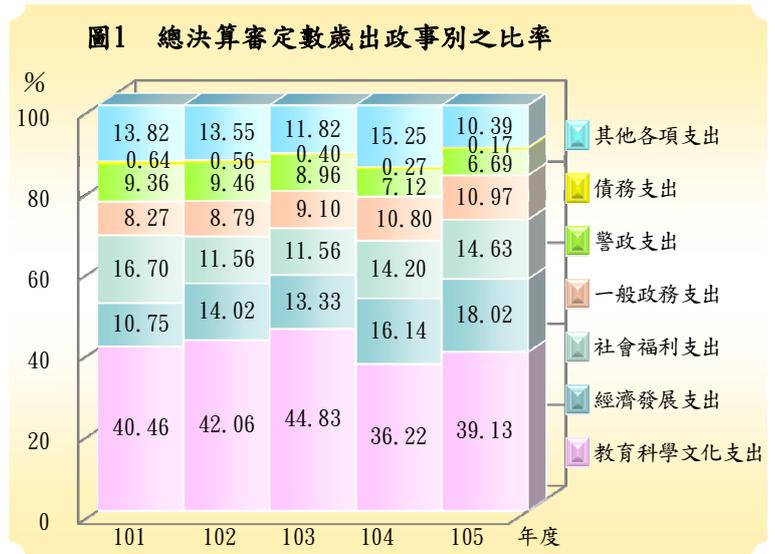
本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84個(分預算16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本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343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94項，約56.56%，尚在執行者149項，約43.44%(表1)。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886億7,448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度之849億7,782

萬餘元，增加 36 億 9,666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6 億 9,816 萬餘元（39.13%），較民國 104 年度之 307 億 7,976 萬餘元，增加 39 億 1,840 萬餘元，主要係原列統籌科目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於本年度改列教育支出；經濟發展支出 159 億 8,212 萬餘元（18.02%），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37 億 1,941 萬餘元，增加 22 億 6,270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綠線工程補助款增加，成立交通事件裁決處，道路用地取得，及各市場整建工程等費用；社會福利支出 129 億 7,502 萬餘元（14.63%），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20 億 7,025 萬餘元，增加 9 億 477 萬餘元，主要係生育津貼、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及育兒津貼等；一般政務支出 97 億 2,686 萬餘元（10.97%），較民國 104 年度之 91 億 7,711 萬餘元，增加 5 億 4,97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蘆竹區中興等四里聯合集會所、公

托、日照中心及圖書分館興建工程、充實消防及義消救災裝備及建置訓練中心附屬工程等費用；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4 億 6,969 萬餘元（7.30%），較民國 104 年度之 59 億 4,313 萬餘元，增加 5 億 2,656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租金補貼納入預算、公務預算撥充住宅基金等；另退休撫卹、警政、債務、其他等支出數額，均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圖 1）。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優等；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評優等；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長期照護類」第 1 組第 1 名；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財務業務輔導方案為全國第 2 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實踐與調適執行績效為特優；內政部消防署考評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為特優，惟部分施政計畫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政府競爭力。

依桃園市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針對 30 個一級機關施政目標之業務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等達成度，評定施政績效總分，評核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績效優良」者，計有 3 個（10.00%），「績效尚佳」者，計有 23 個（76.67%），「績效不佳」者 4 個（13.33%）。評核為「績效優良」分別為：地方稅務局、衛生局、水務局 3 個機關；評核為「績效不佳」之後 3 個機關，分別為：青年事務局（77.48%）、體育局（77.80%）、社會局（78.03%）。本年度績效優良及尚佳者合計比率 86.67%，與民國 104 年度同項比率相同。另訂定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加強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並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由執行機關辦理自評，再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本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結果，解除列管 28 項、撤銷列管 13 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管者 270 項、金額 1,828 億 6,885 萬餘元，經評核結果，甲等 35 項（55.56%）、乙等 28 項（44.44%）（表 2），其甲等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之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50.00%）為佳，惟本年度無評核優等等第之計畫，又本處列管重大計畫計 64 項，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率 47.23%，揆其原因，係捷運線（綠線）興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核定時程延遲，影響專案管理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發包進度；協調市場各樓層用途，造成細部設計作業延遲；估驗計價進度落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變更設計等，又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80% 者，計 23 項，比率 35.94%，較民國 104 年度之 39.24%，下降 3.3 個百分點，允宜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就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改善，提升執行效率。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管制計畫之計畫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管制計畫	評核等第	
		甲等	乙等
合計	63	35	28
市政府	9	7	2
民政局	1	1	—
地政局	2	1	1
教育局	6	1	5
農業局	2	—	2
文化局	6	4	2
交通局	6	5	1
觀光旅遊局	3	1	2
環境保護局	1	1	—
社會局	1	1	—
水務局	11	7	4
工務局	14	6	8
青年事務局	1	—	1

註：1. 評核對象為管制計畫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執行完成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成績良好，惟尚有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二)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委外經營效益。(詳乙-28 頁)

(三)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 9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尚待廣續加強推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能力仍有未逮，且連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四)為因應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普及化，全面推動設置行動應用軟體(APP)，以貼近民眾服務需求，惟設置管理間有使用成效偏低或缺乏意見回饋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以提升使用效益。(詳乙-32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設置公民會館 2 處；辦理 3 場次市政說明會。

2. 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辦理「桃園市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實際參訓人數 154 人，課程滿意度 90.84%。

3. 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22 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同意備查函，計 88 家；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 6 家。

4.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辦理戶政法規研提案計 5 件，均錄案參採；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 14 萬餘件，達成率 100%。

5. 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辦理校園兵役宣講 2 場次，參與役男計 203 人次。

6. 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輔導寺廟登記及教會堂成立法人，計 8 家；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計 4 家。

(二)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維持測量成果之一致性，維護民眾權益：辦理土地鑑界 6,856 件、地籍圖重測 24,009 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 11,570 筆。

2.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及擴大跨所服務效益：辦理 5 批代為標售開標作業，計 633 筆、清理土地及建物 32,717 筆、新增「買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跨所登記服務。

3. 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 151 家、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25 家。

4. 審慎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意願及繼續耕作意願調查 7,306 人、召開 2 場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參與民眾超過 400 人；辦理 6 場次正式聽證會議，參與民眾約 2,136 人；提供駐地工作站之就近諮詢服務 548 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賡續推動市地重劃計畫，漸具成效，惟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2. 為掌握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每年定期巡查，以確保農地農用，惟尚有耕地放租及清查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3. 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有助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惟部分計畫低估前置作業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4. 積極精進地籍圖重測業務，連續 2 年獲內政部督導考評為優等，惟部分重測成果迄未公布，尚待檢討改善。（詳乙-46、47 頁）

(三)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充實災害搶救車輛與裝備器材：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26 輛，並採購救災個人防護裝備，如：消防衣、帽、鞋及手套、救命器、L 型胸燈、空氣呼吸器、面罩、A 級防護衣、水上救援裝備、潛水裝備等，提升整體救災能力。

2. 推廣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弱勢家庭 833 戶及火災高風險住宅家庭 597 戶，裝設火災警報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庭 647 戶，完成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防範相關中毒事件發生機率。

3. 充實災害搶救設備暨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完成救災救護車輛 200 輛之衛星定位 4G 車機管理系統，並結合 119 派遣平台，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效能與效率；採購平版設備及車架 143 台，並汰換老舊有線電話系統設備，以利救災資訊掌握及業務聯繫順暢。

4.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建置符合中央法規及國際規格之火災殘跡微物鑑定分析室環境及相關設施，提升火災證物鑑定結果之正確性與公信力；並辦理火災調查專業訓練 1 場，計培訓 41 人，強化調查人員專業素養及鑑識能力。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編列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汰舊換新預算已逐年增加，惟消防車輛及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且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賡續加強改善；2. 積極協助民眾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獲評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計畫成績優異，惟承裝業管理作業暨補助費核銷資料審核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9、52 頁）

(四)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執行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分別達 9 萬餘件與 11 萬餘件；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達 1 萬餘件。

2.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共 69 個場次；藉由地

方稅開徵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達 232 萬餘件。

3.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執行欠稅案件之移送達 7 萬餘件，清理以前年度欠稅達 9 億 5,965 萬餘元。

4. 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達 28 萬餘件；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處理效能達 10 萬餘件。

5.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配合龜山地政事務所成立增設駐點提供查欠作業服務達 9 萬餘件；推廣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達 4 萬餘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緝違章車輛獲具成效，惟辨識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影響查緝效能，有待檢討改善；2. 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逐年提高，惟近 3 年度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逐年增加，亟待賡續加強各項清欠催繳作業；3. 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全國甲組第 2 名，惟稅籍清查作業仍應積極檢討辦理。（詳乙—54、55 頁）

(五)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賡續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其中補助所屬成功國小、新明國小等校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底前順利發包，預計完工後可提供師生優質及安全無虞之校舍與學習環境。

2.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105 學年度已增設公立幼兒園 5 園 22 班，增加收托幼兒 645 人，協助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另增加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2 所，招收人數增加 390 人，擴大學前教育服務層面與容量。

3. 強化資訊教育，推動國際交流：更新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辦理「明日學校—亞卓學區 1+10 計畫」，推動學校參與明日學校認證計 21 校；推動行動學習暨資訊融入團隊導向學習計 29 校；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計 60 校。

4. 一區一高中：新屋高中籌備處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預計 106 學

年度開始招生。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接送服務，惟計畫管理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2. 為提供安全學習與教學環境，補助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惟各校工程管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3. 積極推展英語村遊學課程等業務，以提升學生聽、說、讀、寫之語言溝通能力，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4. 提供中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辦理樂齡學習活動，惟計畫執行成效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5. 執行中央政府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情形獲考核成績已逐年進步，惟部分計畫或考核項目執行結果仍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0、61、62、63 頁）

(六)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以社造精神深掘民間力量，推動地方文化館轉型活化：桃園社區總體營造獲文化部評鑑為第一級 90 分以上，本年度核定社造補助計畫計 74 案，辦理社造課程及活動計 110 場，參與民眾逾 2 萬人次；成立運籌機制推動辦公室及專家輔導團，輔導評核桃園市文化館舍，透過教育推廣、展示活動及跨域整合活絡館舍，計吸引 36 萬人次參觀。

2.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串接國內外動漫產業資源，邀請日本、美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臺灣等漫畫家參與 201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2016 桃園地景藝術節計展出 37 件藝術裝置，辦理 74 場行動藝術計畫、8 場亮點活動、2 場環境劇場、6 場陂塘音樂會，吸引 125 萬餘人次參與。

3. 保存在地文化資產：本年度已完成「八德呂宅著存堂」等 5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工程，並持續執行「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整體宿舍群」等 4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工程，嗣修復完成後，依各區主題特色空間規劃，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4. 推動影視文創產業發展：本年度桃園紀錄片徵件計畫計完成 16 部影片，辦理文創補助計畫計補助 8 案；馬祖新村活動中心經修復後，定名為「桃園光影」電影館，計辦理活動 355 場，參與人次 1 萬餘人。

5.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辦理鐵玫瑰音樂節及搖滾繞境等桃園瘋搖滾系列活動，計帶來人潮 4 萬餘人；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本年度辦理展覽計 52 檔，參觀人數計 35 萬餘人，並補助 81 個團隊至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及光影文化館演出計 91 場次。

6. 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完成大溪警察局宿舍群 5 戶修繕工程，再利用為「四連棟」及「藝師館」，本年度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各公有館舍靜態展示活動約 25 萬人次參觀；辦理「大溪社頭百年特展」等 7 檔展覽，包括 80 場推廣活動，參與人數計 10 萬餘人；落實無圍牆博物館精神，建立街角館徵選、輔導、評核機制，推動成立 16 間街角館。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文化資產活化，打造具藝文特色之空間場域，惟相關文創園區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2. 積極充實館藏及推廣各項圖書館業務，圖書之借閱率已從民國 104 年之 47.24%，提升至民國 105 年之 62.94%，惟圖書館管理服務情形及多元文化服務推動情形，有待檢討改善；3. 推動補助地方文化館計畫，成立稻米故事館等館舍，惟未考核後續營運成效，亟待持續追蹤補助成果，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4. 規劃多功能藝文園區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惟開發及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6、67、69、70 頁）

（七）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紅火蟻防治工作施藥防治面積達 6 萬餘公頃；野鼠防治工作達 4 萬餘公頃。

2. 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桃園市優質農產品：辦理桃園夢想市集到訪人次達 2 萬餘人，參加人次成長率達 5%；辦理蔬果花卉節參加人次達 6 萬餘人，花彩節參加人數達 46 萬餘人。

3. 打造桃園風情漁港，落實農村再生：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及漁港計畫調整工作及周邊改善工程已完成；辦理農地管理及輔導達 129 件；推動農村再生達 21 個社區。

4. 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發展計畫：辦理有機農業推廣補助達 33 公頃；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達 226 件。

5. 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執行犬貓絕育手術達 3 千餘隻。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減輕消防人員勤務壓力，率先成立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大隊辦理捕蜂捉蛇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2. 農地管理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取締業務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3. 協助青年從農、打造創新農業價值鏈，辦理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4.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重金屬污染農地監測業務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5. 為保障農產品安全推動有機農產品檢驗與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惟業務執行仍有待加強推動相關工作。（詳乙-73、74、75、76 頁）

(八)交通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完成設置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 80 站，增加自行車道長度 15.4 公里。

2. 新設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完成建置資訊可變標誌 5 組及 E-tag 旅行時間系統 30 組。

3. 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興建公共路外停車場 11 處、完成施作汽車格 1,235 格，機車格 1,107 格。

4. 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建置公車候車亭 68 座，智慧型站牌 29 處、附掛式站牌 40 處及集中式站牌 289 處，合計 358 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成效頗佳，惟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保障，有待優化騎乘環境；2. 愛心計程車隊提供身障者友善優質運輸服務尚具成效，惟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輔導改善；3. 積極引導使用路外停車場改善交通秩序，惟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及管理欠周延，仍待檢討改善；4. 積極推廣使用大

眾運輸工具，惟免費公車乘車刷卡率偏低，未能有效反映各路線實際營運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0、81 頁）

(九)觀光旅遊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辦理一區一觀光魅力特色與品牌，已彙整各區意見並提出各區代表特色；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包含 10 項軟硬體計畫，各案刻正辦理前期規劃。

2. 推動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打造魅力觀光旅遊印象：辦理 6 場大型活動，參與活動人數計 54 萬餘人、媒體露出達 125 則、粉絲專頁按讚總數超過 23 萬人次。

3.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又便利之行旅環境：完成旅館業 3 家及民宿 2 家，共計 5 家旅宿業之設立登記，並辦理復興區旅宿輔導計畫說明會；旅服中心臨櫃諮詢服務人次總計 15 萬餘人次。

4. 推動遊憩園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環教課程參與人數 577 人、暑期推廣活動 841 人參與、生態導覽 736 人參加，及轄管園區遊客數達 622 萬人次。

5. 推動綠色觀光旅遊服務，落實綠色精神：已完成福源山登山步道、角板山公園步道等 6 條之維護管理；搭乘台灣好行人次為 5 萬餘人次，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增加 19.88%；桃園觀光導覽網瀏覽人次達 58 萬餘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推廣桃園旅遊景點，惟風景區經營管理成效仍待加強；2. 辦理政府採購案件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3. 推動桃園優質旅宿品牌，惟稽查違規營業之旅宿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詳乙—83、84 頁）

(十)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使用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計 1,525 人（男性 761 人、女性 764 人），及受惠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服務計 2,890 位婦女，

與 616 個家庭申請試管嬰兒補助。

2.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本年度會員數達 32,750 家戶；依據滿意度調查結果，對該項計畫滿意度達 88.3%。

3.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65 歲以上長者接受長期照護衛政三項服務有 13,677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成效經中央聯合視導評核優良，惟部分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情形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2. 積極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惟實施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3. 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考評成績優異，惟黃豆製品檢驗執行未臻嚴謹及加水站衛生管理機制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4. 賡續推展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惟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5. 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增進照護服務之可及性，惟部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執行尚欠妥適，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7、88、89 頁）

(十一)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各項環境改善建設及計畫：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完成 218 筆地號農地（面積 27.77 公頃）污染改善作業並解除列管，且因應環境污染緊急應變，同時查驗土壤及地下水，共完成 29 件緊急應變工作；本年度「觀音灰渣處理廠 ROT 案」榮獲財政部第 14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獎優等獎；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特優」；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公布，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結合各大量販賣場綠色商店舉辦桃園綠色消費樂購月，共計約 2 萬 8,000 人參與；補助並輔導桃園市 16 處規劃、設計並營造出具有特色之低碳永續里。

2.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桃園市資源回收率由民國 104 年度之 44.71% 提升至本年度之 47.63%；拆除違規廣告約 169 萬餘張，發

起 220 次淨灘活動，清除垃圾約 191 噸、推動民間認養計 187 座公廁、配合衛生局各里稽查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共稽查 891 里次，建構清淨整潔家園；持續強化污染稽查管制工作，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及環檢警結盟稽查環保犯罪，本年度專案稽查 3,770 家事業、告發 390 件、停工 8 家、移送法辦 35 家；為減少車輛噪音污染，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共攔查 4,137 輛及告發 1,286 輛，已對危險改裝車輛達嚇止效果及降低車輛噪音妨害市民生活安寧。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促進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增加收益，及落實綠能發電，積極辦理公舍屋頂標租，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2. 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及整治，有助於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及保障農民權益，惟預防及整治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3. 為掌握空氣品質並防制空氣污染，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惟監測位置及項目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空氣品質；4. 為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保障民眾健康，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部分業務執行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5. 為加強道路側溝排水功能及維護環境衛生，持續辦理側溝清淤作業，惟清理率未及 5 成，允宜加強執行。（詳乙—94、95、96、97 頁）

（十二）警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維護社會治安，有效打擊犯罪：本年度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為 959.58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1,004.29 件，降低 4.45%；全般刑案破獲率 88.97%，較前 4 年平均數 87.73%，增加 1.24 個百分點；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本年度達成值為 2,798.96 件，較前 4 年度平均達成值 1,147 件，增加 144.02%。

2. 建構安全環境，保護關懷弱勢：降低毒品危害方面，本年度毒品案件破獲數為 5,908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4,420.50 件，增加 33.65%；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方面，本年度宣導人數 19 萬餘人，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44%；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方面，本年度宣導人數 3 萬餘人，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51%；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本年度查處 1,792 名，較前 4 年平均數 669 名，增加 167.86%。

3.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本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14 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119.50 人，減少 4.60%。

4. 創新警政科技，精進警政效能：本年度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破案件數 3,320 件，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36.64%；整合 GPS、GIS 及 GPRS 系統功能，本年度員警到達現場時間 352 秒，較前 4 年平均數 363.25 秒，速度提升 3.10%。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桃園市境內犯罪及交通事故熱點及監視器設置地點結果，仍有部分熱點未設置監視器，亟待檢討改善；2.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肇事率已達成降低 2% 之目標，惟近 5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傷人數仍未達降低 10% 目標，亟待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3. 成立守望相助隊，落實巡守工作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惟相關治安熱點資訊利用及巡邏車使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4. 路口闖紅燈及超速自動照相固定設備部分閒置未使用及維修採購效率不佳，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1、102 頁）

(十三)社會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支持家庭扶幼護老：發放育兒及生育津貼分別計 56,929 人、23,089 人受益；老人健保津貼補助 153,142 人。

2. 弱勢民眾多元扶助：發放感心生活券，服務對象 62,893 人次；桃園市南區遊民駐點服務與自立服務計畫，服務 565 人次。

3. 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親子館提供服務 241,140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以強化服務功能，惟復康巴士委外營運管理未臻嚴謹，亟應強化監督與管理功能；2. 桃園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獲得優等，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3. 推動兒少緊急安置業務，保護弱勢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惟未能有效落實個案處遇服務與後續追蹤管考，允宜檢討改善；4. 推動兒少及婦女保護防治業務，建構在地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路已具成效，惟間

有未落實執行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5. 積極推展育兒資源服務，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惟規劃及執行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6. 安家實物銀行接受外界實物捐贈強化關懷弱勢服務對象，惟其運用及分配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加強控管。（詳乙—106、107、108、109 頁）

(十四)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13 場，參與人次 2 萬餘人；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10 場，參與人次約 5 千人；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巢學習據點，參與人次 2 千餘人。

2. 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辦理文物特展活動計 6 場次，參觀人次 4 萬餘人；辦理文化會館與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房屋建築及設備改善相關工程，並提供場地租用及策展活動，參觀人潮約 10 萬餘人次。

3.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增設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截至民國 105 年底，計有中壢、八德、龜山、羅浮、奎輝、頭角、比亞外及巴陵等 8 個日間關懷及文化健康站；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計 5 萬餘人。

4.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本年度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7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辦理 13 件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發包施工，改善原鄉地區道路品質。

5.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計 3,139 人；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計 2,074 人；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參與人次 329 人。

6.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 886 件；法律服務計畫補助計 61 人；原住民族急難慰助計補助 334 件、537 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原住民保留地各項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2. 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提供自來水管線未達地區民眾使用，惟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3. 辦理原鄉老人日間關懷站，以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關懷及照顧服務，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4.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租借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5. 辦

理原住民族各項職業訓練計畫，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1、112、113 頁）

(十五)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本年度長期債務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2%（法定債限為 0.7153%）；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4.22%（法定債限為 30%），遠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

2. 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全年共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每月月底平均調撥餘額數約 269 億元，增益財政資源之運用。

3. 健全菸酒管理，維持產銷秩序：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計 1,259 家，達成率 146%。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地方政府財政輔導方案獲考評佳績，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升，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頗鉅，仍待賡續穩健財政；2.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評成績甚佳，惟取締私劣菸酒業務管控機制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3. 市有閒置建物及宿舍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活化使用，提升財產管理效能；4.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尚有部分缺失，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5、116、117 頁）

(十六)水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辦理河川排水與野溪治理、清淤各 10.55 公里、135.38 公里，及山坡地保育治理 631.18 平方公尺。

2.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改善排水瓶頸 12 處，雨水下水道建置 14.55 公里，雨水下水道巡查及清疏 31.37 公里。

3.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 40,915

戶，及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9 次。

4.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建置防災水位站 7 站、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5 處，與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32 場，共 1,377 人。

5.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整理綠化河岸 167,478 平方公尺，及營造河川亮點 1 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有效淨化水體水質、提升居住品質，惟操作維護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2.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有助於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惟處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3. 污水下水道人孔巡查檢視作業，有利於破損淤積管線及時修護清疏，惟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積極改善；4. 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都市化造成市區排水不良影響，惟其興建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5. 戰備水井緩解限水措施所造成之民眾不便，惟鑿設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9、120、121 頁）

(十七)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優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完成桃園市轄管人行道改善工程計 11.8 公里，專案路面整體改善面積共 146 萬平方公尺；另透過設立桃園市道路挖掘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工程，以建立管線協調整合平台，並完成電纜下地計畫共 10.84 公里。

2. 美質開放空間，更新市民休憩空間：辦理桃園市公園綠地景觀改造工程共 3 座，未來亦逐步檢討桃園市轄內老舊公園及景觀設施分期改造。

3. 定期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完成年度重大工程督導作業共 71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建置寬頻管道改善連網環境，惟後續佈纜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2.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榮獲甲等，惟部分市區道路養護及挖掘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3. 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完

善，有待檢討改善；4. 賡續辦理生活圈運輸路網建設，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惟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5. 公共設施管線建置及監督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6、127、128 頁）

(十八)經濟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發展桃園市會展產業，建構青埔成為國際級商業城市，提升經濟能量：提送興建計畫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爭取中央經費興建桃園市會展中心。

2. 營造優良市集新典範：興建商業機能完善之現代化綠建築市場，締造優良市集環境景觀，創造舒適市集環境。

3. 活絡商圈經濟，推動商圈永續發展：推廣桃園好禮並辦理大型主題商展、輔導大園暨桃園捷運 A8 站商圈、辦理金牌好店行銷計畫。

4. 改善污水設施，優化工業區周邊環境：研議設置污水處理廠或其他替代方案改善作業可行性評估，以提升整體環境，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永續發展。

5. 推動智慧節電：響應行政院智慧節電計畫，針對機關學校、住宅及服務業進行節電措施，宣導節電及汰換設備。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之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2. 商品標示法相關業務尚能依計畫辦理，惟部分商品及區域之抽查比例偏低，有待檢討改善；3.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雖已全部售罄，惟部分廠商未建廠營運致土地使用效益偏低，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1、132 頁）

(十九)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勞資爭議調解受理總件數計 3,017 件；補助工會團體辦理 102 場次勞工教育及 12 場次育樂活動；勞工學苑目標招生人數計 852 人，錄訓人數共計 846 人。

2. 落實改善勞動條件：勞動條件檢查計 5,750 件。

3. 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職業訓練開辦 25 班，受訓人數計 694 人；成功媒合求職人次 7,303 人。

4. 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開辦 12 班，參訓 180 人；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服務共 844 人，年度服務已達 153%。

5. 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查察案件統計 2 萬餘件，外籍勞工受理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案件統計 2 萬餘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維護勞工權益，積極督促雇主依法提供合理工作環境，惟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2. 積極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惟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舊制勞退提撥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4 頁）

(二十)都市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打造綠色經濟航空城，完成建議修正之都市計畫內容；規劃捷運綠線相關設施，落實 TOD 永續捷運都市。

2. 形塑都市美學意象：記錄桃園都市風貌；規劃培訓社規師，協助推動都市空間改造。

3. 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興建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提供經費供公寓大廈報備組織申請共用設施之修繕。

4. 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推動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完成擴充「桃園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簡訊系統」。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各都市計畫發展存有落差，亟待建立各計畫之容積移轉總量管制上限，及研議推動代金制度，並加強辦理容積移轉作業；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為甲等，惟部分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輔導改善；3. 積極辦理公寓大廈修繕補助情形，惟部分作業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4.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獲內政部

考評為優等，惟部分執行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5. 違章建築未拆除件數逐年增加，惟預算編列及拆除作業間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6. 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9、140、141頁）

（二十一）客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及補助客語薪傳師開設傳習班分別開設 134 班及 363 班，參與學員共 2,433 人及 5,700 人。

2. 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辦理 2016 桃園客家桐花祭計 28 場之桐花嘉年華系列活動及 2016 桃園客家文化節計 48 場活動，總參與人數計 7 萬餘人；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客家相關活動計 30 場，深耕客家文化。

3. 整合在地資源，促進客庄地方經濟：申請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共 9 件，新增 5 家客家餐廳業者參與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輔導計畫。

4. 多元經營館舍，行銷客家文化：持續辦理館舍藝文展演活動，舉辦特展室展覽計 21 檔，包含繪畫、書法、紙雕、花雕、瓷器彩繪、攝影及古文物等多元展覽內容，入館參觀人數計 60 萬人次，提供民眾優質藝文薰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開放園區展場設施供民眾參觀使用，惟收入款項之管控與審核功能有欠健全，亟待檢討強化財務管理；2. 訂有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惟執行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落實內部審核機制。（詳乙—143、144 頁）

（二十二）體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舉辦國際賽事，帶動運動風潮：辦理 2016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引領臺灣自由車運動邁向國際化里程碑；辦理 2016 第二屆臺灣馬拉松賽、2016 年桃園城市盃國際體操邀請賽、2016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2016 年東亞少年、青少年、成人空手道錦標賽及 2016 年第九屆亞洲武術錦標賽等，以健全桃園市民間體育團體運作、卓越桃園市賽會申辦能力並具備國際視野，及培養國際體育人才。

2.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全國（民）奪金項目培訓計畫方面，本年度全民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兩大全國性賽會之金牌數計 50 面，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4 面。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重大計畫，預算籌編作業欠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亟待檢討改善；2. 首度舉辦洲際性綜合運動賽事，提高桃園市之國際能見度，惟採購驗收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6、147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透過補助桃園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桃園青年參與國際事務，鼓勵桃園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活動，並辦理「國際事務培力暨國際視野講座」，藉以強化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本年度共補助 29 案，參與人次共計 6,495 人。

2. 深耕青年多元文化：為鼓勵更多桃園在地青年發展多元化，提升自身能力、凝聚在地認同感，補助青年辦理各項多元才藝與文化活動，並辦理「青年行動講堂」、「達人在桃園-青年講座」等活動，與提供展演空間及舞臺，共計補助 42 案，辦理 45 場次，參與人次計 2 萬餘人。

3.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活動 20 場，協助青年學子探索職涯興趣與思維開拓，參與人次計 7,236 人；執行 TYC 桃園市青年茁壯計畫，協助青年創業交流及準備，參與人次計 5,398 人；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促進桃園青年就業、新興及創新產業創業，參與人次計 1 萬餘人。

4. 推動青年志工投入志願服務：為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依「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核定 48 組青年志工團隊，志工服務人數達 1,236 人，受服務人次計 5 萬餘人。

5. 提升青年社會參與能力：為鼓勵青年自組團隊深耕地方，計 26 組青年行動

團隊主動提案，其中 17 組青年行動團隊獲選，並編印「青年洄聲-桃園市 105 年青年社會參與行動紀實」；為促進青年公民意識，深化高齡化議題、在地公共政策、人才培育、政策宣導，依「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核定 26 案，參與人次計 1 萬餘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建置青年創業基地，有助於配合亞洲·矽谷計畫，培育物聯網產業、輔導青年創業，惟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49 頁）

(二十四)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持續精進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服務品質，本年度進線量 25 萬餘通電話，民眾對話務人員平均滿意度達 96.52%。

2.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便民服務：本年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數 2,997 小時，諮詢件數為 12,326 件，有效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問並維護其應有權益。

3. 提高工程查核與採購稽核密度：查核預算金額 1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 130 案；稽核採購案件 198 件。

4. 推動有線電視纜線清整：推動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及清整計畫，改善市容景觀，本年度執行有線電視線路清整案 377 件，清除總長度 15 萬餘公尺，總重量 2 萬餘公斤之廢舊纜線。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成績良好，惟尚有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2. 為因應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普及化，全面推動設置行動應用軟體(APP)，以貼近民眾服務需求，惟設置管理間有使用成效偏低或缺乏意見回饋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以提升使用效益；3. 轄內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雖呈上升趨勢，惟系統業者服務品質及收費模式仍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督促業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詳乙-28、3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59 億 5,89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23 億 5,26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63 億 9,376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0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0.12%；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借款 4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2 億 3,500 萬元，則合計共 242 億 3,500 萬元（表 1）。

表 1 桃園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24,235,000 (0.14%)	—	20,000,000	4,000,000	235,000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比率)	20,000,000 (0.12%)	—	20,0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4,000,000	—	—	4,000,00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35,000	—	—	—	235,00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00 億元部分，包括實現數 150 億元及保留數 50 億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布之民國 105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17 兆 1,112 億餘元、16 兆 338 億餘元。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桃園市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568 億 1,232 萬餘元（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底止桃園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156,812,323	
(一)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0,023,864	依據銓敘部精算報告，估算未來 24 年由桃園市負擔之退休金。
(二)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34,945,131	依據教育部精算報告，估算未來 49 年由桃園市負擔之退休金。
(三)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843,326	依據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依約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桃園市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 130 億 6,524 萬餘元（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款 48 億 8,458 萬餘元）。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有關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180 億 6,918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賡續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惟部分計畫低估前置作業期程及未妥適核列預算，致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妥處。

(一)部分市地重劃計畫及區段徵收開發案預算執行率偏低：地政局主管之土地重劃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桃園市第 36 期觀音區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桃園市第 37 期觀音區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及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等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尚未經內政部審核通過，致無法辦理公告徵收及發價作業，惟低估前置作業期程且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妥適核列預算等情事。（詳乙-46 頁）

(二)土地重劃業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地政局賡續推動市地重劃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委外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不符比率超逾規定，未依契約扣減查估作業項目價金；網站公布之公辦市地重劃成果財務狀況表部分數據待釐清；列管未出售抵費地與財產管理系統登載情形不符等情事。(詳乙-46 頁)

二、文創園區促參案件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及藝文園區開發與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一)文創園區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嚴謹：文化局為活化公有文化資產作為文創基地，引進民間資金參與營運，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規劃辦理者，包括：馬祖新村文創園區、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桃園 77 文創園區、中平路故事館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及財務效益之合理性，馬祖新村文創園區及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多次招商未果；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完成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委外營運之可行性評估，惟未依規定儘速辦理公聽會事宜等情事。(詳乙-66 頁)

(二)藝文園區開發及管理情形有欠周妥：文化局前於民國 94 年間取得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中正)藝文園區 5.16 公頃土地，及於民國 98 年間先行興建多功能展演中心後，採自行營運管理，另園區其他用地留作廣場綠地，並部分開發作為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及附屬商業設施，本年度已完成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決標作業，經查管理及開發情形，核有：多功能展演中心經營仰賴政府預算補助，惟自行籌辦演出活動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影響達成自營目標；為提高財務自償能力將附屬商業設施併入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計畫，鑑於多功能展演中心未如預期以促參之民間參與方式營運，致須成立管理機關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納入事前甄選 OT 廠商參與規劃設計，以免商業設施相關功能不符未來營運廠商需求，影響委外營運目標等情事。(詳乙-70 頁)

三、持續提振桃園觀光價值，惟風景區經營管理成效仍待加強；稻米故事館、美華國小陀螺館等地方文化館舍無法常態性開館活絡營運，有待檢討改善，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一)風景區經營管理成效仍待加強：觀光旅遊局積極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及督

導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依交通部觀光局發布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載述，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國內各遊憩區旅客人次由 2 億 8,945 萬餘人次增加至 2 億 9,362 萬餘人次，平均 2 億 9,160 萬餘人次，其中桃園市由 741 萬餘人次增加至 870 萬餘人次，平均 756 萬餘人次，經查推廣及管理成效，核有：桃園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平均觀光旅客人次占全國之 2.59%，居全國第 14 位，又慈湖遊憩區因大陸遊客人數銳減衝擊觀光產業，本年度旅客人次較上年度減少 102 萬餘人次，減幅達 31%；小烏來風景特定區雖於民國 104 年度完成水圳古道等遊憩設施，仍未能有效吸引旅客，近年旅客人次減少近 5 成，整體觀光行銷策略仍有強化空間；近 5 年間桃園市旅館及民宿住宿率未達 6 成及 3 成，且觀光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資本支出逐年遞減等情事。(詳乙-83 頁)

(二)稻米故事館、美華國小陀螺館等地方文化館舍無法常態性開館活絡營運：文化局申請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設立稻米故事館、美華國小陀螺館等地方文化館，以展現地方多元文化形貌，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前因前置作業審核未盡確實，對於部分未取得合法證照館舍予以補助設置成立地方文化館，嗣於民國 101 年間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稻米故事館等既有地方文化館之合法化可行性評估等，經查後續營運情形，核有：稻米故事館因人力配置不足，仍無法常態性開館，亦未能藉由相關設施活絡場館營運；美華國小陀螺館原開放公眾使用及永續經營之效益未能達成，且未為後續補辦建築使用執照等情事。(詳乙-69 頁)

四、市有閒置建物及宿舍管理未盡周妥，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及管理欠周延，公用房舍屋頂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一)市有閒置建物及宿舍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活化使用：市政府各機關經管公務用閒置建築物及宿舍計有 92 處，經查管理情形，核有：警察局經管之閒置或已不堪使用宿舍，未依規定檢討活化使用；部分學校經管宿舍借用率未達 5 成，甚至全數待借用或閒置，使用情形欠佳；經濟發展局經管之新明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建物，其營運活化計畫進度執行落後等情事。(詳乙-116 頁)

(二)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及管理欠周延：交通局將路邊停車引導至路外停

車場，並配合停車管理智慧化，提供民眾便利舒適停車空間，經查路外停車場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公有路外停車場使用率偏低；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採購案，招標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詳乙-80 頁)

(三)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執行未盡周延：環境保護局為促進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增加收益及落實綠能發電，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止，共完成 18 案場設置容量，占決標容量之 13.91%，加計尚在執行中之設置容量亦僅為 47.02%，執行率偏低，又原先候選清冊並未包括各區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為提升建置之設置容量，允宜積極尋求替代之新案場等情事。(詳乙-9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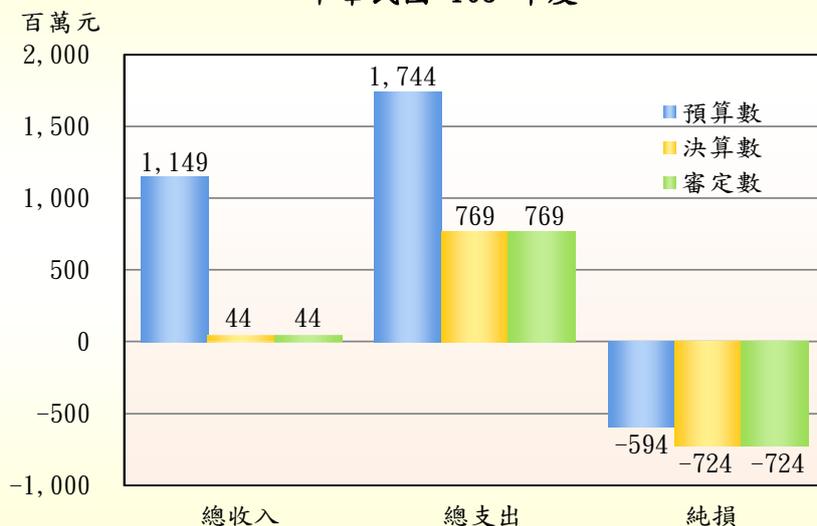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497 萬餘元，總支出 7 億 6,932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7 億 2,4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954 萬餘元，約 21.78%，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機場捷運通車時程推延，運輸收

入未實現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業務)量，並抑減成本及費用，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2 項分別係因出租不動產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青果收成欠佳，交易量較預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機場捷運通車時程調整，本年度仍為營運準備期，著重於制訂營運規章、招募及訓練人員、模擬演練應變事件、接收管理及改善設施等準備作業，未有主要營運計畫。

上述 3 個市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有 2 單位，合計虧損 7 億 3,045 萬餘元，分別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純損較預算增加；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純損較

表 1 民國 105 年度市營事業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純損較預算增加者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570,552	- 707,644	- 137,092	24.03
純損較預算減少者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25,082	- 22,806	5,275	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預算減少（表 1）；其餘 1 個獲有盈餘 610 萬餘元，已達預算目標。以上各該市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主要係尚無主要營業收入。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實績欠佳，招商及行銷成效尚待加強，囿於桃園航空城計畫迄今仍未辦理區段徵收，允宜於未有營業項目可供經營前，就組織規模、人力配置及成本控管等方面作全面檢討，避免虧損持續擴大：桃園市政府為桃園航空城之開發建設，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設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營業項目逐年縮減，至民國 104 年起則專責行銷及預招商，經營實績欠佳，其用人費用約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 6 成 4，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8,108 萬餘元。若以本年度純損 2,280 萬餘元估算，民國 114 年航空城計畫始完成全區施工，該公司累積虧損將達 3 億餘元，約占總資本額 5 成。鑑於桃園航空城計畫迄今仍未辦理區段徵收，至開發完成尚須 9 年，仍未就組織規模、人力配置及成本控管等方面全面檢討。（詳乙-30 頁）

二、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已正式營運，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惟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仍處虧損狀態及場站管理未臻周延，仍待檢討改善：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設計規劃與興建，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該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持續虧損之情事，

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向交通部爭取營運前虧損補貼及場站維護相關費用等。案經追蹤結果，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起正式通車，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虧損已逾資本 6 成；(二) 亟待加強溝通協調妥為研擬重置計畫，以確保捷運系統設備正常運作營運與行車安全；(三) 廠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尚未完成及設備仍數次發生故障及準點率低於標準；(四) 部分捷運站平均日運量未達 1 千人次，有待研謀提升搭乘數量等情事。(詳乙-29 頁)

三、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未能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亟待積極檢討改進：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立之二等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市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 營運管理未符公司經營政策及營運宗旨，未能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二) 未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及公司管理規章規定進行交易及收取管理費，且缺乏明確收費標準；(三) 未落實對承銷人及供應人管理，交易傳票與報表製作與實際交易情況不符；(四) 公司用人費提撥比率未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報經市府主管機關核定；(五) 部分行口擺攤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與交通；(六) 市場遷建遲無具體進展等情事。(詳乙-27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7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4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468 億 66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98 億 4,735 萬餘元，賸餘 69 億 5,9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856 萬餘元，約 6.24%，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5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89 億 5,399 萬餘元，總支出 27 億 7,788 萬餘元，賸餘 61 億 7,6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 億 8,997 萬餘元，約 22.47%，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情況不如預期、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未標售，不動產投資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84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61 億 8,454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8 個單位（含 263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92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78 億 5,262 萬餘元，基金用途 370 億 6,946 萬餘元，賸餘 7 億 8,3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1 億 9,854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學校建築及設備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暨桃園市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社政業務各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9,27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共有 11 個單位，共計賸餘 9 億 7,587 萬餘元。

上述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866 億 5,397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9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係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63 個分預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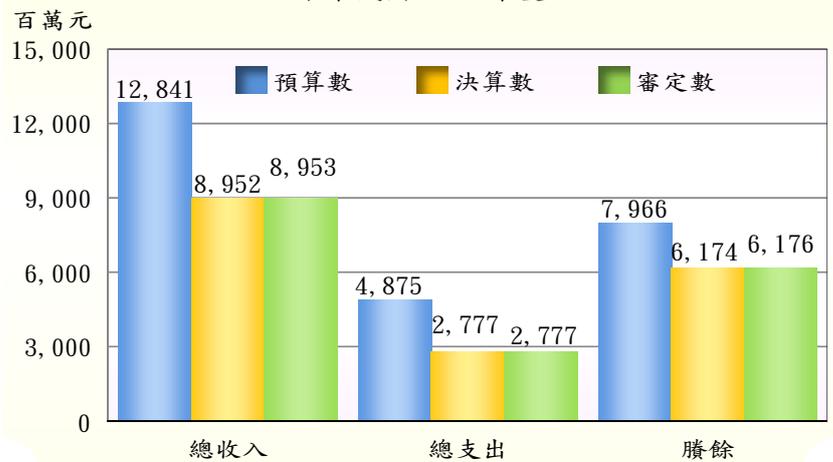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算單位，連同 17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18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及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2）。

表 1 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66,129	367,241	101,112	37.99
2.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2,647	2,767	120	4.56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44,075	937,970	99.35
2.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65,829	559,556	98.89
3.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6,729	34,661	94.37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8,191	23,825	62.39
2.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65,582	43,292	66.01
3.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800	2,356	84.14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另各基金本年度 7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21 項，約 27.63%；未達預計目標者 55 項，約 72.37%，其中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等 11 項計畫（表 4）之執行率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7	76	5	50	21
市政府	2	3	—	1	2
地政局	2	16	4	9	3
消防局	1	1	—	—	1
教育局	1	8	—	7	1
農業局	1	1	—	1	—
交通局	2	8	1	4	3
衛生局	2	13	—	7	6
環境保護局	6	10	—	7	3
警察局	1	1	—	1	—
社會局	1	1	—	1	—
工務局	2	3	—	3	—
經濟發展局	1	6	—	4	2
勞動局	2	2	—	2	—
都市發展局	3	3	—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4 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35,720	—	未執行
2. 大園菓林市地重劃		千元	239,129	—	未執行
3. A21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3,206	—	未執行
4. 南崁文高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12,180	—	未執行
5. 捷運綠線G01站延伸至大溪龍潭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服務工作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3,870	—	未執行
6.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112,773	3,967	0.19
7. 觀音草漯(第6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287,837	1,872	0.65
8. A20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221,943	8,073	0.66
9. 觀音草漯(第3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138,000	3,483	2.52
10.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87,664	57,558	14.85
11. 住宅業務計畫	桃園市住宅基金	千元	3,172	600	18.93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轄內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雖呈上升趨勢，惟系統業者服務品質及收費模式仍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督促業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為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提升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本年度辦理桃園市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全面檢視收視戶對境內有線電視收視偏好、服務品質滿意度及全數位化服務品質。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轄內有線電視訂戶數雖呈上升趨勢，惟訂戶數占桃園地區總戶數比率逐年下降，有待加速推動數位化，及早落實分組計費制度；(二)轄內有線電視業者提供收視服務仍有故障(斷訊)、機上盒操作(故障)等問題影響市民滿意度；(三)近2成7民眾表示曾發生廣告插播情形，影響民眾滿意度，亟待加強查處，避免影響市民收視權益等待改善事項。(詳乙-32頁)

二、為提供安全學習與教學環境，補助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惟各校工程管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教育局為確保師生學習與授課環境安全，針對所屬國中小耐震能力不足、有安全疑慮之校舍，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辦理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拆除工程。本年度補助所屬新明、龍潭、茄荖及龍山等國小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或整建相關工程，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該等學校校舍拆除工程之鐵、鋁等有價廢料，仍併入發包工程價款折抵工程款，核與規定不符；(二)龍潭國小辦理相關工程，未責成受託設計廠商依約估算剩餘良質土石方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工程項目或標售處理，逕編列餘方運棄土方，與相關規定未符；(三)茄荖國小辦理相關工程，所生剩餘土石方包含卵礫石等有價材料，係堆置於工區現場，未責由受託設計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提出土石方處理建議及完整說明，送該校審查；(四)龍山國小辦理相關工程，契約價目表編有「續接器工料費」，為鋼筋混凝土(RC)柱內之主筋搭接使用，惟數量計算書所列RC柱鋼筋使用量，均另列計「上下層搭接」所需鋼筋長度，重複編列鋼筋數量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1頁)

三、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考評成績優異，惟黃豆製

品檢驗執行未臻嚴謹及加水站衛生管理機制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衛生局本年度辦理黃豆製品產業品質提升暨行銷推廣計畫，及加水站衛生管理情形，核有：(一)超過半數轄內黃豆製品業者經查核分級為 C 級（查核分數 65 分以下），未持續輔導改善；(二)部分違規食品案件未依限辦理裁罰及回收管理，致不合格產品未及下架銷毀，或查獲屬其他市縣轄違規案件未即時移請妥處；(三)部分業者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未督促業者辦理補正；(四)部分加水站業者未依規定每年派衛生管理人員參加講習，或未於販售地點明顯處張貼飲用水檢測報告或加水站許可證等待改善事項。(詳乙—88 頁)

四、為掌握空氣品質並防制空氣污染，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惟監測位置及項目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局為維持桃園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作，加強測值可靠度，統計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分析趨勢變化，以提供空氣污染防制決策之參考，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維護計畫、空氣品質監測站暨實驗室品保品管查核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 392 萬元、4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4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測得細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值均超標；(二)細懸浮微粒自動與手動監測數據存有差異；(三)部分人口高密度區及公害陳情熱區未設置監測站等待改善事項。(詳乙—95 頁)

五、積極引導使用路外停車場改善交通秩序，惟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及管理欠周延，仍待檢討改善：交通局將路邊停車引導至路外停車場，並配合停車管理智慧化，提供民眾便利舒適停車空間，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公有路外停車場使用率偏低；(二)部分公有停車場屢有民眾陳情，長期有車輛違停及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三)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採購案，招標作業未臻嚴謹等待改善事項。(詳乙—8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桃園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陸續推動，財源籌措需求劇增，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逐年攀升，恐加重未來財政負擔，鑑於社福支出抑減不易，允宜重行檢討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措施，適度訂定排富條款，以符分配正義與撙節原則，俾確保永續之社會福利政策：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新竹縣政府新聞稿指出：調整包含敬老福利津貼、免費營養午餐、新生兒營養補助等 8 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改革措施，以彌補財政缺口、解決債務危機，估計每年可撙節公帑 10 億餘元，挹注縣民最迫切需要之各項縣政建設，打造優質環境；另彰化縣議會民國 105 年 9 月出版「卦山議壇」及民國 105 年 7 月媒體相關報導：因應財源不足，彰化縣政府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育兒津貼發放增設排富條款，調整發放對象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才可領取，預估 1 年可撙節 10 億元支出；又高雄市政府鑑於老人及身障人口逐年增加，所需相關福利經費及服務設施亦隨之增加，衡酌有限資源合理分配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及額度，增修排富條款，限縮受益人數，俾優先照顧弱勢家戶。另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年金改革重要法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按年金改革攸關國家財務永續與世代正義，總統府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公布「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同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以全力推動實現「確保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之改革目標。以上，在在顯示我國目前從中央推動年金改革，至部分地方市縣囿於財政困窘，基於政府整體施政優先順序及符合代際公平性之考量，均不得不就現行制度重加檢討，漸進縮減非法定之社會福利並力謀改善。

依內政部公布之民國 105 年底人口結構分析，以各地區人口總增加率觀察，北部地區以桃園市人口增幅最大，其社會增加率（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達 14.50% 居各市縣首位，按內政部分析略以，可能係因桃園市升格效應及較其他市縣福利好吸引人口遷入所致。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告資料，桃園市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依地方自治條例及行政規則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由民國 101 年度 16 億餘元，攀升至本年度之 64 億餘元（市政府整合原鄉

鎮市福利措施及因應環境、人口變遷增加項目)，金額頗鉅，六都中僅次於臺北市 73 億餘元，又平均每人受益金額為六都中最多（表 1），市政府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預算，逾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預算執行所定預警項目標準，已連續 5 年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分數，各項自辦福利措施，僅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 項設有排富條款，又育兒津貼及生育津貼 2 項補助金額高居六都之冠，市政府提升對轄內人口照顧責任及福利支出，伴隨人口磁吸效應，預期將加劇未來財政負擔。

表 1 六都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直轄市別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105 年底 人口數	105 年度 編列數/人口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桃園市	1,670,514	1,475,683	1,651,740	5,771,596	6,450,706	2,147,763	3.00
臺北市	7,307,474	7,144,525	6,991,426	7,713,973	7,398,226	2,695,704	2.74
新北市	3,568,407	3,943,610	4,015,034	4,235,963	4,605,816	3,979,208	1.16
臺中市	976,689	3,014,346	3,753,036	5,257,570	5,520,917	2,767,239	2.00
臺南市	1,058,397	1,201,722	986,661	1,006,334	958,322	1,886,033	0.51
高雄市	2,257,484	2,357,544	2,480,101	2,470,932	3,112,169	2,779,371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至 105 年度地方高估補助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歲入、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及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桃園市人口結構以青壯年為主，近年來各項強制性或義務性經費仍呈現攀升趨勢，且相關教育文化、交通經建等基礎建設亟待投資，市政府為再造桃園新願景，積極擘劃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又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社會住宅興建及新建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等重大新興施政計畫，興建期程自民國 104 至 119 年度不等，預估總經費合計高達 2,099 億餘元，由市政府逐年編列公務預算 475 億餘元及基金籌措自償性經費 735 億餘元（表 2），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上升且金額龐鉅，市政府允應衡酌社福支出抑減不易，加強審視人口結構變化趨勢、公共建設財源需求與財政負擔能力，適時研謀檢討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依受補助對象財力，妥適訂定排富條款，以符分配正義與撙節原則，並強化財政紀律及

穩健地方財政，俾確保永續之社會福利政策。

表 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等 4 項重大施政計畫預估經費來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重大建設項目	期程	預估計畫 總經費	預估經費來源		
			市政府 公務預算	基金	中央政府
合 計		209,958	47,516	73,536	88,906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5 年 5 月 至 119 年 5 月	98,264	17,212	41,308	39,744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 建設計畫	104 年 5 月 至 108 年 5 月	90,173	22,963	18,168	49,042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4 年 4 月 至 112 年 12 月	19,180	5,000	14,060	120
新建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計畫	104 年 12 月 至 110 年 12 月	2,341	2,34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機場捷運已正式營運，惟通車前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累積虧損，允宜審慎研謀提升捷運運量之具體對策，穩健財務結構，並強化各項公共運具服務之整合，逐步完善捷運沿線周邊公車接駁路網之規劃，及妥為評估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可行性，完成最後一哩運具服務：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簡稱機場捷運)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設計規劃與興建，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桃捷公司)負責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大眾捷運系統運輸等業務經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計 30 億元，包括桃園市政府 19 億 2,030 萬元(64.01%)、新北市政府 8 億 7,960 萬元(29.32%)及臺北市政府 2 億 10 萬元(6.67%)。機場捷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營運，惟營運情形，社會各界提出下列各項建言，列述如次：

(一)機場捷運營運前已累積虧損，允宜積極研謀相關因應措施並多元開發各項收益，以穩健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桃捷公司因機場捷運延宕通車時程，致主要營運活動未能展開，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18 億 492 萬餘元，已逾實收資本額 30 億元之 6 成。機場捷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依據桃捷公司統計正式營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總運量達 536 萬人次，各月運量分

別為 200 萬餘人次、172 萬餘人次、164 萬餘人次，各月平均日運量約 6.67 萬人次、5.74 萬人次、5.31 萬人次，逐月略呈下降。復據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累積虧損已達 18 億 7,06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擴大。又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桃捷公司應負責捷運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及依桃捷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運價方案」4.6 運量與財務損益評估列載略以，重置費用包含營運 30 年共需提列約 285 億元，及每年按票箱收入 1% 提列，估計每年需攤提重置費用約 10.98 億元。鑑於提升捷運運量為現今要務及未來須負擔之重置費用，允宜積極研謀相關因應措施並多元開發各項收益，結合市政府各機關單位聯繫合作，運用站區周邊舉辦各項活動，增加搭乘誘因，儘速推動機場捷運沿線都市計畫及後續區段徵收作業，促進捷運沿線經濟發展，帶動搭乘運量，以穩健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

(二)允宜持續通盤檢討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公車路線規劃，建構完善公車接駁路網，及妥為評估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可行性，以完成最後一哩運具服務：機場捷運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1 日票價 5 折優惠期間總運量計 208.88 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 6.73 萬餘人次；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 日正常收費至 5 月 31 日止，總運量 328.08 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 5.46 萬餘人次，較 5 折優惠期間減少約 1.27 萬餘人次，近 2 成。票價 5 折優惠期間平均日運量未達 1 千人次之捷運站計有 A20 興南站等 8 站(占 21 站之 38.10%)，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 日正常收費至 5 月 31 日止，增加至 A20 興南站等 10 站(占 21 站之 47.62%)，其中以 A20 興南站 103 人次最低，A16 橫山站 141 人次其次，A17 領航站 469 人次再次之(表 3)。基於民眾選擇交通運具主要考量包括搭乘成本與時間等，惟搭乘人次偏低之部分捷運站周邊公車接駁未臻便利，如 A16 橫山站，桃園市大眾運輸轉乘捷運接駁僅有 L506 免費公車 1 條路線，往返大園區公所及橫山站，平日去返程各 2 班次，班次間隔時間長達 8 小時，假日則無任何班次可搭乘；A20 興南站，有 171 及 172 等市區公車 2 條路線，171 路線平假日均為 6 班次，班次間隔時間約 2 至 4 小時，172 路線平假日均為 12 班次，班次間隔時間平日約 1 至 4 小時，假日約 40 分鐘至 4

小時，民眾候車時間長且班次少，影響搭乘意願。且部分捷運站周邊未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如 A11 坑口站、A16 橫山站、A20 興南站等，未能提供民眾公共自行車運具服務。允宜審慎通盤檢討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公車路線之規劃，並研謀評估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可行性，強化各項公共運具之整合，以建構更完善便捷公車接駁路網，並達到以公共自行車完成最後一哩運具服務目的，提升民眾搭乘機場捷運之便利性。

表 3 機場捷運平均日運量情形表

單位：人次、%

站別	站名	期 間	106/3/2~4/1 平均日運量	106/4/2~5/31 平均日運量	增減數	增減率
合 計			67,382	54,681	- 12,701	18.85
A1	臺北車站		19,141	14,266	- 4,875	25.47
A2	三重站		3,493	2,426	- 1,067	30.55
A3	新北產業園區站		2,247	2,037	- 210	9.35
A4	新莊副都心站		982	854	- 128	13.03
A5	泰山站		1,094	869	- 225	20.57
A6	泰山貴和站		1,647	1,379	- 268	16.27
A7	體育大學站		1,628	1,330	- 298	18.30
A8	長庚醫院站		5,874	4,455	- 1,419	24.16
A9	林口站		5,350	3,715	- 1,635	30.56
A10	山鼻站		1,219	966	- 253	20.75
A11	坑口站		724	608	- 116	16.02
A12	機場第一航廈站		6,344	6,157	- 187	2.95
A13	機場第二航廈站		7,366	6,655	- 711	9.65
A14a	機場旅館站		490	530	40	8.16
A15	大園站		733	629	- 104	14.19
A16	橫山站		176	141	- 35	19.89
A17	領航站		515	469	- 46	8.93
A18	高鐵桃園站		5,136	4,773	- 363	7.07
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		508	599	91	17.91
A20	興南站		117	103	- 14	11.97
A21	環北站		2,598	1,720	- 878	3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三、桃園市本年度死亡車禍事故，駕駛人未注意前車狀態躍居榜首，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部分 A1 及 A2 類肇事路段改善措施計畫未臻周妥，允宜就危險路段道路設計是否不良及加強宣導用路人交通安全等問題研議改善：桃園市近 5 年人口數及機動車輛總數由民國 101 年度之 203 萬餘人及 183 萬餘輛，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 214 萬餘人及 187 萬餘輛，肇事件數及肇事率亦由民國 101 年度之 23,954 件及 130.87 件/萬輛，上升至本年度之 31,175 件及 166.05 件/萬輛，計增加 7,221 件(30.15%)及 35.18 件/萬輛 (26.88%)，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101 年度之 119 人，減少至本年度之 114 人，計減少 5 人(4.2%)，上開情形顯示，近 5 年來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肇事率不減反增，死亡人數僅下降 4.2%，皆未達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通過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主軸目標：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5 年降低 10%，10 年降低 20%。又據新聞媒體報導：「車禍死亡人數最多，八德介壽路擠下龜山萬壽路，本年度八德區介壽路共發生 5 件死亡車禍，其中 4 件是行人違規穿越馬路。」(表 4)。警察局持續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嚴重超速」、「酒後駕車」、「轉彎未依規定」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4

表 4 民國 105 年度前十大肇事路段統計表

單位：件、人

編號	路段	件數	死亡	受傷
1	龜山區萬壽路	186	2	259
2	八德區介壽路	185	5	236
3	桃園區中山路	173	0	221
4	桃園區中正路	147	0	187
5	平鎮區金陵路	114	1	140
6	平鎮區延平路	112	0	140
7	桃園區三民路	108	0	139
8	中壢區中華路	108	0	136
9	中壢區環中東路	107	1	133
10	八德區中華路	101	0	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執法作為，並利用法規講習及各項集會，宣達員警交通觀念、法令及執勤技巧，俾利加強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惟按上開桃園市本年度交通事故總件數 31,175 件，其中行人交通事故計發生 1,899 件，占總件數 6.09%；又行人死亡人數 14 人，約占總死亡人數 12.28%，其中介壽路行人死亡人數 4 人，約占行人死亡總人數 28.57%，允宜針對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於路口轉彎時未禮讓行人，以及行人違規穿越道路等加強取締，並對危險路段的道路是否設計不良及加強宣導用路人交通安全等問題研議改善。

四、為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增加預算優先配置投入，以建設桃園市為現代化之城市，惟執行進度落後，多數無法依計畫期程執行，允宜評估合理執行效能，加強預算控管及績效評核機制，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預算：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市政府藉由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以推動各項市政計畫，例如：積極規劃都會捷運系統、興辦污水下水道、闢建生態休憩公園、埤塘綠美化、公有停車場新建及活化、拓寬及新闢市區道路、改建更新市場設施等，以加速城市基礎建設，構建便捷交通系統。同時興建多元化社會住宅及國民運動中心、設置體育園區，全力打造幸福宜居城市，營造健康樂活環境。另持續更新老舊校舍及新設校工程，規劃市立圖書館總館、主題美術館及地景藝術園區，以優化教育學習環境，厚實文化底蘊等，已擘劃出桃園未來現代化城市之發展願景。桃園市民國106年度總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核列歲出為1,022億餘元，鄭市長公開宣示桃園已進入「

建設年」，編列預算於歷年來最高，較本年度增加75億元，用於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多數優先配置投入重大公共工程(包括：捷運綠線、道路工程及河川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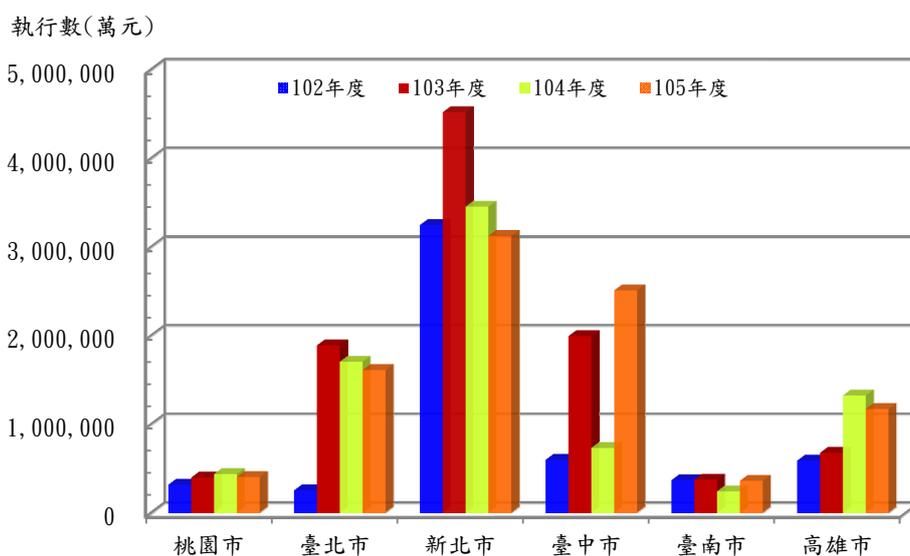
表5 民國102至105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直轄市別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平均執行率
合計	53,055,575	32,235,070	60.76
臺北市	8,491,617	5,447,940	64.16
新北市	17,978,756	14,330,075	79.71
桃園市	3,729,579	1,547,487	41.49
臺中市	14,796,656	5,822,785	39.35
臺南市	2,919,359	1,335,993	45.76
高雄市	5,139,608	3,750,790	7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表內可支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圖1 各直轄市民國102至105年度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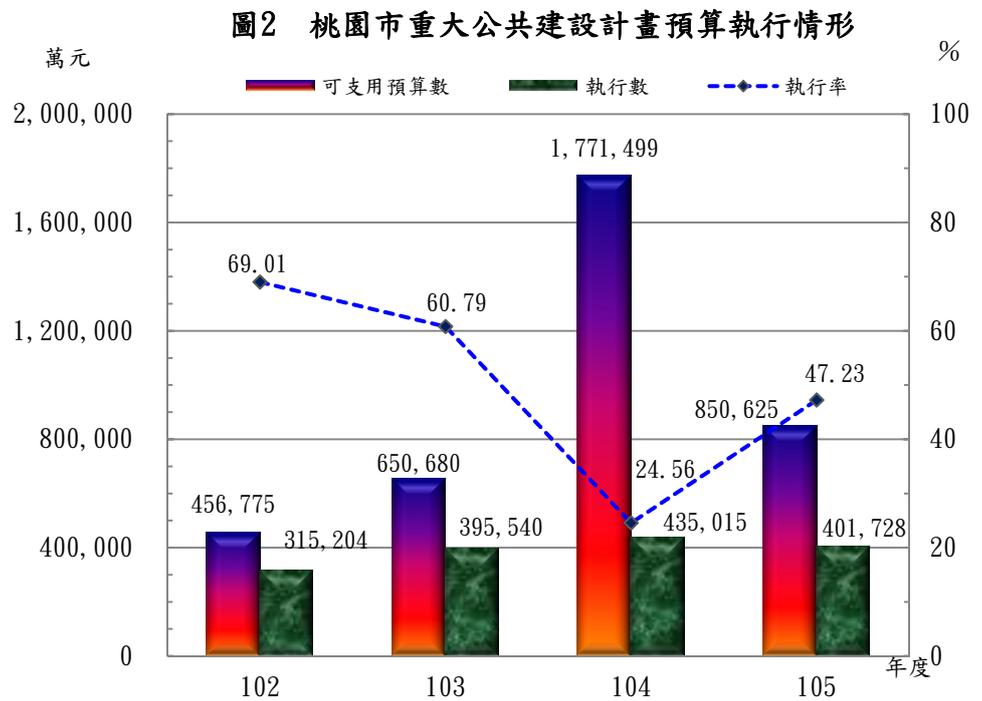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建設年」，編列預算於歷年來最高，較本年度增加75億元，用於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多數優先配置投入重大公共工程(包括：捷運綠線、道路工程及河川整治

等支出)，資本門預算占歲出比例由 23.07%，增加到 25.86%，在六都之中名列前茅。經統計 6 直轄市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金額 1 億元以上)，4 年可支用預算數及執行數分別為 5,305 億 5,575 萬元及 3,223 億 5,070 萬元，其中桃園市部分為 372 億 9,579 萬元及 154 億 7,487 萬元(圖 1 及表 5)。6 直轄市 4 年預算執行率平均值為 60.76%，桃園市部分為 41.49%，僅高於臺中市(39.35%)。另市政府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由 45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85 億餘元，其中民國 104 年度甚至增加至 177 億餘元，而

各年度執行數僅介於 31 至 43 億餘元之間，其執行率卻由 69.01%，下滑至 47.23% (圖 2)，究其原因主要係多數計畫因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招標發包等事前評估未臻周延或作業延遲，及履約施工過程變更設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桃園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計等，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無法依預定期程執行。市政府雖然編列鉅額公務(含基金)預算，投入重大公共建設，惟預算執行效能卻未同時有效提升，致各年度計畫預算保留頻仍且金額頗鉅，恐連帶影響其他重要施政預算之財務規劃。

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所需基礎建設，包含「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等五大建設計畫，市政府同時提報「北北桃 1 小時生活圈軌道運輸計畫」、「多元文化魅力桃園計畫」、「大嵙崁溪水與綠休閒園區計畫」、「千塘之鄉埤塘光電綠能計畫」、「打造青年創業聚落計畫」、「楊梅體育園區開發計畫

」及「桃園會展中心」等 7 項計畫，總經費約 1,939 億元，其中民國 106 至 113 年將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達 825 億餘元，後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力之良窳，將直接影響各計畫推動成敗，應積極督促所屬各機關衡酌及合理評估其執行效能，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預算控管及落實績效評核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俾有效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五、桃園市推行灌排分離，加嚴部分河川放流水標準，或實施總量管制，惟僅延緩污染，並未澈底解決農地土壤持續遭受重金屬污染，肇致須花費鉅額公帑整治污染控制場址，允宜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民國 71 年，桃園市發生第一起鎘米事件後，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等地區農地也陸續發生污染事件，重金屬污染農地之兩大主因為：「含重金屬（砷、鎘、鉻、汞、鎳、鉛、鋅、銅等 8 種）之工廠廢水隨著灌溉水流進農地」、「受限於水量分配被迫引灌水質不良之迴歸水」，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桃園地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面積，計 137 公頃，為全國第 2 高（表 6）。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分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調查土壤資料，發現全國約 85% 重金屬超標地點從未受到管制，其中以桃園市 40%、彰化縣 11%、屏東縣 10%、高雄市 10%、臺中市 8% 為前五大分布市縣（圖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表示，農地污染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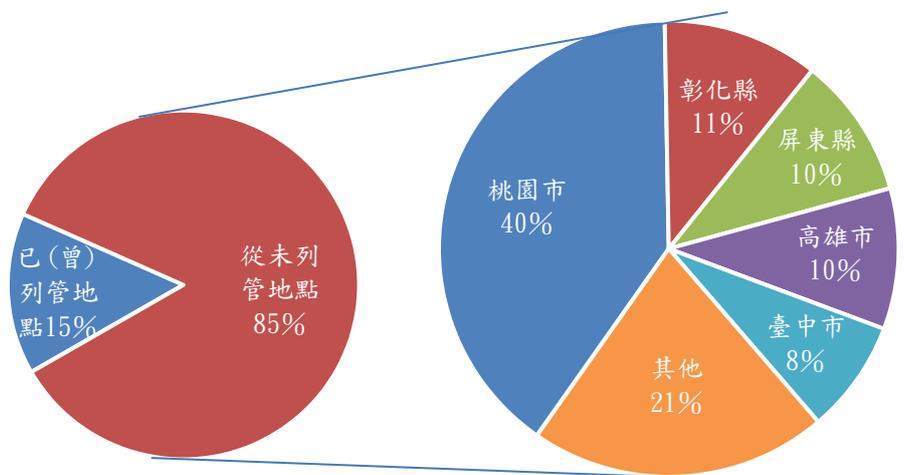
表 6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統計表

單位：公頃

市	縣	別	面	積
合		計		387.07
彰	化	縣		230.90
桃	園	市		137.00
臺	中	市		12.83
臺	南	市		3.47
嘉	義	市		1.31
苗	栗	縣		0.56
宜	蘭	縣		0.32
南	投	縣		0.28
新	竹	市		0.28
屏	東	縣		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圖 3 重金屬超標地點從未列管比例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資訊中心網站資料。

因係灌溉水源，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頒布「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分階段限縮事業搭排廢污水於灌溉系統，預計民國 110 年起，不再受理事業廢污水搭排於灌溉渠道，經濟部亦配合前揭方案，輔導事業搭排戶遷廠、提升廢水處理設施功能、廢水放流位置改排至下游不再引灌回農地之水路、廢水外運委外處理等，以改善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於本年度公告修正「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等，揭露廢（污）水污染物，增訂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協助桃園市政府劃設總量管制區，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公告新街溪及埔心溪為總量管制區。惟據水務局及環境保護局表示，回收介於自來水與廢污水間之中水（如：雨水等），以作為非接觸人體之次級用水，尚無明確法令規範，肇致用水事業多未建置回收中水之二元供水系統，又桃園地區尚非經濟部公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在成本考量下多未使用再生水，灌溉用水受限於水量分配，45%灌溉水源仍被迫引灌承受事業放流水之公共水體，加上時有不肖業者偷排（倒）事業廢（污）水，上開灌排分離、加嚴標準等方案僅延緩污染，未能根絕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問題，桃園市政府民國 92 至 105 年度間，已分別編列 1 億 181 萬餘元、6 億 4,273 萬餘元等鉅額公帑，進行調查及整治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然桃園地區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自民國 92 年 0.77

表 7 桃園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統計表

單位：公頃

公頃增加至本年度 137 公頃(表 7)，污染面積持續擴大，而截至本年度仍未成立專案小組發揮跨域治理功能，相關行政部門允宜加強橫向溝通機制，共同謀劃具體因應對策，俾有效終結重金屬持續污染農地土壤問題。

年度	當年度公告面積	已解列面積	尚未解列面積	累計尚未解列面積
92 年度以前	5.78	5.01	0.77	0.77
93	28.67	15.53	13.15	13.92
94	14.89	12.29	2.60	16.51
95	0.57	0.57	—	16.51
96	1.82	1.82	—	16.51
97	2.12	2.12	—	16.51
98	0.61	0.59	0.02	16.53
99	0.12	0.12	—	16.53
100	2.88	2.88	—	16.53
101	16.86	13.72	3.14	19.67
102	170.76	74.68	96.09	115.76
103	0.03	0.03	—	115.76
104	1.77	0.43	1.34	117.09
105	19.92	—	19.92	13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六、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允宜審慎研訂教育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規劃小型學校整併及校園空間活化計畫，以妥適配置運用教育資源，並提升國民教育品質之政策目標：據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桃園市國小 101 至 105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由 142,703 人減至 124,604 人(減幅 12.68%)，

班級數由 5,355 班降至 5,029 班(減幅 6.09%)，全校學生人數為百人以下之學校由 29 校增加至 38 校(表 8)，占總校數比率由 15.54% 增加至 19.79%，顯示我國生育率下降，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學生入學人數，對學校教育資源之整合與分配亦將產生結構性之衝擊。教育部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訂定「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國民中

表 8 桃園市國民小學班級數、學生及全校學生人數小於 100 人之學校情形一覽表

單位：班、人、校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小於 100 人之學校
101	5,355	142,703	29
102	5,225	135,633	31
103	5,177	131,739	33
104	5,133	128,444	37
105	5,029	124,604	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地方政府作為小型學校整併策略之參考；發布「國民中小學閒置空間活化利用及列管注意事項」，俾利充分活化利用因廢併校或因減班致閒置之土地及建築物；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推動特色課程，塑造優質之學校品牌，穩定學生來源，成為永續經營之高特色亮點學校。市政府為確保桃園市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均衡教育資源及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訂定「桃園市小型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並致力發展特色學校。105 學年度小型學校接受委員諮詢輔導者計 19 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教育部國教署)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者計 6 校、參與教育部國教署特色遊學計畫者計 2 校、申請空間充裕學校且獲核定者計 10 校。按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低於 100 人高於小型學校者，應擬訂改善計畫，並依觀察期、評估期及準備期分期評估。」教育局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函請光華國小等 27 校研提計畫，其中僅長興國小與蚵間國小函復學生人數已達要點目標不需提送，其餘 25 校均未檢送相關

資料，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允宜督促小型學校依上開規定擬訂改善計畫，俾利學校永續發展、均衡教育資源及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並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另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自民國 89 年起挹注經費，補助縣市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研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透過多元之教保服務型態，以貼近家長教育選擇權，協助各縣市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預計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增設 1,000 班，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

量，並朝公共化與私立幼兒園比例達 4 比 6 之目標努力，以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進而扭轉少子女化危機。市政府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由民國 104 年度之 111 園增加至本年度之 116 園，並開辦非營利幼兒園，由民國 104 年度之 2 所增加至本年度之 4 所，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核定總招收人數計 6,274 人，僅占桃園市幼兒園學生 47,044 人之 13.34%，與教育部公共化與私立幼兒園比例達 4 比 6 之目標仍有努力空間；復據教育部國教署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餘裕教室調查分析表，桃園市國民中

表 9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餘裕教室待活化情形表

單位：間

學校名稱	全校校園 現有總間數	待活化間數
合計		85
八德國中	130	2
興南國中	89	1
中壢國中	152	13
經國國中	66	8
迴龍國中小	102	26
大安國小	58	2
山東國小	41	2
中壢國小	106	3
信義國小	106	1
平興國小	91	2
東勢國小	61	2
大有國小	95	2
北門國小	75	1
西門國小	122	6
龍星國小	101	10
大華國小	48	2
山豐國小	7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小學待活化之教室計有 85 間(表 9)，允宜盤點校內可用資源，評估以餘裕教室增設公立幼兒園之可能性，並加強與學校校長、家長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以活化校舍空間，妥適配置教育資源，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七、桃園地區入侵紅火蟻疫情嚴重，全市除復興區外均為普遍發生地區，須防治面積持續增加且有向外蔓延趨勢，允宜檢討強化紅火蟻防治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紅火蟻為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入侵物種之一，其原生地在南美洲地區，隨著全球化世界貿易的快速發展，紅火蟻於民國 92 年 10 月首度出現於臺灣，危害地區包括農地、苗圃、道路植栽、居家環境、公園綠地、學校、機場及營地等多樣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杜疫情蔓延擴散，於民國 93 年 10 月依行政院指示成立跨部會「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成員包括中央主要部會與地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會議追蹤檢討紅火蟻

表 10 近 5 年度紅火蟻防治面積及經費

單位：公頃、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項目	需防治面積	防治面積	年度經費
101		38,932	35,000	2,099
102		43,583	36,058	3,133
103		48,648	32,958	4,277
104		49,641	39,524	7,002
105		72,628	60,956	5,19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防治、監測、移動管制等執行情形，並於民國 94 年 11 月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調查與分析疫情資訊、評估防治效果、開發與推廣防治技術、辦理教育宣導等事宜。早期防治措施以撲滅為目標推動防治，因紅火蟻生態特性撲滅不易，經檢討後逐步調整為「圍堵漸進撲滅」，除持續進行大規模施藥外，並設置紅火蟻南北防線（北防線帶-新北桃園市界附近至淡水河間；南防線帶-桃園新竹縣界至頭前溪間），強化圍堵效果。桃園市為紅火蟻疫情的主要發生區，全市除復興區外均列為普遍發生地區，危害面積持續擴大，且有向外蔓延趨勢，桃園市政府及各公所自民國 95 至 105 年度止，累積投入防治經費高達 2 億 9,187 萬餘元，惟需防治面積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 萬 8,932 公頃，逐年擴大至本年度之 7 萬 2,628 公頃，防治經費亦由民國 101 年度之 2,099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5,195 萬餘元(表 10)，且屢傳農民及民眾遭紅火蟻螫咬事件，迭遭外界質疑紅火蟻防治工作成效待加強。依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104 年起召開跨局處紅火蟻防治會議，決議將防治機制定調為以多體系推動防治為原則，採取組織戰之全民防治策略，並依紅火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及桃園紅火蟻多體系防治分工表，由市政府農業局作為防治統一

作業與預算窗口，將桃園市土地依土地類別及防治重點區分權責單位，例如教育局負責學校的防治與通報工作，公路及兩旁綠地由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主責，農地由農業局與公所輔導地主防治。桃園地區全面防治紅火蟻多年，惟部分地區卻疏於防治，或防治次數及施藥覆蓋率未符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影響整體防治成效，相關權責機關亦未切實執行防止紅火蟻擴散作為，諸如農業局未依規定辦理紅火蟻通報作業，對於檢查不合格苗圃業者(表 11)，亦未依規定禁止其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移動；建築管理處對已領得建築(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未依規定辦理有無紅火蟻入侵之抽檢作業，亦未要求土石方業者自行檢查申報及辦理土資場抽檢作業。又桃園市半數市立學校為紅火蟻發生區，且部分學校防治數年，仍未獲得有效控制，部分紅火蟻通報列管之公園綠地與市區道路及兩旁綠地案件，無辦理防治或監測紀錄等防治漏洞，

表 11 桃園市苗圃業者紅火蟻查核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查核家次	不合格家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家數
103	44	18	40.90	8
104	56	17	30.36	13
105	75	25	33.33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肇致市政府長年投注大量經費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需防治面積不減反增，且紅火蟻螫咬事件頻傳，防治工作成效不彰。市政府應針對上開防治執行成效不佳之關鍵原因，審度轄內現況研議具體解決方案改善外，加強宣導提升民眾自主防治意識，適時提供協助辦理防疫相關事宜，並參酌高雄市政府為加強登革熱防治作法，研訂自治條例，責成土地使用人執行防治工作，加強與鄰近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跨域治理合作，提升整體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與疫情蔓延。

八、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豐、枯水期雨量差距持續擴大，致枯水期水量無法供應用水需求，而桃園市為工商大市，加上捷運開通及航空城計畫推動等，未來移入人口及相關產業發展將伴隨攀升，為因應用水需求增加，允宜加速推動桃園市水資源調適策略，並保育地下水源，以維持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依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網頁載述，臺灣地區雖降雨豐沛，惟在時間及空間上分佈極不均勻，致豐、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枯水期水量無法供應用水需求，須透過水庫蓄豐濟

枯維持供水穩定。又近年全球降雨異常加劇，已造成旱澇災害交替頻繁，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導致缺水風險已逐漸影響經濟發展，並對國家永續發展造成威脅。以桃園市而言，主要供水來源之石門水庫，其民國 104 年度量測有效容量 202.56 百萬立方公尺，較民國 96 年度之 209.08 百萬立方公尺，約減少 6.52 百萬立方公尺，再加上桃園市近 10 年來人口數自民國 96 年 193 萬餘人成長至民國 105 年 214 萬餘人，增加 21 萬餘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資料指出，桃園市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0.257 立方公尺，1 年約增加 19.96 百萬立方公尺）、工廠登記家數由 10,486 家成長至 11,030 家，增加約 544 家，用水需求因民生及產業需求持續成長。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未來如何調配豐、枯水期的水資源，迭為各界關注議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桃園市未來豐、枯水期的降雨量差距愈來愈大，且長達半年的冬季至春季的降雨減少，允宜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濟部目前積極推動工業及都市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透過節約用水資訊網推廣多項節水措施，以降低對自來水供應之依賴，如規劃雨水貯存槽收集雨水或以雨水和生活雜排水回收併用，替代沖廁用水或澆灌用水等次級使用。依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民國104年4月16日）指出，其自

民國91年起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其中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等4校在雨水回收再利用所推動的成果（表12），均可供其他學校分享。次依環保署委外建置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資料，桃園市政府及部分里

表 12 校園雨水回收再利用案例

單位：公噸

地 區	學 校 名 稱	雨 水 蒐 集 地 點	容 量 / 雨 水 回 收 量
新 北 市 中 和 區	復 興 國 民 小 學	體 育 館 屋 頂 與 教 室 棟 屋 頂 平 臺 的 高 差	117.80
宜 蘭 縣	慈 心 華 德 福 教 育 實 驗 中 小 學	人 工 溼 地 旁	90.00
臺 南 市	光 華 高 級 中 學	於 新 建 案 將 雨 水 儲 藏 設 計 於 筏 式 基 礎 內	330.00
彰 化 縣	大 葉 大 學	體 育 館	2,15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資料。

別已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或雨撲滿)，惟校園部分於本年度開始推動補助學校辦理，另桃園市公共污水處理廠計6處，依桃園市污水處理廠營運情形年報告，本年度回收水使用量分別占平均日污水放流量、設計量之5.66%、21.94%（表13），其中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年平均日污水放流量達2萬餘噸，惟回收水使用量

僅占其0.02%，主要係欠缺消毒單元，致未能提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功效。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2年度「推動桃園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載述，桃園市未來豐、枯水期的降雨量差距愈來愈大，且長達半年的冬季至春季的降雨將減少，鑑於桃園市房價較雙北低廉、部分福利措施優於其他縣市，及捷運開通與航空城建設推動等，未來移入桃園人口及相關產業將持續增加，對桃園水資源需求將再攀升，允宜加速推動水資源基礎建設，透過再生水、建築物雨水貯存等其他多元措施，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表 13 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公共污水處理廠污水放流量及回收水使用情形表

單位：CMD

污 水 處 理 廠 名 稱	年 平 均 日 污 水 量 - 放 流 水 (噸)	回 收 水 量 回 收 設 計 量	年 平 均 回 收 水 使 用 量
合 計	27,594.12	7,114.00	1,560.68
石 門 水 資 源 回 收 中 心	2,178.20	200.00	130.33
大 溪 污 水 處 理 廠	1,503.69	910.00	526.18
龜 山 水 資 源 回 收 中 心	21,749.66	4.00	4.00
復 興 鄉 都 市 計 畫 區 水 資 源 回 收 中 心	112.85	—	—
三 民 水 資 源 回 收 中 心	79.72	—	—
桃 園 北 區 水 資 源 回 收 中 心	1,970.00	6,000.00	900.17

註：1. 復興鄉都市計畫區及三民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未包含回收水設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管理系統資料。

(二)加強地下水用水管理及查核，並廣續注意地下水位變化，以保育地下水資源確保永續利用：臺灣現今地下水分區，主要採用水利署公告之9大分區(地下水資源蘊藏量較豐富地區)為主，桃園中壢台地為其中之一，範圍包含新北市林口區、桃園市等。有關對於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於水利法均有相關規定，且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取水地點裝置之量水設備，及填報用水情形等。觀察桃園市近5

表 14 桃園市近 5 年度水權核准總量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年度 用水標的	101	102	103	104	105
合 計	138.76	94.74	132.87	86.96	76.19
家 用 及 公 共 給 水	0.20	0.35	0.04	1.11	0.55
農 業 用 水	98.33	35.84	88.26	41.80	25.17
工 業 用 水	30.96	53.31	38.01	37.62	39.38
其 他 用 途	9.25	5.23	6.54	6.42	11.09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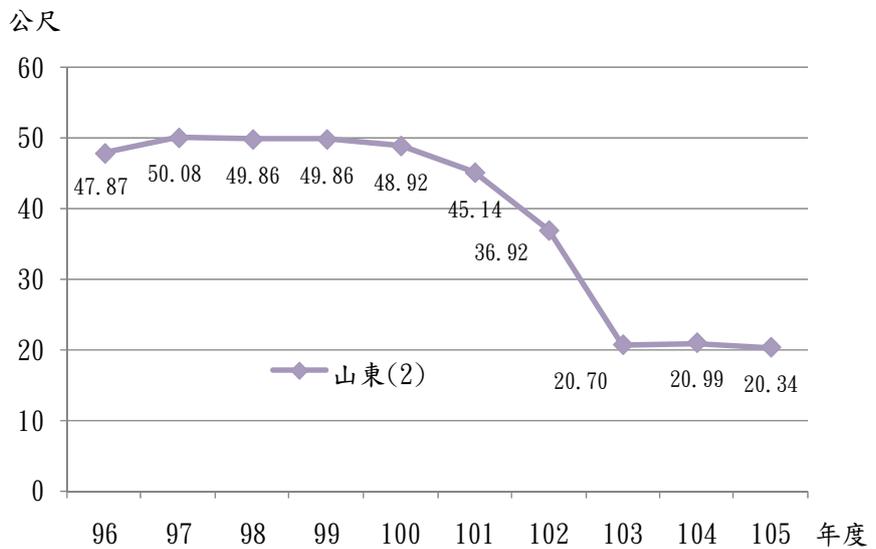
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水權核准總量自民國101年度1億3,876萬餘立方公尺下降至本年度7,619萬

餘立方公尺（表14），惟以有效水權名冊與本年度水權人申報用水量紀錄資料顯示，部分水權人未確實填報用水紀錄，或用水量超出核准總量之異常情形；另依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統計資料，發現部分納管事業排放污

水量大於自來水用量，且未有水權登記等，復依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地下水觀測井位置圖（現存），參照水利署提供地下水位站測值資料整理，桃園市計有29站，其中11站地下水位低於海平面，惟本年度水位已較10年內水位上升，另有5站水位下降1至5公尺，然位於中壢地區山東(2)測站，地下水位自民國100年度開始明顯下降，至民國103年度下降28公尺後趨於平穩（圖4），鑑於地下水環境複雜，且水量變化是動態的，必須長期觀測，以瞭解其變化趨勢，建請加強地下水用水管理及查核，並賡續注意地下水位變化，保育地下水確保永續利用。

（三）為解決抗旱時期的用水問題，市政府已積極增設戰備水井，惟部分建物門牌密度高且與現有水井距離較遠之區域，允宜列為未來增設水井之候選地點，並積極研訂水井相關管理辦法，以利後續維護管理：民國104年1至6月臺灣發生之旱災缺水危機，當時石門水庫蓄水率於民國104年3月18日只剩22.80%，創建庫以來歷史同期最低，桃園市於民國104年4月1日起實施供水5天停水2天之第三階段限水，市政府有感限水造成民眾不便，隨即規劃增設12口戰備水井，每口設計20小時出水量達500CMD，加計原3口〔出水量分別為100CMD(2口)、160 CMD (1口)〕共計15口，每日可供量6,360CMD，並交由各區公所管理維護，供民眾作為抗旱時期

圖4 近10年山東(2)地下水觀測井水位測值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資料。

沖廁或澆灌花木之用。經以各該水井分布及桃園市建物門牌熱區圖套疊顯示，桃園區水井設置距離相近，另桃園、龜山、蘆竹三區交界處，及中壢、八德交界處之建物門牌密度高，惟與水井距離較遠（圖5），又前縣政府於民國100年度訂定「桃園縣戰備水井管理作業要點」，已屆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期，尚未重新檢討修定，新聞處民國106年4月8日發布消息表示，未來市政府將再與經濟部協商，增設第二階段戰備水井，為利後續管理維護及督導區公所辦理執行，允宜積極修定管理辦法，並就建物門牌密度高且與現有水井距離較遠之區域，列入增設水井之候選地點，以完善抗旱時的用水問題。

圖5 桃園市戰備水井分布及門牌建物熱區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及民政局提供資料。

九、我國自民國 92 年起實施營造業法，有助提升營繕工程施工安全與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惟相關執行情形潛藏管理風險，允宜積極建立相關機制及健全法制，以發揮管理效益。

營造業與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景氣關係密切，其良窳更攸關我國民生及重大建設之施工安全與品質，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及生命財產安全。民國88年9月21日集集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衍生嚴重死傷及災情，部分原因係歸咎施工品質低落及營造業相關人員租借牌照問題嚴重所致。有鑑於此，我國政府於民國92年2月7日公布實施營造業法，以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惟執行多年以來，仍屢有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傳出重大公安事件，或因管理不善，影響施工品質與進度，損害政府形象。經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全國營造業家數，自民國92年施行營造業法至民國105年底，由1萬2,638家增加至1萬7,432家，增加37.93%，總資本額由3,681億餘元增加至7,944億餘元，增加115.83%。其中桃園

市營造業家數，由994家增加至1,375家，增加38.33%，高於全國平均數37.93%；惟總資本額由203億餘元增加至330億餘元，增加比率62.41%，未及全國增加之比率115.83%(表15)，顯示增加之廠商相對屬於中、小型之營造業。鑑於營造業家數及規模逐年成長，其管理機制與技術水準之提升更顯重要，市政府已設有專責人力辦理營造業管理相關業務，及依營造業法規定成立桃園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有助營造業之管理與健全發展，惟相關執行情形，茲綜合各方統計資訊，仍有下列待積極辦理事項：

表 15 全國及桃園市之營造業家數、資本總額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萬元

年度	全國		桃園市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92	12,638	36,810,305	994	2,037,879
93	8,822	29,978,443	685	1,397,251
94	8,979	30,150,982	678	1,371,051
95	13,706	45,154,007	946	1,889,811
96	14,202	47,414,886	1,004	1,941,405
97	14,556	50,181,983	1,036	1,602,575
98	15,124	52,626,455	1,084	1,684,380
99	15,659	56,595,153	1,127	2,222,700
100	16,052	62,087,530	1,143	2,441,876
101	16,406	63,692,760	1,167	2,473,460
102	16,769	65,167,203	1,216	2,633,489
103	17,149	76,652,190	1,284	2,873,689
104	17,459	77,965,570	1,327	2,962,823
105	17,432	79,448,815	1,375	3,309,798

註：1. 民國 93 年 2 月前未申請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之舊制營造業，民國 93 年起不列入統計。
 2. 民國 95 年起依營造業法第 6 條規定，新增統計「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2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資訊。

(一)營造業相關人員之審核登錄存有管理疏漏之情形，允宜積極防杜違法兼職情事，研謀強化資訊管理及建立清查機制：內政部營建署為營造業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營造業之管理建置「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營造業登記及相關人員任職資格之審核登錄。又該署建置「建築師開業管理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情形查詢系統」，以管理建築師開業及各科技師執業情形，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情形，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各類薪資所得等資訊，對於營造業從業人員均有管制之資料可相互比對分析。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本年度全國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計5,399人，其中涉有違反營造業法規

定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計1,718人(31.82%)，屬桃園市營造業計161人，占桃園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總人數31.45%(部分人員並有另為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情事)，為六都第3高；全國之營造業「負責人」計17,432人(以營造業總家數估算)，其中涉違反營造業法兼任其他營造業職務計213人(1.22%)，屬桃園市營造業計4人，占桃園市營造業「負責人」總人數0.29%，為六都最低(表16)。鑑於營造業相關人員仍有違法兼職情事，顯示市政府對於其審核登錄，仍存有管理疏漏之情形。允宜積極防杜，研謀相關系統資料介接及主動檢核功能之可行性，運用多方資料，如與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情形、各類薪資所得等資料進行交叉比對，推動跨機關合作，建立定期清查違法兼職機制，以確保營造業相關人員依法專職營繕工程事務，維護施工安全與品質，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表 16 六都民國 105 年度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負責人涉違反營造業法兼職情形

單位：人、%

地區	專任工程人員			負責人		
	總人數	涉兼職人數	涉兼職比率	總人數	涉兼職人數	涉兼職比率
全國	5,399	1,718	31.82	17,432	213	1.22
新北市	696	100	14.37	2,031	17	0.84
臺北市	785	97	12.36	1,249	15	1.20
桃園市	496	156	31.45	1,375	4	0.29
臺中市	904	363	40.15	2,343	40	1.71
臺南市	355	158	44.51	1,353	20	1.48
高雄市	648	176	27.16	2,014	42	2.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築師開業管理系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情形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相關營造業從業人員資訊。

(二)營造業申報承攬總額及淨值之比率不佳，允宜研謀善策，落實申報及查核機制：依營造業法第23條後段規定略以，營造業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以避免營造業過量承攬工程，造成履行契約困難，並藉以落實營造業分等分級之管理。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本年度全國營造業計1萬7,432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計當年度實際申報家數，僅為5,657家，申報比率僅32.45%，六都申報情形(表17)，其中桃園市營造業申報比率為33.96%，為六都第3高，雖略高於全國申報率，惟依法申報承攬總額及淨值之比

率仍有進步之空間，由於現行法令對未申報者尚無相關裁罰規定，致影響申報比率，為落實承攬總額之查核，避免營造業過量承攬工程，影響營繕工程履約能力及施工品質，允宜就申報比率偏低情形研謀善策，促請營造業主動按時申報，以發揮分等分級之管理效益。

表 17 六都民國 105 年度營造業申報承攬總額及淨值情形

單位：家、%

地區	營造業家數	實際申報家數	申報比率
全國	17,432	5,657	32.45
新北市	2,031	728	35.84
臺北市	1,249	346	27.70
桃園市	1,375	467	33.96
臺中市	2,343	786	33.55
臺南市	1,353	414	30.60
高雄市	2,014	754	37.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計資料。

(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已授權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允宜積極辦理，健全法制：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於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列屬營造業。內政部考量各市縣城鄉差距有別，於民國95年12月1日訂定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需求，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以避免由中央統一訂定，不利該業之營運。經統計六都辦理情形(表18)，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4直轄市政府，已訂定完成，僅桃園市及新北市政府尚未訂定，有鑑於土木包工業係為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其得以承攬工程之規模應有其限制，允宜依法妥為規範，以完備營造業管理法制。

表 18 六都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情形

直轄市別	訂定規定名稱	內政部核定日期
臺北市	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105.5.23
新北市	未訂定。	—
桃園市	未訂定。	—
臺中市	臺中市土木包工業承攬本市轄內工程規模範圍。	105.6.16
臺南市	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	104.7.23
高雄市	高雄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	9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調查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48 萬餘元，均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營業(非營業)	保管款、代管經	暫收款、代收	收回以前	短、漏、誤列
			基金盈(賸)餘	費等科目內應	等科目內應繳		
			應繳庫歲入款	繳庫歲入款	庫歲入款		
合計		2,485	—	—	—	—	2,485
警察局		1,301	—	—	—	—	1,301
原住民族行政局		27	—	—	—	—	27
水務局		1,131	—	—	—	—	1,131
體育局		25	—	—	—	—	2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77 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225 萬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52 萬餘元(表 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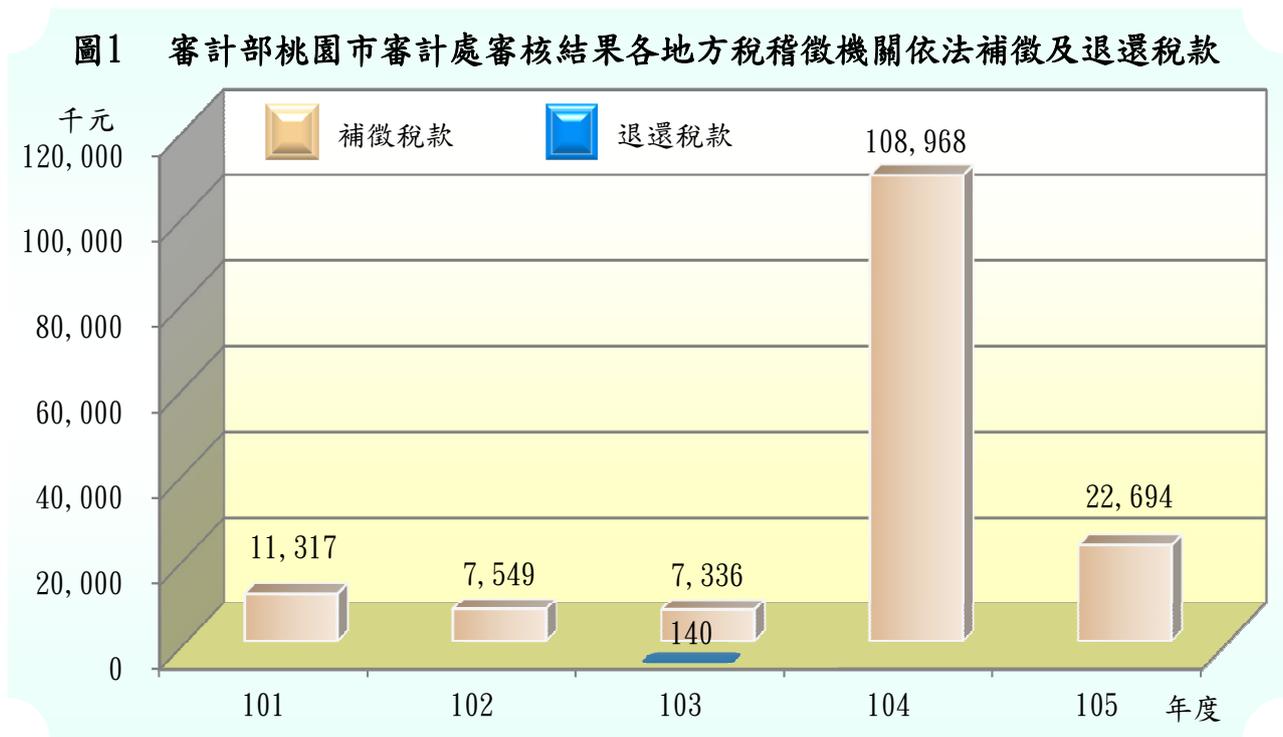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委辦、補助或各項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剔除	減列	小計	法令規定不合	減列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剔除	減列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	2,778	2,778	—	2,250	—	528	—	—	
衛生局		—	2,250	2,250	—	2,250	—	—	—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71	171	—	—	—	171	—	—	
水務局		—	357	357	—	—	—	357	—	—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欠當或核課錯誤，函請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3,559 件，計 2,269 萬餘元(圖 1)。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76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桃園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乙-17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連續 2 年產生差短，且收支短絀持續增加，開源節流措施仍待賡續強化，以減輕財政負擔。

2. 歲出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實現比率持續下降，仍待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3. 非營業基金經營成效欠彰，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仍待加強控管。

4.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減少且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市庫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

5. 公益彩券盈餘仍未善盡規劃運用，亟應研謀改善。

6.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7. 營業基金整體營運成效不彰，連年虧損，允宜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效能，以提升營運績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將未標脫之土地於次年度仍估列收入及盈餘繳庫，另以舉借支應計畫未來所需經費，允宜審慎規劃資金運用，以穩健市府財政收入。

9. 加強清查寬頻管道使用費收繳、纜線漏報及不當附掛等情形，積極督促纜線業者進駐寬頻管道佈纜，以發揮建置計畫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10. 加強工程細部設計數量編列之勾稽審查，積極推動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11. 桃園市公立中小學尚有逾 2 萬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建議拆除或補強之校舍上課，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並趕辦耐震補強或拆除工程，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12. 桃園市近年來火災搶救及救護出勤等消防勤務量持續增長，惟部分消防車輛及裝備配置數量未達規定標準，且逾齡情形嚴重，增加人員救災風險與影響救災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桃園市政府及水務局辦理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預計投資總資金 18 億 698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該局於民國 97 年 12 月辦理本計畫第 3 次招商公告前，即已知促參計畫用地遭不法占用及違章建築施工障礙，並有掩埋大量廢棄物情事，未於事前調查其分布範圍規模及數量，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於招商文件，合理劃分雙方履約權責，肇致衍生履約爭議，復未及時有效解決，影響政府施政及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該局於民國 99 至 101 年履約期間對於民間機構資金未如期到位，未依營建署考核建議及專案管理顧問預警意見，落實監督履約應有之注意，復未妥予督導民間機構訂定合理預定進度，致核定進度網圖無法反映實際進度落幅，亦未落實依照契約規定考核民間機構履約情形，且於污水處理廠第 1 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卻未積極妥適處理，及早因應依約啟動退場機制，嚴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市政府通知民間機構終止契約後，因未妥酌法令規定及參採專業顧問建議及法律意見，以民事訴訟途徑訴請法院判決，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逕自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促參土地地上權登記，致民間機構以權益受損為由提出行政訴訟，復於終審敗訴確定後，始進入民事訴訟階段，地上權登記尚未塗銷，影響後續促參招商，開發興建計畫因而停滯。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03 項（表 5，甲—72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 9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尚待賡續加強推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能力仍有未逮，且連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亟待檢討改善；桃園市清潔人力及環保車輛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研謀改善；為維護勞工權益，積極督促雇主依法提供合理工作環境，惟辦理勞動檢查

業務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推展英語村遊學課程等業務，以提升學生聽、說、讀、寫之語言溝通能力，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積極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惟免費公車乘車刷卡率偏低，未能有效反映各路線實際營運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重大計畫，預算籌編作業欠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亟應檢討改善等 7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編列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汰舊換新預算已逐年增加，惟消防車輛及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且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賡續加強改善；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租借管理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市有閒置建物及宿舍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活化使用，提升財產管理效能等 1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未能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亟待積極檢討改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已正式營運，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惟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虧損及場站管理未臻周延，仍待檢討改善；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實績欠佳，招商及行銷成效尚待加強，囿於桃園航空城計畫迄今仍未辦理區段徵收，允宜於未有營業項目可供經營前，就組織規模、人力配置及成本控管等方面作全面檢討，避免虧損持續擴大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供安全學習與教學環境，補助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惟各校工程管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訂有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惟執行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首度舉辦洲際性綜合運動賽事，提高桃園市之國際能見度，惟採購驗收作業等待檢討改進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充實館藏及推廣各項圖書

館業務，圖書之借閱率已從民國 104 年之 47.24%，提升至民國 105 年之 62.94%，惟圖書館管理服務情形及多元文化服務推動情形，有待檢討改善；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雖已全部售罄，惟有部分廠商未建廠營運致土地使用效益偏低，亟待研謀改善；各都市計畫發展存有落差，亟待建立各計畫之容積移轉總量管制上限，及研議推動代金制度，並加強容積移轉作業等 10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103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賡續推動市地重劃計畫，漸具成效，惟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為提供安全學習與教學環境，補助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惟各校工程管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推動桃園優質旅宿品牌，惟稽查違規營業之旅宿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等 82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為減輕消防人員勤務壓力，率先成立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大隊辦理捕蜂捉蛇業務，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及整治，有助於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及保障農民權益，惟預防及整治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地方政府財政輔導方案獲考評佳績，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升，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頗鉅，仍待賡續穩健財政等 2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經通知查明處

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核予記過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案：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設立，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 6 億 8,031 萬餘元，由市政府 100% 出資持股，屬市有營業基金，依該公司組織章程擁有眾多經營業務項目，惟未積極拓展業務增裕營收，近 5 年僅獲取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收入計百餘萬元，無其他營業收入，且未將既有資金妥為配置並善加運用，致營運資金長年閒置，影響公司營運績效；該公司成立近 5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年年擴增，惟營運績效未能相對提升，復無職務可酬因素，即調高職等職薪，增加營運長期負擔，致每年虧損擴大；市政府長年未重視該公司營業虧損遞增，公司運作仍以協助行政機關為主，復提升其組織層級，並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致公司業務無主管機關覈實督導考核，影響公司營運績效。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該計畫經費 143 億 6,712 萬餘元，於民國 99 至 101 年 BOT 履約期間，對於民間機構資金未如期到位，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考核建議，落實監督履約應有之注意，獲知履約管理公司之預警事項，卻未善盡主辦機關權責，及時依投資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影響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期程；未妥予督導民間機構訂定合理預定進度，致核定進度網圖無法反映實際進度落幅，復未重視內政部營建署考核及預警意見，歷次會議亦未落實依照契約規定考核投資廠商履約情形，發現污水處理廠第 1 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履約異常現象，卻未積極妥適處理，延宕通知解約，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市政府單方與承攬 BOT 廠商解約後，為塗銷土地地上權登記，未妥酌法令規定及參採專業顧問建議暨法律意見情形下，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間逕辦理地上權塗銷作業，BOT 廠商以權益受損為由提出行政訴訟，經冗長程序而敗訴，後續開發因而停滯，整體建設計畫延宕。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42 期)

另本處於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桃園市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修繕相關工程執行情形」1 件。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表 3，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責任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茲列述如次：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大溪鎮第八公墓納骨塔室內設施更新工程」，未就承商施工與圖說不符情形，積極釐清差異原委及責任歸屬，迄驗收時始以施作尺寸及數量不符契約規定等由，不同意驗收，衍生履約爭議，肇致納骨塔先行對外開放後，遲未完成驗收程序。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2 人次。

表 3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民國 105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桃園市政府	1	—	—	2	—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採購作業疏失	1	—	—	2	—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2 億 9,475 萬餘元、854 萬餘元，合計 13 億 33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13 億 330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1,303,302,503	1,303,302,503	—	
歲入部分小計	1,294,756,141	1,294,756,141	—	
桃園區公所	1,882,848	1,882,848	—	
平鎮區公所	384,500	384,500	—	
蘆竹區公所	55,964,705	55,964,705	—	
龜山區公所	432,733	432,733	—	
文化局	539,400	539,400	—	
動物保護防疫處	946,900	946,900	—	
財政局	1,206,468,456	1,206,468,456	—	
水務局	28,136,599	28,136,599	—	
歲出部分小計	8,546,362	8,546,362	—	
地政局	1,598,212	1,598,212	—	
社會局	6,076,150	6,076,150	—	
原住民族行政局	170,000	170,000	—	
客家事務局	702,000	702,00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6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6 項、處理中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 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103	4	71	11	3	4	10	82	21	—	106	26 (24.53%)	4 (3.77%)	76 (71.70%)
小計	102	4	71	11	3	4	9	81	21	—	106	26	4	76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5	2	4	2	3	—	4	9	6	—	13	6	1	6
民政局主管	—	—	—	—	—	—	—	—	—	—	2	—	—	2
地政局主管	4	—	4	—	—	—	—	4	—	—	4	—	—	4
消防局主管	2	—	1	1	—	—	—	2	—	—	3	—	—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3	—	3	—	—	—	—	2	1	—	3	2	—	1
教育局主管	5	—	4	—	—	1	—	5	—	—	6	1	—	5
文化局主管	4	—	2	1	—	—	1	1	3	—	4	—	—	4
農業局主管	5	—	5	—	—	—	—	4	1	—	6	—	—	6
交通局主管	4	—	2	2	—	—	—	2	2	—	6	2	—	4
觀光旅遊局主管	3	—	2	—	—	1	—	2	1	—	3	1	—	2
衛生局主管	5	—	5	—	—	—	—	5	—	—	6	—	—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1	5	1	—	—	—	5	2	—	7	—	1	6
警察局主管	4	—	3	1	—	—	—	4	—	—	6	1	—	5
社會局主管	6	—	6	—	—	—	—	5	1	—	6	2	—	4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5	—	4	1	—	—	—	5	—	—	3	2	—	1
財政局主管	4	—	2	2	—	—	—	3	1	—	5	3	—	2
水務局主管	5	—	5	—	—	—	—	4	1	—	5	2	1	2
工務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	—	5
經濟發展局主管	3	—	2	—	—	—	1	2	1	—	2	1	—	1
勞動局主管	2	1	1	—	—	—	—	2	—	—	4	—	—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6	—	4	—	—	—	2	5	1	—	4	2	1	1
客家事務局主管	2	—	—	—	—	1	1	2	—	—	2	—	—	2
體育局主管	2	—	1	—	—	1	—	2	—	—	1	1	—	—
青年事務局主管	1	—	1	—	—	—	—	1	—	—	—	—	—	—
小計	1	—	—	—	—	—	1	1	—	—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 3)	1	—	—	—	—	—	1	1	—	—	—	—	—	—

註：1. 分類 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捌、桃園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桃園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教育局主管

針對青年事務局所舉辦「高中職學生幹部訓練課程」講義，請教育局對桃園市高中職學生、家長及老師做講義內容之適當性之問卷調查，並將調查分析結果送議會供每位議員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局及青年事務局已分別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及 2 月 25 日函復市議會。

(二)文化局主管

1. 辦理搖滾音樂祭活動等需在 13 區輪流舉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局辦理「2016 桃園瘋搖滾」計畫之「搖滾繞境」活動，民國 105 年已分別於八德區、平鎮區及大園區辦理演唱會，民國 106 年預計於桃園市 3 地區舉辦演唱會，將活動輪流於 13 區舉辦。

2. 民國 105 年度專題展覽預算，所辦理之活動僅得用於藝術、音樂等文化專題展覽，不得有政治意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局已於民國 105 年辦理女性藝術特展等 20 檔次活動。

3. 民國 104 年度有關辦理眷村活動資料全部移送政風單位調查清楚，並將活動明細資料送每位議員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局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提送有關資料。

(三)觀光旅遊局主管

1. 委託公所辦理「一區一特色」相關活動經費預算，俟市府「一區一特色」定案並向議會報告後再行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觀光旅遊局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提出報告。

2. 對地方團體辦理觀光設施景點整備、改善及維護之補助(桃園市健康步道與野餐百點補助計畫)預算，只能用於健康步道之維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觀光旅遊局已依決議辦理單位預算書修正。

(四)衛生局主管

辦理市民健康服務計畫家戶諮詢、藥師諮詢、安寧照護、轉診、轉檢、品質監測、宣導及出版品等相關經費，計畫執行成效應於民國 105 年底辦理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所有議員參加。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衛生局已於民國 105 年辦理 5 次成果發表或討論會，並邀請議員共同參與。

(五)工務局主管

1. 工務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計畫用地費預算，俟市府航空城全區聽證完成後再行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工務局查稱，用地取得作業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簽准暫緩。

2. 新建工程處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工程費預算，俟市府航空城全區聽證完成後再行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新建工程處查稱，工程設計作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4 日簽准暫緩。

(六)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文創基金會成立後，明年度起不得再編列預算捐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客家事務局查稱，民國 106 年度原編列 1,000 萬元補助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議會審議後，同意該局編列 500 萬元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會。

(七)體育局主管

1.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民國 105 年底前若未如期動工，桃園市政府應向蘆竹區民正式道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體育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招標案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上網公告，預計民國 106 年 6 月完成發包，民國 108 年 2 月竣工。

2. 補助桃園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桃園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預算，補助桃園市非體育團體之經費不得逾六分之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體育局查稱，均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規定辦理，有關本項預算補助桃園市非體育團體經費不得逾六分之一，該局將配合辦理。

(八)青年事務局主管

永安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委由體育局規劃設計，本項預算民國 106 年度由體育局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青年事務局查稱，已與議員報告並經議會同意，民國 106 年度預算仍續編於青年事務局。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市政府主管(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表列職員(副總 1 名、經理 2 名、組長 2 名、專員 5 名、組員 3 名)薪資明細予每位議員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查稱，已依決議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且歲入成長未及因應歲出擴增幅度，允宜
 妥慎衡酌資源配置並籌劃提升財源自主性，以穩健財政結構…………… 乙-24
2. 歲出保留比率逐年下降，預算執行率略升，惟保留金額仍高，且以
 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欠佳，允宜審慎檢討預算編列並加強執行
 能力…………… 乙-27
3.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未能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功
 能，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乙-27
4.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成績良好，惟尚有部分項目執行
 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乙-28
5. 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
 委外經營效益…………… 乙-28
6.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已正式營運，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
 務，惟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仍處虧損狀態及場站管理未臻周
 延，仍待檢討改善…………… 乙-29
7.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實績欠佳，招商及行銷成效尚待加
 強，囿於桃園航空城計畫迄今仍未辦理區段徵收，允宜於未有營業
 項目可供經營前，就組織規模、人力配置及成本控管等方面作全面
 檢討，避免虧損持續擴大…………… 乙-30
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新增計畫，惟計畫
 延宕，效益未顯現，亟待檢討改善…………… 乙-30
9. 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 9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內部控制
 整體架構未臻健全，尚待賡續加強推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動
 支第二預備金執行能力仍有未逮，且連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亟待

- 檢討改善····· 乙-31
10. 為因應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普及化，全面推動設置行動應用軟體 (APP)，以貼近民眾服務需求，惟設置管理間有使用成效偏低或缺乏意見回饋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以提升使用效益····· 乙-32
11. 轄內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雖呈上升趨勢，惟系統業者服務品質及收費模式仍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督促業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乙-32
12. 持續提升轄區內各單位災害防救能量，惟部分區公所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33
13. 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累積尚待收繳金額龐鉅且逐年上升，亟待加強收繳及管理，以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目的····· 乙-34
14. 復興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所賦權限自治運作，惟內部控制評估作業、預算與計畫執行進度管考、施政績效評核作業等未臻確實，亟待檢討加強····· 乙-35
15. 露營地尚未清查及輔導並建立跨局處整合管理平臺，以檢視露營地基本安全，對消費者安全和權益存有潛在風險，影響露營觀光旅遊發展····· 乙-36

地政局主管

1. 賡續推動市地重劃計畫，漸具成效，惟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乙-46
2. 為掌握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每年定期巡查，以確保農地農用，惟尚有耕地放租及清查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乙-46
3. 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有助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惟部分計畫低估前置作業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乙-46
4. 積極精進地籍圖重測業務，連續 2 年獲內政部督導考評為優等，惟部分重測成果迄未公布，尚待檢討改善····· 乙-47

消防局主管

1. 編列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汰舊換新預算已逐年增加，惟消防車輛及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且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賡續加強改善··· 乙-49
2. 積極協助民眾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獲評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計畫成績優異，惟承裝業管理作業暨補助費核銷審核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乙-52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緝違章車輛獲具成效，惟辨識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影響查緝效能，有待檢討改善····· 乙-54
2. 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逐年提高，惟近3年度10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逐年增加，亟待賡續加強各項清欠催繳作業····· 乙-54
3. 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全國甲組第2名，惟稅籍清查作業仍應積極檢討辦理····· 乙-55

教育局主管

1. 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接送服務，惟計畫管理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60
2. 為提供安全學習與教學環境，補助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惟各校工程管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61
3. 積極推展英語村遊學課程等業務，以提升學生聽、說、讀、寫之語言溝通能力，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62
4. 提供中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辦理樂齡學習活動，惟計畫執行成效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62
5. 執行中央政府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情形獲考核成績已逐年進步，惟部分計畫或考核項目執行結果仍有待檢討改善····· 乙-63

文化局主管

1.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文化資產活化，打造具藝文特色之空間場域，惟

- 相關文創園區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66
2. 積極充實館藏及推廣各項圖書館業務，圖書之借閱率已從民國 104 年之 47.24%，提升至民國 105 年之 62.94%，惟圖書館管理服務情形及多元文化服務推動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乙-67
3. 推動補助地方文化館計畫，成立稻米故事館等館舍，惟未考核後續營運成效，亟待持續追蹤補助成果，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乙-69
4. 規劃多功能藝文園區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惟開發及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70

農業局主管

1. 為減輕消防人員勤務壓力，率先成立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大隊辦理捕蜂捉蛇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73
2. 農地管理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取締業務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74
3. 協助青年從農、打造創新農業價值鏈，辦理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乙-75
4.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重金屬污染農地監測業務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75
5. 為保障農產品安全推動有機農產品檢驗與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惟業務執行仍有待加強推動相關工作…………… 乙-76

交通局主管

1. 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成效頗佳，惟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保障，有待優化騎乘環境…………… 乙-80
2. 愛心計程車隊提供身障者友善優質運輸服務尚具成效，惟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輔導改善…………… 乙-80
3. 積極引導使用路外停車場改善交通秩序，惟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

- 及管理欠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乙-80
- 4. 積極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惟免費公車乘車刷卡率偏低，未能有效反映各路線實際營運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乙-81

觀光旅遊局主管

- 1. 積極推廣桃園旅遊景點，惟風景區經營管理成效仍待加強····· 乙-83
- 2. 辦理政府採購案件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84
- 3. 推動桃園優質旅宿品牌，惟稽查違規營業之旅宿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乙-84

衛生局主管

- 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成效經中央聯合視導評核優良，惟部分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情形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87
- 2. 積極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惟實施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88
- 3. 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考評成績優異，惟黃豆製品檢驗執行未臻嚴謹及加水站衛生管理機制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乙-88
- 4. 賡續推展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惟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89
- 5. 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增進照護服務之可及性，惟部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執行尚欠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乙-89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 為促進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增加收益，及落實綠能發電，積極辦理公舍屋頂標租，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94
- 2. 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及整治，有助於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及保障農民權益，惟預防及整治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94
- 3. 為掌握空氣品質並防制空氣污染，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惟監測位

- 置及項目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空氣品質…………… 乙-95
- 4. 桃園市清潔人力及環保車輛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96
- 5. 為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保障民眾健康，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部分業務執行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96
- 6. 為加強道路側溝排水功能及維護環境衛生，持續辦理側溝清淤作業，惟清理率未及5成，允宜加強執行…………… 乙-97
- 7. 推動綠色採購以維資源永續利用，並經中央評核特優，惟輔導作業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97

警察局主管

- 1.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桃園市境內犯罪及交通事故熱點及監視器設置地點結果，仍有部分熱點未設置監視器，亟待檢討改善…………… 乙-101
- 2.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肇事率已達成降低2%之目標，惟近5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傷人數仍未達降低10%目標，亟待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 乙-101
- 3. 成立守望相助隊，落實巡守工作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惟相關治安熱點資訊利用及巡邏車使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102
- 4. 路口闖紅燈及超速自動照相固定設備部分閒置未使用及維修採購效率不佳，有待檢討改善…………… 乙-102

社會局主管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以強化服務功能，惟復康巴士委外營運管理未臻嚴謹，亟應強化監督與管理功能…………… 乙-106
- 2. 桃園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獲得優等，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106
- 3. 推動兒少緊急安置業務，保護弱勢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惟未能有效落實個案處遇服務與後續追蹤管考，允宜檢討改善…………… 乙-107
- 4. 推動兒少及婦女保護防治業務，建構在地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路已具成效，惟間有未落實執行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108

5. 積極推展育兒資源服務，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惟規劃及執行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乙-108
6. 安家實物銀行接受外界實物捐贈強化關懷弱勢服務對象，惟其運用及分配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加強控管…………… 乙-109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原住民保留地各項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111
2. 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提供自來水管線未達地區民眾使用，惟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112
3. 辦理原鄉老人日間關懷站，以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關懷及照顧服務，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112
4.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租借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12
5. 辦理原住民族各項職業訓練計畫，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113

財政局主管

1. 地方政府財政輔導方案獲考評佳績，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升，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頗鉅，仍待廣續穩健財政…………… 乙-115
2.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評成績甚佳，惟取締私劣菸酒業務管控機制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乙-116
3. 市有閒置建物及宿舍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活化使用，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乙-116
4.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尚有部分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乙-117

水務局主管

1.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有效淨化水體水質、提升居住品質，惟操作維護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119
2.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有助於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惟處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20

3. 污水下水道人孔巡查檢視作業，有利於破損淤積管線及時修護清疏，惟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積極改善…………… 乙-120
4. 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都市化造成市區排水不良影響，惟其興建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21
5. 戰備水井緩解限水措施所造成之民眾不便，惟鑿設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21

工務局主管

1. 建置寬頻管道改善連網環境，惟後續佈纜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乙-126
2.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榮獲甲等，惟部分市區道路養護及挖掘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27
3. 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乙-127
4. 賡續辦理生活圈運輸路網建設，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惟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128
5. 公共設施管線建置及監督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28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之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31
2. 商品標示法相關業務尚能依計畫辦理，惟部分商品及區域之抽查比例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乙-131
3.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雖已全部售罄，惟部分廠商未建廠營運致土地使用效益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乙-132

勞動局主管

1. 為維護勞工權益，積極督促雇主依法提供合理工作環境，惟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134
2. 積極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惟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舊制勞退提撥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乙-13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各都市計畫發展存有落差，亟待建立各計畫之容積移轉總量管制上限，及研議推動代金制度，並加強辦理容積移轉作業…………… 乙-139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為甲等，惟部分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輔導改善…………… 乙-139
3. 積極辦理公寓大廈修繕補助情形，惟部分作業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140
4.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為優等，惟部分執行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140
5. 違章建築未拆除件數逐年增加，惟預算編列及拆除作業間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 乙-140
6. 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141

客家事務局主管

1. 開放園區展場設施供民眾參觀使用，惟收入款項之管控與審核功能有欠健全，亟待檢討強化財務管理…………… 乙-143
2. 訂有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惟執行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落實內部審核機制…………… 乙-144

體育局主管

1. 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重大計畫，預算籌編作業欠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乙-146
2. 首度舉辦洲際性綜合運動賽事，提高桃園市之國際能見度，惟採購驗收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147

青年事務局主管

- 建置青年創業基地，有助於配合亞洲·矽谷計畫，培育物聯網產業、輔導青年創業，惟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149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規章、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 萬餘元 (378.51%)，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7,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970 萬餘元 (83.83%)，應付保留數 2,548 萬餘元 (3.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5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43 萬餘元 (12.4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4 萬餘元 (90.69%)，減免數 39 萬餘元 (9.31%)，主要係網路維護及功能擴充、檔案清查補建檔及銷毀委外作業等案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1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21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廳舍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整體資訊系統發展與規劃、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開發；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市公務人力

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7 項，包括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辦公空間改善管理，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公報電子化、市政府各項重大業務管考，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行銷推廣市政，強化媒體聯繫及輿情溝通、督導總預算執行，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並健全桃園市會計制度、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及運用員額、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達成率分別為 83.87%、89.28%、87.56%、88.33%，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3.52%、88.67%、83.82%、86.36%，略上升 0.35、0.61、3.74、1.97 個百分點；法務局、人事處、新聞處等，達成率分別為 86.00%、86.05%、84.05%，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8.77%、87.63%、85.30%，略下降 2.77、1.58、1.25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9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43 項，主要係辦公廳舍裝修及整修、區公所各項工程等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政風處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表 1）。

表 1 市政府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優良	優良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優等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及政風處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 億 1,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 億 8,8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104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尚未撥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9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715 萬餘元（2.62%），主要係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16,456	1,188,247	191,049	1,379,296	- 37,159	2.62
秘書處	1,778	1,837	—	1,837	59	3.3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	4	—	4	- 2	30.96
資訊中心	6,152	6,173	—	6,173	21	0.36
法務局	1,055	685	38	723	- 331	31.40
主計處	12	15	—	15	3	26.20
人事處	6	59	—	59	53	896.25
政風處	4	8	—	8	4	121.73
新聞處	612	819	—	819	207	33.90
桃園區公所	116,789	152,743	2,251	154,995	38,206	32.71
中壢區公所	135,272	138,144	1,961	140,105	4,833	3.57
平鎮區公所	43,744	29,753	484	30,238	- 13,505	30.87
八德區公所	51,900	41,531	45	41,577	- 10,322	19.89
楊梅區公所	50,098	83,049	—	83,049	32,951	65.77
大溪區公所	103,882	98,507	2,211	100,718	- 3,163	3.05
蘆竹區公所	207,679	143,705	18,450	162,155	- 45,523	21.92
大園區公所	276,301	231,602	9,737	241,340	- 34,960	12.65
龜山區公所	93,661	87,110	4,325	91,435	- 2,225	2.38
龍潭區公所	83,786	68,477	5,146	73,623	- 10,162	12.13
新屋區公所	77,069	61,285	29,139	90,424	13,355	17.33
觀音區公所	166,649	42,729	117,259	159,988	- 6,660	4.0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8,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8,885 萬餘元（41.22%）；減免數 1 億 7,218 萬餘元（14.52%），主要係補助款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2,502 萬餘元（44.27%），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尚未撥入及協助金依實際進度核撥。

表 3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186,064	172,187	488,851	525,025	44.27
市 政 府	91,911	42,411	2,436	47,063	51.20
桃 園 區 公 所	27,476	157	26,080	1,238	4.51
中 壢 區 公 所	17,277	—	15,968	1,309	7.58
平 鎮 區 公 所	7,652	500	21	7,130	93.19
八 德 區 公 所	27,878	4,103	10,378	13,397	48.06
楊 梅 區 公 所	273,548	104,595	29,354	139,598	51.03
大 溪 區 公 所	14,450	—	816	13,634	94.35
蘆 竹 區 公 所	34,491	105	14,222	20,163	58.46
大 園 區 公 所	451,550	19,196	251,322	181,031	40.09
龜 山 區 公 所	50,207	—	13	50,193	99.97
龍 潭 區 公 所	39,333	806	4,324	34,203	86.96
新 屋 區 公 所	43,137	310	41,849	978	2.27
觀 音 區 公 所	107,148	2	92,063	15,082	14.0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6 億 3,862 萬餘元，因平鎮區公所辦理平鎮區異域故事館工程設計監造，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 萬元，合計 86 億 3,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2 億 3,020 萬餘元（72.11%），應付保留數 15 億 4,721 萬餘元（17.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 億 7,7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6,190 萬餘元（9.9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工程結餘款。

表 4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639,321	6,230,203	1,547,215	7,777,419	- 861,901	9.98
秘書處	319,137	257,596	29,522	287,118	- 32,018	10.03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82,384	70,291	-	70,291	- 12,092	14.68
資訊中心	253,895	206,893	29,430	236,324	- 17,570	6.92
法務局	63,067	52,994	-	52,994	- 10,072	15.97
主計處	77,184	69,661	-	69,661	- 7,522	9.75
人事處	74,200	67,321	-	67,321	- 6,878	9.27
公教人員住宅及 福利委員會	1,310	1,121	-	1,121	- 188	14.40
政風處	46,816	41,006	-	41,006	- 5,809	12.41
新聞處	77,229	67,765	-	67,765	- 9,463	12.25
桃園區公所	1,031,746	773,588	160,724	934,312	- 97,433	9.44
中壢區公所	1,019,773	777,265	155,837	933,102	- 86,670	8.50
平鎮區公所	672,114	416,495	178,088	594,584	- 77,529	11.54
八德區公所	648,367	383,833	194,235	578,068	- 70,298	10.84
楊梅區公所	552,834	329,775	172,802	502,578	- 50,255	9.09
大溪區公所	432,999	331,032	53,557	384,590	- 48,408	11.18
蘆竹區公所	652,167	425,582	174,737	600,319	- 51,847	7.95
大園區公所	657,632	474,831	117,075	591,907	- 65,724	9.99
龜山區公所	652,770	415,175	135,802	550,978	- 101,791	15.59
龍潭區公所	422,782	338,388	49,813	388,202	- 34,579	8.18
新屋區公所	406,818	342,721	28,792	371,514	- 35,303	8.68
觀音區公所	494,097	386,859	66,795	453,655	- 40,441	8.1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 億 2,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34 億 9,487 萬餘元（56.13%）；減免數 3 億 2,393 萬餘元（5.2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中壢市環中東路等 2 條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契約終止；應付保留數 24 億 812 萬餘元（38.67%），主要係南平公園運動中心、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五酒桶山公園及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等案執行中。

表 5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6,226,935	323,935	3,494,871	2,408,127	38.67
市 政 府	36,050	2,100	800	33,150	91.96
秘 書 處	151,982	3,257	61,464	87,260	57.41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3,120	—	3,120	—	—
資 訊 中 心	44,422	276	42,857	1,287	2.90
人 事 處	1,513	—	1,513	—	—
新 聞 處	2,712	—	2,712	—	—
桃 園 區 公 所	1,026,322	75,333	528,572	422,416	41.16
中 壢 區 公 所	417,070	67,689	334,916	14,464	3.47
平 鎮 區 公 所	173,466	5,751	137,781	29,933	17.26
八 德 區 公 所	224,220	33,171	122,890	68,157	30.40
楊 梅 區 公 所	588,147	15,651	299,537	272,959	46.41
大 溪 區 公 所	91,218	2,463	66,193	22,562	24.73
蘆 竹 區 公 所	1,006,984	23,666	397,473	585,844	58.18
大 園 區 公 所	938,189	17,899	634,805	285,483	30.43
龜 山 區 公 所	618,868	53,852	381,461	183,554	29.66
龍 潭 區 公 所	512,500	16,232	321,663	174,604	34.07
新 屋 區 公 所	41,918	3,016	38,855	46	0.11
觀 音 區 公 所	348,227	3,573	118,253	226,401	65.02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不動產出租、青果收入及蔬菜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不動產出租及青果收入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租金收入未如預期；青果收成欠佳，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純損 7 億 2,434 萬餘元，較預算增損 1 億 2,954 萬餘元，約 21.78%

(表6),主要係機場捷運通車時程推延,原編列運輸收入未實現所致。其中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主要係營業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主要係機場捷運通車時程推延,無運輸收入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

表6 市政府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 594,808	- 724,349	- 129,541	21.7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25,082	- 22,806	2,275	9.07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570,552	- 707,644	- 137,092	24.03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26	6,101	5,275	638.63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資、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融資業務1項,因利率調降,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7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2萬餘元,約4.56%(表7),主要係各項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支。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992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1,085萬餘元(表7),主要係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

表7 市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647	2,767	120	4.56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2,647	2,767	120	4.56
特別收入基金	931	- 9,926	- 10,857	—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31	- 9,926	- 10,857	—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桃園市政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0 項（表 8），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6 億 4,28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441 萬餘元，執行率 55.05%，其中新坡區多功能場館興建工程等 7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尚未完成驗收結算，或因需求變更致規劃設計作業進度落後，或因申請建造執照延遲、天候影響、辦理骨（灰）櫃遷移等，影響作業進程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8 市政府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142,360	2,141,824	1,389,741	1,642,899	904,411	55.05
1. 新坡區多功能場館 興建工程	10101-10611	174,955	174,955	1,323	174,955	1,323	0.76
2. 楊梅區圖書館及紅梅里 民眾集會所暨周邊綠化 新建統包工程	10203-10610	142,000	142,000	11,050	142,000	11,050	7.78
3. 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 心興建工程	10301-10606	181,233	181,233	48,015	181,233	48,015	26.49
4. 北二高聯絡道橋下空間 活化工程	10301-10606	177,072	176,536	116,617	143,701	83,332	57.99
5. 大園區兒十四兒童遊樂 公園暨管理中心興建 工程	10402-10509	158,000	158,000	97,897	151,112	90,990	60.21
6. 龍潭區綜合行政辦公大 樓興建工程	10303-10505	450,000	450,000	365,599	280,460	198,034	70.61
7. 大園區第 22 公墓納骨堂 新建工程	10308-10412	289,292	289,292	233,191	244,415	188,314	77.05
8. 平鎮區龍南路 355 巷道 路拓寬工程	10401-10506	100,000	100,000	85,675	95,438	81,113	84.99
9. 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 樓興建工程	10312-10512	253,808	253,808	226,481	215,137	187,810	87.30
10. 中壢區第 3 圖書館新建 工程	10102-10506	216,000	216,000	203,893	14,448	14,430	99.88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連續 2 年產生差短，且收支短絀持續增加，開源節流措施仍待廣
續強化，以減輕財政負擔。**

民國 104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差短 11 億 6,728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3 年度差短 60 億 4,365 萬餘元，減少 48 億 7,636 萬餘元，惟連續 2 年產生差短，另收支短絀 57 億 6,728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短絀 57 億 1,865 萬餘元，增加 4,863 萬餘元；又民國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10 億 4,101 萬餘元，其中短收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教育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體育局等 4 單位，及地政局配合住宅政策而暫緩出售，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0 億 77 萬餘元，顯示預算籌編與執行未能配合，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二)歲出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實現比率持續下降，仍待加強預算執行，以
提升施政效能。**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實現數占年度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比率分別為 87.76%、84.64%、80.08%，其中資本門實現比率僅 62.80%、61.85%、52.00%，呈逐年下降趨勢，民國 104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實現數占年度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比率持續下降至 77.20%，為民國 101 年度以來首次低於 80%。主要係規劃未盡周延，致土地分期徵收範圍尚未確定、工程設計或契約變更、用地適法有疑慮、土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等；另有關預付款項核銷進度未如預期、重大工程跨年度執行、施工廠商未請款等缺失，允宜檢討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三)非營業基金經營成效欠彰，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仍待加強控管。

民國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計有 26 個，各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與預期存有落差，其中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及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係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執行欠佳；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80 項，未執行計畫項數計 7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 22 項，分別占全部計畫項數 8.75%、27.50%，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另各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將未標脫之土地於次年度仍估列收入及盈餘繳庫，另以舉借支應計畫未來所需經費，允宜審慎規劃資金運用，以穩健財政收入；2. 校舍拆除工程廢料之變賣收入逕行折抵工程款，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處理，並建立廢料價值估算作業原則；3. 積極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惟停車費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等缺失，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管理績效。

(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減少且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市庫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

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6 億元，雖較民國 103 年度之 262 億元，減少 46 億元，惟為穩定庫款調度，近 5 年度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金額由民國 100 年底之 140 億 4,024 萬餘元緩增至民國 104 年底之 144 億 6,568 萬餘元(占民國 104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66.97%)，雖為公庫法規定之資金調度手段，未來仍須籌措財源支應；復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項目，包括自民國 105 年起未來 25、26 年應負擔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高達 1,252 億 152 萬餘元，與應於民國 105 年 6 月底前償付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之民國 104 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8 億 517 萬餘元等潛藏性債務 1,270 億 669 萬餘元，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為免資金調度壓力增加，影響市政業務推展，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

(五)公益彩券盈餘仍未善盡規劃運用，亟應研謀改善。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104 年底盈餘待運用數為 9 億 7,079 萬餘元，民國 104 年度該基金財務資源規劃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盈餘累計待運用數龐鉅，允宜妥適規劃運用；2. 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創新或新增計畫執行欠佳；3. 季報表公布未與市政府網站首頁連結，且公布之補助民間團體明細，未公布補助金額；4. 自訂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補助內容及標準未臻一致等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六)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民國 104 年度開源實施方案，計規劃實施項目 74 項，執行結果，52 項達成預期目標，22 項未達成，占總項數 29.73%。另「其他可增加公庫收入者」項目執行情形，核有：1. 地政局提報續辦中路及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處分收入，分別為 60 億元及 12 億元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實際執行結果，僅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土地標售，解繳市庫 50 億元；2. 文化局提報「桃園展演中心餐飲服務委託案」，該案民國 103 年度多次標租，均無廠商投標，經該局通盤檢討於民國 104 年度賡續辦理結果，仍無廠商願意投標，暫緩推動；3. 環境保護局提報(主辦)「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標準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迄民國 104 年底始完成裝置，尚無租金收入等情事，未達預期目標，有待檢討改善。另市政府改制直轄市編制員額規模成長，截至民國 104 年底仍有 1,967 個缺額未補實，未來用人費仍將持續擴增，加重財政負擔，又民國 104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 849 億餘元之 43.64%，更達歲出經常門支出總額 651 億餘元之 56.91%，人事費比率過高，將肇致歲出結構僵化現象，進而排擠市政建設預算編列及推動，影響機關行政效能。又編列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預警

項目表」認定須預警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之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11 億 9,178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度 16 億 3,837 萬餘元，致中央對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屢遭扣減分數，民國 104 年度又大幅增加 5 項，金額達 37 億 4,179 萬餘元，勢將影響中央對桃園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考評，且部分福利措施補助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允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次序審慎檢討辦理。

(七)營業基金整體營運成效不彰，連年虧損，允宜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效能，以提升營運績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民國 104 年度計有 3 個營業基金，各基金設置目的以盈餘為目標。惟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偏低，自民國 99 年 3 月成立以來，僅獲取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收入，無其他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又年年擴增，營業虧損遞增，營運績效不彰，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桃園機場捷運線通車期程不斷推延無法確定，營運作業不斷空轉，連年虧損，逐漸侵蝕該公司資本，允宜洽請主辦機關依通車計畫妥處，以維護公司權益。

(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將未標脫之土地於次年度仍估列收入及盈餘繳庫，另以舉借支應計畫未來所需經費，允宜審慎規劃資金運用，以穩健市府財政收入。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3 年來盈餘繳納市庫金額 86 億元，較預算減少 77 億元，主要係歷年來「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案」等 2 計畫土地標售作業皆未如預期，經查核有：1. 未標脫之土地，於次年度再估列收入及盈餘繳庫預算，高估市府歲入；2. 當年度賸餘不敷支應次年度各計畫經費需求時，仍先行繳納市庫，於次年度土地標售作業未符預期時，再以借款方式作為計畫經費來源，財務管理仍尚欠穩當，允宜研謀改善。

(九)加強清查寬頻管道使用費收繳、纜線漏報及不當附掛等情形，積極督促纜線業者進駐寬頻管道佈纜，以發揮建置計畫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市政府於民國 94 至 98 年度期間累計投入經費 38 億 1,731 萬餘元，完成寬頻管道建置長度 667.377 公里，可提供固網及有線電視等纜線業者租賃鋪設寬頻纜線之子管長度達 10,458.67 公里。截至民國 104 年底，包括民間纜線業者進駐及公務使用等之已佈纜長度計 1,358.297 公里，較上年度增加 43.943 公里，占可供佈纜子管長度比率 12.99%。經查寬頻管道佈纜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纜線業者寬頻管道使用費未限期繳納，機關亦未依約扣罰逾期繳納違約金；2. 寬頻管道及道路側溝之寬頻纜線間有未經申請擅自施設，漏報使用量情形，影響使用費收入；3. 未就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清查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及市區道路內電（燈）桿等附掛寬頻纜線情形，依規定督促纜線業者限期完成該等路段之暫掛纜線遷移，以發

揮寬頻管道建置功效；4. 寬頻管道完工已逾 5 年，多數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長度仍未達原簽署同意長度，卻未促請加速納管；5. 寬頻纜線附掛租金低於寬頻管道使用費，影響纜線業者遷移意願等缺失，允宜全面清查使用費收繳情形、寬頻纜線漏報及不當附掛之數量，研謀建立纜線佈纜（附掛）之定期巡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並積極督促纜線業者進駐寬頻管道佈纜，以發揮建置計畫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十)加強工程細部設計數量編列之勾稽審查，積極推動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市政府辦理桃園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於 105 公頃之計畫範圍，分 12 區發包施工，總決標金額 18 億 8,408 萬餘元，興設計畫道路、地下管線、排水、灌溉及園道景觀等基本設施。經查辦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區段徵收工程土方數量與設計圖說不符情事，且未參照內政部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於設計階段協調撮合所需填方，而編列各分區外購土方合計達 20 萬立方公尺等情事，經市政府就土方數量與設計圖說不符部分，重新核算並減少部分分區填土方量 3 萬餘立方公尺（850 萬餘元）；並採行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制，撮合其他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回填，減少外購土石方 5.6 萬立方公尺（1,586 萬餘元），合計節省經費 2,436 萬餘元，允宜加強工程細部設計數量編列之勾稽審查，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十一)桃園市公立中小學尚有逾 2 萬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建議拆除或補強之校舍上課，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並趕辦耐震補強或拆除工程，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區，經常面臨地震災害威脅，又由於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以前，政府並未建立嚴格之建築物防震標準，且校舍興建欠缺整體規劃，導致部分校舍存在耐震能力不足問題，及老舊建築仍暴露於震災風險環境。教育部為改善校園安全，自民國 98 年起賡續推動「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民國 101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分別投入鉅額經費，並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評估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暨針對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辦理補強工程及相關設施設備改善。教育局民國 104 年度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整建及補強作業，可用預算數 4 億 9,1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比率僅 30.83%，執行率偏低。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桃園市公立中小學 249 校中，經管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且尚在使用中者，計有 112 校、444 棟，其中已辦理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

估者 238 棟，評估結果建議應予拆除或補強者為 3 棟及 202 棟，惟尚未辦理拆除或補強者仍有 3 棟及 96 棟，並分別供 37 班及 748 班作為普通教室使用中，合計 2 萬 4,465 位學生係於無使用執照且校舍結構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上課，宜請重視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妥為處理。另待補強校舍中，計有 77 棟尚未籌妥改善財源；復依教育部計畫民國 106 年度以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整建，將全數回歸由各市縣政府自行籌措經費賡續辦理，按教育局預估，民國 106 年度以後仍有 130 棟中小校舍尚待進行補強改善，所需經費約 8 億元，惟亦無財源籌措之因應措施或方案。綜上，近年來強烈地震日益頻仍，除應加強校舍結構補強或拆除計畫預算執行管考作業，儘速趕辦各項工程進度外，針對耐震安全疑慮較高校舍，允宜督促學校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及加強安全維護作業，並建請積極籌措相關財源，以持續改善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十二)桃園市近年來火災搶救及救護出勤等消防勤務量持續增長，惟部分消防車輛及裝備配置數量未達規定標準，且逾齡情形嚴重，增加人員救災風險與影響救災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桃園市火災發生次數自民國 100 年之 138 次增加至民國 104 年之 296 次，消防局火災出動人數由 3,927 人次攀升至 17,245 人次；另緊急救護出勤亦由 82,449 次上升至 89,641 次，勤務負擔日益加重。依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及第 43 條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消防局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度已編列消防車輛、裝備汰舊換新預算 1 億 3,190 萬元及 8,483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消防局經管之消防車輛及個人重要消防裝備（如消防衣帽鞋、A 級化學消防衣等），與「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規定及桃園市消防裝備合理配賦基準核算之應配置數量相較，仍有不足情形；及已逾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所列各類消防車輛及設備使用年限規定情形仍未顯著改善，逾齡比率分別達 38.40% 及 57.94%，不利於救災能力提升及消防救災人員安全維護。因消防車輛及裝備影響消防救災工作成效，並攸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危，允宜積極籌謀財源並逐年編列預算，儘速充實及汰換逾齡車輛與裝備，以保障消防人員執勤安全，並減輕火災等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民國 104 年修正版），災害防救預算之

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1億6,747萬餘元，執行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35萬餘元，係水務局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執行等計畫賸餘款；審定實現數1億1,448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810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3,258萬餘元（表9），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9億5,100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3,593萬餘元、應付保留數3億7,503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4,355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82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20萬餘元（表10）。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持續提升轄區內各單位災害防救能量，惟部分區公所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3頁）

（二）編列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汰舊換新預算已逐年增加，惟消防車輛及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且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賡續加強改善。（詳乙-49頁）

表9 桃園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計
合 計		1,118,470	-	-	-	-	1,118,470	250,419	393,137	643,557
災害準備金		951,000	-	-	-	-	951,000	135,935	375,037	510,972
小 計		167,470	-	-	-	-	167,470	114,484	18,100	132,585
市政府	各項災害	19,139	-	-	-	-	19,139	12,001	1,273	13,275
消防局	各項災害	10,309	-	-	-	-	10,309	9,806	-	9,806
農業局	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90,733	-	-	-	-	90,733	56,268	9,328	65,596
衛生局	生物病源災害	60	-	-	-	-	60	60	-	60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624	-	-	-	-	1,624	1,368	-	1,368
原住民族行政局	各項災害	2,960	-	-	-	-	2,960	1,987	-	1,987
水務局	土石流災害	31,575	-	-	-	-	31,575	25,401	4,815	30,216
工務局	震災、各項災害	10,220	-	-	-	-	10,220	7,341	2,220	9,561
經濟發展局	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	38	-	-	-	-	38	9	-	9
都市發展局	震災	811	-	-	-	-	811	238	463	7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0 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20	202	—	—	820	20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處理突發災害或救助事宜所需物資運送等相關費用	300	17	—	—	300	17
	補助區公所於發生大型天然災害時辦理備災儲存及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	300	—	—	—	300	—
	突發災害或特殊救濟物資採購或辦理災害業務相關雜支	70	35	—	—	70	35
	補助區公所辦理內政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關費用	150	149	—	—	150	1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且歲入成長未及因應歲出擴增幅度，允宜妥慎衡酌資源配置並籌劃提升財源自主性，以穩健財政結構。

桃園市民國 104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差短 11 億 6,728 萬餘元，財政收入仍不足支應政務需求，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要求各機關確實衡酌規劃年度計畫及預算。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歲入歲出仍持續產生差短 58 億 16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

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已較改制前提升至 6 成，惟僅足支應歲出 5 成，影響財政之穩健與平衡：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26 億 900 萬元，決算審定數 828 億 7,431 萬餘元（主要財源為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1.12%，主要係占歲入比率達 4 成之自籌財源稅課收入因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影響，房地產成交量下滑，及補助及協助收入實際核定數較少或未核定，或計畫暫緩執行，或工程費因用地取得作業停止所致，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歲入來源消長情形，自籌財源雖自改制後成長 28.59%，惟本年度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58%，非自籌財源亦呈下降趨勢，歲入成長趨緩；復以歲出規模逐年擴增，致近 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分別為 60.46%、57.03%（表 11），顯示本年度相關施政所需經費中有 42.97% 需仰賴非自籌財源，惟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尚不敷支應，致生歲計短絀，允

宜加強開拓多元歲入財源，穩定財政，並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以逐步縮小歲入歲出差短。據復：將持續促請各機關致力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改善財政狀況，俾達穩健之財政目標。

表 11 自籌財源消長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歲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自 籌 財 源 占 歲 入 比 率	自 籌 財 源 占 歲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率
		自 籌 財 源	非 自 籌 財 源		
103	83,481,799	39,325,076	35,289,277	52.70	47.10
104	84,977,820	51,377,946	32,432,585	61.30	60.46
105	88,674,485	50,568,616	32,305,700	61.02	57.03

註：1. 民國 10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包含各鄉鎮市公所決算數；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不含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數，含市政府對其協助及補助支出審定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暨民國 103 年度桃園縣鄉鎮市年報。

2. 部分主管機關連年居前 5 大預算賸餘，排擠其他施政計畫預算之編列：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47 億 5,07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886 億 7,44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0 億 7,627 萬餘元，約 6.41%，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賸餘、各項社會福利賸餘、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等，經分析賸餘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依序為教育局、市政府、社會局、農業局及警察局，累計賸餘金額合計 29 億 3,766 萬餘元，占總賸餘數 48.35%，其中教育局、社會局主管機關連續 3 年度為預算賸餘數較高之機關，為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預算，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據復：未來除賸餘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規劃概算外，亦將預算賸餘或保留情形比重較高之機關提供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作為概算審查之參考，以妥適配置資源。

3. 改制後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惟未有相對應財源，又擴增部分多屬經常支出，有待妥適調配財政資源：改制桃園市後歲出規模逐年擴增，經分析歲出政事別支出增幅前 3 名且增加金額大於 10 億元者，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幅比率分別為 48.86%、34.21%、15.07%（表 12），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比重仍居第 1 名及第 2 名外，第 3 名為社會福利支出（表 13），且經濟發展支出較改制前減幅 11.33%；再以經資門比重分析結果，資本門比重自 2 成 8 下降至 2 成 3，且較改制前減幅 14.35%（表 14），顯示歲出規模擴增多屬經常支出，資本支出比重相對減少。又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歲入預算成長有限，惟歲出預算未能相對抑減，致歲出成長率大於歲入成長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總預算之編列已達預警門檻，並將本項違失與檢討改進及管控之執行結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達 1,022 億 3,438 萬餘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947 億 5,076 萬餘元增加 7.90%，歲入歲出差短擴大至 151 億 9,738 萬餘元，為穩健財政，允宜妥適分配有限財政資源，支應公共建設及各項政務支出，以促進經濟發展並帶動歲入成長，發展健全財政

結構。據復：將秉持財政穩健原則，於推動建設及施政時，要求各機關切實本摶節原則規劃，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表 12 歲出政事別支出較改制前增加幅度前 3 名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事別支出	103 年歲出決算 審定數(基期)	104 年歲出決算 審定數	105 年歲出決算 審定數	104 年與基期 相較增加比率	105 年與基期 相較增加比率
歲出總額	83,481,799	84,977,820	88,674,485	1.79	6.22
社會福利支出	8,716,350	12,070,254	12,975,024	38.48	48.8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820,428	5,943,133	6,469,695	23.29	34.2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154,472	30,779,760	34,698,163	2.07	15.07

註：1. 民國 10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包含各鄉鎮市公所決算數；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不含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數，含市政府對其協助及補助支出審定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暨民國 103 年度桃園縣鄉鎮市年報。

表 13 歲出政事別支出比重前 3 名變動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歲出決算 審定數	占總額 比率	歲出決算 審定數	占總額 比率	歲出決算 審定數	占總額 比率
歲出總額	83,481,799	100.00	84,977,820	100.00	88,674,485	100.00
一般政務支出	9,759,448	11.6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154,472	36.12	30,779,760	36.22	34,698,163	39.13
經濟發展支出	18,023,910	21.59	13,719,413	16.14	15,982,121	18.02
社會福利支出			12,070,254	14.20	12,975,024	14.63

註：1. 民國 10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包含各鄉鎮市公所決算數；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不含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數，含市政府對其協助及補助支出審定數，又各該年度僅列示前 3 名歲出政事別支出數據，其餘毋須表達以左斜框線列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暨民國 103 年度桃園縣鄉鎮市年報。

表 14 歲出決算審定數經資門比重及消長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數 (經常門)	占歲出決算 審定數比率	與改制前比 較增減比率	歲出決算審定數 (資本門)	占歲出決算 審定數比率	與改制前比 較增減比率
103 (改制前)	59,290,163	71.02		24,191,635	28.98	
104	65,162,373	76.68	9.90	19,815,447	23.32	-18.09
105	67,953,660	76.63	14.61	20,720,824	23.37	-14.35

註：1. 民國 10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包含各鄉鎮市公所決算數；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不含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數，含市政府對其協助及補助支出審定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暨民國 103 年度桃園縣鄉鎮市年報。

(二)歲出保留比率逐年下降，預算執行率略升，惟保留金額仍高，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欠佳，允宜審慎檢討預算編列並加強執行能力。

市政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47 億 5, 076 萬餘元，執行結果，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分別為 85

億 872 萬餘元、8.98%，均低於民國 104 年度之 92 億 3, 030 萬餘元、10.06%，及民國 103 年度之 139 億 7, 792 萬餘元、14.75%，且近 3 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數占歲出決算審定數呈逐年下降(表 15)，顯示預算執行率較往年提升，惟保留金額尚屬偏高；另本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67 億 6, 947 萬餘元，占轉入數 160 億 7, 388 萬餘元之 42.11%，未結清數雖較民國 104 年度為低，惟未結清比率均高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之 34.82%、37.92%(表 16)，顯示

歲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或執行進度緩慢，迭經本處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就該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比率持續下降，待加強預算執行，建請確實檢討預算保留執行落後原委，據復：將定期彙整執行情形並於重要會議責成執行落後機關確實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仍有歲出保留金額偏高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欠佳等情事，為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允宜於籌編預算時妥為評估計畫可行性，並配合計畫執行進度編列預算，及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注意預算賸餘或保留情形比重較高之機關，並持續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規劃概算，並要求已列預算部分應積極執行，以提高執行績效；另就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機關檢討改善，並於市政會議就執行落後之機關檢討預算執行效率，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

(三)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未能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表 15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歲出決算審定數	應付歲出(保留)數	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保留數占決算審定數比率
103	94,744,225	83,481,799	13,977,925	14.75	16.74
104	91,781,295	84,977,820	9,230,306	10.06	10.86
105	94,750,765	88,674,485	8,508,723	8.98	9.60

註：1. 民國 10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包含各鄉鎮市公所決算數；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不含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數，含市政府對其協助及補助支出審定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暨民國 103 年度桃園縣鄉鎮市年報。

表 16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比率
103	13,001,055	1,063,499	4,526,767	34.82
104	18,047,018	2,167,388	6,843,578	37.92
105	16,073,884	959,482	6,769,472	42.11

註：1. 民國 103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包含各鄉鎮市公所決算數；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不含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數，含市政府對其協助及補助支出數審定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暨民國 103 年度桃園縣鄉鎮市年報。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立之二等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市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營運管理未符公司經營政策及營運宗旨，未能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2. 未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及公司管理規章規定進行交易及收取管理費，且缺乏明確收費標準；3. 未落實對承銷人及供應人管理，交易傳票與報表製作與實際交易情況不符；4. 公司用人費提撥比率未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報經市府主管機關核定；5. 部分行口擺攤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與交通；6. 市場遷建遲無具體進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場地受限，無法全面以公開議價、拍賣等方式進行交易，未來遷場土地取得後，將更積極加強營運管理以符合法令規定；2. 未來將建置電子化作業平台，以提供更便利多元之服務，及每年進行營業額核定清查，確保應收管理費正確；3. 全面清查市場供應人與承銷人名冊，及承銷人保證金繳納情形，以符公司管理規章規定，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確保相關作業流程符合現行法規，以符實際交易情形；4.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將用人費比率提送董事會審議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5. 將加強市場周邊環境管理；6. 將先行評估經營拍賣及規模需求後，尋覓適當遷建地點。

(四)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成績良好，惟尚有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依本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其中於「開源績效」部分表現良好，得分為六都之冠，惟仍有部分規劃實施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合理調整桃園市公告土地現值幅度未達預期目標；2. 地政局提報續辦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處分收入，預計解繳市庫 60 億元，實際解繳 54 億元，繳庫金額未達預期；3. 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業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公告徵求意見，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未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之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考量房地合一稅制變革等因素評定民國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為-1.10%；2. 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仍於盤整階段，未來趨勢亦不明朗，致標售成果不如預期；3. 將積極爭取內政部審查同意整體規劃構想，並已同步研擬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草案，於民國 106 年 4 月起陸續辦理相關程序。

(五)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委外經營效益。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件數計 62 件，總收入 6 億 78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878 萬餘元，委外實際利益 4 億 1,901 萬餘元，其中虧損者 4 件，金額合計 4,803 萬餘元，其委外辦理情形，核有：1. 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廠商辦理「桃園市慈湖園區空間利用委

外經營」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廠商積欠應繳權利金、商標授權金及回饋金計 421 萬餘元，且持續欠繳期間已逾半年，履約保證金僅 96 萬元未能有效確保機關債權；2. 觀光旅遊局等 5 個機關未依規定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交通局等 6 個機關未辦理委外前後服務品質及績效差異，市政府亦未辦理督導及複查；3. 社會局經營之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土地租金不足支應稅捐支出，且青少年使用比例偏低；桃園市婦女館教室及會議室每月平均使用率均未達 6 成，亦未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4. 交通局經營之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5. 觀音區公所經營之樹林游泳池使用人次大幅降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針對權利金及回饋金等廠商欠繳部分提起民事訴訟，以確保債權；2. 爾後依規定將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等相關資料，送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核定作業，並將對廠商加強督導管理，作成書面紀錄，作為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3. 已會同地政機關重新測量使用面積，據以調整租金，並針對承攬廠商提送之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畫嚴加審查；已請承攬廠商依契約提出顧客滿意度調查；4. 未來定期辦理停車供需調查，並函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情事；5. 泳池已不符現代化泳池設備，研議拆除興建多用途運動活動中心。

(六)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已正式營運，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惟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仍處虧損狀態及場站管理未臻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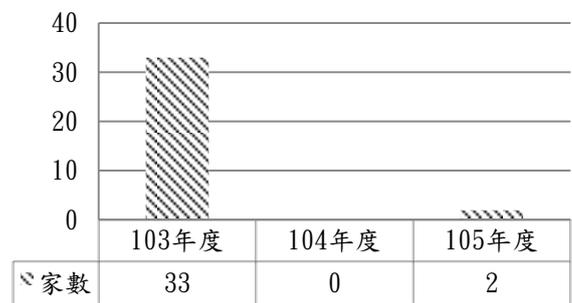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稱高鐵局）設計規劃與興建，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連結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車站、高鐵桃園車站等交通運輸樞紐，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惟該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持續虧損之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向交通部爭取營運前虧損補貼及場站維護相關費用等。案經追蹤結果，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起正式通車，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虧損已逾資本 6 成；2. 亟待加強溝通協調妥為研擬重置計畫，以確保捷運系統設備正常營運與行車安全；3. 廠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尚未完成、設備仍數次發生故障及準點率低於標準；4. 部分捷運站平均日運量未達 1 千人次，有待研謀提升搭乘數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全力提升運量、增加各項附屬事業收入，並滾動式檢討營運收支，以減少企業虧損，積極向中央爭取營運前虧損的預算補助款及各項設備升級與備品採購項目等經費；2. 將俟產權移交予桃園市政府後，賡續依規定提報資產重置計畫；3. 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項目並已函請高鐵局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責成廠商改善，將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況；已加強訓練及程序精進，每周召開技術安全會議，並與興建單位展開各層級之協調會議，務使設備狀況保持最佳狀態；4. 已成立運量提升專案小組，針對三大客群（機場旅客、通勤旅客、輕旅行旅客）研議各項運量提升方案，著重於多元票種優惠方案、行銷推廣、同異業結盟、強化接駁轉乘功能等面向；協請北北桃三市政府共同努力推

展捷運沿線周邊開發計畫，以加速引進居住及活動人口等。

(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實績欠佳，招商及行銷成效尚待加強，囿於桃園航空城計畫迄今仍未辦理區段徵收，允宜於未有營業項目可供經營前，就組織規模、人力配置及成本控管等方面作全面檢討，避免虧損持續擴大。

桃園市政府為桃園航空城之開發建設，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設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期藉由企業經營模式強化執行力，縮短開發時程，提升開發效率，達成吸引產業進駐，並同步著手進行資產開發可行性評估等事宜，以創造優勢競爭力，截至本年底止，實收資本額 6 億 8,031 萬餘元。前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制訂該公司組織條例時，明定前桃園縣政府或所屬機關得將桃園航空城之規劃、開發、建設、營運管理等事項委託該公司辦理，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修訂之組織自治條例業已刪除。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營業項目逐年縮減，民國 102 年後僅餘出租北區綜合展示館 1 項，至民國 104 年起則專責行銷及預招商，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僅與 2 家公司簽定投資意向書，較民國 103 年之 33 家(為前桃園縣政府簽訂，其中 15 家預計投資地點非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大幅減少(圖 1)，招商及行銷實績欠佳，其用人費用約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 6 成 4，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8,108 萬餘元。若以本年度純損 2,280 萬餘元估算，於民國 114 年航空城計畫始完成全區施工後，累積虧損將達 3 億餘元，約占總資本額 5 成。鑑於桃園航空城計畫迄今仍未辦理區段徵收，至開發完成尚須 9 年，仍未就組織規模、人力配置及成本控管等方面全面檢討，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於民國 106 年 5 月完成薪資調整方案，加班費控制於年度法定預算及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圖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八)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新增計畫，惟計畫延宕，效益未顯現，亟待檢討改善。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支出預算案經桃園市議會刪減 1,151 萬餘元，刪減項目包括營業成本-勞務成本項下之用人費用、業務宣導費、其他專業服務費；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該公司以辦理新增計畫-「桃園航空城智慧應用展示區建置計畫」，所需經費計 560 萬元(用人費用 36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用 200 萬元)，依預算法第 87 條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陳報市長核准併入決算辦理。經查新增計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始辦理公開招標，於同年 12

月 21 日決標，同年 12 月 29 日驗收完成，執行數 245 萬餘元（專業服務費用 80 萬餘元，用人費用 165 萬餘元），執行率 43.75%，計畫效益未如預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新增計畫—「桃園航空城智慧應用展示區建置計畫」，主要為配合「桃園航空城青埔特定區智慧城市示範區」計畫，以智慧城市及智慧航空城為主軸，將願景館設置為青埔智慧城市示範區之示範場域之一；重點成果包含可利用智慧控制系統控制會議室之設備（如燈光、投影機、音響、窗簾），並規劃簡報、會議、座談等各種智慧控制情境模式，另規劃智慧互動展示設施讓參訪者可自行播放展示內容；預期成果除可利用智慧應用服務促進企業交流效率外，亦可提供更多更豐富之智慧航空城規劃展示內容；後續也將持續依據新增計畫規劃構想，規劃智慧應用展示，以讓來訪民眾與團體能實際體驗智慧應用之成果。

（九）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 9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尚待賡續加強推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能力仍有未逮，且連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亟待檢討改善。

1. **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尚待賡續加強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可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並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有關市政府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之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各主管機關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逐步推動自行評估作業。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市政府 83 個機關中，已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者計 76 個，建置比率 91.56%，已較去年大幅改善，惟仍核有：3 個機關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7 個機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等，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10 個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將相關缺失及建議提報該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檢討追蹤改善，或自行評估作業未全面推動；6 個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落實推動內部控制，適時複查改善辦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賡續輔導各機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發揮興利防弊之功能。據復：將督促相關單位落實推動內部控制。

2.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事由及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市政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核准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未確實衡酌執行能力之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請各申請動支機關積極執行，以避免發生類此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元，執行結果，經市政府核准 8 個主管機關動支 1 億 7,993 萬餘元，動支率 89.97%，經查動支情形，核有：(1)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平鎮區公所等 3 個機關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率均超逾 79%；(2)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妥為估算，執行率僅 64.36%，其中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平鎮區公所等 3 個機關，動支 4 案均未執

行；(3)觀光旅遊局以相同事由連續 2 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缺失，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另嗣後編列相關預算時將參考類似案件，避免以相同事由連續申請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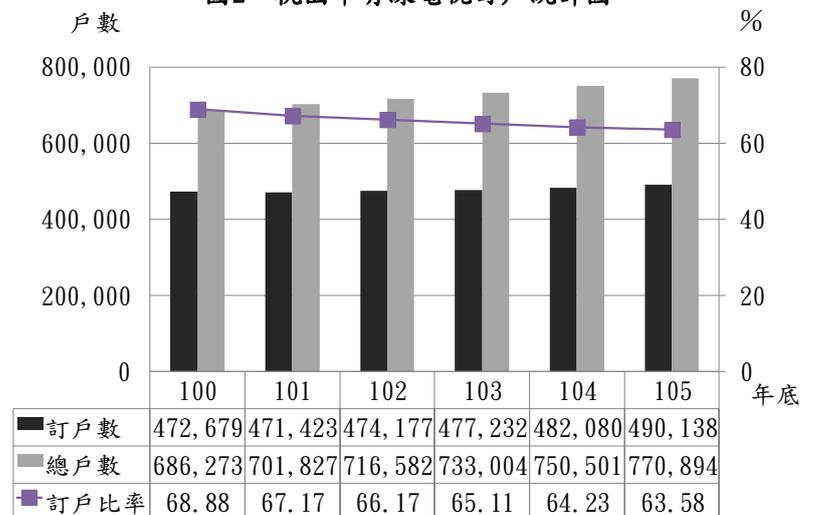
(十)為因應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普及化，全面推動設置行動應用軟體(APP)，以貼近民眾服務需求，惟設置管理間有使用成效偏低或缺乏意見回饋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以提升使用效益。

市政府為因應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快速普及，訂有「桃園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統一規範各機關行動應用軟體（簡稱 APP）發展及管理，俾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機關已設置之 APP 計有 45 個，開發成本 1,895 萬餘元，其中已下架計 26 款，約占總建置案件 57.78%。經查設置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設置之 APP 以使用開發廠商名義發布，使用狀況難以掌控；2. 部分 APP 使用次數偏低；3. 部分 APP 未提供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難以持續精進服務內容；4. 部分 APP 開發前，未依規定完成自我評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通知廠商辦理後續改善並加強對各單位 APP 設置宣導；2. 爾後致力於各相關活動推廣，或設法改善網路環境，以推廣目標族群增加下載數量，或結合所屬機關辦理訓練課程時，鼓勵民眾踴躍下載，並教導民眾操作；3. 已建議各管理機關應開放評論功能，其中桃園垃圾車 APP 刻正進行版本更新，將加入「意見回饋」項目，預計民國 106 年 7 月完成；4. 爾後若有辦理相關業務，依規定進行自我評估。

(十一)轄內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雖呈上升趨勢，惟系統業者服務品質及收費模式仍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督促業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桃園市轄內有線電視系統收視總戶數由民國 100 年底之 68 萬餘戶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77 萬餘戶，境內 3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訂戶數亦由 47 萬餘戶增至 49 萬餘戶，惟收視戶比率由 68.88% 降至 63.58% (圖 2)，為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提升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本年度辦理桃園市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全面檢

圖 2 桃園市有線電視訂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等統計資料。

視收視戶對境內有線電視收視偏好、服務品質滿意度及全數位化服務品質。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轄內有線電視訂戶數雖呈上升趨勢，惟訂戶數占桃園地區總戶數比率逐年下降，有待加速推動數位化，及早落實分組計費制度；2. 轄內有線電視業者提供收視服務仍有故障（斷訊）、機上盒操作（故障）等問題影響市民滿意度；3. 近 2 成 7 民眾表示曾發生廣告插播情形，影響民眾滿意度，亟待加強查處，避免影響市民收視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委員會已決議民國 106 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調降 20 元，每戶每月上限為 510 元，費率委員會要求境內 3 家有線電視業者應於民國 106 年底前完成全區轉換全數位化服務；2. 將從客觀情境確切瞭解收訊品質不好、斷訊主因，並持續落實督導業者確實改善；3. 定期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針對廣告插播頻繁之頻道加強側錄並依規定裁罰 80 萬元，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以提升收視品質。

(十二)持續提升轄區內各單位災害防救能量，惟部分區公所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輔導與強化「第一線公所層級」之防救災作業能力，提報內政部核定辦理桃園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2,568 萬餘元，冀達成強化基層災害防救運作能力、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等計畫目標。惟查相關災害防救機制與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區域尚未依其災害潛勢特性設置防災社區，以建立社區防災輸送網絡；2. 委託調查於地震及淹水等災防情境下，各區避難場所收容能量之評估結果，部分區域收容量尚有不足，亟待積極輔導尋求解決方式，並宜將相關資料授權開放相關單位使用；3. 部分區公所辦理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未就將屆安全使用期限之物資妥為處理，暨檢送盤點清單函送市政府社會局備查；4. 部分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參加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訓練課程比率偏低，部分進駐值勤人員亦未確實簽到退；5. 部分區公所於其網站公布之地區各避難收容所資料未依規定落實更新，又辦理災情查報暨災害防救人員之教育訓練，有待加強宣導，以降低各區里長缺席情形；6. 本年度辦理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評核結果，間有區公所未就民國 104 年度考核相關缺失確實改善，及部分受評項目成績偏低，有待督促確實改善，以強化救災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經費與人員不足，致難以全面辦理防災社區，惟民國 106 年度業於八德區淹水潛勢範圍內規劃設置 3 里防災社區，並將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2. 相關區公所已依調查報告之建議，將學校或公園列為收容場所，或訂定開口契約以於災時收容民眾，亦加強宣導民眾利用垂直避難方式進行水災避難，另調查成果項目將依建議函知相關單位可按其需求提供參考；3. 業請相關區公所查明及改善，確依規定辦理物資查核及辦理報廢、轉送或銷毀等作業，及於所

定期限內將盤點資料函報備查；4. 本年度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異動頻繁，致新進人員不及受訓，業於民國 106 年度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已提升參訓比率，爾後亦將落實進駐人員之簽到退作業；5. 將依災害防救計畫規定每年定期查核相關資料，及更新上傳網站，另里長災情查報暨災害防救等教育訓練參訓比率，已列入每年區公所防災業務考核之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評核，並將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里長出席率；6. 已督促相關區公所檢討相關訪評成績偏低項目原因及改進措施。

(十三)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累積尚待收繳金額龐鉅且逐年上升，亟待加強收繳及管理，以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目的。

市政府所屬機關為維持公共秩序，達成行政目的，對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依法處以罰鍰。各該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8.70%，逐年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3.96%，又同期間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由 6 億 1,342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9 億 5,924 萬餘元，且清理作業疏漏頻仍，近年來迭經本處多次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清理，及依規定辦理移送執行與列管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金額 29 億 5,865 萬餘元，執行數（含收繳及減免註銷）17 億 7,374 萬餘元，執行率 59.95%，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有應收未收餘額 11 億 8,491 萬餘元，金額龐鉅，且仍續逐年攀升。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及本年度新增裁罰案件之期末尚待收繳金額分別為 7 億 3,644 萬餘元與 4 億 4,847 萬餘元，占應收繳金額比率為 76.77%與 22.43%，較上（104）年度之期末尚待收繳金額比率為 75.13%與 19.19%，呈上升趨勢（表 17），清理成效仍待加強；2. 行政罰鍰因處分書、裁決書作業程序疏漏而無法移送強制執行者，計 49 件、金額 66 萬餘元，又已歷時 2 年餘，仍以催繳方式處理未移送強制執行及尚待移送強制執行者，計有 2,023 件、金額 887 萬餘元，其中部分案件將逾執行期間，有待檢討妥處；3. 對於同一受處分對象累積鉅額欠繳金額，或重複多次違規欠繳之處分案件，未積極研謀善策有效清理；4. 被處分對象為軍、公、教人員及政府機關單位者，分別計有欠繳案件 55 筆及 16 筆，金額計 111 萬餘元及 1,564 萬餘元，有待積極催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加強執行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持續清查義務人財產資料，適時再次移送強制執行；2. 將積極催繳、補辦送達程序及移送強制執行業務，另針對作業疏漏情形，將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或完善移送作業程序，或定期統計或填報執行情形，以加強管理；3. 已函請各機關確實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罰鍰處分作業要點」按季檢討收繳情形，以提升罰鍰案件執行成效；4. 已由相關機關查明執行現況，並針對未繳清部分，持續列管追蹤及催繳。

表 17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帳列年度	收繳情形	期初應收未收餘額/年度新增裁罰案件金額	執行數 (收繳+減免)	執行率	期末尚待收繳數	期末尚待收繳比率
103	合計		2,176,863	1,270,793	58.38	906,069	41.62
	以前年度		854,380	198,799	23.27	655,581	76.73
	當年度		1,322,482	1,071,993	81.06	250,488	18.94
104	合計		2,357,195	1,397,945	59.31	959,249	40.69
	以前年度		906,069	225,330	24.87	680,738	75.13
	當年度		1,451,125	1,172,614	80.81	278,510	19.19
105	合計		2,958,659	1,773,744	59.95	1,184,914	40.05
	以前年度		959,249	222,805	23.23	736,444	76.77
	當年度		1,999,409	1,550,939	77.57	448,470	22.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四)復興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所賦權限自治運作，惟內部控制評估作業、預算與計畫執行進度管考、施政績效評核作業等未臻確實，亟待檢討加強。

桃園市計有復興區 1 個自治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山地原住民區），掌理自治行政、教育文化、福利服務、社會救助、路燈維護、停車場管理、農產推廣、環境清潔、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等事務。本年度編列歲入總預算 8 億 2,337 萬餘元、歲出總預算 8 億 6,862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總決算 8 億 446 萬餘元、歲出總決算 7 億 9,739 萬餘元。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本年度歲入來源主要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有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分別為 4 億 2,100 萬元及 3 億 9,284 萬餘元，占歲入總預算比率分別為 51.13%及 47.71%，執行結果，決算分別為 4 億 2,100 萬元及 3 億 7,171 萬餘元，占歲入總決算比率分別為 52.33%及 46.21%。經查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辦理及市政府督導

考核情形，核有：1. 未針對機關特性規劃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課程，亦未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就外部機關所提內控缺失與建議等，確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水資源教育及觀摩活動，活動所含水資源宣導授課時數未符經濟部水利署規定標準，且有部分人員重複參加活動，惟未落實計畫審核，仍予補助；3. 已整建完成之殯葬設施設有土葬區，惟未配合訂定墓基使用埋葬之收費標準，據以執行後續收費事宜；4. 本年度歲出總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實現數執行率分別僅 37.17% 及 36.28%，嚴重偏低，執行績效亟待提升；5. 未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管理規範，以落實管考與檢討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落後情形，暨覈實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辦理相關內部控制工作，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前完成教育訓練事宜，並落實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檢討改善缺失事項；2. 爾後辦理水資源教育課程時，將謹慎處理並嚴加審查，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3. 將修正「桃園市復興區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園公墓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增訂收費標準，並提送代表會審查；4. 市政府已要求該公所改善預算執行缺失，並將審計機關審核所提意見作為年度預算編製之參考，並為協助其提升執行績效，就其預算執行率及保留情形，將自民國 106 年度起列入加重考核項目；5. 市政府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督促該公所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施政管理、績效報告等規範，並覈實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追蹤列管重大計畫及資本支出計畫進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

(十五) 露營地尚未清查及輔導並建立跨局處整合管理平臺，以檢視露營地基本安全，對消費者安全和權益存有潛在風險，影響露營觀光旅遊發展。

露營活動已成為國人歡迎的休閒活動之一，據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公布露營場地安全之查核結果略以，查核 15 家露營業者，其露營區安全、意外防範措施、建築安全管理、責任保險及定型化契約等項目，不符者分別為 4 家、13 家、8 家、9 家、8 家，顯示露營場地不合格比率偏高。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與 4 月 21 日召開 2 次「桃園市露營地行銷管理計畫」研討會議，研擬桃園市露營地基本安全原則，並擬依該計畫針對全市進行露營地調查，相關調查結果亦會透過網站揭露，以利後續場地安全揭露行銷。經參考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擬具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桃園市)及國內營地資料庫「露營窩」登載資料，桃園市營區大多位於 1,500 公尺高海拔或近溪流，是否位處於山崩、地滑敏感區或土石流警戒區等高風險區，尚待市政府清查及輔導；復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有關露營營地申請、建築安全、水土保持等涉及不同權責單位，市政府尚未建立整合管理平臺，以跨局處溝通協調，儘速擬訂相關清查計畫及檢視露營地基本安全，對消費者安全和權益存有潛在風險，影響露營觀光旅遊發展，經函請檢討妥

處。據復：露營經營管理無觀光法規依據，市政府率全國之先，已有整合管理作為，研擬露營地「基本安全原則」排除潛在風險，並函請市政府相關局處配合觀光旅遊局「桃園市露營地行銷管理計畫」露營地調查盤點，以提供相關意見，後續將相關訊息公開揭露，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前於民國 104 年度就市政府收支短絀持續增加情形建請研謀改善，雖復將加強要求各機關確實衡酌規劃年度計畫及預算，惟因歲出規模仍持續擴增，歲入成長有限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入歲出連續 2 年產生差短，且收支短絀持續增加，開源節流措施仍待賡續強化，以減輕財政負擔。	
(三) 本年度歲出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實現比率持續下降，仍待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前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就該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比率持續下降，待加強預算執行，建請研謀改善，雖復將定期彙整執行情形並於重要會議責成執行落後機關確實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惟因歲出保留金額偏高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欠佳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1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清理率逐年上升，且有作業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清理作業仍有疏漏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五) 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機關已有增加，惟仍有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亟待賡續輔導各機關逐步建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尚待研謀精進。	因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及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事由及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九)」。
(六) 開源措施已訂定實施方案，惟部分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檢討改善。	因公告土地現值預期調整幅度、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處分收入繳庫等未達預計目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四)」。
處理中	
大園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及公共設施等長年閒置、遭竊，且仍有部分道路封閉未及開放，亟待積極維護管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施政績效管理已建置考評機制，惟仍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
(二) 為落實區政業務執行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訂定區政業務考核執行計畫並辦理考評，惟部分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或管理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三) 已訂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管考作業規範，惟部分機關管考作業未臻健全，有待訂定相關管控系統，以落實源頭控管及審核機制。	
(四) 非營業基金經營成效欠彰，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仍待加強控管。	
(五) 部分公有市場收費標準不一，有待主管機關研訂統一規範，以為各區公所辦理依循。	
(六) 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後已保障其地方自治權，惟其施政計畫執行及設施使用績效考核等管理欠周，允應檢討改善。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充實各區既有殯葬設施基礎建設之硬體設施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精進徵兵作業、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化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3.20%，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6.89%，下降 3.69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3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各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興建、增建、改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民政局戶役政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考評結果，其中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獲評優等第 2 名，民國 104 年度考評獲評等優等；役政業務聯合督訪評鑑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表 1)。

表 1 民政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	內政部	優等	優等第 2 名
役政業務聯合督訪	內政部役政署	優等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4,1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經費依實際需要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4,1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37 萬餘元(3.59%)，主要係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3,561	241,910	30	241,940	8,379	3.59
民政局	54,823	43,019	30	43,049	-11,773	21.48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732	1,775	—	1,775	43	2.49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15,399	13,260	—	13,260	-2,138	13.89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12,596	12,269	—	12,269	-326	2.59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6,382	5,561	—	5,561	-820	12.8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6,173	5,270	—	5,270	-902	14.62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3,202	2,416	—	2,416	-785	24.52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4,987	4,540	—	4,540	-446	8.96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5,052	4,883	—	4,883	-168	3.33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2,994	2,416	—	2,416	-577	19.28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4,533	4,322	—	4,322	-210	4.64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3,745	3,343	—	3,343	-401	10.72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536	1,289	—	1,289	-246	16.06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741	1,720	—	1,720	-20	1.19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665	512	—	512	-152	22.94
殯葬管理所	108,001	135,308	—	135,308	27,307	25.2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77 萬餘元（98.97%）；應收保留數 6 萬元（1.03%），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5,839	—	5,779	60	1.03
民政局	4,520	—	4,460	60	1.33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319	—	1,319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8,259 萬餘元，因辦理觀音區富林里、中壢區中正里及龍潭區烏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事由及補助桃園八德指玄宮辦理「護佑八德祈安五朝完醮暨純陽藝術文化節」活動，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3 萬餘元，合計 12 億 8,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9 億 5,257 萬餘元(74.21%)，應付保留數 2 億 3,202 萬餘元(18.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4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03 萬餘元(7.72%)，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表 4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83,638	952,577	232,026	1,184,604	- 99,034	7.72
民政局	505,517	295,843	159,327	455,170	- 50,346	9.96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6,462	15,502	285	15,787	- 674	4.10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82,492	76,371	-	76,371	- 6,120	7.42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81,826	78,114	-	78,114	- 3,711	4.54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48,186	45,530	-	45,530	- 2,655	5.51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45,314	42,597	-	42,597	- 2,716	5.99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23,642	22,748	-	22,748	- 893	3.78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33,555	32,237	-	32,237	- 1,317	3.93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32,353	29,997	-	29,997	- 2,355	7.28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20,480	18,590	-	18,590	- 1,889	9.23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29,876	28,893	-	28,893	- 982	3.29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42,653	26,122	15,147	41,269	- 1,383	3.2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5,390	14,018	-	14,018	- 1,371	8.91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7,064	16,870	-	16,870	- 193	1.13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8,401	8,262	-	8,262	- 138	1.65
殯葬管理所	280,427	200,876	57,267	258,144	- 22,282	7.9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0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7,572 萬餘元(50.28%)，減免數 2,068 萬餘元(13.7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419 萬餘元(35.99%)，主要係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復及改建工程未完工。

表 5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額	留數 %
合計	150,605	20,688	75,720	54,195	35.99
民政局	108,158	20,514	45,106	42,538	39.33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6,897	—	6,897	—	—
殯葬管理所	35,549	174	23,716	11,657	32.79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民政局主管執行部分為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及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社福場所及圖書分館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49 萬餘元，執行率 10.55%，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多次修正招標文件，影響規劃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火化場油品採購、使用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改善。	
(二) 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甲等，惟核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與行政院函釋發放標準未合，亟待落實執行。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

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清理計畫、圖解數化地籍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農水路改善工程、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3.72%，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3.16%，上升 0.56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5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地籍圖重測區加密控制點測設作業、地籍圖重測圖根點樁標採購及埋設作業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等驗收作業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0 億 3,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5 億 9,4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1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1,0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2,834 萬餘元（6.09%），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038,888	6,594,420	16,119	6,610,540	- 428,347	6.09
地政局	6,198,612	5,637,522	14,905	5,652,427	- 546,184	8.81
桃園地政事務所	220,666	376,220	682	376,903	156,237	70.80
中壢地政事務所	203,640	172,945	107	173,053	- 30,586	15.02
大溪地政事務所	73,305	56,534	17	56,552	- 16,752	22.85
楊梅地政事務所	79,068	72,546	205	72,752	- 6,315	7.99
蘆竹地政事務所	128,562	109,892	7	109,900	- 18,661	14.52
平鎮地政事務所	51,470	68,016	184	68,201	16,731	32.51
八德地政事務所	51,632	94,484	7	94,492	42,860	83.01
龜山地政事務所	31,933	6,257	-	6,257	- 25,675	80.4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21 萬餘元（49.65%）；減免數 47 萬餘元（1.65%），主要係地政局已收繳入庫罰金罰鍰重複保留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94 萬餘元（48.70%），主要係地政局依違反法令裁處罰鍰待收繳。

表 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8,638	471	14,219	13,947	48.70
地政局	25,667	397	13,687	11,582	45.13
桃園地政事務所	371	74	105	191	51.60
中壢地政事務所	501	—	303	198	39.52
大溪地政事務所	1,578	—	74	1,503	95.29
楊梅地政事務所	129	—	19	109	85.17
蘆竹地政事務所	26	—	—	26	1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	67	—	24	42	63.31
八德地政事務所	296	—	4	291	98.34

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8,2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0 億 7,390 萬餘元（90.83%），應付保留數 665 萬餘元（0.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0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73 萬餘元（8.6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補助款結餘等。

表 3 地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82,290	1,073,901	6,653	1,080,554	- 101,735	8.60
地政局	389,629	344,293	6,653	350,946	- 38,682	9.93
桃園地政事務所	153,635	140,313	—	140,313	- 13,321	8.67
中壢地政事務所	159,500	152,100	—	152,100	- 7,399	4.64
大溪地政事務所	96,696	87,876	—	87,876	- 8,819	9.12
楊梅地政事務所	96,479	90,480	—	90,480	- 5,998	6.22
蘆竹地政事務所	109,643	102,902	—	102,902	- 6,740	6.15
平鎮地政事務所	78,420	73,430	—	73,430	- 4,989	6.36
八德地政事務所	73,448	70,995	—	70,995	- 2,452	3.34
龜山地政事務所	24,840	11,508	—	11,508	- 13,331	53.6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4 萬餘元 (62.64%)，減免數 1,136 萬餘元 (37.36%)，主要係計畫變更致經費賸餘及補助款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八德大勇、觀音草漯 (二)、桃園經國、大園菓林、觀音草漯 (三)、觀音草漯 (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 (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 等 7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中路、A22 站區、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南坎文高、桃園航空城等 9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6 項，實施結果，計有桃園經國、觀音草漯 (三)、觀音草漯 (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 (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 等 4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中路、A10 站區、A20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等 5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9 項，因都市計畫甫於民國 105 年底核定，尚未發布實施、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尚未經內政部核定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能執行者 4 項，係八德大勇、大園菓林等 2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21 站區、南坎文高等 2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因都市計畫尚在通盤檢討中、都市計畫尚未審議通過、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及尚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6 萬餘元，係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16 萬餘元，及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39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賸餘繳庫款；綜計增列賸餘 155 萬餘元；審定賸餘 57 億 1,3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 億 3,935 萬餘元，約 21.22% (表 4)，主要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未如預期、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未標售所致。

表 4 地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7,252,740	5,713,386	- 1,539,353	21.2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566,722	775,960	209,238	36.92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686,018	4,937,425	- 1,748,592	26.15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賡續推動市地重劃計畫，漸具成效，惟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完成都市計畫開發計畫，解除土地長期禁建限制，賡續推動市地重劃計畫，已具成效。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不符比率超逾規定，未依契約扣減查估作業項目價金；2. 網站公布之公辦市地重劃成果財務狀況表部分數據待釐清；3. 列管未出售抵費地與財產管理系統登載情形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契約規定向受託廠商追繳罰款；2. 查調檔案釐清修正桃園市公辦市地重劃成果財務狀況表數據；3. 列管未出售抵費地，已清查完竣並完成財產管理系統登錄事宜。

(二) 為掌握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每年定期巡查，以確保農地農用，惟尚有耕地放租及清查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掌握桃園市市有耕地現況資訊及土地使用情形，避免遭違規使用，訂有桃園市市有耕地清查計畫，以善盡土地管理之責。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已出租之市有耕地，休耕率達7成，未能發揮農地生產功能，促進耕地合理有效利用；2. 部分市有耕地現況為鄉道、農路、水圳等用途，無法作為耕地使用，未予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承租戶儘速耕作，以促進市有耕地有效利用；2. 將儘速釐清是否須辦理用地變更或管理機關變更等相關事宜。

(三) 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有助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惟部分計畫低估前置作業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地政局主管之土地重劃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有助帶動地方發展，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該局近3年重大市地重劃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部分計畫已配合施作能量調整編列預算，本年度執行率已見改善，惟桃園市第36期觀音區草漯(第6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桃園市第37期觀音區草漯(第3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機場捷運A20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及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等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等尚未經內政部審核通過，致無法辦理公告徵收及發價作業，其成因係低估前置作業期程且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等妥適核列預算，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預算編列將綜合考量計畫審議期程，及核實估計重劃業務期程，避免預算編列後無法執行之情形；民國106年度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預算編列已參採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減編預算，未來編列預算將更審慎估列並加強計畫執行。

(四)積極精進地籍圖重測業務，連續 2 年獲內政部督導考評為優等，惟部分重測成果迄未公布，尚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確實釐整地籍以保障民眾權益，本年度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原預計辦理 21,000 筆，實際完成桃園市大溪區、大園區、龍潭區及觀音區共計 24,009 筆。近 3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經內政部考評情

表 5 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經內政部考評情形表

年度	分數	等第	名次
103	93.66	甲	13
104	95.04	優	10
105	97.23	優	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形(表 5)，考核分數及等第均逐年進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自籌經費委外辦理重測業務，尚有地籍誤謬情形未解決，允宜督促所屬儘速辦理；2. 以電子郵件方式遞送地籍圖重測成果予稅捐單位，存有資訊安全之疑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龜山地政事務所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利辦理重測成果公告；2. 已發函本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政事務所，於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以公文函送異動資料予稅捐機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將未標脫之土地於次年度仍估列收入及盈餘繳庫，另以舉借支應計畫未來所需經費，允宜審慎規劃資金運用，以穩健市政府財政收入。	/
(二) 土地公告現值與交易價格存有落差，允依買賣實例審酌調整，俾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目標。	
(三) 實價登錄及不動產網路仲介等安全管理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四) 重劃後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管理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整備應變及減災規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充實災害搶救車輛與裝備器材、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精進防救資通訊系統、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提升社區防災能力、健全消防據點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5.69%，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90.08%，下降 4.39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訓練中心與巴陵綜合行政中心等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及雲梯消防車與人員防護裝備之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消防局消防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結果，其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獲評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消防業務評鑑等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表 1）。

表 1 消防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全國第 2 名	全國第 1 名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	甲等	甲等
消防業務評鑑	內政部消防署	甲組優等	甲組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8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4,1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7 萬餘元（14.56%），主要係行政罰鍰、廠商違約罰款及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2 萬餘元（18.72%）；減免數 256 萬餘元（20.70%），主要係應收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51 萬餘元（60.5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1 億 7,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9,109 萬餘元（86.77%），應付保留數 1 億 3,176 萬餘元（6.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2,2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653 萬餘元（7.1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236 萬餘元（99.95%），減免數 10 萬餘元（0.05%），主要係龍岡等分隊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1 項，實施結果，核發消防專業工作人員慰問金，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91 萬餘元，約 336.43%，主要係因公受傷慰問金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消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46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039 萬餘元，執行率 19.04%，其中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工程及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因整合進駐單位意見造成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或估驗計價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2 消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45,130	194,600	150,396	54,600	10,396	19.04
1.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工程	10501-10712	130,130	14,600	—	14,600	—	—
2.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0401-10612	215,000	180,000	150,396	40,000	10,396	25.99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編列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汰舊換新預算已逐年增加，惟消防車輛及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且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賡續加強改善。

1.消防車輛及裝備逾齡情形仍欠顯著改善成效：消防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整備救災基礎設施裝備，以維護消防人員有效執行勤務。本年度編列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預算分別為 1 億 9,12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4,720 萬元)，及 1 億 2,236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965 萬餘元)，相較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所編預算大幅擴增，顯已積極辦理充實汰換。惟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消防車數量未達法定標準，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尚不足 42 輛，且其中已逾最低使用年限(簡稱逾齡)者 86 輛，占 50.59%，與民國 103 年底之 50.31%相較，未顯著改善(表 3)，又多項明細車種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尚乏相關汰換採購計畫，亦待檢討依救災需

要規劃購置；(2)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經營消防救災裝備總數 2,901 項，已逾齡者 2,010 項，占 69.29%，經與民國 103 年底之 60.87%相較，逾齡比率偏高有加劇情形(表 4)，且部分逾期比率偏高(如潛水用裝備、救生艇等)及目前配置數量為零(如移動式排煙機等)之重要消防裝備，尚乏妥適之採購規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預計於民國 106 年間將增加消防車 31 輛，屆時已達法定配置數量，又除逐年編列預算新購消防車輛外，亦每年透過消防車輛保養及維修合約之簽訂，避免消防車輛性能下降，嗣後並將賡續依據轄內救災及勤務需要採購各種消防車輛；(2)已針對正負壓排煙機、潛水用裝備及救生艇等訂定採購規劃，據以充實相關救災裝備及降低裝備逾齡比率，並將逐年編列相關裝備採購預算，以提升搶救效能。

表 3 消防車輛配置及逾齡情形

單位：輛、%

消防車輛細項	民國 103 年底實際數量				民國 105 年 6 月底實際數量				民國 105 至 107 年預計添購數
	總數	未逾齡	已逾齡	已逾齡比率	總數	未逾齡	已逾齡	已逾齡比率	
消防車輛總計	519	216	303	58.38	529	329	200	37.81	86
消防車合計	161	80	81	50.31	170	84	86	50.59	80
雲梯消防車	14	7	7	50.00	15	8	7	46.67	3
化學消防車	11	6	5	45.45	12	7	5	41.67	2
水箱消防車	91	47	44	48.35	100	53	47	47.00	48
水庫消防車	30	13	17	56.67	31	16	15	48.39	18
幫浦消防車	15	7	8	53.33	12	—	12	100.00	9
救災車合計	64	29	35	54.69	63	42	21	33.33	6
救助器材車	5	4	1	20.00	5	2	3	60.00	2
排煙車	3	—	3	100.00	1	—	1	100.00	4
照明車	8	—	8	100.00	6	—	6	100.00	—
空氣壓縮車	2	—	2	100.00	2	—	2	100.00	—
救災指揮車	25	9	16	64.00	27	23	4	14.81	—
災情勘查車	9	6	3	33.33	9	7	2	22.22	—
化學災害處理車	2	1	1	50.00	2	1	1	50.00	—
火場現場勘驗車	1	—	1	100.00	2	—	2	100.00	—
消防救災機車	9	9	—	—	9	9	—	—	—
消防勤務車輛合計	294	107	187	63.61	296	203	93	31.42	—
消防後勤車	32	4	28	87.50	28	5	23	82.14	—
消防查察車	1	—	1	100.00	1	—	1	100.00	—
災害預防宣導車	2	1	1	50.00	2	1	1	50.00	—
高塔訓練車	1	—	1	100.00	1	—	1	100.00	—
勤務機車	258	102	156	60.47	263	196	67	25.48	—
其他勤務車	—	—	—	—	1	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4 消防設備配置數量及逾齡情形

單位：套、雙、組、個、%

消防救災裝備名稱	民國 103 年底實際數量				民國 105 年 6 月底實際數量				民國 105 至 107 年預計添購數
	總數	未逾齡	已逾齡	已逾齡比率	總數	未逾齡	已逾齡	已逾齡比率	
合計	3,913	1,531	2,382	60.87	2,901	891	2,010	69.29	1,582
消防衣、帽、鞋	1,643	483	1,160	70.60	1,143	116	1,027	89.85	1,000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	—	—	—	—	—	—	—	—	—
空氣呼吸器	1,062	778	284	26.74	557	312	245	43.99	360
照明索(燈)	197	21	176	89.34	396	220	176	44.44	60
化學防護衣	208	83	125	60.10	112	41	71	63.39	—
圓盤切割器	93	11	82	88.17	101	13	88	87.13	20
潛水用裝備	74	30	44	59.46	81	10	71	87.65	—
救生艇	66	16	50	75.76	65	13	52	80.00	—
破壞器材組	187	42	145	77.54	105	67	38	36.19	24
空氣壓縮機	50	2	48	96.00	24	6	18	75.00	8
橡皮艇	30	—	30	100.00	43	12	31	72.09	—
移動式消防幫浦	130	43	87	66.92	128	63	65	50.78	29
移動式發電機	139	18	121	87.05	146	18	128	87.67	—
移動式排煙機	34	4	30	88.24	—	—	—	—	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消防車輛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情形未臻落實：消防局應依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搶救裝備之保養檢查，並建立紀錄備查。其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保養廠本年度辦理各分局車輛及設備之不定期檢查結果，部分分隊未落實車輛及設備之維護檢查，致檢查發現間有設備故障，或配件數量不足，未主動維修處理；(2)部分消防設備因救災或自然毀損已逾 10 個月，仍未辦理報廢程序；(3)部分車輛填寫之紀錄與實際檢查情形未符；(4)購置義消人員協勤所需救災裝備，部分未登錄財產帳列管，且補助各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採購裝備之後續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納入檢核範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各分隊消防車輛及設備保養維護工作，列為檢查與督導重點；(2)將檢討改進並積極清查財產狀況，辦理後續報廢、回收變賣及減帳；(3)嗣後列入案例教育並落實宣導詳實填寫檢查紀錄；(4)已補辦財產登帳事宜，並將補助各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採購之裝備納入檢核範圍。

(二)積極協助民眾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獲評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計畫成績優異，惟承裝業管理作業暨補助費核銷審核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持續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庭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及自行編列之計畫經費共計 489 萬餘元(表 5)，已辦理 1,614 戶補助案件。經內政部評核該局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績效結果，3 個年度成績分別榮獲全國甲組第 2 名、第 2 名及第 1 名。本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投入居家訪視、宣導講習人力及補助經費頗鉅，惟一氧化碳中毒緊急送醫人數，除較往年大幅增加外，亦為各市縣最高；2. 網站公告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資料，間有與公司(商業)登記未符，有待清查釐正，以利民眾查詢；3. 補助案件核銷資料，部分申請案件施工技術士未列入列管名冊，及核銷清冊所列部分受補助人資料誤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檢討採取加強措施，並持續透過社區消防安檢及住戶大會等時機，宣導或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以有效

表 5 補助居家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計畫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年度	預 算 編 列			實 際 執 行			實際補助戶數
	合計	中央補助	自籌款	合計	中央補助	自籌款	
合計	4,892	1,392	3,500	4,841	1,343	3,498	1,614
103	435	435	—	413	413	—	138
104	2,516	516	2,000	2,487	489	1,998	829
105	1,941	441	1,500	1,941	441	1,500	647

註：1. 民國 103 年度另有由改制前之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執行部分，惟未納列本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2. 除就承裝業者名稱誤植部分，更新網站相關資訊，另針對業者目前所營事業項目無相關登記，或業者負責人名稱不同者，通知業者儘速辦理登記或變更事宜；3. 將檢討改進，加強列管燃氣承裝業技術士名冊管理，並宣導審核流程，先由分隊受理初審後，再交各大隊複審，以強化管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已設置專責小組集中執行勤務，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成效及檢修申報作業有欠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二) 為減少民眾濫用緊急救護資源，已對不當使用者訂定收費規範，惟出勤空跑率仍未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	
(三) 消防車輛管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落實管控機制。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蘆竹、中壢、楊梅、大溪等 4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建構穩定成長的稅源，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各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相關納稅服務、稅務資訊及管理、維護課稅資料完整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90.17%，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9.86%，略上升 0.31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優良。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地方稅務局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情形，經財政部考評結果，獲評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較民國 104 年度第 1 名略為退步，可繼續努力。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0 億 7,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8 億 3,7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378 萬餘元，係待繼續徵收或催繳之稅款與裁罰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0 億 1,08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478 萬餘元（0.18%），主要係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實施，及調高房屋稅徵收率、標準單價等因素，土地交易量減少，土地增值稅收入短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34 萬餘元（93.57%），應收保留數 1,204 萬餘元（6.43%），主要係尚未逾徵收及核課期間仍待繼續執行催繳之稅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543 萬餘元，因原編列檢舉人提成獎金預算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6 萬餘元，合計 6 億 5,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028 萬餘元（94.43%），應付保留數 19 萬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0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42 萬餘元（5.54%），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之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 萬餘元（83.34%），減免數 17 萬餘元（16.66%），主要係平鎮宿舍拆除工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緝違章車輛獲具成效，惟辨識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影響查緝效能，有待檢討改善。

地方稅務局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對於欠稅車輛或受監理機關註銷牌照仍繼續使用之違章車輛實施定點查緝，獲得具體查核成效(表1)，其執行情形，核有：(1)公路監理機關於民國102年初換發7碼新式車牌，惟截至民

國105年11月底止，系統仍未能正常辨識7碼車牌；(2)車牌辨識率欠佳，且系統夜間辨識未能正常使用；(3)系統故障修復延宕，影響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車牌辨識系統軟體程式升版服務業於民國105年12月間完成，已能辨識7碼車牌，嗣後將督促系統廠商積極配合維護；(2)為提升系統執行效率，已規劃訂定維護合約，預計民國107年度提出更新車牌辨識系統軟、硬體需求預算，以維持系統有效運作及提升查緝績效；(3)透過維護合約定期保養、維護、檢驗等機制，降低損壞機率、縮短系統修復時程，提升系統辨識度及執行成效。

2. 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逐年提高，惟近3年度10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逐年增加，亟待賡續加強各項清欠催繳作業。

地方稅務局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惟整體欠稅金額及件數仍鉅，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及計畫加強繳款書送達及管制作業，並訂定「欠稅移送執行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辦理。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總計21萬餘件，金額25億9,536萬餘元，較民國104及103年底止期末累計未徵數25億6,773萬餘元及24億4,930萬餘元

略增(圖1)，本年度欠稅清理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較以往年度提高，惟徵起

表1 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緝成果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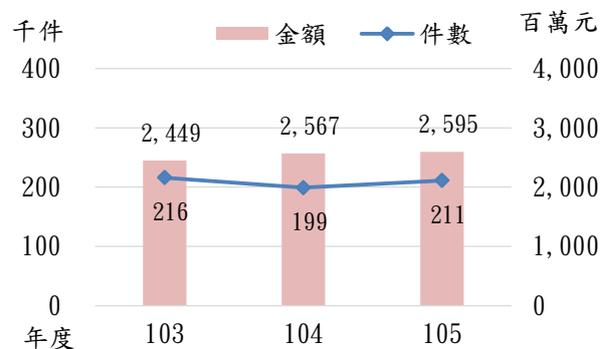
項目\年度	102	103	104	105
查獲件數	3,839	2,018	545	4,837
裁罰件數	2,463	1,907	539	4,175
補稅金額	1,786	1,575	356	3,725
罰鍰金額	2,229	1,752	154	1,366

註：1. 民國103年6月18日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修法，至民國104年4月底財政部確認入案規則及監理機關完成倍數修改，期間暫停違章案件移送作業。

2. 民國104年度查獲案件在本年度辦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1 期末累計未徵數增減變動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率及實徵清理率較民國 104 年度降低(表 2)，有待積極提升欠稅清理績效；(2)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近 3 年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表 3)，有待檢討大額欠稅案件之清理作業；

表 2 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變動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應清理數(B)	清 理 數			清 理 率 (A)/(B)	徵 起 率	
		合 計 (A)	取 得 執 行 (債 權) 憑 證 數	實 徵 數		占 應 清 理 數	占 清 理 數
101	351,230	229,135	110,714	118,420	65.24	33.72	51.68
102	284,312	183,359	93,305	90,054	64.49	31.67	49.11
103	259,599	166,828	68,108	98,718	64.26	38.03	59.17
104	234,653	171,995	54,200	117,794	73.30	50.20	68.49
105	200,302	155,139	59,186	95,953	77.45	47.90	61.85

註：1. 徵起率：(實徵數/應清理數)*100；實徵清理率：(實徵數/清理數)*100。
2. 清理率：【清理數〔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應清理數】*100。
3. 應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尚未徵起之滯納及罰鍰案件合計數，減除減免註銷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後之金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3)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本稅金額逾 300 元，且限繳或展期日距民國 105 年底逾 1 個月，仍有尚待清繳案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成立追追追小組，加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橫向及縱向聯繫，加強取證並移送強制執行，並專案清查

表 3 近 5 年度鉅額欠稅變動簡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未徵數餘額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未徵數		
		件數(以「欠稅人」 為計算基礎)	金 額	金額占未徵數 餘 額 比 率
101	325,452	572	112,253	34.49
102	288,253	493	100,213	34.77
103	244,930	374	76,148	31.09
104	256,773	1,372	76,861	29.93
105	259,536	1,520	77,612	29.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欠稅達 150 萬元以上案件加強清理執行憑證；(2)落實稅捐保全就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依限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以保全稅捐債權；(3)已加強清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本稅案件，尚未送達之欠稅案件已全數列管並由專人持續清查。

3. 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全國甲組第 2 名，惟稅籍清查作業仍應積極檢討辦理。

地方稅務局辦理稅籍清查作業，惟有違反農地使用未依法改課地價稅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完成清查並補徵或改課相關案件。案經追蹤結果，該局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考核，經財政部評比，獲頒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各項稅目稽徵及稅籍清查執行情形，核有：(1)房屋有營業人設籍，未依規定稅率課徵房屋稅或地價稅；(2)市府社會局委外營運管理之桃園市婦女館，房屋稅課徵營業用面積與實際營業

面積不符，且地下 2 樓為收費停車場仍予減免；(3)課徵田賦土地，作為製造業、倉儲、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違規作工廠使用等非農業用途者，未改課地價稅；(4)1 千萬元以上工程查無印花稅大額繳款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積極清查改課，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止，已補徵或改課地價稅 1,048 筆，金額合計 1,821 萬餘元；補徵房屋稅 49 件，金額合計 247 萬餘元；補徵印花稅 53 件，金額合計 248 萬餘元，並已按月函請環保局提供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主動輔導業者繳納印花稅。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連續兩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評比為甲組第 3 名，惟整體欠稅金額及件數仍鉅，亟待賡續加強各項清欠催繳作業。	因欠稅清理作業為持續性業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二) 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全國甲組第 1 名，惟稅籍清查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因稅籍清查作業範圍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仍未充分運用，房屋及地價稅捐徵課間有錯漏，有待檢討改善。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教育行政、各項教育資源分配、政策制定及推行、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校園環境改善暨校舍整修、老舊危險建物整建

及老舊學校更新、多功能運動中心興設計畫、增設公幼計畫、高中學生學費補助暨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資訊教育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88.05%，較民國104年度達成率86.58%，上升1.47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10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因經費核結進度未如預期，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尚未撥入，須辦理保留。

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正確用藥教育計畫等業務實施情形，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通部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其中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等第較上年度進步；正確用藥教育計畫、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連續2年獲評等第相同（表1）。

表1 教育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 評 機 關	評 核 等 第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優縣市	特優縣市
正確用藥教育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優縣市	績優縣市
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第2名	第2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2億1,4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22億20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09萬餘元，係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2億31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111萬餘元（0.5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核撥。

表2 教育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214,235	2,202,024	1,097	2,203,122	- 11,112	0.50
教 育 局	2,209,051	2,196,872	1,097	2,197,969	- 11,081	0.50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5,184	5,152	-	5,152	- 31	0.6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6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109萬餘元（6.74%）；應收保留數1,513萬餘元（93.26%），主要係平興國中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工程進度未達預期，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

表 3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16,231	—	1,094	15,137	93.26
教育局	11,591	—	791	10,800	93.17
體育處	4,640	—	303	4,337	93.47

3. 歲出預算數 324 億 1,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14 億 8,672 萬餘元（97.14%），應付保留數 201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4 億 8,8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432 萬餘元（2.85%），主要係民國 103 年度人事費賸餘減撥補助款所致。

表 4 教育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2,413,072	31,486,725	2,019	31,488,744	- 924,327	2.85
教育局	32,397,532	31,472,247	2,019	31,474,267	- 923,264	2.85
家庭教育中心	15,540	14,477	—	14,477	- 1,062	6.8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6,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57 萬餘元（0.34%），應付保留數 7 億 5,968 萬餘元（99.66%），主要係揚梅體育園區土地補償費及改善國民運動中心計畫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辦理。

表 5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762,256	—	2,571	759,685	99.66
教育局	13,527	—	1,382	12,145	89.78
體育處	748,728	—	1,188	747,540	99.8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教育局及市屬各級學校、幼兒園等 263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等 7 項，因補助學校設施工程尚未完工、或中央補助款較預算減少、或人事費用及各項業務費用賸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6,6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7,908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學校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完成，暨部分學校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8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7 億 7,1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6,513 萬餘元，執行率 54.47%，其中南崁國中一藝文科學專科大樓工程設備、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工程、龍潭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 2 期工程、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成功國民小學行政暨專科教室大樓興建工程、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新明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青埔國小新建教學大樓工程、大園國中學生安置校舍新建工程、大溪高中 103 年度教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茄苳國小東棟教室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八德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 1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用地變更與環境評估作業尚未完成，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重大工安事件，或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未完成驗收結算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教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951,580	2,638,199	1,827,584	1,771,772	965,138	54.47
1. 南崁國中一藝文科學專科大樓工程設備	10302-10606	300,000	140,000	32,815	109,442	1,804	1.65
2. 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工程	10301-10912	260,000	50,000	7,642	42,329	720	1.70
3. 龍潭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 2 期工程	10307-10612	160,000	119,000	9,586	116,395	6,981	6.00
4.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	10303-10703	110,000	5,000	441	5,000	441	8.83

表 6 教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5. 成功國民小學行政暨專科教室大樓興建工程	10401-10612	125,000	81,000	26,816	80,000	25,816	32.27
6.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	10307-10802	110,000	71,000	25,251	69,799	24,050	34.46
7. 新明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401-10612	131,670	30,700	13,280	29,700	12,280	41.35
8. 青埔國小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10308-10612	250,000	120,000	52,081	116,980	49,062	41.94
9. 大園國中學生安置校舍新建工程	10301-10606	840,000	680,000	433,010	440,583	193,590	43.94
10. 大溪高中 103 年度教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10304-10802	150,000	80,000	43,820	80,000	43,820	54.78
11. 茄苳國小東棟教室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	10102-10702	110,000	99,767	74,347	74,347	57,415	77.23
12. 八德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201-10604	186,500	176,301	164,258	96,500	74,906	77.62
13. 楊梅國中 0612 災後重建工程	10201-10606	198,000	192,506	189,426	18,214	15,134	83.09
14. 青埔國中新設校工程及設備	10201-10606	246,699	245,715	234,599	64,891	54,071	83.33
15. 觀音高中第 2 期工程及教學設備	10407-10607	280,000	280,000	261,749	240,840	220,748	91.66
16. 瑞梅國民小學 A 棟校舍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304-10612	158,391	51,890	49,435	50,000	47,545	95.09
17. 青埔國中新設校第 2 期工程	10308-10806	2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8. 長庚國小第 3 期校舍工程及設備	10211-10505	115,320	115,320	109,024	36,751	36,751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接送服務，惟計畫管理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補助桃園市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之交通費，於本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委託龍潭國小辦理「桃園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經

費 3,136 萬餘元，提供桃園市 53 所學校、301 位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接送服務。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交通車路線，未按學校作息時間與學生學習需求妥為規劃，致學生乘車時間過長或等車時間過早，復承商未報經機關核備同意，即更動部分路線接送時間，致學生需提早放學，較預計提早 45 至 80 分鐘不等，影響學生權益；2. 部分學校未確實登載承商每日實際服務情形，亦未辦理交通車相關設施安全檢查，及交通車與駕駛人等管理資訊登錄，落實履約管理；3. 未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規定，實施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之檢查、訪視或考評，致未能適時掌握相關缺失情形及督導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成立稽核小組清查車輛是否依規定時間接送學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完成 15 條路線訪視，並依契約裁罰違約廠商 12 萬餘元；另按學生需求規劃，針對交通車路線及併車問題逐年進行改善，對因特教資源不足所造成學生搭乘時間過長者，提供其他交通服務方案，未來亦將搭乘時間納入審核條件，確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2. 已督導相關學校就廠商服務品質確實考核，就交通車相關安全設施於每日出車前進行自主檢查，暨確實上網填報車籍、駕駛等管理資訊；3. 將依規定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由稽核小組訪查相關學校管理及追蹤廠商後續改善情形。

(二)為提供安全學習與教學環境，補助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惟各校工程管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確保師生學習與授課環境安全，針對所屬國中小耐震能力不足、有安全疑慮之校舍，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辦理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拆除工程。惟相關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間有併入工程價款內逕行坐抵，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庫情事，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檢討相關缺失。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補助所屬新明、龍潭、茄苳及龍山等國小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或整建相關工程，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等學校校舍拆除工程之鐵、鋁等有價廢料，仍併入發包工程價款折抵工程款，核與規定不符(表 7)；2. 龍潭國小辦理相關工程，未責成受託設計廠商依約估算剩餘良質土石方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工程項目或標售處理，逕編列餘方運棄土方，與相關規定未符；3. 茄苳國小辦理相關工程，所生剩餘土石方包含卵礫石等有價材料，係堆置於工區現場，未責由受託設計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提出土石方處理建議及完整說明，送該校審查；4. 龍山國小辦理相關工程，契約價目表編有「續接器工料費」，為鋼筋混凝土(RC)柱內之主筋搭接使用，惟數量計算書所列 RC 柱鋼筋使用量，均另列計「上下層搭接」所需鋼筋長度，重複編列鋼筋數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請該等學校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有價廢料變賣收入依規定辦理繳庫；2. A 期工程之土方已完成回收，造成損失之價金將請該校向設計廠商提出求償，另 B 期工程之土石方尚未回收，該校將辦理契約變更，並列入回收計價；3. 施工產生

剩餘土石方，無法於現地平衡及含有卵礫石等有價材料，除依契約追究設計監造單位有無疏失外，另採契約變更設計方式，於完成後辦理有價材料回收價金之繳庫；4. 鋼筋數量重複係屬誤列，將以鋼筋搭接長度數量辦理契約金額扣減帳。

表 7 教育局補助所屬學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整建工程暨其有價廢料未依規定處理情形

主辦學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有價廢料未依規定處理情形
新明國小	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08.24	1 億 2,285 萬元	拆除工程有價料，係於該工項單價分析表編列原有建築物拆除及欄杆打除工資(扣抵舊料折價)1 式 68 萬餘元。
龍潭國小	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二期工程	104.09.30	1 億 4,500 萬元	契約價目總表編列舊有建築物拆除費 149 萬餘元，係於工程價款內坐抵。
龍山國小	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	105.05.25	1 億 198 萬元	工程價目總表編列有價拆除數量 87 噸(鋼筋、金屬等)計折價 43 萬餘元，逕於工程價款內坐抵。
茄苳國小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4.12.09	8,366 萬元 (第 1 次變更契約金額為 1 億 3,420 萬餘元)	第 2 期工程預算書編列拆除工程營建廢棄物回收及處理費數量 426 立方公尺，相關折價逕於工程價款內坐抵。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提供資料。

(三)積極推展英語村遊學課程等業務，以提升學生聽、說、讀、寫之語言溝通能力，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營造英語村學習情境，訂有「桃園市 105 年至 108 年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中長程計畫」，並於本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委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方案經費 2,875 萬餘元，委由中壢國小、快樂國小、文昌國中等 3 校執行英語村遊學課程等業務。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所訂實施計畫，中壢國小應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招募外籍教師，分派予 3 個英語村各 7 名從事英語教學等服務，以分梯次提供全市國中小學生進行情境教學之遊學體驗，實際執行情形，各英語村均缺額 1 至 2 位外籍教師，影響遊學品質及學習效果；2. 辦理 103 至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方案之遊學人數分別均達 2 萬餘人，惟未訂有明確之遊學人數目標值及具體效益衡量指標，不利施政績效考核；3. 中壢國小辦理 105 學年度英語村遊學午餐採購案，未配合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學校衛生法，將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之規定納入契約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留任及延攬優秀外師，除薪資待遇依教育部「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逐年調整，並開放招聘其他國籍教師擇優錄取；2. 由本年度英語村各村問卷調查分析，學生對英語村學習滿意度平均為 80%，另各村前後測驗結果，平均進步率為 63%；3. 該校將繼續嚴格監督廠商所提供之餐食，並將相關規定列入下年度採購合約。

(四)提供中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辦理樂齡學習活動，惟計畫執行成效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按「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提供中高齡者

學習機會，增進其參與社會與持續終身學習，經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於桃園市設立 12 個樂齡學習中心，本年度賡續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485 萬餘元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 44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39 萬餘元）補助該等中心執行樂齡學習活動。其辦理情形，核有：1. 各該中心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9 月間開設課程共 2,488 場次，平均每場次參加 24 人次，惟部分中心開設課程參加學員人數偏低，其中僅 10 至 19 人者計 66 場次，未達 10 人者 2 場次；2. 據教育部彙整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份各市縣辦理樂齡學習成果，桃園市計有復興區及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開課時數偏低，分別僅 57 時、83 時，另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民國 104 年度核定經費執行率僅 46.34%，未能有效發揮經費補助效益；3. 民國 102 年度補助龍潭國小辦理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經費 30 萬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補助羅浮國小辦理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經費 37 萬餘元及 29 萬餘元，迄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開課未符規定之樂齡學習中心檢討原因；2. 將督導開課時數偏低之樂齡學習中心妥善規劃課程師資，並定期填報上課時數；3. 已函請相關學校儘速辦理經費結報及繳回結餘款。

（五）執行中央政府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情形獲考核成績已逐年進步，惟部分計畫或考核項目執行結果仍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本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總成績為 88 分，於受考核之 22 個市縣中排名第 13 名，較民國 103、104 年度考核結果為第 17 名、第 14 名進步。本年度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補助龍潭國小與新民國小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獲核定總經費 1 億 4,700 萬元及 9,900 萬元，因於招標前未檢核建築許可是否完成，致開工日期距發包日期逾 6 個月及 5 個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2. 未就中央考核成績不佳項目妥為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已函請學校檢討外，為避免爾後類似情事影響工程進度，已制訂校舍新建工程工作流程及預估期程，並函知所轄學校參辦，督請學校須取得建造執照及完成相關檢核項目後始得動工；2. 已針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未達中央所訂目標、中輟高關懷學生輔導之總復學率低於全國平均、校園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整體教育經費執行率未達目標值等考核成績不佳項目檢討相關辦理情形及說明原因，並將持續督促學校積極執行教育經費，針對民國 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已研訂辦理工作協調會議，召集各項指標主責承辦人與會，透過會議實際追蹤執行進度，期能爭取佳績。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校舍拆除工程廢料之變賣收入逕行折抵工程款，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處理，並建立廢料價值估算作業原則。	因部分學校未依規定估算有價廢料數量及未將變賣收入辦理繳庫，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實施學校團膳午餐食材登錄，以提升午餐品質，惟學校午餐執行工作未盡嚴謹，亟應檢討妥處。	/
(二) 積極推動優質幼兒教育，以建構合宜教保環境，惟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業務執行工作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三)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提高學生學習成就，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	
(四)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惟計畫執行工作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五) 桃園燈會展區現場電力設備施工採購履約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影視文創產業獎助培育、藝文展演活動規劃與推動、圖書閱讀推廣服務、大溪木藝文化推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推展文化發展工作、推動表演藝術、保存市內文化資產、提升視覺藝術視野、推展影視文創、營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打造無圍牆博物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3.94%，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4.11%，降低 0.17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辦理大溪和平路 48、48-1 號、太武新村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與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龍潭分館新建工程，依契約執行中；暨桃園市美術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案之前置作業延宕、大溪宿舍群第二期修繕工程多次流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9,183 萬餘元，應收

保留數 1,93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等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11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 萬餘元 (0.14%)，主要係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計畫，中央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表 1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1,296	91,835	19,308	111,143	- 152	0.14
文化局	82,416	56,369	19,308	75,677	- 6,738	8.18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8,304	22,134	-	22,134	3,830	20.93
市立圖書館	2,975	6,460	-	6,460	3,485	117.17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7,601	6,871	-	6,871	- 729	9.6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03 萬餘元 (64.98%)；減免數 368 萬餘元 (5.8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中壢聖蹟亭周邊環境整體工程，依實際結算數撥款；應收保留數 1,842 萬餘元 (29.18%)，主要係中央補助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李騰芳古宅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14 億 8,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9 億 1,059 萬餘元 (61.49%)，應付保留數 3 億 7,611 萬餘元 (25.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8,6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416 萬餘元 (13.11%)，主要係市定古蹟楊梅道東堂玉明屋協議價購案，因未取得全數所有權人同意，致無法執行。

表 2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80,874	910,596	376,110	1,286,707	- 194,166	13.11
文化局	787,558	451,328	189,092	640,421	- 147,136	18.68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11,141	97,128	5,152	102,280	- 8,860	7.97
市立圖書館	452,592	282,880	139,318	422,198	- 30,393	6.72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29,583	79,259	42,547	121,807	- 7,775	6.0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6,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2 億 7,533 萬餘元 (48.38%)，減免數 1,172 萬餘元 (2.06%)，主要係桃園閩南文化資源調查暨閩南文化館設置方案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政策改變終止契約，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修復工程之結

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8,210 萬餘元（49.56%），主要係辦理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馬祖新村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及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新建工程等，依契約期程執行中。

表 3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569,175	11,728	275,338	282,107	49.56
文化局	380,966	11,189	204,130	165,647	43.48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736	63	1,672	—	—
市立圖書館	131,703	96	32,689	98,916	75.11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54,769	378	36,846	17,544	32.03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3,25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179 萬餘元，執行率 22.27%，其中馬祖新村修復再利用工程案、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因辦理變更設計及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或工程發包多次流標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文化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79,350	250,000	57,227	232,512	51,791	22.27
1.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	10301-10712	350,000	150,000	25,720	149,214	24,935	16.71
2. 馬祖新村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10401-10812	129,350	100,000	31,506	83,297	26,855	32.24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文化資產活化，打造具藝文特色之空間場域，惟相關文創園區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活化公有文化資產作為文創基地，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營運工作，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規劃辦理者，包括：馬祖新村文創園區、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桃園 77 文創園區、中平路故事館等，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8,693 萬餘元、307 萬餘元、2,996 萬餘元、2,797 萬餘元等。

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規定辦理文創園區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惟未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及財務效益之合理性，致馬祖新村文創園區及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已分別辦理 4 次及 3 次招商公告，均因無適合投資人投標而無法完成招商簽約；(2)促參案件執行期間過久，易受經濟變更或外在環境變化影響招商結果，允宜就目前規劃欲委外營運之歷史建築參採國民運動中心辦理促參之模式，於相關修復工程興建前即先行辦理營運招商作業，再進行規劃設計，以利未來營運廠商得依其需求，提供細部設計之建議，俾達營運與興建「無縫接軌」之目標；(3)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完成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委外營運之可行性評估，惟未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之 1 規定，儘速辦理公聽會事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承商評估缺乏分析資料部分，將於後續辦理促參案件時改善，審慎務實參考相關依據，並提供財務效益合理性與可行性之評估；(2)為園區整體營運，經委託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同時辦理委託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期促參廠商得共同參與規劃設計，俾符空間使用，以減少變更需求及二次施工；(3)執行期間適逢促參法修正公布，未逮之處將於嗣後辦理促參案件時注意。

2. 積極充實館藏及推廣各項圖書館業務，圖書之借閱率已從民國 104 年之 47.24%，提升至民國 105 年之 62.94%，惟圖書館管理服務情形及多元文化服務推動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1)桃園市每人擁書量、借閱量及借閱率相較全國平均值仍屬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截至民國 105 年底，桃園市立圖書館建置 1 個總館，33 個分館（含圖書室），為充實館藏及推廣各項圖書館業務，本年度於「文化業務-圖書館工作」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4,86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3,400 萬餘元。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A. 桃園市每人擁書量、借閱量及借閱率分別為 1.07 冊、2.04 冊及 62.94%，均較全國平均值 2.19 冊、3.11 冊及 86.52% 為低（表 5），允宜提供符合讀者需求之服務，明列量化績效目標值，逐年提升館藏資源使用率；B. 未針對民眾陳情及建議意見，研議相關改善措施；C. 逾期未歸還圖書冊數占總館藏量 3.11%，有待加強久未歸還圖書之催還作業；D. 行動書車駐點多集中於龜山、中壢、蘆竹等區（圖 1），允宜審慎衡平善用行動書車駐點巡迴服務，加強提供偏遠地區讀者之服務；E 電子書系統未有預約借閱保留天數功能，仍待加強提供相關服務；F. 未依規定落實核對讀者身分資料，致未於期限內歸還圖書仍有借閱紀錄；G. 未依規定辦理館藏清點作業或擬訂清查計畫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已逐年提升館藏經費，除因應新館開設所需館藏，並可提高桃園市人書比，另以發放問卷方式辦理全面性讀者滿意度調查，並研擬關鍵績效指標，包含館藏量、閱讀環境、資訊設備創新服務等評估指標；B. 訂定為民服務實地查核計畫，並將民眾陳情案納入局務會議檢討並研擬改善機制；C. 該館自動化系統設定於館藏快到期之際、逾期特定之天數，自動發送提醒借

圖 1 行動書車民國 105 年度提供服務駐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閱圖書到期通知，以減少讀者因停權影響借書之權利；D. 將各區國小、復興區各學校，及偏鄉地區納入巡迴服務地點規劃，定期檢討駐點成效，落實縮短城鄉圖書資源差距目標；E. 未來評估讀者使用狀況及需求，與廠商研討增加預約服務機制；F. 將加強館員專業服務之訓練，確切核對讀者身分及資訊，另多數逾期未還圖書係公所移撥前既有紀錄，若屬確已無法催還者，將辦理報銷事宜；G. 民國 106 年 3 月通過之「桃園市立圖書館館藏發展策略」已包含「桃園市立圖書館館藏資料盤點原則」，後續將依上開原則進行盤點事宜。

(2)多元文化書籍館藏及多元文化服務推動等活動，未臻完善：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為順應此一潮流趨勢，公共圖書館為推展社會教育重要之一環，於提供東南亞國家語文圖書資料及辦理相關文化服務有其必要性。桃園市立圖書館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8 萬餘元、72 萬餘元及 79 萬餘元，辦理多元文化館藏資源之採購，其執行情形，核有：A. 桃園市東南亞語文圖書每人擁書率 0.24%，居各市縣排名第 13 名，且遠低於各市縣平均值 0.79%，且僅有 5 個圖書館設置多元文化專區及東南亞語系館藏、3 個圖書

表 5 全國及各直轄市每人擁有公共圖書館資源情形

單位：冊、%

年度	103	104	105
(一)每人擁書量			
全國	1.82	1.92	2.19
桃園市	0.98	1.10	1.07
臺北市	2.69	2.79	2.95
新北市	1.83	1.98	2.04
臺中市	1.86	1.85	2.05
臺南市	1.60	1.74	1.82
高雄市	1.87	2.00	2.03
(二)每人借閱量			
全國	2.77	2.95	3.11
桃園市	1.41	1.76	2.04
臺北市	4.73	4.78	4.48
新北市	2.46	2.59	2.45
臺中市	3.49	3.84	4.36
臺南市	3.82	4.04	4.15
高雄市	3.12	3.62	4.25
(三)借閱率			
全國	76.91	86.71	86.52
桃園市	36.12	47.24	62.94
臺北市	143.70	143.43	134.55
新北市	89.28	101.84	103.61
臺中市	90.44	97.48	105.68
臺南市	77.80	84.83	86.51
高雄市	87.39	137.29	103.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之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資料。

館編有專用預算辦理相關業務推動、2 個圖書館協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新住民相關團體等宣導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源。因多數圖書館未能提供完善多元文化圖書服務，不利推動多元文化服務或館藏發展；B. 提供多元語言館藏行動服務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共 15 場及 7 場，服務人次 818 人及參與人數 392 人，占桃園市東南亞新移民人口數比率偏低，又除總館聘有多元文化背景館員及徵募語言志工外，各館均未培訓館員提供新住民讀者服務之專業技巧及能力，無法因應不同社群之需求；C. 各圖書館均未曾對新住民族群對公共圖書館服務之需求或使用情形進行調查或研究，亦未建立提供多元文化服務之執行績效評估，不利回饋機制運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持續依照年度編列經費購入多元文化書籍，並視情況於各分館建立多元文化專區；B. 各分館未來將視情況及人力增加多元語言館藏行動服務及多元文化活動場次，持續鼓勵館員參與語言研習、讀者服務專業技巧等相關課程，並招募具有多元文化及語言等背景之新住民志工協助圖書館相關業務之進行；C. 擬請各活動舉辦單位設計問卷，瞭解新住民真實需求面，落實回饋機制。

3. 推動補助地方文化館計畫，成立稻米故事館等館舍，惟未考核後續營運成效，亟待持續追蹤補助成果，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文化局為活用既有或閒置空間，申請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設立稻米故事館、美華國小陀螺館等地方文化館，前因前置作業審核未盡確實，對於部分未取得合法證照館舍予以補助設置成立地方文化館，嗣於民國 101 年間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稻米故事館、美華國小陀螺館及新峰柴燒中心等既有地方文化館之合法化可行性評估等，以輔導館舍申請建物使用、建築執照等空間使用合法性之方案，解決該等建物未具合法開放公眾使用之問題。其後續營運情形，核有：(1) 稻米故事館雖取得建物使用許可，惟人力配置不足，無法常態性開館，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未定時對外開放、未能藉由相關設施活絡場館營運，與原補助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目標有落差，亦未就後續營運成效進行考核；(2) 美華國小陀螺館原申請補助成立地方文化館，開放公眾使用並永續經營之效益未能達成，且未為後續補辦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建築合法化，除悖離原補助地方文化館目的外，委外辦理文化館所建物規劃設計及輔導案之評估報告，未能產生相關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稻米故事館已於每周二至周五定時開館，目前有 5 位常駐志工值班，民國 106 年起將擴大志工招募，增加館舍營運人力，並規劃館舍套裝行程，刺激館舍營收與民眾參觀意願，將持續透過運籌機制推動辦公室輔導稻米故事館營運發展，及大型活動增加館所知名度，以提升營運效益，預計民國 107 年度成立文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提高督導成效，落實補助退場與再輔導機制；(2) 雖委外辦理建物合法性評估，惟評估結果之工期與所需費用，執行困難，美華國小因上開因素及人力不足，無法支援

開館事宜，於民國 102 年來函請求撤回補助案，未來將持續鼓勵該校保存與創新傳統民俗，帶動文化傳承與在地特色發展。

4. 規劃多功能藝文園區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惟開發及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都市計畫內之藝文展演用地面積計 5.16 公頃，文化局規劃為多功能（中正）藝文園區，於民國 98 年間利用其中之 1.85 公頃興建多功能展演中心，以自行營運方式，提供相關音樂、演藝、舞蹈等空間，推展文化藝術活動，其他用地留作廣場綠地，並部分開發作為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附屬商業設施，本年度已完成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決標作業，其管理及開發情形，核有：(1)多功能展演中心經營仰賴政府預算補助，惟自行籌辦演出活動多為免費入場性質，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影響達成自營目標；(2)為提高財務自償能力將附屬商業設施併入市立圖書館總館興設計畫，鑑於多功能展演中心未如預期以促參之民間參與方式營運，致須成立管理機關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建請納入事前甄選 OT 廠商參與規劃設計，以免商業設施相關功能不符未來營運廠商需求，影響委外營運目標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為養成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習慣，將逐步增加售票活動演出節目，提升財政效能；(2)將積極於規劃設計階段時進行 OT 廠商甄選，以共同參與規劃設計作業，促使相關商業設施興建後有效挹注營收，提升財務自償能力。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一)積極執行社區營造補助，以凝聚社區共識，惟計畫審查輔導及執行管考等機制未臻周延。	
(二)持續辦理桃園電影節等活動，並致力推動城市影視、文創產業發展，惟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三)部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已具成效，經中央評鑑為績優個案，惟整體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仍待加強。	
(四)配合節慶或地方特色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成功吸引民眾參與，惟活動辦理績效檢討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輔導有機農業設置、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綠美化及造林工作、漁業及畜牧業管理、農會輔導工作、農地管理、健全漁畜產銷組織、農民健康保險、推動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監控畜禽飼養安全確保人畜健康、辦理任意棄置斃死畜禽屍體處理、罹患法定傳染病動物緊急撲殺作業、依據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與晶片植入作業、健全寵物管理、推動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及動物保護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4.86%，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5.99%，略降 1.13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土地景觀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監造暨展覽活動委託服務未完成、補助蔬菜冷凍倉儲計畫提案單位經審查後皆未合格，辦理專案保留、竹圍漁港周邊改善工程及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建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本年度農業局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評結果，獲評為優等，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4,1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5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因工程尚未開工，補助單位尚未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0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31 萬餘元(9.76%)，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各項計畫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表 1 農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7,398	141,558	18,525	160,083	- 17,314	9.76
農業局	110,764	95,288	639	95,927	- 14,836	13.39
動物保護防疫處	66,634	46,269	17,885	64,155	- 2,478	3.7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42 萬餘元（12.91%）；減免數 9 萬餘元（0.19%），主要係中央補助褐根病防治計畫賸餘款，及註銷違反畜牧法重複開單罰金罰鍰；應收保留數 4,322 萬餘元（86.90%），主要係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後，始能申請撥付補助款。

表 2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49,738	96	6,420	43,222	86.90
農業局	46,030	66	4,913	41,050	89.18
動物保護防疫處	3,708	30	1,506	2,171	58.56

3. 歲出預算數 21 億 7,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為 15 億 3,696 萬餘元（70.66%），應付保留數 3 億 1,921 萬餘元（14.6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5,6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1,886 萬餘元（14.66%），主要係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款依實際需要撥付，及老農津貼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實際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

表 3 農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75,048	1,536,964	319,218	1,856,183	- 318,864	14.66
農業局	1,949,343	1,398,743	275,727	1,674,471	- 274,871	14.10
動物保護防疫處	225,705	138,220	43,491	181,711	- 43,993	19.4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493 萬餘元（65.93%），減免數 2,104 萬餘元（6.77%），主要係委辦計畫、補助計畫及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486 萬元（27.30%），主要係農業局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表 4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10,846	21,041	204,935	84,869	27.30
農 業 局	303,061	20,714	201,247	81,099	26.76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7,785	327	3,687	3,769	48.43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得獎農友人數減少，補助全國農業競賽獲獎農友、產銷班獎勵金減少，致未達預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1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57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局主管執行部分為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6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3,58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08 萬餘元，執行率 6.00%，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多次流標影響工程發包進度，及工程決標後因收容動物遷移作業造成開工時程延遲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減輕消防人員勤務壓力，率先成立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大隊辦理捕蜂捉蛇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桃園市政府為使消防業務回歸專業面，並減輕基層消防人員勤務壓力，率全國首創，將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移交農業局辦理，農業局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運用義勇消防組織人力，成立「桃園市捕蜂捉蛇工作大隊」，本年度編列 2,500 萬元預算辦理捕蜂捉蛇業務，其辦理情形，核有：1. 運用義勇消防組織人力，非委託民間專業團體（人員）捕捉，專業度不足；2. 每案平均支出約為按件計酬委外成本之 2.36 倍，淡季期間成本差距更大，迭遭外界質疑效益欠

佳(表5);3.未依蜂蛇出沒淡旺季調整執勤人力配置,肇致淡季人力閒置,及旺季人力吃緊引發民怨(表6);4.部分義消人員支領本案服勤津貼,同時支領消防局發放之協勤費;5.案件通報處理記載與標準作業程序不符,難以審認案件實際處理情形及人員出勤狀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持續加強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2. 將依實際接辦執行情形,檢討計畫實施方式;值勤人員將依照淡旺季調整,使成本效益更為提升;
3. 已於民國105年12月開會檢討,依本年度案件實際數調整執勤人力,未來將持續依照淡旺季人力需求檢討調配,以降低經費支出;
4. 將加強宣導,並制定「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查核輔導計畫」,每月並檢送出勤紀錄予消防局勾稽比對,強化查核機制;另已由消防局追回支領之協勤費;
5. 已向各大隊宣導,並請同仁巡查駐點時,加強督查有無依照程序辦理,每月核算時,該局將審慎查核,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

表5 捕蜂捉蛇案件民國105年度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月份	案件成本	案件數	平均每案成本
合計	22,064,785	7,947	2,776
1	1,729,600	81	21,353
2	1,627,408	41	39,693
3	1,752,706	67	26,160
4	1,747,600	285	6,132
5	1,906,067	794	2,401
6	1,873,800	1,027	1,825
7	1,912,237	1,726	1,108
8	1,931,633	1,380	1,400
9	1,866,400	1,337	1,396
10	1,925,467	695	2,770
11	1,849,867	319	5,799
12	1,942,000	195	9,959

註:1.本表案件成本僅包含義消服勤津貼及出勤車輛租金,予以粗估分析每案件成本,尚不包含油資等其他費用。
2.捕蜂捉蛇業務每案委外單價約為1,060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表6 捕蜂捉蛇各月份案件統計表

項目	單位:件				
	合計	第1大隊	第2大隊	第3大隊	第4大隊
104年10月	249	44	87	42	76
104年11月	375	79	122	60	114
104年12月	172	63	34	16	59
105年1月	81	34	16	8	23
105年2月	41	14	5	3	19
105年3月	67	25	11	9	22
105年4月	285	95	66	56	68
105年5月	794	173	306	160	155
105年6月	1,027	244	310	179	294
105年7月	1,726	514	509	215	488
105年8月	1,380	437	370	209	364
105年9月	1,337	254	619	149	3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二)農地管理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取締業務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3年底稽查全台農舍亂象,發現超過7成農舍違規使用,已嚴重扭曲農地農用原則,農業局辦理農地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未確實於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2.部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小組」單位未派員參與,影響稽查小組認定之正確性與處置時效性;3.農舍未符合農業使用比例偏高,違規情形嚴重,且未依審認標準積極辦理;4.農業設施用地抽查未符合農業使用者,遲未通知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依規定裁處;5.農業用地違規作工廠使用家數仍逐年增加,亟應協調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謀具體措施並加強稽查(表7)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區公

所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案件，應於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2. 爾後辦理農舍稽查作業將請相關單位派員參加，相關機關亦函復嗣後將配合辦理；3. 已加強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比率，並經重新審視違規使用案件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裁處；4. 未符合農業使用案件，後續將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裁處；5. 除配合相關單位每月例行性稽查外，另對於民眾檢舉、市政信箱、建築管理處移送違章建築等行政管道，亦加強稽查。

(三)協助青年從農、打造創新農業價值鏈，辦理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局為達成協助青年從農，帶動地區產業、活絡農村，促進農業永續經營及傳承等目標，委外辦理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民國 104 年度計畫經費 1,965 萬元，辦理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1 月至民國 105 年 8 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率未達 6 成，且部分學員結訓後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整體效益未顯著；2. 學員申請資材或設備投資補助須自備三分之二配合款，降低申請意願；3. 協助青農申請創業基金及貸款，以及媒合通路取得合作意向書之成效未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完整參訓者須退還已請領生活津貼，結訓後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者，3 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辦理相關計畫及申請補助；2. 已針對學員未申請補助原因列入檢討並逐步做調整，將研擬更能提升申請意願的方式，以提高申請率；3. 爾後將更為仔細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可行性。

(四)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重金屬污染農地監測業務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確保農產品安全衛生品質，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與重金屬污染農地監測，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105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規定辦理田間採樣送驗，無法有效管制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2. 採樣紀錄表樣式與計畫規定未合，且未經農民或其指定代表人簽章；3. 未依本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會議決議，落實辦理高風險蔬菜抽驗；4. 未按季平均分配辦理檢驗，且田間與集貨場採樣抽驗比例未符規範；5. 重金屬污染農地解除列管恢復種植之農作物檢驗仍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作物收穫前進行採樣，檢驗樣品不符規定，將依農藥管理法進行裁罰，以避免作物流入市面；2. 記錄表將錄案於民國 106 年業務辦理改進；3. 爾後將於來年積極注意

表 7 桃園市農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家數累計表
單位：家、%

年 度	未登記工廠累計家數	成 長 率
101	356	—
102	348	- 2.24
103	431	23.85
104	462	7.19
105	402	- 12.98

註：1. 民國 105 年度未包含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之 105 家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辦理，以達成抽驗目標；4. 民國 106 年度抽驗件數將按季平均分配辦理，並加強以集貨場為主要抽驗標的；5. 為考量降低市民食用安全疑慮，將積極辦理並提升檢驗比例，以維護食用安全。

(五)為保障農產品安全推動有機農產品檢驗與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惟業務執行仍有待加強推動相關工作。

農業局為拓展與促進有機農業之發展，辦理有機農產品檢驗、產銷履歷推廣業務及有機農業補助等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規定於抽樣日起 3 日內期限將檢體送驗；2. 業者回收不符規定之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提報之回收報告內容未符規定；3. 產銷履歷推廣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確實按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規定，按時送達檢驗機構檢驗；2. 爾後將更加嚴謹檢視業者所提供之資料，如有缺漏將請其補正；3. 嗣後將檢討改進整體計畫工作期程時效，積極督導辦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辦理及審核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
(二) 施政績效衡量未盡周延，亟待檢討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訂定，落實績效考評。	
(三) 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業務執行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四) 農藥管理業務與補助稻農福壽螺及雜草防除計畫執行未臻周全，允應輔導改善。	
(五) 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獲佳績，惟動物保護法修正後，未積極因應動物收容業務增加，尚須加強改善。	
(六) 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未臻完善，仍有待檢討改進。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捷運工程處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及軌道建設、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案件裁處等業務，以「提供桃園交通完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積極改善交通、滿足民眾需求、提

升居住品質與創造優質交通環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新設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推動部分路線 8 公里免費乘車計畫、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3.16%，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3.85%，下降 0.69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宣導、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相關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2,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 億 1,5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2,630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4,1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2,039 萬餘元(34.7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交通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21,004	515,093	726,303	1,241,397	320,393	34.79
交通局	81,002	86,613	795	87,409	6,407	7.91
捷運工程處	500,001	0.1	500,000	500,000	- 0.8	0.00
交通事件裁決處	340,001	428,480	225,508	653,988	313,987	92.3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33 萬餘元(58.27%)；應收保留數 4,177 萬餘元(41.73%)，主要係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撥付。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8,744 萬餘元，因 2016 臺灣燈會交通運輸組 1 號轉運站整地及接駁車後續擴充、增列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裁罰工作及行政管理預算案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49 萬餘元，合計 25 億 1,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 億 6,312 萬餘元(58.06%)，應付保留數 8 億 624 萬餘元(31.9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6,9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057 萬餘元(9.94%)，主要係推動部分路線 8 公里免費乘車計畫未執行、市民學生卡乘車優惠補助賸餘、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助賸餘、各項工程款賸餘，暨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表 2 交通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19,946	1,463,125	806,246	2,269,371	- 250,574	9.94
交通局	1,394,556	868,965	305,830	1,174,795	- 219,760	15.76
捷運工程處	1,055,378	535,646	500,000	1,035,646	- 19,731	1.87
交通事件裁決處	70,012	58,513	415	58,929	- 11,082	15.8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7,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155 萬餘元（62.09%），減免數 5,155 萬餘元（6.65%），主要係交通局終止桃林鐵路路廊設置自行車道及休憩綠帶工程契約及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4,244 萬餘元（31.26%），主要係交通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徵收補償費、限齡市區公車汰舊換新車輛補助、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相關工程尚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活動接駁車暨交通疏運計畫、路外停車場資訊導引設施維護、辦理停車逾期未繳納催繳作業、繪設停車格位標誌標線業務、獎勵都會區闢設停車空間補助、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大溪龍潭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服務工作、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服務工作、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採地下化可行性研究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活動接駁車暨交通疏運計畫、辦理停車逾期未繳納催繳作業、獎勵都會區闢設停車空間補助、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服務工作等 4 項計畫，因申請接駁服務數量、催繳數量、申請補助案較預計減少，及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尚在審查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大溪龍潭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服務工作，因民眾說明會尚未辦理，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1,5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3,429 萬餘元，約 44.57%（表 3），主要係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核定時程延遲，工程尚未招標，交通部補助款未撥入所致。

表 3 交通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750,052	415,755	- 334,296	44.57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66,129	367,241	101,112	37.99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83,923	48,514	- 435,408	89.97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交通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6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 億 4,72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8,397 萬餘元，執行率 24.75%，其中桃園區公 24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執行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興建工程、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及 105 年度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宣導費用等 5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設計進度落後，及基地原有單位搬遷與建物移交作業延遲，影響開工時程、綜合規劃報告核定時程延遲，影響專案管理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發包進度、需求變更影響設計作業，造成工程發包期程延遲、估驗計價進度落後、驗收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交通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00,375,625	2,655,230	927,932	1,147,220	283,976	24.75
1. 桃園區公 24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301-10712	420,000	140,000	—	140,000	—	—
2. 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執行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興建工程計畫	10505-11912	98,264,000	1,377,230	135,433	500,000	3,682	0.74
3. 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0502-10803	420,000	50,000	1,420	50,000	1,420	2.84
4.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	10411-11111	321,625	138,000	81,114	138,000	81,114	58.78
5. 105 年度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宣導費用	10401-10512	600,000	600,000	424,292	300,000	178,880	59.63
6. 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地下停車場暨幼兒園興建工程	10301-10506	350,000	350,000	285,671	19,220	18,878	98.22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成效頗佳，惟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保障，有待優化騎乘環境。

為鼓勵民眾使用零污染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交通局委託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規範調撥自行車之時限及逾時罰則，致無車可借情事頻仍；2. 自行車事故逐年增加，允宜加強優化騎乘環境與交通安全宣導；3. 為分散或轉嫁使用者使用公共自行車賠償風險，允宜研議增加公共自行車使用者傷害賠償之保險種類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不定期派員至各場站進行營運情況查核，倘發現無車可借或無柱可還情事，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將訂定相關調度時限及逾時罰則，以提供優質服務；2. 將針對市轄道路之自行車騎乘環境進行優化及改善，並加強騎乘自行車安全宣導，以期降低肇事機會；3. 將規劃公共自行車騎乘傷害保險方案架構之合宜性。

(二)愛心計程車隊提供身障者友善優質運輸服務尚具成效，惟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輔導改善。

桃園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優質之運輸服務，補助業者共同組成愛心計程車隊，凡身心障礙者持敬老愛心卡予以優惠補助搭乘，補助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由交通局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車隊服務行動不便者派車趟次比率偏低；2. 業者未於網站公告無障礙計程車預約叫車資訊；3. 間有受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之愛心卡刷卡紀錄闕如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向車隊加強宣導，無障礙計程車輛以載送行動不便者為導向；2. 已於網頁公告無障礙計程車預約叫車資訊；3. 已責請車隊應配合政策強化營運，以達無障礙計程車之效。

(三)積極引導使用路外停車場改善交通秩序，惟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及管理欠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將路邊停車引導至路外停車場，並配合停車管理智慧化，提供民眾便利舒適停車空間，惟部分路外停車場停車率低於3成之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停車場改建及加強周邊違規停車取締。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有路外停車場使用率偏低；2. 部分公有停車場屢有民眾陳情，車輛長期違停及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3. 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採購案，招標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定期辦理停車供需調查納入調整及檢討，及請交通警察大隊加強取締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2. 已於路外停車場定期會議中督導區公所加強管理，並宣導民眾不得占用；3. 已檢討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四)積極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惟免費公車乘車刷卡率偏低，未能有效反映各路線實際營運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持續辦理桃園市 13 區免費公車營運服務，為了解免費公車各路線載客人數情形，要求客運業者全面裝設刷卡機，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辦理乘車刷卡宣傳行銷及正式上線。據各客運業者統計結果，民國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3 月活動期間之載客人數為 208 萬餘人，刷卡數為 46 萬餘人，平均刷卡率僅 22.30%，乘車刷卡情形未臻理想，除未能反映各路線實際營運情形，更不利後續各路線增(減)班次或裁撤等決策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契約訂定上下車刷車規定，並定期辦理抽查，另針對營運績效不佳路線進行檢討，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效率。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設置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停車場興建及經營管理作業，以提升服務效率，惟部分停車場管理作業仍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	因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及管理欠周延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亟待研謀改善。	因該公司仍持續虧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貳、市政府主管七、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惟停車費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仍待研謀改善。	/
(二) 建置自行車使用環境，以落實節能減碳，惟規劃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三) 積極推動公共運輸改善計畫，惟執行未臻完善，尚有改善空間。	
(四)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獲行政院頒交通工程類第 1 名，惟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規劃建置情形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旅遊行銷之策略規劃、活動企劃與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觀光資源開發與建設、各風景區管理維護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推動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推動遊憩園區永續經營及綠色觀光旅遊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5.23%，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6.69%，下降 1.46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龍潭大池及周邊地區觀光遊憩設施建置工程」、「楊梅區秀才步道暨周邊環境整備工程」、「小烏來森呼吸步道整建工程暨巴陵 1、2 號隧道及巴陵吊橋風貌營造工程」及「烏來風景特定區義盛遊客中心新建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2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7 萬餘元，主要係慈湖園區空間利用委外經營權利金及營業回饋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5,63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64 萬餘元(20.62%)，主要係兩蔣文化園區申請場地租借較預計減少。

表 1 觀光旅遊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1,015	52,100	4,270	56,371	- 14,643	20.62
觀光旅遊局	30,600	27,390	—	27,390	- 3,209	10.49
風景區管理處	40,415	24,709	4,270	28,980	- 11,434	28.2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3 萬餘元(49.52%)；應收保留數 44 萬餘元(50.48%)，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觀光旅遊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77	—	434	434	443	50.48
觀光旅遊局	787	—	344	344	443	56.28
風景區管理處	90	—	90	90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20 萬餘元，因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0 萬餘元，合計 6 億 1,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8,911 萬餘元 (63.39%)，應付保留數 1 億 8,307 萬餘元 (29.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2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62 萬餘元 (6.7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及人事費賸餘。

表 3 觀光旅遊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13,813	389,112	183,072	572,184	- 41,628	6.78
觀光旅遊局	433,934	284,116	131,472	415,589	- 18,344	4.23
風景區管理處	179,879	104,995	51,599	156,595	- 23,283	12.9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3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2,268 萬餘元 (70.82%)，減免數 618 萬餘元 (3.5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436 萬餘元 (25.61%)，主要係小烏來羅浮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及景觀整備工程旅客服務中心尚未完工。

表 4 觀光旅遊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73,232	6,186	122,684	44,361	25.61
觀光旅遊局	119,376	5,325	83,350	30,700	25.72
風景區管理處	53,856	860	39,334	13,661	25.37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廣桃園旅遊景點，惟風景區經營管理成效仍待加強。

觀光旅遊局積極規劃桃園市觀光行銷策略、督導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並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吸引旅客造訪並體驗在地特色文化，依交通部觀光局發布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載述，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國內各遊憩區旅客人次由 2 億 8,945 萬餘人次增加至 2 億 9,362 萬餘人次，平均 2 億 9,160 萬餘人次，桃園市由 741 萬餘人次增加至 870 萬餘人次，平均 756 萬餘人次，其推廣及管理情形，核有：(1)桃園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平均觀光旅客人次占全國之 2.59%，居全國第 14 位，觀光行銷策略仍有強化空間；(2)慈湖遊憩區因大陸遊客人數銳減衝擊

觀光產業，本年度旅客人次計 228 萬餘人次，較上年度減少 102 萬餘人次，減幅達 31%，亟待擴大旅遊行銷吸引多元遊客；(3)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於民國 100 年 7 月開放天空步道，成功打造觀光亮點及吸引旅客，惟近年旅客人次減少近 5 成，雖於民國 104 年度完成水圳古道等遊憩設施，仍未能有效吸引旅客；(4)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間，桃園市旅館及民宿住宿率均未達 6 成及 3 成，接待國內外旅客之住宿能量尚屬豐厚，惟近 3 年觀光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資本支出逐年遞減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辦理各項觀光節慶活動外，並輔以桃園觀光導覽網網路行銷等，以推廣桃園觀光；(2)已分別組團至香港等地區辦理推介會或交流活動；另風景區管理處協助辦理「106 年度桃園觀光導覽網響應式服務擴充暨營運案」語音導覽系統建置事宜，提供中、英、日、韓翻譯文件電子檔案，以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3)將持續透過該景區特色的觀光宣傳活動，向外推介北橫秀麗景緻，以有效推動觀光行銷；(4)加強爭取中央預算補助，持續推動桃園市觀光建設。

2. 辦理政府採購案件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白沙岬燈塔暨觀音濱海遊憩區環境整備工程（第一標）及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以下簡稱為小額採購）等採購，其辦理情形，核有：(1)有價材料未列入契約折價項目；(2)變更設計部分工項所需材料數量，未依設計圖覈實編列；(3)後續擴充金額大於原採購預算金額；(4)未於事前簽報核准即逕行辦理小額採購；(5)辦理小額工程採購履約，尚有工程會彙整常見誤解及錯誤態樣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爾後將依規定納入有價料回收；(2)將要求設計單位加註損耗計算原則；(3)爾後將依規定辦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4)未來辦理小額採購前將於核准後始洽廠商採購；(5)將視個案性質與廠商簽訂簡易契約，或以書面通知廠商依限履約。

3. 推動桃園優質旅宿品牌，惟稽查違規營業之旅宿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觀光旅遊局為提升遊客住宿品質，持續稽查非合法之旅館及民宿，惟稽查次數未依交通部觀光局函示每年至少應稽查 2

表 5 旅宿業稽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次

業別 年度	旅 館				民 宿			
	家 數		平均稽查次數		家 數		平均稽查次數	
	合法	非法	合法	非法	合法	非法	合法	非法
104	201	26	0.46	1.12	26	25	0.65	0.60
105	202	38	0.64	0.66	29	27	0.14	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資料。

次，稽查比例偏低，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增加稽查人力，協助辦理稽查業務，以逐步提高稽查比例。案經追蹤結果，該局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稽查合法旅館次數雖有增加，惟非法旅館、合法民宿、非法民宿稽查次數皆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表 5），且平均稽查次數仍未符合

交通部觀光局要求之稽查頻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除原有之聯合稽查外，民國 106 年度開始對桃園市旅館業實施「分級檢查制度」，將增加稽查次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旅宿業輔導促進計畫，提升遊客住宿品質，惟相關管理作業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因旅宿業平均檢查次數偏低之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旅遊服務中心工程，提供完善旅遊服務空間，惟採購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二)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創下 21 項紀錄展現桃園多元文化，成效顯著，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作為辦理大型活動之借鏡。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及轄屬桃園、中壢、大溪、楊梅、龜山、蘆竹、八德、大園、平鎮、新屋、龍潭、觀音、復興等 13 區衛生所，掌理桃園市一般衛生行政、疾病管制、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另為提升及促進市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永續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之服務網絡，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營造桃園市為樂活幸福之健康城市。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預防接種計畫、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計畫、各項公共衛生檢驗業務、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計畫及全方位長者照護網絡實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

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90.46%，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6.85%，增加 3.61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優良。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及桃園市健康操音樂錄影案製作尚在辦理中，與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廳舍修繕工程尚未執行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衛生局主管衛生業務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其中長期照護業務及癌症防治績效，本年度獲評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另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年度獲評績優獎優等或優良等第（表 1）。

表 1 衛生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長期照護業務」	衛生福利部	第 3 名	第 1 名
癌症防治績優醫療院所暨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乳癌篩檢效率王第 2 名 大腸癌篩檢效率王第 2 名	乳癌篩檢效率王第 1 名 大腸癌篩檢效率王第 1 名
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法務部	特優	優良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甲組特優	績優獎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繳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6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0 萬餘元（1.1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685 萬餘元，係減列溢列保留款項，審定實現數 469 萬餘元（14.00%）；減免數 1,628 萬餘元（48.54%），主要係罰鍰經收繳並列入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專戶收入；應收保留數 1,256 萬元（37.46%），係應收罰鍰尚待繳款。

3. 歲出預算數 13 億 8,89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25 萬元，係付款憑單誤植致溢付款項；審定實現數 10 億 8,094 萬餘元（77.83%），應付保留數 7,509 萬餘元（5.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6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287 萬餘元（16.77%），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及補助活動假牙等按實際需要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53 萬餘元（72.14%），減免數 879 萬餘元（8.51%），主要係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998 萬餘元（19.35%），主要係安東街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尚未執行完成。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診察、健保門診、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辦理補助消費訴訟等各項促進食品安全保護相關業務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門診業務、健保門診業務、體檢業務、X 光業務、診察業務、兒童健檢業務及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等 7 項，因自費門診及門診慢性病看診人數較預計減少，與稽查人力未足額僱用等，致未達預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9 萬餘元，約 27.00%（表 2），主要係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違規罰鍰收入 92 萬餘元，審定賸餘 4,7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94 萬餘元，約 314.50%（表 2），主要係稽查人力僱用未達預計員額所致。

表 2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1,091	14,085	2,994	27.00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1,091	14,085	2,994	27.00
特別收入基金	11,429	47,373	35,944	314.50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1,429	47,373	35,944	314.50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成效經中央聯合視導評核優良，惟部分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情形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本年度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成效經中央聯合視導評核優良，衛生局推動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75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與效應，再犯率未有效降

表 3 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情形簡表

單位：人

項目	預算員額	105 年 1 月 在職員額	105 年 12 月 在職員額
個案管理師	29	17	26
個案管理督導	4	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資料。

低；2. 個案管理師及督導實際聘用人數不足員額（表 3），致經費執行率欠佳，且未依規定落實辦理追蹤輔導；3. 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約僅 5 成 5，無法通知講習比例增加（表 4），且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未切實通知裁處機關依規定辦理；4. 接受醫療或收容補助之施用毒品者，尿液檢驗陽性比率仍達 6 成以上，允應加強治療效果之追蹤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持續協助藥癮者戒治與進行追蹤輔導，以強化就醫穩定性，並提升個案管理品質；2. 已建立相關人員管考及留任機制，並積極辦理人才招募與培訓；3. 加強通知個案出席講習並多元規劃安排課程，及確實通知裁處機關依規定辦理；4. 加強藥癮個案之追蹤輔導與醫療處遇，以期延長藥癮者再犯之頻率，減少社會成本。

表 4 桃園市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警方裁處人次	6,182	4,495	3,909
出席講習人次	3,375	2,473	2,192
出席率	54.59	55.02	56.08
無法通知人次	1,442	1,396	1,276
無法通知比率	23.33	31.06	32.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資料。

（二）積極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惟實施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本年度積極推動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經費 2,997 萬餘元，辦理孕前健康檢查、孕期羊膜穿刺檢查及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等補助，以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57.87% 及 73.58%，各項服務或補助人數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未達預期效益（表 5）；2. 孕期羊膜穿刺補助間有重複申請或不符合規定；3. 合約醫療院所補助款申領清單填寫欠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5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簡表

單位：人、%

項 目	孕 前 檢 查		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	試 管 嬰 兒
	男	女		
預期效益	1,000	1,000	4,525	865
實際執行數	761	764	2,890	616
比率	76.10	76.40	63.87	7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據復：1. 加強政策宣導，提升計畫執行率；2. 就重複申請及戶籍遷出者，已函請醫院追繳補助金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民國 106 年度已建置健康促進整合系統，及時勾稽戶役政系統，避免上開情形發生；3. 已加強申請清單之審核作業，資料缺漏者均請院所再行補正。

（三）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考評成績優異，惟黃豆製品檢驗執行未臻嚴謹及加水站衛生管理機制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辦理「食安心時代—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評核結果，榮獲基礎築底獎甲組特優之佳績，本年度辦理黃豆製品產業品質提升暨行銷推廣計畫，及加水站衛生管理情形，核有：1. 超過半數轄內黃豆製品業者經查核分級為 C 級(查核分數 65 分以下)，未持續輔導改善；2. 部分違規食品案件未依限辦理裁罰及回收管理，致不合格產品未及下架銷毀，或查獲屬其他市縣轄違規案件未即時移請妥處；3. 部分加水站業者水源供應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或未依規定每年派衛生管理人員參加講習，或未於販售地點明顯處張貼飲用水檢測報告或加水站許可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針對分級 C 級業者加強輔導查核，另於民國 106 年研擬「微型食品產業衛生安全提升補助計畫」補助業者硬體設備；2. 黃豆製品因產品特性，保存期限較短，對於部分案件於檢出結果及約談業者之際，該批產品已販售完畢，將檢討改善案件裁處程序；3. 擬訂年度計畫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查核，若查獲業者違反規定即函文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派員複查，若未改正依法處辦，並將持續監督業者自主管理。

(四) 賡續推展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惟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促進兒童健康，整合醫療團隊進入桃園市幼兒園及社區為學齡前兒童進行全身健康檢查與牙齒塗氟預防措施，本年度辦理「桃園市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採購金額 2,60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預估檢查人數明顯高於地區人口數，且效益評估指標篩檢率(60%)訂定偏低(表 6)；2. 部分合約醫療院所未落實健康檢查異常個案之後續追蹤，或未完整填列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資料；3. 部分社區場次檢查人數偏低，允宜提升醫療資源分配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民國 105 年底桃園市人口數概估修正民國 106 年度之預估檢查人數，並重新訂定效益評估目標值為 90%；2. 納入民國 106 年議約增列電話追蹤紀錄及重申通報資料應填寫詳實；3. 於民國 106 年議約重新議定社區場次執行場所及最低受檢人數。

表 6 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決標金額	26,150,000	26,000,000	26,000,000
預估檢查人數	61,165	60,397	62,917
實際檢查人數	54,452	52,208	56,795
地區人口數	59,689	57,456	62,394
篩檢率	91.23	90.87	91.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五) 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增進照護服務之可及性，惟部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執行尚欠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增進照護服務之可及性，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以建立遠距健康量測環境，落實在宅照護之目標，於民國 104 年 8 月完成資訊系統建置，及 420 個居家個案或社區服務據點設置生理量測設備，本年度編列 458 萬餘元賡續

辦理，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備設施未登帳列管及管理維護欠妥；2. 部分居家個案全年度未有量測紀錄或量測次數偏低，未積極輔導管理；3. 有關血壓與血糖生理量測控制良率及居家健康管理設備利用率等年度工作指標，或已連續 2 年度未達預期目標或無法核算指標達成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辦理登記物品列管，並於民國 106 年度逐步清查設施設備實際存管地點予以列冊；2. 對於量測不佳之居家個案及社區據點輔導推廣並強化追蹤管理；3. 將持續新增糖尿病或高血壓個案，及加強宣導活動，促進民眾養成習慣，提升自我控制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防疫業務考評獲佳績，惟傳染病防治計畫執行仍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執行欠嚴謹，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三)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實施未盡周延，亟待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四) 長期照顧業務執行未盡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五) 精神醫療照護執行情形尚欠周妥，有待加強改善。	
(六) 防癌篩檢業務獲考評佳績，惟整體四大癌症之篩檢涵蓋率仍未達 6 成，有待研謀改善。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含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保業務，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水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源回收、清潔隊業務督導、環保設施規劃設置與營運監督、公害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品質檢測、檢驗分析，及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等業務，另以環保專業創新服務，打造綠色城市為目標，致力推動環境教育，宣導節能減碳，提升市內生活環境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落實低碳生活、污染減量工作、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成效、減輕環境負荷、打造快速稽查圈、推

動桃園市生質能中心發展及綠色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9.25%，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8.99%，略上升 0.26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代履行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理工作、垃圾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產物委託處理、觀音區保障及蘆竹區坑口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等費用尚未支付。

本年度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其中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表 1）。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特優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特優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優等
辦理環境教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優等
綠色採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優等
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43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 億 9,9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093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裁處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0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608 萬餘元（6.89%），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徵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104,370	1,099,528	80,931	1,180,459	76,089	6.89
環 境 保 護 局	1,039,160	1,038,516	80,931	1,119,447	80,287	7.73
環 境 清 潔 稽 查 大 隊	65,210	61,011	—	61,011	- 4,198	6.4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212 萬餘元(18.21%)；減免數 865 萬餘元(3.74%)，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裁罰案件逾強制執行時效；應收保留數 1 億 8,051 萬餘元(78.05%)，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裁處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權利金及應收利息求償中。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31,298	8,654	42,123	180,519	78.05
環境保護局	228,276	8,450	41,983	177,841	77.91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3,021	204	139	2,677	88.6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 億 8,045 萬餘元，因環境保護局辦理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內堆置 2,000 餘噸事業廢棄物代履行清理所需經費、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補助桃園市環保志工環境教育觀摩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725 萬餘元，合計 43 億 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8 億 5,633 萬餘元(89.52%)，應付保留數 2 億 1,237 萬餘元(4.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6,8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899 萬餘元(5.55%)，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307,705	3,856,335	212,375	4,068,711	- 238,994	5.55
環境保護局	1,684,066	1,375,309	185,653	1,560,963	- 123,102	7.31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2,623,639	2,481,026	26,721	2,507,747	- 115,891	4.4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7,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5 億 9,856 萬餘元(77.24%)，減免數 3,065 萬餘元(4.00%)，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氣氧化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572 萬餘元(18.80%)，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補助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尚待管委會檢據核銷。

表 5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74,944	30,654	598,563	145,727	18.80
環境保護局	382,144	20,453	216,746	144,945	37.93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392,800	10,201	381,817	782	0.2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等共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回饋金計畫、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回饋金使用計畫、建築及設備、推動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環境保護、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航空噪音防制、建築及設備計畫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等 7 項計畫，因計畫執行賸餘、綠美化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補助計畫依合約執行、環境教育、航空噪音回饋金及防制費及水污染防治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或補助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6），審定賸餘 1 億 6,45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6,041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個人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6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95,844	164,570	260,414	-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70,498	61,992	132,490	-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5,607	40,849	5,242	14.72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 1,052	- 122	929	88.33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85,474	57,096	142,570	-
桃園市區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3,445	- 3,175	- 6,620	-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22,128	7,928	- 14,199	64.17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增加收益，及落實綠能發電，積極辦理公舍屋頂標租，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民國104及105年度辦理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於民國104年2月16日、105年3月4日分別決標予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106年3月3日止，共完成18案場（設置容量為2.1MW），占決標容量15.1MW之13.91%，加計尚在執行中之設置容量亦僅為47.02%，執行率偏低，又原先候選清冊未包括各區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為提升建置之設置容量，允宜積極尋求替代之新案場；2. 部分學校與承商有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如祥安國小（頂樓維修樓梯）、文山國小（頂樓防漏層加強）、光明國小（後續防水保固）等，惟未依規定函送指定標租機關備查並副知房舍管理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於民國106年3月31日簽報核可提供原候選清冊外之市有公用房舍名單予承商，並請其儘速評估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2. 已函請承商補送。



蘆竹區大竹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二)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及整治，有助於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及保障農民權益，惟預防及整治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及整治，於民國92至105年間，分別編列1億

表7 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統計表

單位：公頃、%

列管年度	歷年 列管面積	已解除 列管面積	尚未解除列管	
			面積	比率
合計	266.81	129.80	137.00	100.00
95年底以前	49.92	33.41	16.51	12.05
96至105年底	216.89	96.39	120.49	87.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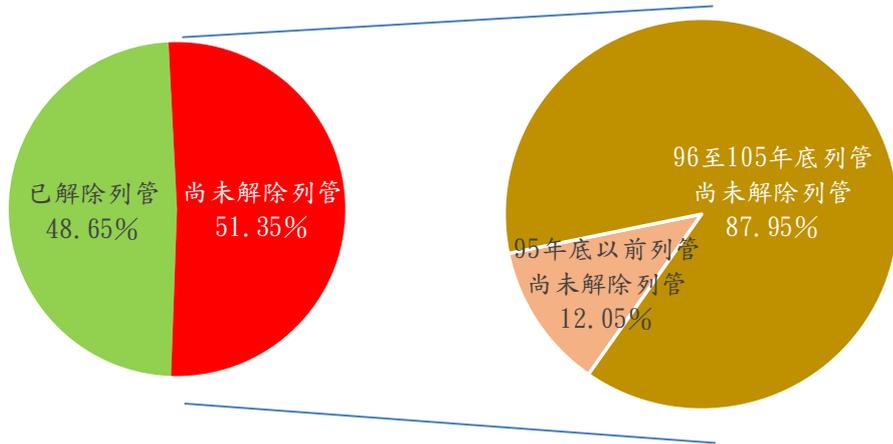
181萬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補助9,531萬餘元、自籌650萬元〕、6億4,273萬餘元（環保署全額補助），其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預防及整治作業情形，核有：1. 長期未能有效掌握農田水利會引灌水質，及限制引灌含重金屬水源，亦未加嚴或擬訂相關放流水標準及管制方

式，肇致桃園市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又未訂定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之配合期

程，且迄未成立專案小組研擬相關防治對策；2. 農地污染相關調查計畫執行範圍，僅限於民眾陳情緊急應變及調查，未積極主動調查比鄰工廠排放廢（污）水導致局部農地污染個案，又巡查發現異常亦未即時追蹤改善情形，未發揮跨域治理功能橫向通報相關機關；3. 未協調各業務主管機關研

謀善策，儘速協助解除列管多年未能完成整治農地（表 7、圖 1），相關整治經費亦未依法求償，每年尚須核發停耕補償金，增

圖 1 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尚未解除列管比例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加公帑支出，長期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持續檢討污染農地區域，分階段研析訂定總量管制，已優先進行南崁溪流域之重金屬總量管制或加嚴標準調查規劃，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全市 11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另將於民國 106 年度成立防治專案小組；2. 將依照環保署篩測結果分批分階段辦理後續調查管制事宜，避免遭受污染之作物流入市面，影響食品安全，另列管農地均依規定辦理農地巡查作業，倘發現違反規定之情事，均即時通報及處置，同時對地主、管理人及行為人等，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完成；3. 針對早期列管農地，已會商相關單位協助，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發包辦理整治工作，預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整治，另有關污染求償工作已積極追查污染源，陸續向行為人求償，目前蒐集蘆竹區、八德區等污染案之數據及證據，以利後續求償。

(三)為掌握空氣品質並防制空氣污染，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惟監測位置及項目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為維持桃園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作，加強測值可靠度，統計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分析趨勢變化，以提供空氣污染防制決策之參考，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維護計畫、空氣品質監測站暨實驗室品保品管查核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 392 萬元、4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4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測得細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均值均超標；2. 細懸浮微粒自動與手動監測數據存有差異；3. 部分人口高密度區及公害陳情熱

有待擴大認養對象，以削減逸散性污染物；2. 該大隊委外計畫合約內容主要以洗街總公里數為目標，欠缺道路塵土改善目標，且未就洗掃資源整體規劃；3. 為確保洗街用水水質達標準，已要求承商辦理水質檢驗，惟無相關洗街車取水紀錄，以管控取水來源及確保用水量合乎規定；4. 承商辦理街塵負荷採樣檢驗，未依規劃內容擇選道路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6 年度企業認養道路目標將較本年度提升 30 家、增加 15,000 公里以上，持續與企業宣導及溝通，以增加參與認養工作之意願；2. 已規劃於年度洗掃作業開始前及執行期間進行街塵坩土負荷量調查工作，以評估規劃後續街道塵土改善目標，及道路洗掃頻率，提升 A 級道路比例；3. 爾後將要求得標廠商，需詳實紀錄洗街車用水量及相關取水照片以供留存調閱；4. 爾後將加強審視規劃內容，以符合現況需求，提升道路整潔品質。

(六)為加強道路側溝排水功能及維護環境衛生，持續辦理側溝清淤作業，惟清理率未及 5 成，允宜加強執行。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自民國 104 年度起負責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側溝清理工作，除由各中隊負責所轄行政區域清疏作業外，另以北區、南區分別委託廠商辦理道路側溝清疏工作，本年度全市道路側溝總長度 152 萬餘公尺，已完成清淤長度 66 萬餘公尺，清理率 43.80%。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規劃全面性清疏計畫並擬定清疏目標值；2. 未確實記錄清淤數量致與廢棄物處理證明文件無法查對驗證；3. 部分通報清疏案件由受理申請至清疏完成期間超過 1 個月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符災防清疏作業機制，將檢視次年度清疏計畫；2. 已於「民國 106 年道路側溝清疏服務開口契約」業務說明會中，要求得標廠商需統計污泥量，以確保溝泥數量及流向；3. 爾後將確實督促得標廠商於收取申請案件後，儘速辦理會勘。

(七)推動綠色採購以維資源永續利用，並經中央評核特優，惟輔導作業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鼓勵民間及政府機關學校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綠色產品，以帶動綠色消費風氣，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本年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屬綠色採購範疇之產品計 154 項，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該等產品之總金額為 4 億 668 萬餘元，其中符合綠色採購規定之費用計 3 億 9,603 萬餘元，比率 97.38%，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績效評核為全國特優。惟其輔導機關及民間作業情形，核有：1. 未覈實督促機關辦理申報登錄作業，致有未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揭露辦理綠色採購相關資訊情形；2. 委託廠商協助民間綠色服務業者建置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惟廠商辦理星級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店之訪視評鑑作業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登錄比率未達 90% 機關施以調訓加強輔導，以改善申報率；2. 已督促廠商依契約完成規定之訪視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6 項（表 9）。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 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未達預期，營運管理效能不彰，復未建立退場機制，肇致園區土地淪為不動產投資標的，亟待研謀改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長期閒置，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
(二) 廢棄物清除處理有助於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國民健康，惟其業務執行仍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	
(三) 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績效考評優等，惟部分業務執行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四) 環境品質監測有助掌握污染程度及範圍，惟監測位置及項目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進，俾提升環境品質。	
(五)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空氣品質。	
(六) 推動河川流域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考評優等，惟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計畫未能有效改善水質，允宜研謀增訂或加嚴水體管制策略，並檢討通報作業。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管制，維護警政治安，強化偵防作為，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偵破重大刑案、防制竊盜犯罪、查緝毒品犯罪、檢肅黑道幫派、保護婦幼安全、防處少年犯罪、淨化涉外治安、加強交通執法、創新警政科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7.36%，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9.65%，下降 2.29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2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及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辦理。

本年度警察局查處人口販運、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查緝少年犯罪工作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結果，其中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警察機關偵辦濫墾林（山坡）地工作、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偵辦盜（濫）伐林木工作等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表 1）。

表 1 警察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評核	內政部 警政署	104 年上半年全 國甲組第 1 名	104 年下半年全 國甲組第 1 名
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4 年上半年全 國甲組第 1 名	104 年下半年全 國甲組第 1 名
警察機關偵辦濫墾林（山坡）地工作	內政部 警政署	103 年下半年全 國甲組第 2 名	104 年下半年全 國甲組第 2 名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4 年上半年全 國甲組第 2 名	104 年下半年全 國甲組第 2 名
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內政部 警政署	103 年下半年全 國第 1 名	104 年下半年全 國第 1 名
偵辦盜（濫）伐林木工作	內政部 警政署	104 年上半年全 國第 2 名	104 年下半年全 國第 2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2,5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30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廠商違約金及逾期罰款；審定實現數 7 億 9,6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0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67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140 萬餘元（5.02%），主要係罰金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0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3 萬餘元（6.79%）；減免數 1,604 萬餘元（4.86%），主要係應收罰款已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9,181 萬餘元（88.35%），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8,334 萬餘元，因刑事警察大隊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制暴及淨化選前治安工作獎勵金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4 萬餘元，合計 61 億 8,5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505 萬餘元，係增列勞務採購案應付款項短列數；審定實現數 59 億 429 萬餘元（95.46%），應付保留數 2,469 萬餘元（0.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2,8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619 萬餘元（4.1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40 萬餘元 (25.37%)，減免數 1 萬餘元 (0.01%)，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3,356 萬餘元 (74.62%)，係民國 103 年度 8 至 12 月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爭取內政部核定中，辦理經費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警察人員安全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1 萬餘元，約 4.80%，主要係銀行存款及利率下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警察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4 項 (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9,792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9,072 萬元，執行率 96.36%，其中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整合進駐單位意見造成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2 警察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910,040	197,920	190,720	197,920	190,720	96.36
1. 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501-10712	320,000	20,000	12,800	20,000	12,800	64.00
2. 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	10501-10512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00.00
3. 新增租賃式監視錄影系統相關費用	10501-11012	335,040	27,920	27,920	27,920	27,920	100.00
4. 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暨桃園交通警察大隊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501-10612	12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桃園市境內犯罪及交通事故熱點及監視器設置地點結果，仍有部分熱點未設置監視器，亟待檢討改善。

桃園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於路口設置監視攝影機共 1,472 組、鏡頭數 9,524 支，警察局規劃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之地點，係依各分局分析轄區治安及交通數據提報欲建置路口，由犯罪預防科進行初步審查後，會同分局、分駐（派出）所針對電源取得、夜間光源、拍攝距離角度等進行現地複勘，據以修正路口配置圖，並召開審查會議提報建置順序等。其監視系統於各行政區數量存有落差，未衡酌地區人口密度審慎設置，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監錄系統建置將依各區分配原則辦理，其中包含監視器建置密度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及本年度重大刑案及 A1、A2 交通事發地點套疊結果，仍有部分犯罪或交通事故發生熱點未設有監視器，或監視系統設置範圍非屬熱點範圍；2. 委由廠商協助調閱所需影像資料，承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1 個日曆天內完成調閱並交付，若因偵辦重大刑案所需影像資料，承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12 小時內完成調閱並交付，惟實際調閱檔案之時間無相關紀錄可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發各分局列入民國 107 年規劃建置點參考及評估既有路口監控點是否辦理遷移等；2. 已請承商於影像調閱資料紀錄表單中，新增影像交付時間欄位，以確認廠商如期交付資料及供日後查核勾稽廠商履約情形。

(二)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肇事率已達成降低 2% 之目標，惟近 5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傷人數仍未達降低 10% 目標，亟待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

依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第 3301 次會議通過之「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施政主軸二：平安健康之目標 4「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5 年降低 10%，10 年降低 20%。」按警察局統計桃園市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肇事率（件/萬輛）雖已達成降低 2% 之目標，按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機動車輛數及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等資料，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19 人，減少至本年度之 114 人，計減少 5 人（4.2%），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總件數由民國 101 年度之 23,954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31,175 件，計增加 7,221 件（30.15%），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肇事率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30.87 件/萬輛，增加至本年度之 166.05 件/萬輛（表 3），計增加 35.18 件/萬輛（26.88%），顯示近 5 年來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肇事率不減反增，死亡人數僅下降 4.2%，皆未達上開施政主軸 5 年降低 10% 之目標，道路交通安全尚未顯著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交通事故防制工作涉及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面向，將秉持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律定之「四大主軸（防制事故、嚴正執法、順暢交通、為民服務）」，以求改善人、車、路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外，並結合市政府擴大宣導層面，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表 3 桃園市機動車輛及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單位：輛、件、人

年度	項目 機動車輛數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率 (件/萬輛)
		合計	A1 類	A2 類			
101	1,830,394	23,954	114	23,840	119	31,199	130.87
102	1,814,342	26,660	115	26,545	118	35,092	146.94
103	1,805,156	29,552	119	29,433	123	38,697	163.71
104	1,841,190	31,923	118	31,805	118	41,500	173.38
105	1,877,439	31,175	112	31,063	114	40,211	166.05

註：1. 表中 A1 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三)成立守望相助隊，落實巡守工作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惟相關治安熱點資訊利用及巡邏車使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桃園市政府為鼓勵民眾協助維護社會治安，參與巡守工作，加強輔導成立區里守望相助隊，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核准成立大隊 1 隊、中隊 10 隊、分隊 130 隊，共 141 隊，計 9,984 人組成，由警察局負責輔導管理及經費補助等事宜，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守望相助隊隊址與本年度重大刑案及住宅竊盜案生地點結果，部分設有守望相助隊之村里，仍有重大刑案或住宅竊盜案發生；2. 運用查核軟體勾稽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車牌號碼檔，與交通局之桃園市本年度停車檔結果，部分守望相助隊巡邏車除夜間巡邏外，有跨越行政區使用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加強教育訓練、綿密警民連繫及情報交換等方式，強化提升守望相助隊巡守功能，並於「守望相助隊績效檢核執行計畫」評分項目，針對巡守區域「有無標註治安、交通熱點且保持常新」一項提升配分，以強化守望相助隊對轄內治安、交通熱點之重視及巡守能量；2. 係利用非巡邏時段，購買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之用品、協助載送轄內里民至醫院就診、里內獨居老人前往地檢署開庭及轄內廟宇至大溪區普濟堂進香活動之沿途交管勤務等，嗣後持續加強宣導不得將列管之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輛作私人用途及非守望相助性質用途使用，並要求各隊落實登記車輛之使用情形。

(四)路口闖紅燈及超速自動照相固定設備部分閒置未使用及維修採購效率不佳，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於桃園市設置路口闖紅燈及超速自動照相固定設備，協助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案件，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 2 年度前十大肇事路口重複者計有多處，均未設置路口闖紅燈及超速自動照相固定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2. 部分設備受外物干擾影響或閒置，未重尋適當地點設置，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3. 小額採購方式辦理設備維修，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以提升設備維護時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編民國 107 年度概算，並參考「105 年度前十大肇事路口」，擇 3 處增設路口闖紅燈及超速自動照相固定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之

發生；2. 已請廠商研議改善，並先將主機移交轄區交通分隊執行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使用，避免設備閒置情況，另舊型設備因老舊不符提升條件，將簽請報廢；3. 將研議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以提升設備維護時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桃園市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善。	因監視系統建置，仍有部分重大刑案及 A1、A2 交通事故發生熱點未妥為設置，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惟桃園市毒品犯罪率較全國平均值仍屬偏高，允宜研謀改善。	/
(二) 加強查緝犯罪以強化社會秩序，惟治安改善成效仍有待加強。	
(三)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維護交通安全，惟交通違規舉發作業未盡周妥。	
(四) 警網勤務派遣系統整合 PDA，使用及管理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五) 宿舍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尚有部分占用及閒置者，亟待加強清理及活化多元利用。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弱勢民眾等救助，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推動各項友善育兒措施，完備在地托育服務；積極推展社區照顧及創新措施，提供老人完整福利服務，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辦理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支

持家庭扶幼護老；弱勢民眾多元扶助等 5 大施政目標，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受災戶災害救助、傷病醫療補助及遊民輔導等救助措施；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老人活動假牙補助；提供營養送餐、居家服務、緊急救援、交通接送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等多元化服務；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及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78.03%，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7.40%，下降 9.37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不佳。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親子館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及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未及於年度撥款，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社會局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考評結果，考評獲評等第為第 1 名，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6,2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5 億 2,4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0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老人福利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3,40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890 萬餘元 (1.85%)，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實際情況核撥所致。

表 1 社會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62,955	1,524,047	10,003	1,534,051	- 28,903	1.85
社會局	1,552,874	1,515,693	9,273	1,524,966	- 27,907	1.8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081	8,354	730	9,084	- 996	9.8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64 萬餘元 (36.12%)；減免數 9 萬餘元(0.91%)，主要係廠商被註銷設立許可或應收罰款系統重複登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35 萬餘元 (62.97%)，主要係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所致。

表 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086	91	3,643	6,351	62.97
社會局	8,020	91	3,388	4,540	56.6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65	—	254	1,811	87.69

3. 歲出預算數 110 億 2,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17 萬餘元，係賸餘款未於年度結束前繳回；審定實現數 102 億 6,802 萬餘元（93.09%），應付保留數 1 億 8,541 萬餘元（1.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4 億 5,3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7,636 萬餘元（5.23%），主要係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進用員額不足人事費賸餘。

表 3 社會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029,812	10,268,028	185,413	10,453,442	- 576,369	5.23
社會局	10,872,609	10,132,324	184,815	10,317,139	- 555,469	5.1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57,203	135,704	598	136,302	- 20,900	13.2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687 萬餘元（28.45%），減免數 60 萬餘元（0.64%），主要係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700 萬餘元（70.91%），係補助平鎮區貿易、中正、忠貞、龍興等 4 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尚在規劃設計。

表 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4,487	606	26,879	67,001	70.91	
社會局	93,425	606	25,817	67,001	71.7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61	-	1,061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各項補助及業務，依實際需求支用相關經費，致未達預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億4,80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5億1,826萬餘元，約77.78%，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社政業務各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以強化服務功能，惟復康巴士委外營運管理未臻嚴謹，亟應強化監督與管理功能。

市政府為紓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每年編列鉅額經費辦理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服務，由民國101年度之7,600萬元增至本年度之1億3,843萬元，惟部分捐贈復康巴士閒置未用，或違規行駛影響乘客安全，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本年度擴充營運服務契約納入營運，並督促廠商提供完整行車紀錄，俾加強管控。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足額租用車輛投入營運，且部分民眾愛心捐贈之復康巴士閒置(表5)；2. 營運未達每期每車平均每工作日最低營運8.5趟次，契約罰則規範未完善(表6)；3. 接受捐贈之復康巴士未依規定於財產管理系統登帳列管；4. 復康巴士駕駛違規案件逐年增加，危及身心障礙者乘車安全，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已透過人力銀行網站等方式積極辦理司機招募事宜，並針對新增車輛之營運時程，已於契約修訂機關通知交車日起2個月內，納入新增委託營運服務車輛數；2. 已於契約修訂每期每車平均每工作日最低供給趟次，並要求廠商因故致停駛逾5日，應函報該局，營運補助費依實際行駛日數按比例折算；3. 捐贈車輛已完成財產登記，後續新募集車輛，於交車後即依規定辦理財產列冊管理；4. 持續請廠商加強改善交通違規發生率及督導司機遵守交通規則，並加強交通安全講習教育訓練，列入年度考核項目。

(二)桃園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獲得優等，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社會局本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結合民間資源、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透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經衛

表5 民間捐贈自有車輛閒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

閒置天數	0-100天	101-200天	201-230天
車輛數	6	8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6 復康巴士每車平均每日營運趟次一覽表

單位：趟次

營運期別	每車平均每日營運趟次	
	自有車輛	租用車輛
105年1-2月	7.75	5.5
105年3-4月	7.75	6.08
105年5-6月	7.79	5.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生福利部評鑑獲得優等，本年度編列 4,699 萬餘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村里涵蓋率雖較往年略有提升，惟部分服務項目服務人次減少（表 7），且預算執行率偏低；2. 村里涵蓋率成長指數尚未達考核指標給分標準，且

表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個、%、人次

年度	關懷據點數	村里涵蓋率	服務成果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諮詢轉介	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活動
103	123	59.80	100,648	133,813	280,866	697,203
104	150	66.46	99,082	122,564	342,983	691,938
105	180	72.32	96,500	106,319	464,049	772,7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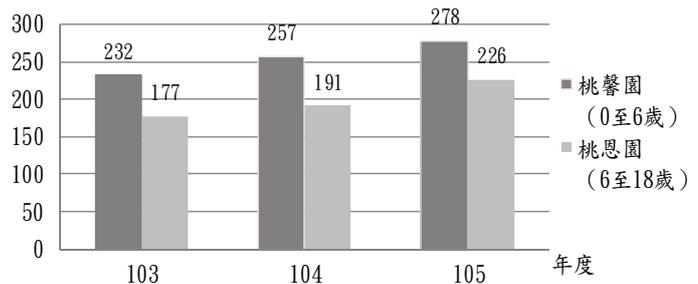
且拓展關懷據點亦未如預期；3. 未依輔導計畫辦理訪視並填具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服務人數係依據評鑑委員之建議，調整為據點志工可負荷之人數，自民國 106 年起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已規範各項服務人數及人次，以維護各據點服務品質；另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經費執行率已提升改善；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止，桃園市里涵蓋率達 72.32%，較民國 104 年成長 5% 以上，符合社福考核標準，並已新設立 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 係輔導員漏未交接所致，將督促改進。

(三)推動兒少緊急安置業務，保護弱勢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惟未能有效落實個案處遇服務與後續追蹤管考，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年度分別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各編列 900 萬元預算，委外辦理 0 至 6 歲學齡前

圖 1 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平均天數變動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資料。

兒童及 6 至 18 歲兒童少年緊急安置家園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個案安置期限超逾規定，且平均安置天數逐年增加（圖 1），肇致流動性不足，影響緊急安置機構功能；2. 部分兒少保護個案執行中之處遇計畫，未能有效協助個案離開危險因子，處遇計畫服務成效仍有待檢討改善；3. 兒少保護個案調查報告間有遲未補正調查結案或逾期提出調查報告，影響後續處遇服務；4. 處遇服務紀錄未及時於兒少保護資訊系統登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安

置超過 1 年者優先媒合個案轉換中長期安置機構；對安置逾 3 個月且有中長期安置需求之個案，持續並積極媒合後送單位；2. 請社工督導於個別督導時與社工員討論服務現況，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個案成效評估會議，協助檢視社工員在案服務個案，半年內有 3 次通報，是否要重新擬定服務策略；3. 加強控管社工員調查紀錄，針對將逾期案件，了解訪視評估狀況，提供相關協助；4. 將於個別督導時協助逐案檢視，改善延遲登錄情形。

(四)推動兒少及婦女保護防治業務，建構在地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路已具成效，惟間有未落實執行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國 104 年度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經衛生福利部考評獲得特優，本年度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分別編列兒少及婦女保

表 8 桃園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人

年度	通報件數	通報人數	受理案件人數	開案人數
101	3,447	2,725	2,576	833
102	4,253	3,240	3,191	738
103	6,730	5,462	5,124	885
104	7,043	5,166	5,075	1,043
105	7,006	5,466	5,324	1,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護防治業務相關經費 1,526 萬元及 2,12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兒少保護通報件數逐年成長（表 8），允應加強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保護網絡；2. 未訂定降低兒少再受暴率衡量指標，據以考核施政績效；3. 社工人員異動頻繁，造成專業不足及無法久任，影響處遇服務品質；4. 提供受暴婦女之庇護處所床位不足；5. 未切實追蹤列管評鑑結果改善辦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

續且積極以網絡團隊合作模式，透過警政、社政、衛政及教育等保護網絡機制，並結合民間單位、機構及團體加強辦理防治教育宣導，以強化兒少保護之共識與效益；2. 將於內部討論後訂定明確衡量指標，據以考核施政績效；3. 調整保護性社工人力，增加社工人員實質薪資；建立專業督導機制及社政人力培育計畫，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並配合社會局社政人力培育計畫執行相關短中程措施；4. 已增加簽約旅館數 2 家，並與北臺各縣市針對庇護安置處所建立合作協調機制，另規劃 1 處受暴婦女保護個案中長期庇護所；5. 定期於業務訪查時追蹤列管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並將列入次年度之評鑑項目。

(五)積極推展育兒資源服務，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惟規劃及執行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推展育兒資源服務，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親子共學共玩空間，惟桃園市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未滿 2 歲幼童托育服務人數仍屬不足，推動分擔市民家庭育兒責任仍有努力空

間，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計本年度完成中壢等 7 區公托中心，後續將積極尋覓其他合適館舍增設公托中心。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編列 20 億元辦理育兒津貼，1 億 6,483 萬餘元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等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4 年 4 月開辦發放育兒津貼迄今已逾 1 年，未依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派員訪視查核兒童與申請人之身分及資格，且間有不符實際居住條件之民眾申領津貼情事；2. 本年度施政目標預計各設置 5 處親子館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各館舍籌設尚處於前置規劃作業階段，執行進度嚴重落後；3. 依該局推估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設籍桃園市 0-2 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需求人數約為 5,037 人，與桃園市登記之一般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實際提供托育數量 3,814 人相較，相差 1,223 人，幼兒托育實際提供數量仍有成長空間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本年度第 4 季針對已領取本項津貼之個案，訂定抽查訪視計畫，並於年底前完成 100 件實地訪視；2. 新屋、龍潭、八德公托中心及新屋、龍潭、八德興豐親子館，皆利用原代表會館進行規劃，因建物老舊不符合服務需求，刻正積極辦理契約變更事宜等作業；3. 未來積極培訓托育人員，投入居家托育職場，並持續規劃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六)安家實物銀行接受外界實物捐贈強化關懷弱勢服務對象，惟其運用及分配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加強控管。

社會局本年度安家實物銀行方案於桃園市計設置 20 個服務據點（1 處實體實物銀行及 19 處社區分行），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庫存物資將屆期限或未登打保存期限不利管控；2. 部分行政區受益人數偏低，亟待加強宣導；3. 部分需中長期關懷服務對象，亟待資源媒合；4. 儲存物資之食品衛生檢驗及災害互助尚未建立相關聯繫制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社區分行，確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系統進行控管；2. 已透過 20 間服務據點及相關合作社福單位，以海報張貼、廣告傳單發放及活動辦理等方式加強宣導，並於該局網頁增設捐物管道、相關服務據點說明，以利使用者查詢資訊；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轉介之中長期關懷個案均已完成重新評估，符合者並已受理及提供服務；4. 將聯繫衛生局採取適當方式，協助各實物銀行（分行）辦理食品衛生之檢驗；物資登錄依照衛生福利部「實（食）物銀行資訊系統」進行控管，災害發生時可結合民間所捐贈物資及盤點現有物資庫存調度及協助。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桃園市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未滿 2 歲幼童托育服務人數仍屬不足，推動分擔市民家庭育兒責任仍有努力空間，有待研謀改進。	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數量未達年度目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考評成績優等，惟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營運管理情形間有缺失，允應強化督導考核及履約管理。	因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業務，部分捐贈車輛閒置未用且違規行駛，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為全國特優，惟各項自辦給與社會福利措施預算大幅增加，允應妥為考量財政負擔，並研擬合宜發放條款，落實照護弱勢民眾。	/
(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兒少收容安置能力。	
(三) 推行長期照顧服務有助分擔民眾照顧責任，惟部分服務項目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進，提升服務品質。	
(四)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考評為特優，惟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仍未善盡規劃運用，亟應研謀改善。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促進就業生活、工作環境改善、原鄉建設、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活化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5.79%，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2.27%，上升 3.52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補助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進度未達預期，仍須繼續執行；及辦理原住民族家戶基礎調查研究、原住民族商品創作研習等，依約執行中。

本年度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考評結果，均獲評為全國第 1 名，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 萬餘元，係沒入學員參訓保證金；審定實現數 9,5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萬元，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6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68 萬餘元(11.7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核定計畫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 (15.00%)；應收保留數 50 萬餘元 (85.00%)，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罰款，仍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662 萬餘元，並因核發本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業務量增加，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52 萬餘元，合計 5 億 9,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485 萬餘元 (73.31%)，應付保留數 9,821 萬餘元 (16.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3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08 萬餘元(10.1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11 萬餘元 (64.93%)；減免數 491 萬餘元 (4.3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457 萬餘元 (30.71%)，主要係補助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原住民保留地各項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劃編部分國有地保留予原住民耕作使用，按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統計結果，坐落於桃園市之原住民保留地計 30,118 筆，面積達 12,047 公頃，係由桃園市政府代為管理，實際執行機關為復興區公所。惟歷年來管理情形，核有：長期低價出租予民間團體、未參考市場行情檢討租金計收標準等，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研修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相關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5 年 3 月函示，釐清遭非法占用土地現況；(2)土地租約屆滿惟未結束使用或辦理續約之案件眾多，間有歷時多年仍未處理者，租約管理核未落實；(3)租金欠繳案件未積極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亦未依規定辦理派員查核租金收繳及處理情形；(4)登記屆滿 5 年仍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件數仍多，亟待積極輔導辦理；(5)低價出租予中國青年救國團使用之土地，租金計收標準迄未調整，且查獲其非法占用 4 筆土地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預計民國 106 年底完成清查作業；(2)將以雙掛號通知租用人辦理續租或他項權利設定；(3)將以雙掛號寄送繳款通知，倘未如期繳納則移送強制執行；(4)將持續不定期以平信方式寄達土地權利人並勾稽管理，並於土地宣導會時宣導；(5)占用之土地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辦理遷讓，低價租地部分市

政府前於民國 105 年 5 月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市場行情檢討調整租金計收標準，該會尚未發布調整租金相關資訊。

2. 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提供自來水管線未達地區民眾使用，惟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提升原住民族部落飲用水品質，本年度委託象騰顧問公司辦理「桃園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水質檢測委辦計畫」，決標金額 610 萬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落實收費，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俾利日後自主營運管理；(2)大腸桿菌群高於飲用水水質標準；(3)供水系統未登帳列管；(4)管材未依圖說規範次數抽樣檢驗，且標單編列檢驗費用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使用者付費精神持續宣導並執行；(2)將宣導山泉水須煮沸飲用，並定期檢測水質，逐步辦理各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並責請復興區公所定期清洗蓄水設施，以確保民生飲用水安全；(3)將辦理財產登記及登帳列管；(4)將加強工程預算書圖審查項目，並依檢測相關規定編足檢測及試驗相關費用，以避免工程品質顧慮產生。

3. 辦理原鄉老人日間關懷站，以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關懷及照顧服務，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於原鄉設有羅浮、巴陵、比亞外、頭角、奎輝等 5 站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設有中壢、八德及龜山等 3 站日間關懷站。本年度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經費 554 萬元(含補助經費 365 萬餘元及自籌經費 188 萬餘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按季落實督導訪視以瞭解業務推動情形；(2)部分文化健康站應備查資料欠缺；(3)照顧人員未參加教育訓練；(4)未辦理公共意外保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6 年度已按季落實督導訪視，並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知悉；(2)已要求各站積極改善；(3)將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 20 小時服務人員培訓課程，並要求各站督導及服務人員全程參訓；(4)已督促改善，覈實做好投保作業。

4.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租借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傳承原住民文化，保存原住民資產，落實原住民輔導，加強原住民照顧，增進原住民福利，於民國 93 年完成「桃園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的興建。該館為地下 1 樓及地上 4 樓之建築，除規劃特展區供民眾免費參觀外，另就活動中心、會議室、3 間綜合教室等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提供外界申請使用。惟場地使用費收繳情形有欠周妥，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確實依規定辦理。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計收繳 4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所收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庫；(2)未辦理現金盤點及抽查收據或收入憑證；(3)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及未於期限內收繳使用費；(4)申請人於申請使用場地獲准後，取消租借者未以書面通知辦理，致無法勾

稽繳庫金額正確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人力配置與工作分工並督促改進；(2)已規劃辦理盤點；(3)日後將於核定公文明確載明繳款期限；(4)將檢討要點相關規範。

5. 辦理原住民族各項職業訓練計畫，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本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產業經營研習課程」經費 48 萬餘元，自行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3 項，分別為「原住民族特考專業課程研習」、「藝術美甲創業行銷班」及「原住民族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共列支經費 111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提報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計畫作業未盡審慎周延，致「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及「大貨車駕駛員訓練班」因期程倉促未能開班，且「產業經營研習課程」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辦理期程完成招標作業；(2)未編製職業訓練進度明細表並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控管；(3)辦理「原住民族特考專業課程研習」未就計畫實施成果效益，訂定評量指標及目標值，且研習課程結束後，未追蹤參訓學員報考及錄取之人數或比率，以評估計畫執行成果；(4)辦理「藝術美甲創業行銷班」未於契約內規範調查參訓學員考照人數及比率，以督促承辦單位確實追蹤訓練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本年度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6 年度職業訓練計畫之補助已確實規劃並訂有內控期程管制表，招標時並將積極辦理邀標；(2)爾後將確實辦理；(3)未來如再開辦，將依該年度放榜人員名單對照追蹤，統計成果以判斷執行目的是否達成，作為續辦與否之參考；(4)擬於契約內訂定相關規範，以督促承辦單位確實追蹤訓練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復興區公所代管原住民保留地，長期低價出租民間團體使用，所收租金與其營收獲利顯不相當，亟待檢討改善。	因租金計收標準迄未調整，以低價出租民間，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二)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興建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加強服務功能，惟館舍營運仍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因場地使用費收繳情形仍未盡周妥，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積極推展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惟計畫執行工作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拾柒、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支付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加強財政行政管理，統籌調配財源、推動財政 e 化收支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及強化公產處理，活化運用資產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8.85%，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90.56%，下降 1.71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大園區中正西路 1 號市有建築物拆除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財政局財政業務實施情形，經財政部考評結果，「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獲評總成績為全國第 2 名，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8 億 4,1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6 億 2,8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2,792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 295 億 5,6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1,550 萬餘元（2.48%），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撥付之民國 104 年法定盈餘分配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1,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079 萬餘元（97.80%）；減免數 21 萬餘元（0.02%），主要係應收罰鍰收入因帳列已逾 4 年，依算法第 7 條規定免列；應收保留數 2,661 萬餘元（2.19%），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繳款。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7,79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728 萬餘元（68.08%），應付保留數 7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7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056 萬餘元（31.90%），主要係債務付息依實際借款情形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97.69%），減免數 1 萬餘元（2.31%），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數。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97 億 4,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 億元（50.43%），保留數 50 億元（16.81%），係為配合各項經費需求，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

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0 億元，較預算減少 97 億 4,176 萬餘元（32.75%），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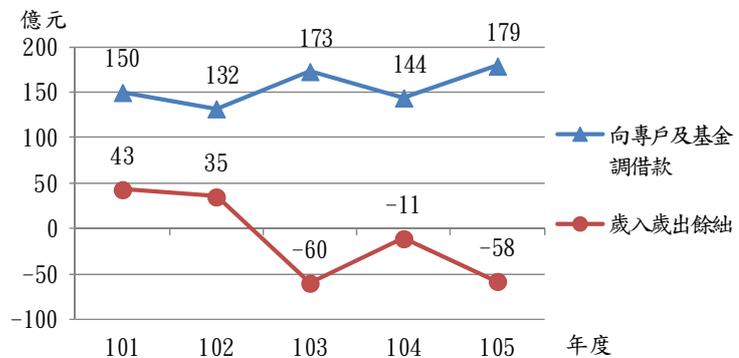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7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 億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地方政府財政輔導方案獲考評佳績，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升，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頗鉅，仍待賡續穩健財政。

市庫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龐鉅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強化債務管理與財務運作。案經追蹤結果，財政局賡續推動財政改善方案，本年度榮獲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輔導方案」考評全國第 2 名佳績，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0 億元（含保留數 50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借款 40 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0 億元，雖債務舉借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惟較民國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增加 24 億元；市政府為穩定庫款調度，降低利息支出，於民國 98 年度實施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金額由民國 101 年底之 150 億 9,791 萬餘元緩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179 億 4,982 萬餘元（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款 48 億 8,458 萬餘元）（圖 1），金額頗鉅，雖為公庫法規定之資金調度方式，未來仍須籌措財源支應；

圖 1 歲入歲出餘絀及向專戶及基金調借款之比較趨勢圖



註：1. 依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市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及基金（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款，列入平衡表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又依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內總說明揭露，尚有估算未來應負擔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臺灣銀行代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鑑於總決算歲出規模逐年擴增，歲入成長趨緩，又本年度歲入歲出仍持續

產生差短 58 億 16 萬餘元，以融資調度支應，及市政府配合施政發展方向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學校校舍、地方文化館及國民運動中心等多項攸關民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建設財源籌措需求上升，為免債務增加及資金調度壓力，有待妥善管控財政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仍將視庫款調度適當時機舉借債務，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持續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利率，減輕市庫債務負擔，以穩健財政體制。

2.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評成績甚佳，惟取締私劣菸酒業務管控機制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財政局本年度執行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工作，經財政部評核結果，榮獲全國第 2 名之佳績，惟菸酒業務管理及查緝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查獲私劣菸酒案件之查獲件數及數量，與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相較，均大幅減少(表 1)，查緝私劣菸酒執行成效仍有待加強；(2)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地抽驗菸酒件數分別為 84 件、46

件及 41 件，呈現逐年遞減，未依規定檢討提高查核取樣送驗件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衛生安全；(3)部分抽驗業者已未營業或他遷，抽檢作業有待檢討改善；(4)未落實對以前年度查獲不合規定之高風險業者實施複檢作業；(5)部分沒入菸酒遲未辦理銷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召開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檢討精進稽查作為，並將強化與中央查緝機關之聯繫溝通，積極取締不法；(2)將再強化辦理抽驗工作，增加抽驗件數；(3)未來將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或透過地方稅務局地方稅資訊服務平台，以排除實際未營業業者，改進查核選案作業；(4)已於民國 106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實施計畫納列相關複檢作業，據以辦理；(5)將加強注意依序儘速辦理銷毀事宜。

3. 市有閒置建物及宿舍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活化使用，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財政局列管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經管公務用閒置建築物及宿舍計有 92 處，其管理情形，核有：(1)警察局經管之閒置或已不堪使用宿舍，雖依規定辦理報廢除帳或暫充供公務物品儲存使用，惟未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檢討活化使用；(2)部分學校經管宿舍借用率未達 5 成，甚至全數待借用或閒置，或供倉庫使用，使用情形欠佳；(3)部分機關、學校未與現職人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4)經濟發展局經管新明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建物，其營運活化計畫進度執行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閒置宿舍為連棟式建築物，尚有部分退休人員及遺眷使用中，已破舊無整修效益，待全數收回拆除後，統一移撥予市政府規劃利用；(2)加強宣導有需求同仁借用宿舍、或將供作學校體操及韻律教室、或規劃活化使用中；(3)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4)已納入局務會議及每月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桃園市低度使用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活化計畫」會議督促辦理。

表 1 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數及數量簡表

單位：件、包、公升

年度	查獲案件數	查獲數量	
		菸類	酒類
103	101	999,279	252,243
104	105	20,614	32,397
105	59	12,330	17,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4.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尚有部分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未盡周延，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進行補登財產帳作業等項。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管情形，核有：(1)經管土地地上物或停車場未登財產帳列管；(2)土地使用類別與規定不符；(3)巨大傢俱回收廠建築物部分毀損，維護管理欠妥；(4)經管之被占用房地，未積極辦理現況清查，據以釐正及列管處理；(5)部分非公用土地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面積大且地形完整，現況為空(閒)置，未積極活化利用；(6)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經調配予機關使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有部分廳舍修繕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施工中，遲未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規定辦理補登財產帳；(2)土地使用類別已更正；(3)將於民國 106 年度進行修繕；(4)已修訂經管公有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並將依計畫積極辦理清查作業；(5)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初步開發評估、或將研議作綠美化開放空間或辦理租售；(6)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召開「原桃園市市民代表會空間分配專案會議」決議相關廳舍空間規劃使用，並持續辦理，另作為托嬰中心、親子館使用等工程已陸續決標開工執行。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出規模持續擴增，且增幅大於歲入成長率；又債務餘額仍鉅，亟待強化財政收支平衡。	因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且歲入成長未及因應歲出擴增幅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貳、市政府主管七、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減少且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市庫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	因市庫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三)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仍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	因本處派員抽查結果，部分機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間有缺失，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4」。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改制後納管前鄉鎮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二) 公產管理經考評佳績，惟市有財產之監督管理仍未臻完善。	

拾捌、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市內河川整治、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等業務，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淨化河川流域水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強化市管河川整治、加強區域排水治理與維護管理、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增加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及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90.29%，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8.78%，上升 1.51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優良。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及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尚未完工。

本年度水務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農建工程等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評結果，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 (表 1)。

表 1 水務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甲	甲
優良農建工程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優等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8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3 萬餘元，係工程逾期違約金；審定實現數 8 億 2,4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490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進度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9,89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61 萬餘元 (0.9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60 萬餘

元 (52.65%)；減免數 115 萬餘元 (0.43%)，主要係撤銷原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531 萬餘元 (46.92%)，主要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BOT)案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2 億 5,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5 萬餘元，係補助計畫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5 億 9,135 萬餘元 (70.68%)，應付保留數 5 億 3,580 萬餘元 (23.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2,7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440 萬餘元 (5.53%)，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1,9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919 萬餘元 (65.17%)；減免數 1 億 7,656 萬餘元 (19.2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361 萬餘元 (15.62%)，主要係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尚未完工。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水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4 項 (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9,44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590 萬餘元，執行率 95.60%。

表 2 水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824,495	715,354	567,616	194,449	185,901	95.60
1.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0111-10612	129,096	129,096	120,583	9,096	7,914	87.01
2.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	10201-10612	268,237	268,237	194,219	60,612	53,592	88.42
3. 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	10305-10705	180,000	70,859	70,513	70,859	70,513	99.51
4.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0202-10812	247,162	247,162	182,301	53,882	53,882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有效淨化水體水質、提升居住品質，惟操作維護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民國 83 年營運，除處理設施外另包含景觀公園及水肥站等設施，

占地 12.1 公頃，民國 103 年功能提升後，設計處理量為 35,000CMD，進流水質 BOD 小於等於 175mg/l，SS 小於等於 175mg/l，放流水質 BOD 小於等於 25mg/l，SS 小於等於 25mg/l，主要服務區域約 615 公頃，服務區域包括工三工業區、工四工業區，與大崗里、公西里、文化里、大華里、大湖里、長快里及樂善里等地區，水務局每年編列約 4,000 萬餘元代操作處理費，其代操作維護執行情形，核有：(1)未就重金屬含量超出下水水質標準徵收使用費，且對惡意排放廢污水事業亦未加重徵收使用費；(2)納管事業排放水質異常之廢水情事頻仍，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遏止違規行為；(3)水資源回收中心遇大量降雨即發生進流水量超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處理水量，且有併同排放水質異常之廢水情事；(4)工業區內納管事業單位水量計價未依規定採分級計價；(5)未注意承商污泥減量策略，致履約期限屆滿，存有大量污泥待清理，又污泥乾燥機每日處理效能有限，致民國 104 及 105 年底止，脫水污泥經乾燥比率由 8 成 9 下降至 2 成 8，增加污泥清運處理成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修自治條例針對惡意排放污染物質事業用戶加重徵收下水道使用費，並考量污水重金屬含量超過納管標準者徵收使用費；(2)將研修自治條例規範違規事業用戶加裝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水質水量測定設備；(3)因老舊房屋之雨污水管並未分流所致，將於大雨期間加強稽查；(4)目前水資源回收中心可處理水量尚有餘裕，未來處理量達水廠容量時，再規劃調查廠商之每月進流量，據以累計收取使用費；(5)嗣後加強監督污泥清除情形，並責由廠商限期改善。

2.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有助於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惟處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水務局為強化桃園地區之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惟部分查報違規案件未能即時追蹤限期改正，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立屆期案件清單列管追蹤，並積極爭取預算，擴大辦理體檢計畫，加強檢視坡地潛勢，及時辦理防災措施，涉及違建部分，將排入強制拆除程序，與設置防護柵欄。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辦理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處理情形，核有：(1)部分山坡地開發工程開工日逾施工許可證核發期限；(2)部分山坡地開發工程實際開工日期早於計畫核定日期或施工許可證核發日期；(3)部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案件逾改正期限仍未辦理複查；(4)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建置未完整；(5)山坡地違規開發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成檢查與控管，並於申報書核定或開工前安排相關講習，及開工期限屆期前 1 個月，主動聯繫義務人辦理開工申報；(2)申請人已重新提送；(3)已限期改正完成；(4)已清查補登，嗣後將定期追蹤控管；(5)已將水土保持法罰鍰案件列表公開於市府資料開放平臺。

3. 污水下水道人孔巡查檢視作業，有利於破損淤積管線及時修護清疏，惟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積極改善。

水務局為妥善維護污水下水道管渠，建立污水下水道管渠定期巡查機制，掌握管渠運作狀況，辦理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人孔巡查檢視作業，其執行情形，核有：(1)道路段人孔外部設施及易引起油脂堆積位置未依規定每 3 個月巡檢 1 次；(2)管渠管徑 (600mm) 以下內部未每 10

年定期檢視及清理管渠淤積 1 次；(3)易堵塞之區段未建立管線清冊列管追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按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規定之頻率及次數執行；(2)未來將積極爭取預算逐年辦理定期檢視及清淤；(3)將建立完整之易堵塞區段清冊。

4. 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都市化造成市區排水不良影響，惟其興建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水務局為排除都市計畫地表逕流，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建置進度緩慢，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爭取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維護業務，預算數 1 億 4,400 萬元，執行數 1 億 2,181 萬餘元，執行率 84.60%，其辦理情形，核有：(1)廠商清運廢方證明所載數量與施工日誌、工程結算明細表等文件不同；(2)部分系統別規

劃報告久未檢討；(3)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率仍屬偏低(表 3)，且年度施政計畫預計目標與中長程計畫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要求承攬廠商依瀝乾數量填報施工日誌，並加強控管各派工案件金額執行情形；(2)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相關經費，辦理重新規劃檢討；(3)已積極爭取民國 103 至 10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 7 億餘元，嗣後將爭取民國 106 至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約 40 億元，建置雨水下水道，民國 106 年雨水下水道建置目標預訂為 5 公里以上。

5. 戰備水井緩解限水措施所造成之民眾不便，惟鑿設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桃園市原既有 3 口戰備水井，分別設於中壢、八德、龍潭等區，由各區公所管理，為因應限水措施造成市民生活之不便，水務局規劃增設 12 口水井備用，鑿井工程分為南北區 2 個標案，結算金額分別為 1,204 萬餘元、1,117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事前擇選設置地點及規劃設計未周延，致鑿井工程延期 1 至 3 個月餘始完工；(2)鑿井工程係以防砂網及礫石阻擋地層砂，惟未辦理生產水層砂樣分析，無法確認防砂效果；(3)未依備用水井管理維護建議，每月進行 1 次操作維護，或未製作相關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加強規劃階段調查作業，並與民眾溝通確認需求，以避免變更造成工程進度延後；(2)爾後將「水層砂樣分析」納入契約，以確認防砂效果；(3)已函請各區公所將操作運轉及維護保養等詳實記錄、建檔並提送備查。

表 3 六都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概況表

單位：%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1	96.69	79.35	51.87	60.73	58.87	69.53
102	96.69	82.30	54.85	63.45	59.84	69.59
103	96.69	82.90	56.13	65.69	60.87	69.87
104	96.69	84.34	58.11	66.67	61.64	70.95
105	96.69	85.40	61.09	71.53	62.76	75.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水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排除都市計畫區地表逕流，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建置緩慢，且維護與管理未盡確實，亟待積極改善。	因經費與人力有限，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4」。
(二)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考核獲有佳績，惟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計畫未盡周妥，有待積極妥處。	因橫向聯繫跨域治理未落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2」。
處理中	
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有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實際成效未如預期，亟待加強。	(一) 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業經監察院糾正，詳「(六)、其他事項」。 (二) 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加強河防安全，持續辦理市有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惟河川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 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有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六)其他事項

水務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105年7月16日至106年7月15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水務局辦理民間參與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作業過程，於招商規劃、審查文件、簽約、興建及解約後訴訟等階段，對於大幅降低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最優申請人未依規定認足全部股份、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及特許公司興建進度分配顯非合理等情形未確實審查及查核，並於解約之訴訟，未參採專案管理廠商所提因應方案，致敗訴延宕計畫進行，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7.12 監察院公報第3042期)

拾玖、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等3個機關，掌理各項土木工程、養護、

建築工程、建築使用管理、景觀暨防災工程、用地取得、品管勞安等業務，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重大市政工程建设推動、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加強工程品質管理與職業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79.61%，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75.05%，上升 4.56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欠佳。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台 31 北延道路新闢工程暫緩執行、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用地費尚未完成徵收發價作業，及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设及設備尚待核銷。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7,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 億 5,7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04 萬餘元，主要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63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5,190 萬餘元（37.14%），主要係生活園建設計畫自本年度起不再補助直轄市經費所致。

表 1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78,237	357,285	69,046	426,332	- 251,904	37.14
工務局	259,331	241,600	-	241,600	- 17,730	6.84
養護工程處	172,796	114,275	69,046	183,322	- 10,526	6.09
新建工程處	246,110	1,409	-	1,409	- 244,700	99.4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74 萬餘元（13.27%）；減免數 2,250 萬元（44.25%），主要係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新闢工程改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保留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59 萬餘元（42.48%），主要係工務局各項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0,838	22,500	6,744	21,593	42.48
工務局	22,938	-	1,344	21,593	94.14
養護工程處	6,000	600	5,400	-	-
新建工程處	21,900	21,900	-	-	-

3. 歲出預算數 55 億 7,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6 億 1,432 萬餘元(64.89%)，應付保留數 18 億 3,854 萬餘元(33.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5,2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732 萬餘元(2.1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工程結餘款。

表 3 工務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570,195	3,614,327	1,838,542	5,452,870	- 117,324	2.11
工務局	4,175,964	2,963,263	1,161,009	4,124,272	- 51,691	1.24
養護工程處	900,622	531,934	321,760	853,694	- 46,927	5.21
新建工程處	493,609	119,130	355,772	474,903	- 18,705	3.7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 億 4,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3 億 8,021 萬餘元(50.33%)；減免數 2 億 39 萬餘元(7.31%)，主要係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拓寬工程(龍慈路至龍東路)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1 億 6,159 萬餘元(42.36%)，主要係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用地費尚未完成徵收發價作業及台 31 北延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暫緩執行。

表 4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742,199	200,390	1,380,214	1,161,594	42.36
工務局	1,658,711	170,045	749,996	738,669	44.53
養護工程處	16,953	270	8,303	8,380	49.43
新建工程處	1,066,533	30,073	621,915	414,545	38.87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共同管道管理計畫、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及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執行結果均未達預計量，主要係市區路面更新工程尚未辦理完竣及相關經費核實支用。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7,2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691 萬餘元（表 5），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各項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5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25,452	172,366	146,914	577.22
桃園市道路基金	6,458	146,096	139,638	2,162.26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8,994	26,269	7,275	38.30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工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2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2 億 1,77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8,411 萬餘元，執行率 39.76%，其中中壢區龍岡路 3 段（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桃 19 號道路（蘆竹區大竹路）拓寬工程第 2 期、桃 49-1 線（中興路）第 3 期拓寬工程、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龍慈路至龍岡圓環）拓寬工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及蘆竹區山林路（縣道 108）（4K+600~11K+100）（南山路~市界）路面改善工程等 7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規劃設計作業及用地取得時間較預定進度落後、視實際工程需求狀況支用，及工程款尚待驗收付款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969,787	1,521,333	912,566	1,217,712	484,113	39.76
1.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10405-10712	200,000	23,300	4,000	10,000	—	—
2. 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503-10712	439,000	52,680	1,293	52,680	1,293	2.46
3. 桃 19 號道路（蘆竹區大竹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10305-10612	514,418	320,744	217,635	294,769	55,230	18.74
4. 桃 49-1 線（中興路）第 3 期拓寬工程	10401-10806	450,000	250,000	89,423	200,000	39,430	19.72
5. 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龍慈路至龍岡圓環）拓寬工程	10201-10610	220,000	220,000	74,265	186,822	43,376	23.22

表 6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10503-11012	239,244	171,744	89,347	171,744	89,347	52.02
7. 蘆竹區山林路(縣道 108) (4K+600~11K+100)(南山 路~市界)路面改善工程	10501-10602	114,256	114,256	69,000	114,256	69,000	60.39
8.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261 地號等 120 筆土地景觀 及基礎設施工程	10511-10603	109,880	22	21	22	21	96.54
9. 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230 巷至龍文街)道路拓寬改善 工程	10501-10702	107,540	33,138	32,133	33,138	32,133	96.97
10. 觀音區縣道 112 (2K+860~ 8K+298) 路面改善工程	10407-10510	105,448	105,448	105,448	105,448	105,448	100.00
11. 桃園市莊敬一號橋(莊敬 路)拆除重建工程	10201-10602	220,000	220,000	220,000	38,832	38,832	100.00
12. 機場捷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503-10607	2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贖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建置寬頻管道改善連網環境，惟後續佈纜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工務局

表 7 民國 105 年底寬頻管道佈纜情形表

單位：公里、%

為改善連網環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民國 94 至 98 年期間累計投入經費 38 億 1,731 萬餘元，完成寬頻

地區	寬頻管道 建置長度 (1)	纜線業者 簽署長度 (2)	已佈纜長度			纜線業者 簽署長度 達成率 (5)/(2)	佈纜比率 (3)/(1)
			小計 (3)=(4)+(5)	公務 (4)	纜線業者 (5)		
全國	5,800.713	17,190.062	16,081.181	2,344.728	13,736.453	79.91	277.23
新北市	24.161	34.123	51.105	2.839	48.266	141.45	211.52
桃園市	667.377	2,037.156	1,393.317	34.324	1,358.993	66.71	208.78
臺中市	1,101.119	3,817.945	3,342.216	140.598	3,201.618	83.86	303.53
臺南市	555.855	1,693.553	1,862.614	133.361	1,729.253	102.11	335.09
高雄市	754.468	2,220.425	3,175.179	974.917	2,200.262	99.09	420.85

註：1. 全國統計資料包括 19 市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等寬頻管道建置及佈纜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專案檢討會議資料。

管道建置長度 667.377 公里(表 7)，可提供公務使用及電信、有線電視等纜線業者租賃鋪設寬頻纜線長度計 10,458.67 公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佈纜長度 1,393.317 公里，約占可供佈纜長度 13.32%。經查寬頻管道之佈纜及管理情形，核有：1. 未通知使用寬頻管道之纜線業者依限完成一年一簽之續約程序，致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之使用費有積欠情形；2. 纜線業者漏計纜線行經之手孔位置長度，及短報於寬頻管道及側溝內之鋪設或附掛纜線數量；3. 部分年度之佈纜長度未達預期目標，且達成率較全國落後，又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遲未達原簽署同意佈纜長度，卻未依內政部通知積極邀集轄內纜線業者召開協調會議，促請提升佈纜長度；4. 未積極清查纜線業者於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之側溝、雨水下水道及電(燈)桿等處附掛纜線情形，依規定限期完成遷移，影響排水功能及市容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與相關纜線業者完成續約作業，收取欠繳使用費 1,824 萬餘元，並將於契約期滿前 3 個月以書面主動提醒纜線業者依期申請續約及繳納使用費，以避免逾期簽約及積欠使用費之情形；2. 經責成纜線業者重新核算寬頻管道使用長度，已追收漏計手孔長度之使用費 110 萬餘元，並將委外清查纜線業者實際於寬頻管道及側溝之使用量，據以勾稽有無短報情形；3. 及 4. 已召開數次協調會議及完成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之附掛情形清查，並辦理寬頻管道佈纜提升計畫，預計分期於 6 年內持續督促纜線業者限期納管，以達各纜線業者原簽署同意佈纜長度，提升佈纜率。

(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榮獲甲等，惟部分市區道路養護及挖掘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維管道路總長度約 1,190 公里，面積約 1,716 萬平方公尺，為落實桃園市路平政策及整合轄內道路挖掘，本年度路平專案已完工道路 42 條，並成立「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整合各單位挖掘案件，榮獲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甲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道路養護經費整體價格過高；2. 提送內政部之考評資料，或未完整檢附數據，或部分須改善項目尚未確實改善；3. 部分管線單位於搶修案件開工後逾 3 日以上始向養工處申請補辦挖掘許可者未依規定予以裁處；4. 部分管線單位未依規定於完工後 30 日內申請結案；5. 未依規定於管線埋設機關申請結案後 30 日內辦理會驗接管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謀改善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2. 將研議桃園市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並積極辦理改善；3. 爾後將確實依法處理；4. 將嚴格督導並加強對管線單位之控管；5. 將俟編制員額齊備後逐年提升會驗接管比率。

(三)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每年均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展現桃園獨特城市美學。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協助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

用地取得作業延宕多年迄未完成，嚴重影響後續道路興闢作業；2. 補助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基層建設經費，保留金額逐年攀升，有待強化預算執行；3. 補助公所用地取得費及工程費，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落後連年保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底前辦理 2 場以上公聽會、8 月底前完成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10 月底前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2. 已督促各機關學校加速辦理完成；3. 將持續督促公所加速用地徵購及工程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四) 廣續辦理生活圈運輸路網建設，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惟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經市政府積極爭取，於民國 98 至 107 年已核定補助桃園市 34 項計畫，逐步精實建設優質道路，便利市民生活。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妥善運用地政手段開闢道路；2. 獲補助案件數低於其他同屬都會生活圈之縣市；3. 未妥為規劃生活圈道路建設之短中長期計畫並配合期程據以執行；4. 部分工程規模較小且零星分布於各行政區，無法有效發揮其整體路網之效益及提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5. 機場捷運 A11 坑口站聯外道路之部分路段尚未拓寬，造成交通瓶頸；6. 闢建之生活圈道路，間有民眾或公民團體質疑必要性或可行性之爭議，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運用市地重劃、容積移轉方式取得道路用地；2. 將依相關規定積極提案，爭取道路建設補助款；3. 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每年分配之汽燃費，妥為規劃道路建設之期程，分年提報使用計畫據以執行；4. 將藉由周邊道路拓寬或各項交通建設紓解生活圈之車流，提升道路服務水準；5. 將俟「航空城區段徵收計畫」核定後，辦理該路段拓寬事宜；6. 持續加強與民眾溝通，將民眾意見納入工程設計之參考，並做好工程前置作業，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五) 公共設施管線建置及監督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建置成效尚待提升：桃園市都市計畫面積約 32,371 公頃，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已建置圖資面積約 11,352 公頃，建置比率 35.07%；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補助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供應系統經費 500 萬元及 300 萬元，桃園市政府自籌 1,091 萬餘元及 1,221 萬元，期間建置圖資面積 9,199 公頃，總建置圖資面積達 20,551 公頃，建置比率雖提升至 63.49%，依內政部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考評結果分別為全國第 9 名及第 10 名，仍有待提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建置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編列預算，針對未建置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區域加速建置，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完成建置。

2. 尚未訂定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訂地方政府及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作

業程序，於各項工程開挖道路前，須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以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務局迄未依該計畫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訂定危險管線周圍開挖進行圖資套繪等作業程序。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8）。

表8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檔維護，以掌握管線圖資，有助道路挖掘管理，惟制度規章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	/
(二)辦理老舊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有效強化結構安全，惟仍有維修率偏低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三)辦理計畫性路面更新及坑洞巡查修補業務，提升道路品質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四)土地及房地管理、清查及檢核作業執行情形欠佳，且未掌握公產現況，亟應檢討改善。	
(五)桃園市道路基金近3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進。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1個機關，掌理產業發展、招商、工商登記、公用事業及市場等業務，打造工商產業優質服務環境，全力追求實現連結世界、舞動全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發展桃園市會展產業，建構青埔成為國際級商業城市，提升經濟能量；營造優良市集新典範；活絡商圈經濟，推動商圈永續發展；推動智慧節電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80.14%，較民國104年度達成率89.80%，下降9.66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3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平鎮新富市場規劃案，東門、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及中壢新明市場整建工程尚未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8,6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7 萬餘元 (2.35%)，主要係新增辦理委託勞務採購案廠商給付之權利金收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3 萬餘元 (13.43%)；減免數 98 萬餘元 (2.91%)，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826 萬餘元 (83.66%)，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7 億 3,7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174 萬餘元 (42.26%)，應付保留數 3 億 8,952 萬餘元 (52.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36 萬餘元 (4.93%)，主要係各項工程招標、桃園市獎勵民間投資及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39 萬餘元 (67.38%)；減免數 254 萬餘元 (6.26%)，主要係桃園市商圈振興及公共設施修繕、商圈觀光導覽地圖牌設置等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071 萬餘元 (26.36%)，主要係平鎮新富市場規劃案，東門、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及中壢新明市場整建工程尚須繼續執行，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虛擬科技園區及數位桃園開發計畫、桃園市報編未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北台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虛擬科技園區及數位桃園開發計畫、桃園市報編未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工業區廠商連繫網絡建置計畫、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等 4 項，因「桃園 MIT 網暨經發局服務網系統維運擴增委託資訊服務案」等計畫及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款項尚未撥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119 萬餘元，約 78.71%，主要係廠商繳交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興辦事業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經濟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為東門市場、中壢第一公有市場、平鎮新富市場等市場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2 月至 108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17 億 1,123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66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8 萬餘元，執行

率 0.67%，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協調市場各樓層用途，造成細部設計作業延遲所致，有待廣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之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掌理市內石油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業務，本年度經濟部補助辦理相關業務經費計 362 萬餘元，該局未編列配合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加油站計 260 家，與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 256 家及經濟部能源局列管 254 家數量不一致，橫向連繫通報機制不足；2. 列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計 276 家，與財政部國稅局列管 300 家相較，列管數量不足；3.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之賸餘款，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還；4. 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業檢查業務，對於灌裝重量不足情形未依規定裁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將最新列管加油站家數函送環境保護局，並於經濟部能源局系統登錄，爾後將定期檢核並檢送最新加油站清冊予環境保護局並登錄經濟部能源局系統；2. 已依財政部國稅局列管家數全面列入稽查，避免相關資訊錯漏；3. 爾後將於年度結束後即結算相關經費並加速繳回程序；4. 因查核時有秤重誤差，於辦理複查時，對於不合格案件始依法裁罰。

(二) 商品標示法相關業務尚能依計畫辦理，惟部分商品及區域之抽查比例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抽查商品標示件數平均約 6,402 件，平均合格件數約 5,203 件，平均合格率約 81.27% (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衡酌以前年度抽查結果，就合格率欠佳商品妥為

表 1 商品標示抽查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專案抽查			非專案抽查			合計		
	抽查件數	合格件數	合格率	抽查件數	合格件數	合格率	抽查件數	合格件數	合格率
103	4,308	3,584	83.19	1,329	1,090	82.02	5,637	4,674	82.92
104	4,880	3,929	80.51	1,847	1,492	80.78	6,727	5,421	80.59
105	4,746	3,946	83.14	2,097	1,569	74.82	6,843	5,515	80.59
平均	4,645	3,820	82.24	1,758	1,384	78.72	6,402	5,203	81.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調整抽查件數，致抽查效果不彰；2. 對於商品標示不合格之高風險區域（觀光風景區），未妥為評估風險因素加強辦理查核，致該等區域之商品標示不符規定情形未能有效改善；3. 部分抽查之不合格商品未完全改善，允宜加強督導製造商及販售商依商品標示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4. 近 3 年商品標示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允宜加強辦理宣導活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考量稽查人力及配合經濟部查核商品重點，參酌以前年度抽查結果進行查核，以提升抽查效果；2. 將持續不定期對高風險區域進行查核及輔導，提升商品標示合格率；3. 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改善，將持續積極追蹤管理不合格商品之改正及輔導；4. 將加強辦理製造商商品標示教育研習課程，以提升商品標示合格率。

(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雖已全部售罄，惟部分廠商未建廠營運致土地使用效益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桃園市境內閒置（未實際使用）之工業區面積計 179.80 公頃，其中以經濟發展局管理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未建廠營運面積 87 公頃最大，經查該工業園區開發完成迄今，園區土地雖已全部售罄，惟土地使用效益偏低者仍多，且課徵之公共設施維護費高於境內其他工業區，仍未能有效促使廠商釋出閒置用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協助尚未建廠廠商進駐，對有意轉售土地廠商協助登錄相關工業土地網站，另對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將採取先租後售措施，廠商須於 3 年內完成建廠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土地產權移轉。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因每年純損持續擴大，且現階段亦無營業項目可增裕營收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貳、市政府主管七、重要審核意見（七）、（八）」。
已研謀改善	
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外勞服務、勞動檢查、身障就業、就業安全、就業促進、認定給付及職訓推動等業務，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轄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外勞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加強外勞服務、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環境、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4.52%，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7.38%，略降低 2.86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本年度勞動局執行勞動行政業務實施情形，經勞動部考評結果，業務考評獲評等第為第 2 名，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3,0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1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6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18 萬餘元(24.92%)，主要係違反各類勞動及就業服務法令案件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勞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3,153	130,228	36,111	166,339	33,186	24.92
勞動局	127,720	129,912	36,081	165,993	38,273	29.97
就業服務處	307	200	30	230	- 76	25.05
勞動檢查處	5,126	115	-	115	- 5,010	97.7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6 萬餘元(22.45%)；減免數 679 萬餘元(6.18%)，主要係勞動局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原處分撤銷依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7,844 萬餘元(71.37%)，主要係勞動局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9,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3,630 萬餘元(79.20%)，預算賸餘 6,206 萬餘元(20.8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 2 勞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8,368	236,302	-	236,302	- 62,065	20.80
勞動局	230,060	186,110	-	186,110	- 43,949	19.10
就業服務處	26,828	22,523	-	22,523	- 4,304	16.05
勞動檢查處	41,480	27,668	-	27,668	- 13,811	33.3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計 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萬元（1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扶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擲節支出及勞工權益補助關廠歇業之勞工生活補助金、職業災害慰問金之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2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488 萬餘元，約 60.85%（表 3），主要係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之勞工權益補助計畫執行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各項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表 3 勞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57,326	- 22,442	34,883	60.85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6,944	- 24,199	12,744	34.50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20,382	1,757	22,139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勞工權益，積極督促雇主依法提供合理工作環境，惟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勞動檢查處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本年度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經費 3,200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違反法令規定案件居高不下；2. 部分公務機關因被檢舉申訴，發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3. 部分系統登載資料與實際紀錄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加強宣導及稽查；2. 已督促各機關遵守勞動法令，並持續加強宣導；3. 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內控管理，以確實登載資料。

（二）積極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惟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舊制勞退提撥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勞動局為提升桃園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並穩定勞雇關係，本年度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經費分別為 191 萬餘元及 876 萬

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資方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會議，未依規定裁處；2. 部分隸屬桃園市政府之機關單位尚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表 4）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法進行裁處；2. 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未足額提撥數量由 15 個單位降為 3 個單位，並已列為優先檢查及輔導對象。

表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隸屬桃園市政府之機關單位未足額提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未來一年符合舊制退休要件金額(A)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B)	目前差額(B - A)	單位名稱	未來一年符合舊制退休要件金額(A)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B)	目前差額(B - A)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7,519	2,326	- 5,193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3,557	3,091	- 465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1,677	7,915	- 3,76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6,581	6,253	- 327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6,460	3,705	- 2,754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2,086	1,948	- 138
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	890	31	- 859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039	957	- 81
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1,037	247	- 789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1,728	1,678	- 49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2,654	1,983	- 671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433	387	- 45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4,956	4,301	- 654	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986	983	- 3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971	322	- 6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營運與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二) 定額進用制度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惟執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計劃有欠周延，亟待落實執行。	
(三) 近 3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平均就業率均達 6 成，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四)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益於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惟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行政、都市設計、公園綠地、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建築使用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型塑都市美學意象、提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推動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租金補貼、推動都市更新整合活化老舊社區、辦理公寓大廈輔導業務及修繕計畫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6.31%，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79.06%，上升 7.25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尚未完成，及違章建築物拆除等工程、桃園市建築執照數化資訊檔案建置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4,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2,727 萬餘元，係營建剩餘土石方合法收容場所繳納之管理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3 億 6,2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0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76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772 萬餘元(15.21%)，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依實際申請住宅租金補貼案件撥款，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45,375	362,573	15,074	377,647	- 67,727	15.21
都市發展局	17,233	24,450	6,019	30,469	13,236	76.81
住宅發展處	242,994	184,882	4,714	189,596	- 53,397	21.97
建築管理處	185,148	153,241	4,341	157,582	- 27,565	14.8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64 萬餘元（15.77%）；減免數 1,745 萬餘元（18.80%），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註銷以前年度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075 萬餘元（65.4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契約工作進度撥付。

表 2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2,853	17,457	14,642	60,753	65.43
都市發展局	87,039	17,457	11,787	57,794	66.40
建築管理處	5,813	—	2,854	2,959	50.90

3. 歲出預算數 27 億 9,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5 億 1,230 萬餘元（89.94%），應付保留數 1 億 587 萬餘元（3.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1,8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527 萬餘元（6.27%），主要係住宅發展處辦理住宅補貼作業依實際情形撥付，及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

表 3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93,452	2,512,308	105,873	2,618,181	- 175,270	6.27
都市發展局	182,563	102,891	49,938	152,830	- 29,732	16.29
住宅發展處	2,352,493	2,229,253	18,899	2,248,153	- 104,339	4.44
建築管理處	258,396	180,162	37,035	217,198	- 41,197	15.9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3,710 萬餘元（42.26%），減免數 2,568 萬餘元（7.92%），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建設計畫新增車站周邊土地變更開發案委託技術服務」因政策變更致契約減作，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164 萬餘元（49.82%），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補助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77-4 地號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尚未完成，及「桃園縣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策略再開發地區暨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履約條件未完成，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表 4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24,436	25,687	137,105	161,644	49.82
都市發展局	243,485	21,607	69,227	152,650	62.69
住宅發展處	49,464	292	41,108	8,063	16.30
建築管理處	31,486	3,786	26,769	929	2.9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更新計畫、住宅業務計畫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上開 3 項計畫，因都市計畫整併規劃案配合中央訂頒國土計畫法終止部分契約，及變更八德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暨變更八德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規劃內容尚在研擬或審議中；或配合社會住宅業務推動期程，宣傳作業核實支用；或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8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81 萬餘元，相距 4,935 萬餘元（表 5），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 萬餘元，約 90.51%（表 5），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所致。

表 5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10,813	38,546	49,359	-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 8,741	37,654	46,395	-
桃園市住宅基金	- 2,072	892	2,964	-
特別收入基金	341	649	308	90.51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41	649	308	90.51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都市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為社會住宅興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155 億 4,186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8,40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5,503 萬餘元，執行率 95.76%。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各都市計畫發展存有落差，亟待建立各計畫之容積移轉總量管制上限，及研議推動代金制度，並加強辦理容積移轉作業。

為使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以順利取得興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並紓解政府財政負擔，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都市發展局自民國 95 年受理容積移轉結果，取得 6 千餘筆、金額 257 億餘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助紓解市府財政負擔，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都市計畫發展結果，或過度發展致超出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負荷量，或呈現人口衰退情形，顯示各都市計畫辦理容積移轉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皆不相同，允宜衡酌各都市計畫內未來人口變遷情勢及社會發展情形，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評估，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2. 歷年受理容積移轉結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6 千餘筆，其中尚未取得 100% 權利土地計 3 千餘筆（即公私共有），未能有效取得及興闢，亟待研議推動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3. 都市計畫已超過 5 年未完成通盤檢討者計 25 個，期間分別長達 6 至 26 年不等；4. 部分非屬審查許可要點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仍同意受贈並核予移轉容積；5. 部分受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依其類別及性質將所有權登記予權屬機關；6. 不同使用分區之平均容積率計算方式，未於「桃園市都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明確規定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嗣後將配合各都市計畫內容檢討研議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2. 將研議執行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並修正納入「桃園市都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3. 將持續加速辦理各都市計畫之程序，以利都市之發展；4. 將依規定審查各送出、接受基地條件；5. 將協調各機關辦理土地產權移轉事宜；6. 將修正納入審查許可要點。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為甲等，惟部分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輔導改善。

建築管理處辦理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惟列管應申報對象而未申報者，尚未核實依法裁罰，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修訂裁罰基準為執行裁罰依據。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列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場所計 4 千餘件，其辦理情形，核有：1. 升格為直轄市

後，違反建築法裁罰標準尚未研訂完成；2. 部分立案補習班、公有零售市場及營業中公司未納入列管；3. 對於未申報或經檢查不合格之場所，未積極追蹤改善結果或處分；4. 本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結果較民國 104 年進步，惟「列管場所總數與列管場所實際申報比例」、「未申報、申報及複查不合格場所處分比例」、「未申報、申報及複查不合格場所完成補辦、改善手續比例」等考核項目執行比率偏低，仍待加強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簽核修正該裁罰基準，並辦理法令修正中；2. 已函請該等補習班及公有市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更正列管公司資料，並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3. 將全面加強清查未申報及追蹤檢查不合格者之改善情形；4. 將通知未申報場所辦理申報作業，對於不合格場所納入排班稽查並加以輔導，並依規定辦理裁罰作業。

(三)積極辦理公寓大廈修繕補助情形，惟部分作業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建築管理處辦理本年度公寓大廈修繕補助經費 7,999 萬餘元，補助對象為向桃園市政府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申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補助者未落實線上登錄；2. 未研訂 AED 後續維護管理規範；3. 尚未建立通報 AED 主管機關機制，俾結合民間體系強化緊急醫療救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規完成登錄，並加強宣導；2. 將重新審視相關管理維護規範；3. 將申請 AED 設置補助案件名單轉知市府衛生局、消防局等，以整合民間體系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四)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為優等，惟部分執行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建築管理處本年度列管建築物無障礙場所 5 千餘件，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無障礙設施勘檢時，未依規定會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2. 列管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之既有建物改善比例偏低，未能營造友善無障礙環境，影響身障民眾使用便利及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於民國 106 年 7 月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相關作業，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之規定；2. 將辦理風險性評估並研議普查，要求相關單位及建築物主管機關編列公共建築改善預算，針對變更需求採逐案更新無障礙環境方式辦理改善。

(五)違章建築未拆除件數逐年增加，惟預算編列及拆除作業間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

建築管理處辦理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工程之規劃、監督及執行，惟違章建築數量逐年增加，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重新訂定「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於民國 105

年6月1日公告實施，並將就有限拆除人力進行調整，使違建查處作業得以更有效率。案經追蹤結果，依內政部營建署違章建築拆除案件統計資料載述，桃園市尚未拆除之違章建築自民國103年之4萬5千餘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5萬6千餘件(表6)，各年度編列拆除預算分別為1,785萬餘元、3,540萬餘元及2,001萬餘元，執行結果，保留數分別為504萬餘元、2,508萬餘元及920萬餘元，比率達28.28%、70.83%及45.99%，其辦理情形，核有：1.訂定以綠建材等設施修繕規定時，允宜衡酌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之違建分類，將屬優先拆除及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建予以排除；2.民國103至105年度編列違章建築拆除預算及執行拆除作業量能不足，致執行成效欠佳；3.列管內政部消防署公告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及觀光旅遊局列管之非法營業之旅宿業者之違章建築者分別計9件及2件，皆屬營業或供不特定人士使用場所，未積極拆除；4.執行拆除之案件，係由建管資訊系統以隨機方式挑選，未考量違章建築之規模，致大型違章建築仍存在；5.未將列為即報即拆而尚未拆除之建物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致該等違章建築未課徵房屋稅，與財政部函釋「對任何地區違章建築房屋在未拆除前，均應依法設籍為宜」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研擬修繕規定時納入考量，以期在兼顧建築管理及綠化推廣上取得平衡；2.已逐步就拆除業務人力及流程進行調整；3.考量違章建築影響消防、救災、逃生等公共安全之潛在風險，經消防局認定有嚴重影響消防安全須優先拆除之違建，將配合優先執行拆除；4.自民國106年4月起對農地大型違建加強取締強度；5.將列管違章建築尚未拆除之案件送地方稅務局續處。

表6 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103	104	105
尚未拆除數	45,971	51,500	56,172
拆除數	1,385	560	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

(六)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營造業承擔國家土木建築基本建設，為衡量經濟發展之指標性行業，其良窳與否攸關我國民生工程及重大建設施工品質，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桃園市登記在案之各級營造業計1,375家，包括綜合營造業920家、專業營造業46家、土木包工業409家，都市發展局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主動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營造業家數未及登記數之五成，影響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及總額管制；2.未依限申請複查之營造業者，未通知儘速補辦申請，及依規定裁罰；3.未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擬訂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規模範圍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建置資訊系統開放線上申辦功能，並舉辦講

習宣導，以提升申報率；2. 已函請相關業者說明，以視其缺失情節提請桃園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3. 已研擬草案陳報市政府審查，以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持續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為申報列管及查處作業欠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因未申報或經檢查不合格者未積極追蹤改善結果或處分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為維護公共安全，訂有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加強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惟未拆除件數仍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因未拆除違章建築逐年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處理中	
國宅外牆修繕執行效能欠佳，保固責任有待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機制。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	
賡續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住宅社區安全檢查，以維護國土及民眾安全，惟查處作業未盡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事務政策規劃、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客家文化藝術推展及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與補助，暨客家文化館舍展演活動及園區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動客家語言復甦、振興客家文化、促進客庄地方經濟、多元經營館舍、改善園區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5.88%，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5.63%，略上升 0.25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臺灣客家歌后賴碧霞文物展示規劃設計暨先期工程案、桃園海洋客家文化大

道串聯跨域整合規劃計畫等依約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2 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臺灣客家歌后賴碧霞文物展示規劃設計暨先期工程等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64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64 萬餘元 (3.20%)，主要係場地設施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08 萬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註銷溢保留之中央補助款收入，審定實現數 2,229 萬餘元 (61.50%)；減免數 414 萬餘元 (11.4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981 萬餘元 (27.06%)，主要係中央補助楊梅市老坑溪客家文化公園營造等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4,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51 萬餘元 (93.57%)，應付保留數 914 萬餘元 (3.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8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4 萬餘元 (2.7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68 萬餘元 (74.00%)，減免數 407 萬餘元 (4.96%)，主要係龍潭大池整體規劃與營造計畫第二期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25 萬餘元 (21.04%)，主要係桃園市永安客家漁村生活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等案，依契約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開放園區展場設施供民眾參觀使用，惟收入款項之管控與審核功能有欠健全，亟待檢討強化財務管理。

客家事務局經管客家文化館演藝廳、視聽室及園區戶外場地等，為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發揮文化藝術功能，開展文化建設工作，訂有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等收費規定。本年度決算列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 125 萬餘元，其收入管控情形，核有：(1)業務單位場地租借記錄總表與會計單位帳載資料勾稽核對結果，計有差異 8 筆、2 萬餘元(表 1)，係部分收入無帳列繳庫紀錄，

表 1 場地設施使用費之租借紀錄與帳載差異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借用場地	業務單位租借記錄之場地費金額	會計單位帳載之收繳金額	差異金額
合計		49,800	77,350	- 27,550
1	演藝廳	20,900	20,600	300
2	演藝廳	11,200	—	11,200
3	視聽簡報室	13,100	6,400	6,700
4	演藝廳	—	6,850	- 6,850
5	演藝廳	4,600	7,400	- 2,800
6	視聽簡報室	—	4,700	- 4,700
7	演藝廳	—	15,700	- 15,700
8	演藝廳	—	15,700	- 15,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及部分帳載收繳款項欠缺租借紀錄等所致；(2)依規定自行收納收入至遲應於 5 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惟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間有於收入長達月餘始辦理繳庫；(3)抽核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與所訂收費標準勾稽結果，計有短收 3 筆、4 千餘元(表 2)，內部控制制度未妥為建立；(4)依規定應於場地設施使用完畢當日檢查場地回復情形後退還保證金，惟有場地租借完畢已逾半年，仍遲未退還保證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收入無帳列繳庫紀錄者，已補辦繳庫，其餘查係租借紀錄表誤植或漏未更正所致，除已修正紀錄表，嗣後將按月會同會計及出納共同檢核，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2)將加強審核各項業務收支，就出納收款作業適當管制與稽核，確於收款後依限繳庫；(3)已向申請借用單位補收短收金額，及清查確認其他場地收費尚無類此缺失，嗣後將加強申請案件計算及查核作業；(4)將持續加強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

表 2 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未按所訂收費標準收款之差異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借用場地	使用日期	申請表所列收費金額	與收費標準勾稽結果	短收金額
合 計					4,450
1	演藝廳	105.7.30	11,250	短收預排佈置費 1,400 元，並致保證金少計 700 元。	2,100
2	視聽簡報室	105.3.30	800	短收預排佈置費 300 元、保證金 550 元。	850
3	演藝廳	105.7.17	16,050	短收場地使用費 800 元、預排佈置費 200 元，並致保證金少計 500 元。	1,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2. 訂有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惟執行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落實內部審核機制。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客家事務局訂有「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作為人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下稱小額採購）依據，其小額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未於事前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逕洽廠商辦理，且未與廠商約定履約期限；(2)印刷品採購未依規定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等優先採購；(3)工程類小額採購驗收時未依規定檢附照片；(4)部分活動由人員代墊經費，致將費用逕付代墊人，未能依規定付予債權人或合法受款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推廣傳統客家飲食文化，已強化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之輔導，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延。	
(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扎根計畫，積極增進民眾使用客語能力，惟執行成效及督考作業尚待檢討改善。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公務機關，掌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興設與管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考核、體育活動及賽會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規劃體育園區前置作業、改善體育場館設施、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77.80%，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75.59%，上升 2.21 個百分點，整體績效表現不佳。又上開 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平鎮、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補助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 萬餘元，係短收民間團體使用土地之租金；審定實現數 1 億 6,0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000 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0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04 萬餘元 (2.2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及財產委外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萬餘元 (11.56%)，應收保留數 320 萬元 (88.44%)，主要係中央補助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款，依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預算數 13 億 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746 萬餘元 (22.83%)，應付保留數 9 億 7,211 萬餘元 (74.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6,9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54 萬餘元 (2.5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3,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59 萬餘元 (6.19%)，減免數 26 萬餘元 (0.03%)，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 億 7,321 萬餘元 (93.79%)，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用地取得、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補助區公所運動設施改善工程等案尚未完成。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體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 (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0 億 3,16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7,282 萬餘元，執行率 26.44%，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因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或因配合教育局體育署審查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等影響執行進度，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體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048,810	1,032,447	273,579	1,031,697	272,829	26.44
1.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301-10803	472,810	263,810	2,796	263,060	2,046	0.78
2.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桃園、中壢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201-10612	1,576,000	768,637	270,782	768,637	270,782	35.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重大計畫，預算籌編作業欠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以打造桃園市成為運動大市為施政願景，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與自籌編列預算，以規劃辦理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等計畫，惟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連年保留鉅額歲出經費，迭經本處就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配合，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加速辦理、持續督導工作進度，研擬有效改善措施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歲出「體育業務」計畫科目資本門預算 9 億 8,387 萬元暨同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 億 7,684 萬餘元 (含改制前體育處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執行結果，實現數執行率分別僅 2.31% 及 3.34%，須保留至民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高達 25 億 3,183 萬餘元。各項重大計畫執行績效，核有下列事項：

(1) 用地取得業務，因故未能執行並連年保留，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益，亟應依預算法等規定及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為規劃編列預算；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土地用地取得及地上

物拆遷補償暨園區整體開發案評估與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30 億 7,100 萬元，已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編列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2 億元，並於民國 104 年度決算時保留數 11 億 9,870 萬餘元，本年度續編列評估等前置作業經費 5,000 萬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12 億 4,870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僅 88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0.11%，續予保留 12 億 2,734 萬餘元；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用地取得，總經費 3 億 5,726 萬餘元，分 8 年逐年編列，本年度已編列 4,500 萬元，執行結果，需俟軍方同意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能辦理撥用，因尚在執行階段，全數辦理保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楊梅體育園區用地取得部分，已辦完 3 場公聽會、1 場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議，已有 7 人同意價購，協議價購面積約 15.87%，預計民國 106 年下半年可將土地徵收計畫書函報內政部；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部分，因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大幅調降，致未能取得軍方同意撥用函，經多次與軍方協商溝通，並函請行政院協助協調國防部辦理土地撥用，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取得軍方同意函，俾辦理後續撥用事宜；另將檢討後續相關案件，審慎編列預算。

(2)辦理各項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經費鉅額保留，惟未妥為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且部分計畫填報執行數據有誤，影響管制考核成效：體育局辦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7,281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6,306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率僅 0.78%，2 億 6,101 萬餘元續予保留；辦理桃園、中壢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 15 億 7,60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 億 6,863 萬餘元，執行率僅 35.23%，4 億 9,785 萬餘元續予保留；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計及促參前置作業暨興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8,133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133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率 0.57%，4,109 萬餘元續予保留。以上各項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之檢討原因，或說明係「計畫多次修正，影響執行進度，將積極加速辦理」，或說明係「代辦機關辦理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宜時程延長所致」等；另「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填報執行數據有誤，未能正確反映預算執行情形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正該項報表相關數據；又相關興建工程係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部分，已請該處備妥工程各期估驗情形統計表及動支單暨憑證等相關資料辦理經費轉正作業，後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經費支用作業；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暨促參前置作業委託服務案之經費，刻與廠商辦理協議中；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委託案，後續將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以利加速推動興建。

2. 首度舉辦洲際性綜合運動賽事，提高桃園市之國際能見度，惟採購驗收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提升辦理國際賽事之能力，並達成將桃園成功行銷於國際等計畫目標，前經籌劃 1 年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間舉辦「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計編列預算 1 億 780 萬餘

元(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500 萬元及民間捐款 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309 萬餘元，執行率 77.08%。其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委託學校辦理開閉幕典禮舞臺、燈光、特效、表演等採購案 1,227 萬餘元，廠商結案報告未依契約規定列入效益評估分析；(2)辦理運動會器材採購暨租賃採購案 1,053 萬餘元，間有購置之撐竿跳、鏈球及柔道墊等部分器材，未能妥適發揮其財物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請廠商繳回未執行項目之契約價金，另就對採購契約撰擬及驗收程序之瑕疵，將記取經驗，爾後於自辦或委辦類似採購時予以注意；(2)所購鏈球及撐竿跳項目相關器材，於本年度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及每年例行性賽事時已提供賽會使用，未來亦將妥善使用，使其達最大效益；另為發揮所購柔道器材之效益，已分別移撥提供桃園市各校培訓使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證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重大計畫預算編列籌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保留鉅額工程經費，亟待積極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未能確實檢討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之原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促進青年公共參與，鼓勵青年投入志工、社會及政策等服務；強化青年政策研究，擴展青年多元視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77.48%，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78.15%，略降低 0.67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不佳。又上開 2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永安青年體驗學習園區、桃園區安東街青創基地室內裝修及電梯工程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 萬餘元(16.33%)，主要係場地租金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6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68 萬餘元(50.38%)，應付保留數 5,681 萬餘元(36.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5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69 萬餘元(13.2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86 萬餘元(97.29%)，減免數 69 萬餘元(2.71%)，主要係青年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補助計畫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建置青年創業基地，有助於配合亞洲·矽谷計畫，培育物聯網產業、輔導青年創業，惟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桃園市年齡層介於 20 歲至 45 歲之青年，計 85 萬餘人，青年事務局因應市政方向，配合亞洲·矽谷計畫，著重物聯網產業之輔導與培育，致力於輔導青年創業，打造青創指揮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開幕營運，作為青年初創業時之孵化搖籃與培育基地，其執行情形，核有：1. 青創指揮部營運及活動計畫之契約投標標價編列欠周妥；2. 未主動發掘有潛力物聯網青創團隊進行輔導及培育，並制定輔導階段性目標期程，建立受輔導團隊發展穩定後之退場機制，及提供深度輔導與聯結產業等實質助益；3. 青年學習體驗園區、安東青年創業基地等案之預算執行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調整經費概算表內容，將直接費用之管理費併入人事費及各工作項目；2. 將針對進駐團隊進行深度輔導，以縮短進駐週期，透過審視進駐團隊發展狀況，決定青創基地進駐條件，並確實增加具實質助益參訪團之比例；3. 青年學習體驗園區等案將審慎評估及妥善規劃，積極辦理。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等 6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項災害救助、緊急及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36 億 6,82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3 億 6,802 萬餘元（64.55%），應付保留數 3 億 7,503 萬餘元（10.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4,3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517 萬餘元（25.22%），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668,240	2,368,026	375,037	2,743,063	- 925,176	25.2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620,672	1,338,692	—	1,338,692	- 281,979	17.40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0,000	29,032	—	29,032	- 10,967	27.42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520,568	443,366	—	443,366	- 77,201	14.83
災害準備金	951,000	135,935	375,037	510,972	- 440,027	46.27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5,000	—	—	—	- 115,000	100.00
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421,000	421,000	—	421,000	—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4,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6,472 萬餘元（66.72%）；減免數 5,710 萬餘元（10.45%），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480 萬餘元（22.83%），主要係歷次天然災害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尚未完成。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546,633	57,104	364,726	124,802	22.83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00,000	—	200,000	—	—
災害準備金	346,633	57,104	164,726	124,802	36.00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7,993 萬餘元（89.97%），未動支數 2,006 萬餘元（10.03%）。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府主預字第 1050111515 號、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府主預字第 1050272293 號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主預字第 1060110981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第 14 次及第 1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平鎮區公所等 3 個機關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率均超逾 79%；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妥為估算，執行率僅 64.36%，其中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平鎮區公所等 3 個機關，動支 4 案均未執行；三、觀光旅遊局以相同事由連續 2 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缺失，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31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82,609,000,000	82,899,111,395	82,874,317,156
1. 稅 課 收 入	55,124,092,000	56,000,302,451	56,000,302,45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90,064,000	2,204,184,294	2,206,644,035
3. 規 費 收 入	3,086,536,000	3,252,634,756	3,225,355,202
4. 財 產 收 入	421,559,000	281,577,946	281,603,52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029,965,000	5,426,475,142	5,426,475,142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984,724,000	12,878,922,885	12,878,922,885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44,167,000	373,814,388	373,814,388
8. 其 他 收 入	1,827,893,000	2,480,922,081	2,480,922,081
9.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277,452	277,452
二、歲 出 合 計	94,750,765,000	88,672,206,655	88,674,485,44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0,665,991,805	9,726,864,717	9,726,864,71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5,905,722,000	34,698,163,736	34,698,163,73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7,184,656,000	15,982,478,434	15,982,121,06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4,015,908,000	12,977,445,770	12,975,024,67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842,761,577	6,469,695,264	6,469,695,26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660,672,000	1,367,724,301	1,367,724,301
7. 警 政 支 出	6,185,189,000	5,923,931,793	5,928,989,043
8. 債 務 支 出	254,228,000	147,694,386	147,694,386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421,000,000	421,000,000	421,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1,614,636,618	957,208,254	957,208,25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2,141,765,000	- 5,773,095,260	- 5,800,168,290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12,350,765,000	100.00	102,899,111,395	100.00	102,874,317,156	100.00	- 9,476,447,844	8.43
(一)歲 入	82,609,000,000	73.53	82,899,111,395	80.56	82,874,317,156	80.56	265,317,156	0.32
(二)債務之舉借	29,741,765,000	26.47	20,000,000,000	19.44	20,000,000,000	19.44	- 9,741,765,000	32.75
二、支出合計	112,350,765,000	100.00	106,272,206,655	103.28	106,274,485,446	103.31	- 6,076,279,554	5.41
(一)歲 出	94,750,765,000	84.33	88,672,206,655	86.17	88,674,485,446	86.20	- 6,076,279,554	6.41
(二)債務之償還	17,600,000,000	15.67	17,600,000,000	17.10	17,600,000,000	17.11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3,373,095,260	3.28	- 3,400,168,290	3.31	- 3,400,168,290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9,741,765,000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9,741,765,000	32.75
二、債務之償還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	17,60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49,538,000	44,978,163	44,978,163
桃園市政府主管	1,149,538,000	44,978,163	44,978,163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0	6,244,951	6,244,95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9,082,000	16,669,821	16,669,821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796,000	22,063,391	22,063,391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744,346,000	769,328,028	769,328,028
桃園市政府主管	1,744,346,000	769,328,028	769,328,02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31,742,000	29,051,031	29,051,03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89,634,000	724,314,721	724,314,721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970,000	15,962,276	15,962,276

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594,808,000	- 724,349,865	- 724,349,865
桃園市政府主管	- 594,808,000	- 724,349,865	- 724,349,865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25,082,000	- 22,806,080	- 22,806,08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570,552,000	- 707,644,900	- 707,644,900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26,000	6,101,115	6,101,115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04,559,837	96.09	—	—	—
—	1,104,559,837	96.09	—	—	—
—	415,049	6.23	—	—	—
—	1,102,412,179	98.51	—	—	—
—	1,732,609	7.2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75,017,972	55.90	—	—	—
—	975,017,972	55.90	—	—	—
—	2,690,969	8.48	—	—	—
—	965,319,279	57.13	—	—	—
—	7,007,724	30.5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9,541,865	21.78	—	—	—
—	129,541,865	21.78	—	—	—
2,275,920	—	9.07	—	—	—
—	137,092,900	24.03	—	—	—
5,275,115	—	638.63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841,807,000	8,952,434,455	8,953,992,304
市 政 府 主 管	3,840,000	3,585,643	3,585,643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3,840,000	3,585,643	3,585,643
地 政 局 主 管	11,402,568,000	7,841,412,194	7,842,970,043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020,137,000	1,273,729,436	1,275,287,285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382,431,000	6,567,682,758	6,567,682,758
交 通 局 主 管	1,131,309,000	734,850,644	734,850,644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30,809,000	672,122,336	672,122,336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500,500,000	62,728,308	62,728,308
衛 生 局 主 管	180,130,000	185,128,259	185,128,259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80,130,000	185,128,259	185,128,25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0,110,000	143,661,194	143,661,194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0,110,000	143,661,194	143,661,19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850,000	43,796,521	43,796,521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2,750,000	42,303,846	42,303,846
桃園市住宅基金	1,100,000	1,492,675	1,492,67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887,814,696	30.27	1,557,849	—	0.02
—	254,357	6.62	—	—	—
—	254,357	6.62	—	—	—
—	3,559,597,957	31.22	1,557,849	—	0.02
—	744,849,715	36.87	1,557,849	—	0.12
—	2,814,748,242	30.00	—	—	—
—	396,458,356	35.04	—	—	—
41,313,336	—	6.55	—	—	—
—	437,771,692	87.47	—	—	—
4,998,259	—	2.77	—	—	—
4,998,259	—	2.77	—	—	—
23,551,194	—	19.61	—	—	—
23,551,194	—	19.61	—	—	—
39,946,521	—	1,037.57	—	—	—
39,553,846	—	1,438.32	—	—	—
392,675	—	35.70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875,726,000	2,777,889,703	2,777,889,703
市 政 府 主 管	1,193,000	817,861	817,86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1,193,000	817,861	817,861
地 政 局 主 管	4,149,828,000	2,129,583,781	2,129,583,781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453,415,000	499,326,764	499,326,764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96,413,000	1,630,257,017	1,630,257,017
交 通 局 主 管	381,257,000	319,094,671	319,094,67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64,680,000	304,880,611	304,880,611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6,577,000	14,214,060	14,214,060
衛 生 局 主 管	169,039,000	171,043,029	171,043,029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69,039,000	171,043,029	171,043,02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59,746,000	152,100,269	152,100,269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9,746,000	152,100,269	152,100,26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663,000	5,250,092	5,250,092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11,491,000	4,649,656	4,649,656
桃園市住宅基金	3,172,000	600,436	600,43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97,836,297	43.03	—	—	—
—	375,139	31.45	—	—	—
—	375,139	31.45	—	—	—
—	2,020,244,219	48.68	—	—	—
—	954,088,236	65.64	—	—	—
—	1,066,155,983	39.54	—	—	—
—	62,162,329	16.30	—	—	—
—	59,799,389	16.40	—	—	—
—	2,362,940	14.25	—	—	—
2,004,029	—	1.19	—	—	—
2,004,029	—	1.19	—	—	—
—	7,645,731	4.79	—	—	—
—	7,645,731	4.79	—	—	—
—	9,412,908	64.19	—	—	—
—	6,841,344	59.54	—	—	—
—	2,571,564	81.07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機 關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966,081,000	6,176,102,601
市 政 府 主 管	2,647,000	2,767,782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2,647,000	2,767,782
地 政 局 主 管	7,252,740,000	5,711,828,413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566,722,000	774,402,672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686,018,000	4,937,425,741
交 通 局 主 管	750,052,000	415,755,973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66,129,000	367,241,725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83,923,000	48,514,248
衛 生 局 主 管	11,091,000	14,085,230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1,091,000	14,085,23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39,636,000	- 8,439,075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9,636,000	- 8,439,07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10,813,000	38,546,429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 8,741,000	37,654,190
桃園市住宅基金	- 2,072,000	892,23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89,978,399	22.47	1,557,849	—	0.03
120,782	—	4.56	—	—	—
120,782	—	4.56	—	—	—
—	1,539,353,738	21.22	1,557,849	—	0.03
209,238,521	—	36.92	1,557,849	—	0.20
—	1,748,592,259	26.15	—	—	—
—	334,296,027	44.57	—	—	—
101,112,725	—	37.99	—	—	—
—	435,408,752	89.97	—	—	—
2,994,230	—	27.00	—	—	—
2,994,230	—	27.00	—	—	—
31,196,925	—	78.71	—	—	—
31,196,925	—	78.71	—	—	—
49,359,429	—	—	—	—	—
46,395,190	—	—	—	—	—
2,964,239	—	—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7,898,821,000	37,851,701,167	37,852,627,141
市 政 府 主 管	14,493,000	14,706,583	14,706,583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493,000	14,706,583	14,706,583
消 防 局 主 管	120,000	54,797	54,797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20,000	54,797	54,797
教 育 局 主 管	32,663,584,000	31,938,813,110	31,938,813,110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2,663,584,000	31,938,813,110	31,938,813,110
農 業 局 主 管	20,150,000	53,797,423	53,797,423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20,150,000	53,797,423	53,797,423
衛 生 局 主 管	49,620,000	70,273,205	71,199,179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49,620,000	70,273,205	71,199,17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05,382,000	2,244,014,027	2,244,014,027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74,750,000	500,960,365	500,960,365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01,436,000	600,406,862	600,406,862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46,879,000	42,162,448	42,162,448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858,601,000	995,067,754	995,067,754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6,316,000	55,832,528	55,832,528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67,400,000	49,584,070	49,584,070
警 察 局 主 管	500,000	272,843	272,843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00,000	272,843	272,843
社 會 局 主 管	1,036,250,000	1,363,866,599	1,363,866,599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36,250,000	1,363,866,599	1,363,866,599
工 務 局 主 管	2,001,015,000	2,058,740,386	2,058,740,386
桃園市道路基金	1,953,450,000	2,006,220,195	2,006,220,195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7,565,000	52,520,191	52,520,191
勞 動 局 主 管	104,566,000	104,156,539	104,156,539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9,366,000	59,105,697	59,105,697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200,000	45,050,842	45,050,84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141,000	3,005,655	3,005,655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41,000	3,005,655	3,005,655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6,193,859	0.12	925,974	—	0.00
213,583	—	1.47	—	—	—
213,583	—	1.47	—	—	—
—	65,203	54.34	—	—	—
—	65,203	54.34	—	—	—
—	724,770,890	2.22	—	—	—
—	724,770,890	2.22	—	—	—
33,647,423	—	166.98	—	—	—
33,647,423	—	166.98	—	—	—
21,579,179	—	43.49	925,974	—	1.32
21,579,179	—	43.49	925,974	—	1.32
238,632,027	—	11.90	—	—	—
126,210,365	—	33.68	—	—	—
—	1,029,138	0.17	—	—	—
—	4,716,552	10.06	—	—	—
136,466,754	—	15.89	—	—	—
—	483,472	0.86	—	—	—
—	17,815,930	26.43	—	—	—
—	227,157	45.43	—	—	—
—	227,157	45.43	—	—	—
327,616,599	—	31.62	—	—	—
327,616,599	—	31.62	—	—	—
57,725,386	—	2.88	—	—	—
52,770,195	—	2.70	—	—	—
4,955,191	—	10.42	—	—	—
—	409,461	0.39	—	—	—
—	260,303	0.44	—	—	—
—	149,158	0.33	—	—	—
—	135,345	4.31	—	—	—
—	135,345	4.31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9,314,206,000	37,069,468,407	37,069,468,407
市 政 府 主 管	13,562,000	24,633,221	24,633,22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562,000	24,633,221	24,633,221
消 防 局 主 管	688,000	2,533,720	2,533,720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688,000	2,533,720	2,533,720
教 育 局 主 管	33,275,949,000	31,372,094,412	31,372,094,412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275,949,000	31,372,094,412	31,372,094,412
農 業 局 主 管	36,729,000	34,661,424	34,661,424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6,729,000	34,661,424	34,661,424
衛 生 局 主 管	38,191,000	23,825,848	23,825,848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8,191,000	23,825,848	23,825,84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01,226,000	2,079,443,564	2,079,443,564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45,248,000	438,967,559	438,967,559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65,829,000	559,556,900	559,556,900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47,931,000	42,285,223	42,285,223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44,075,000	937,970,919	937,970,919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2,871,000	59,007,800	59,007,800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45,272,000	41,655,163	41,655,163
警 察 局 主 管	5,000,000	4,988,783	4,988,783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000,000	4,988,783	4,988,783
社 會 局 主 管	1,702,606,000	1,511,958,692	1,511,958,692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02,606,000	1,511,958,692	1,511,958,692
工 務 局 主 管	1,975,563,000	1,886,374,186	1,886,374,186
桃園市道路基金	1,946,992,000	1,860,123,215	1,860,123,215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28,571,000	26,250,971	26,250,971
勞 動 局 主 管	161,892,000	126,598,550	126,598,550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6,310,000	83,305,664	83,305,664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65,582,000	43,292,886	43,292,88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800,000	2,356,007	2,356,007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800,000	2,356,007	2,356,007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之執行數。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44,737,593	5.71	—	—	—
11,071,221	—	81.63	—	—	—
11,071,221	—	81.63	—	—	—
1,845,720	—	268.27	—	—	—
1,845,720	—	268.27	—	—	—
—	1,903,854,588	5.72	—	—	—
—	1,903,854,588	5.72	—	—	—
—	2,067,576	5.63	—	—	—
—	2,067,576	5.63	—	—	—
—	14,365,152	37.61	—	—	—
—	14,365,152	37.61	—	—	—
—	21,782,436	1.04	—	—	—
—	6,280,441	1.41	—	—	—
—	6,272,100	1.11	—	—	—
—	5,645,777	11.78	—	—	—
—	6,104,081	0.65	—	—	—
6,136,800	—	11.61	—	—	—
—	3,616,837	7.99	—	—	—
—	11,217	0.22	—	—	—
—	11,217	0.22	—	—	—
—	190,647,308	11.20	—	—	—
—	190,647,308	11.20	—	—	—
—	89,188,814	4.51	—	—	—
—	86,868,785	4.46	—	—	—
—	2,320,029	8.12	—	—	—
—	35,293,450	21.80	—	—	—
—	13,004,336	13.50	—	—	—
—	22,289,114	33.99	—	—	—
—	443,993	15.86	—	—	—
—	443,993	15.86	—	—	—

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415,385,000	782,232,760	783,158,734
市 政 府 主 管	931,000	- 9,926,638	- 9,926,638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31,000	- 9,926,638	- 9,926,638
消 防 局 主 管	- 568,000	- 2,478,923	- 2,478,923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568,000	- 2,478,923	- 2,478,923
教 育 局 主 管	- 612,365,000	566,718,698	566,718,698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12,365,000	566,718,698	566,718,698
農 業 局 主 管	- 16,579,000	19,135,999	19,135,999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 16,579,000	19,135,999	19,135,999
衛 生 局 主 管	11,429,000	46,447,357	47,373,331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1,429,000	46,447,357	47,373,33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95,844,000	164,570,463	164,570,463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70,498,000	61,992,806	61,992,806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5,607,000	40,849,962	40,849,962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 1,052,000	- 122,775	- 122,775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85,474,000	57,096,835	57,096,835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3,445,000	- 3,175,272	- 3,175,272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22,128,000	7,928,907	7,928,907
警 察 局 主 管	- 4,500,000	- 4,715,940	- 4,715,940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4,500,000	- 4,715,940	- 4,715,940
社 會 局 主 管	- 666,356,000	- 148,092,093	- 148,092,093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666,356,000	- 148,092,093	- 148,092,093
工 務 局 主 管	25,452,000	172,366,200	172,366,200
桃園市道路基金	6,458,000	146,096,980	146,096,980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8,994,000	26,269,220	26,269,220
勞 動 局 主 管	- 57,326,000	- 22,442,011	- 22,442,011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6,944,000	- 24,199,967	- 24,199,967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20,382,000	1,757,956	1,757,95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41,000	649,648	649,648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41,000	649,648	649,648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198,543,734	—	—	925,974	—	0.12
—	10,857,638	—	—	—	—
—	10,857,638	—	—	—	—
—	1,910,923	336.43	—	—	—
—	1,910,923	336.43	—	—	—
1,179,083,698	—	—	—	—	—
1,179,083,698	—	—	—	—	—
35,714,999	—	—	—	—	—
35,714,999	—	—	—	—	—
35,944,331	—	314.50	925,974	—	1.99
35,944,331	—	314.50	925,974	—	1.99
260,414,463	—	—	—	—	—
132,490,806	—	—	—	—	—
5,242,962	—	14.72	—	—	—
929,225	—	88.33	—	—	—
142,570,835	—	—	—	—	—
—	6,620,272	—	—	—	—
—	14,199,093	64.17	—	—	—
—	215,940	4.80	—	—	—
—	215,940	4.80	—	—	—
518,263,907	—	77.78	—	—	—
518,263,907	—	77.78	—	—	—
146,914,200	—	577.22	—	—	—
139,638,980	—	2,162.26	—	—	—
7,275,220	—	38.30	—	—	—
34,883,989	—	60.85	—	—	—
12,744,033	—	34.50	—	—	—
22,139,956	—	—	—	—	—
308,648	—	90.51	—	—	—
308,648	—	90.51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2,609,000,000	80,230,663,544	2,668,447,851	—	82,899,111,395
01		稅 課 收 入	55,124,092,000	54,855,276,799	1,145,025,652	—	56,000,302,451
	01	土 地 稅	18,495,000,000	18,155,537,521	26,940,889	—	18,182,478,410
	02	房 屋 稅	7,700,000,000	7,731,823,490	20,625,109	—	7,752,448,599
	03	使 用 牌 照 稅	6,273,000,000	6,219,025,583	98,076,978	—	6,317,102,561
	04	契 稅	1,386,000,000	1,568,152,364	46,820	—	1,568,199,184
	05	印 花 稅	828,000,000	851,767,634	—	—	851,767,634
	06	娛 樂 稅	249,000,000	209,759,135	4,025,606	—	213,784,741
	0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841,642,000	893,309,234	—	—	893,309,234
	08	菸 酒 稅	725,974,000	665,646,010	74,602,773	—	740,248,783
	09	統 籌 分 配 稅	18,594,376,000	18,506,070,126	920,707,477	—	19,426,777,603
	10	臨 時 稅 課	31,100,000	54,185,702	—	—	54,185,702
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90,064,000	1,728,364,064	475,820,230	—	2,204,184,294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1,662,228,000	1,647,839,973	474,274,000	—	2,122,113,973
	0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1,410,000	4,455,501	—	—	4,455,501
	03	賠 償 收 入	26,426,000	76,068,590	1,546,230	—	77,614,820
03		規 費 收 入	3,086,536,000	3,251,498,901	1,135,855	—	3,252,634,756
	0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996,088,000	1,102,571,813	9,100	—	1,102,580,913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090,448,000	2,148,927,088	1,126,755	—	2,150,053,843
04		財 產 收 入	421,559,000	265,094,284	16,483,662	—	281,577,946
	01	財 產 孳 息	215,799,000	221,468,738	16,483,662	—	237,952,400
	02	財 產 售 價	200,217,000	28,022,859	—	—	28,022,859
	0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5,543,000	15,602,687	—	—	15,602,687
0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029,965,000	5,426,475,142	—	—	5,426,475,142
	0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6,029,965,000	5,426,475,142	—	—	5,426,475,142
0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984,724,000	12,036,358,033	842,564,852	—	12,878,922,885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3,984,724,000	12,036,358,033	842,564,852	—	12,878,922,885
0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44,167,000	194,168,888	179,645,500	—	373,814,388
	01	捐 獻 收 入	444,167,000	194,168,888	179,645,500	—	373,814,388
08		其 他 收 入	1,827,893,000	2,473,149,981	7,772,100	—	2,480,922,081
	01	雜 項 收 入	1,827,893,000	2,473,149,981	7,772,100	—	2,480,922,081
09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277,452	—	—	277,452
	01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277,452	—	—	277,452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80,203,436,564	2,670,880,592	—	82,874,317,156	100.00	265,317,156	0.32	- 24,794,239	0.03
54,855,276,799	1,145,025,652	—	56,000,302,451	67.57	876,210,451	1.59	—	—
18,155,537,521	26,940,889	—	18,182,478,410	21.94	- 312,521,590	1.69	—	—
7,731,823,490	20,625,109	—	7,752,448,599	9.35	52,448,599	0.68	—	—
6,219,025,583	98,076,978	—	6,317,102,561	7.62	44,102,561	0.70	—	—
1,568,152,364	46,820	—	1,568,199,184	1.89	182,199,184	13.15	—	—
851,767,634	—	—	851,767,634	1.03	23,767,634	2.87	—	—
209,759,135	4,025,606	—	213,784,741	0.26	- 35,215,259	14.14	—	—
893,309,234	—	—	893,309,234	1.08	51,667,234	6.14	—	—
665,646,010	74,602,773	—	740,248,783	0.89	14,274,783	1.97	—	—
18,506,070,126	920,707,477	—	19,426,777,603	23.44	832,401,603	4.48	—	—
54,185,702	—	—	54,185,702	0.07	23,085,702	74.23	—	—
1,728,391,064	478,252,971	—	2,206,644,035	2.66	516,580,035	30.57	2,459,741	0.11
1,647,839,973	474,274,000	—	2,122,113,973	2.56	459,885,973	27.67	—	—
4,482,501	—	—	4,482,501	0.01	3,072,501	217.91	27,000	0.61
76,068,590	3,978,971	—	80,047,561	0.10	53,621,561	202.91	2,432,741	3.13
3,224,219,347	1,135,855	—	3,225,355,202	3.89	138,819,202	4.50	- 27,279,554	0.84
1,075,292,259	9,100	—	1,075,301,359	1.30	79,213,359	7.95	- 27,279,554	2.47
2,148,927,088	1,126,755	—	2,150,053,843	2.59	59,605,843	2.85	—	—
265,119,858	16,483,662	—	281,603,520	0.34	- 139,955,480	33.20	25,574	0.01
221,494,312	16,483,662	—	237,977,974	0.29	22,178,974	10.28	25,574	0.01
28,022,859	—	—	28,022,859	0.03	- 172,194,141	86.00	—	—
15,602,687	—	—	15,602,687	0.02	10,059,687	181.48	—	—
5,426,475,142	—	—	5,426,475,142	6.55	- 603,489,858	10.01	—	—
5,426,475,142	—	—	5,426,475,142	6.55	- 603,489,858	10.01	—	—
12,036,358,033	842,564,852	—	12,878,922,885	15.54	- 1,105,801,115	7.91	—	—
12,036,358,033	842,564,852	—	12,878,922,885	15.54	- 1,105,801,115	7.91	—	—
194,168,888	179,645,500	—	373,814,388	0.45	- 70,352,612	15.84	—	—
194,168,888	179,645,500	—	373,814,388	0.45	- 70,352,612	15.84	—	—
2,473,149,981	7,772,100	—	2,480,922,081	2.99	653,029,081	35.73	—	—
2,473,149,981	7,772,100	—	2,480,922,081	2.99	653,029,081	35.73	—	—
277,452	—	—	277,452	0.00	277,452	—	—	—
277,452	—	—	277,452	0.00	277,452	—	—	—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94,750,765,000	80,168,540,513	90,191,656	8,413,474,486	88,672,206,655
0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0,665,991,805	9,052,843,027	22,761,052	651,260,638	9,726,864,717
	0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79,628,000	569,705,888	—	25,484,214	595,190,102
	02	行 政 支 出	908,683,000	762,896,357	—	58,953,165	821,849,522
	03	民 政 支 出	8,297,089,648	6,990,365,353	22,761,052	566,561,092	7,579,687,497
	04	財 務 支 出	780,591,157	729,875,429	—	262,167	730,137,596
0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5,905,722,000	33,278,297,563	2,019,090	1,417,847,083	34,698,163,736
	01	教 育 支 出	32,413,072,000	31,486,725,172	2,019,090	—	31,488,744,262
	02	文 化 支 出	3,492,650,000	1,791,572,391	—	1,417,847,083	3,209,419,474
0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7,184,656,000	10,548,835,818	49,137,635	5,384,504,981	15,982,478,434
	01	農 業 支 出	3,492,315,000	2,345,318,562	—	822,503,496	3,167,822,058
	02	工 業 支 出	7,003,190,000	4,419,890,735	49,131,567	2,056,663,319	6,525,685,621
	03	交 通 支 出	5,724,427,000	3,153,358,957	—	2,252,724,313	5,406,083,270
	0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964,724,000	630,267,564	6,068	252,613,853	882,887,485
0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4,015,908,000	12,677,201,562	16,250,506	283,993,702	12,977,445,770
	0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289,771,000	1,138,833,110	—	32,517,888	1,171,350,998
	0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10,428,000	488,208,070	90,000	—	488,298,070
	0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0,826,789,000	9,966,968,084	5,699,758	186,837,124	10,159,504,966
	0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388,920,000	1,083,192,298	10,460,748	64,638,690	1,158,291,736
0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842,761,577	6,188,481,550	—	281,213,714	6,469,695,264
	0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535,056,000	2,332,145,690	—	68,838,149	2,400,983,839
	0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307,705,577	3,856,335,860	—	212,375,565	4,068,711,425
0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660,672,000	1,367,724,301	—	—	1,367,724,301
	0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660,672,000	1,367,724,301	—	—	1,367,724,301
07		警 政 支 出	6,185,189,000	5,904,291,406	—	19,640,387	5,923,931,793
	01	警 政 支 出	6,185,189,000	5,904,291,406	—	19,640,387	5,923,931,793
08		債 務 支 出	254,228,000	147,694,386	—	—	147,694,386
	0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54,228,000	147,694,386	—	—	147,694,386
0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421,000,000	421,000,000	—	—	421,000,000
	0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421,000,000	421,000,000	—	—	421,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1,614,636,618	582,170,900	23,373	375,013,981	957,208,254
	01	其 他 支 出	1,594,568,000	582,170,900	23,373	375,013,981	957,208,254
	0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0,068,618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7,993 萬餘元，賸餘 2,00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80,165,762,054	95,248,906	8,413,474,486	88,674,485,446	100.00	- 6,076,279,554	6.41	2,278,791	0.00
9,052,843,027	22,761,052	651,260,638	9,726,864,717	10.97	- 939,127,088	8.80	—	—
569,705,888	—	25,484,214	595,190,102	0.67	- 84,437,898	12.42	—	—
762,896,357	—	58,953,165	821,849,522	0.93	- 86,833,478	9.56	—	—
6,990,365,353	22,761,052	566,561,092	7,579,687,497	8.55	- 717,402,151	8.65	—	—
729,875,429	—	262,167	730,137,596	0.82	- 50,453,561	6.46	—	—
33,278,297,563	2,019,090	1,417,847,083	34,698,163,736	39.13	- 1,207,558,264	3.36	—	—
31,486,725,172	2,019,090	—	31,488,744,262	35.51	- 924,327,738	2.85	—	—
1,791,572,391	—	1,417,847,083	3,209,419,474	3.62	- 283,230,526	8.11	—	—
10,548,478,450	49,137,635	5,384,504,981	15,982,121,066	18.02	- 1,202,534,934	7.00	- 357,368	0.00
2,344,961,194	—	822,503,496	3,167,464,690	3.57	- 324,850,310	9.30	- 357,368	0.01
4,419,890,735	49,131,567	2,056,663,319	6,525,685,621	7.36	- 477,504,379	6.82	—	—
3,153,358,957	—	2,252,724,313	5,406,083,270	6.10	- 318,343,730	5.56	—	—
630,267,564	6,068	252,613,853	882,887,485	1.00	- 81,836,515	8.48	—	—
12,674,780,471	16,250,506	283,993,702	12,975,024,679	14.63	- 1,040,883,321	7.43	- 2,421,091	0.02
1,138,833,110	—	32,517,888	1,171,350,998	1.32	- 118,420,002	9.18	—	—
488,208,070	90,000	—	488,298,070	0.55	- 22,129,930	4.34	—	—
9,966,796,993	5,699,758	186,837,124	10,159,333,875	11.46	- 667,455,125	6.16	- 171,091	0.00
1,080,942,298	10,460,748	64,638,690	1,156,041,736	1.30	- 232,878,264	16.77	- 2,250,000	0.19
6,188,481,550	—	281,213,714	6,469,695,264	7.30	- 373,066,313	5.45	—	—
2,332,145,690	—	68,838,149	2,400,983,839	2.71	- 134,072,161	5.29	—	—
3,856,335,860	—	212,375,565	4,068,711,425	4.59	- 238,994,152	5.55	—	—
1,367,724,301	—	—	1,367,724,301	1.54	- 292,947,699	17.64	—	—
1,367,724,301	—	—	1,367,724,301	1.54	- 292,947,699	17.64	—	—
5,904,291,406	5,057,250	19,640,387	5,928,989,043	6.69	- 256,199,957	4.14	5,057,250	0.09
5,904,291,406	5,057,250	19,640,387	5,928,989,043	6.69	- 256,199,957	4.14	5,057,250	0.09
147,694,386	—	—	147,694,386	0.17	- 106,533,614	41.90	—	—
147,694,386	—	—	147,694,386	0.17	- 106,533,614	41.90	—	—
421,000,000	—	—	421,000,000	0.47	—	—	—	—
421,000,000	—	—	421,000,000	0.47	—	—	—	—
582,170,900	23,373	375,013,981	957,208,254	1.08	- 657,428,364	40.72	—	—
582,170,900	23,373	375,013,981	957,208,254	1.08	- 637,359,746	39.97	—	—
—	—	—	—	—	- 20,068,618	—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94,750,765,000	80,168,540,513	90,191,656	8,413,474,486	88,672,206,655
01	市 議 會 主 管	679,628,000	569,705,888	—	25,484,214	595,190,102
001	市 議 會	679,628,000	569,705,888	—	25,484,214	595,190,102
02	市 政 府 主 管	8,639,321,000	6,230,203,387	66,795,176	1,480,420,694	7,777,419,257
001	秘 書 處	319,137,000	257,596,171	—	29,522,200	287,118,371
00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2,384,000	70,291,208	—	—	70,291,208
003	資 訊 中 心	253,895,000	206,893,151	—	29,430,965	236,324,116
004	法 務 局	63,067,000	52,994,604	—	—	52,994,604
005	主 計 處	77,184,000	69,661,626	—	—	69,661,626
006	人 事 處	74,200,000	67,321,928	—	—	67,321,928
007	公教人員住宅 及福利委員會	1,310,000	1,121,296	—	—	1,121,296
008	政 風 處	46,816,000	41,006,384	—	—	41,006,384
009	新 聞 處	77,229,000	67,765,019	—	—	67,765,019
010	桃 園 區 公 所	1,031,746,000	773,588,686	—	160,724,050	934,312,736
011	中 壢 區 公 所	1,019,773,000	777,265,190	—	155,837,688	933,102,878
012	平 鎮 區 公 所	672,114,000	416,495,779	—	178,088,263	594,584,042
013	八 德 區 公 所	648,367,000	383,833,290	—	194,235,229	578,068,519
014	楊 梅 區 公 所	552,834,000	329,775,637	—	172,802,457	502,578,094
015	大 溪 區 公 所	432,999,000	331,032,628	—	53,557,610	384,590,238
016	蘆 竹 區 公 所	652,167,000	425,582,344	—	174,737,103	600,319,447
017	大 園 區 公 所	657,632,000	474,831,834	—	117,075,970	591,907,804
018	龜 山 區 公 所	652,770,000	415,175,922	—	135,802,972	550,978,894
019	龍 潭 區 公 所	422,782,000	338,388,910	—	49,813,309	388,202,219
020	新 屋 區 公 所	406,818,000	342,721,942	—	28,792,878	371,514,820
021	觀 音 區 公 所	494,097,000	386,859,838	66,795,176	—	453,655,014
03	民 政 局 主 管	1,283,638,648	952,577,469	—	232,026,990	1,184,604,459
001	民 政 局	505,517,648	295,843,739	—	159,327,038	455,170,777
00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6,462,000	15,502,297	—	285,000	15,787,297
003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82,492,000	76,371,104	—	—	76,371,10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80,165,762,054	95,248,906	8,413,474,486	88,674,485,446	100.00	- 6,076,279,554	6.41	2,278,791	0.00
569,705,888	—	25,484,214	595,190,102	0.67	- 84,437,898	12.42	—	—
569,705,888	—	25,484,214	595,190,102	0.67	- 84,437,898	12.42	—	—
6,230,203,387	66,795,176	1,480,420,694	7,777,419,257	8.77	- 861,901,743	9.98	—	—
257,596,171	—	29,522,200	287,118,371	0.32	- 32,018,629	10.03	—	—
70,291,208	—	—	70,291,208	0.08	- 12,092,792	14.68	—	—
206,893,151	—	29,430,965	236,324,116	0.27	- 17,570,884	6.92	—	—
52,994,604	—	—	52,994,604	0.06	- 10,072,396	15.97	—	—
69,661,626	—	—	69,661,626	0.08	- 7,522,374	9.75	—	—
67,321,928	—	—	67,321,928	0.08	- 6,878,072	9.27	—	—
1,121,296	—	—	1,121,296	0.00	- 188,704	14.40	—	—
41,006,384	—	—	41,006,384	0.05	- 5,809,616	12.41	—	—
67,765,019	—	—	67,765,019	0.08	- 9,463,981	12.25	—	—
773,588,686	—	160,724,050	934,312,736	1.05	- 97,433,264	9.44	—	—
777,265,190	—	155,837,688	933,102,878	1.05	- 86,670,122	8.50	—	—
416,495,779	—	178,088,263	594,584,042	0.67	- 77,529,958	11.54	—	—
383,833,290	—	194,235,229	578,068,519	0.65	- 70,298,481	10.84	—	—
329,775,637	—	172,802,457	502,578,094	0.57	- 50,255,906	9.09	—	—
331,032,628	—	53,557,610	384,590,238	0.43	- 48,408,762	11.18	—	—
425,582,344	—	174,737,103	600,319,447	0.68	- 51,847,553	7.95	—	—
474,831,834	—	117,075,970	591,907,804	0.67	- 65,724,196	9.99	—	—
415,175,922	—	135,802,972	550,978,894	0.62	- 101,791,106	15.59	—	—
338,388,910	—	49,813,309	388,202,219	0.44	- 34,579,781	8.18	—	—
342,721,942	—	28,792,878	371,514,820	0.42	- 35,303,180	8.68	—	—
386,859,838	66,795,176	—	453,655,014	0.51	- 40,441,986	8.19	—	—
952,577,469	—	232,026,990	1,184,604,459	1.34	- 99,034,189	7.72	—	—
295,843,739	—	159,327,038	455,170,777	0.51	- 50,346,871	9.96	—	—
15,502,297	—	285,000	15,787,297	0.02	- 674,703	4.10	—	—
76,371,104	—	—	76,371,104	0.09	- 6,120,896	7.42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004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81,826,000	78,114,161	—	—	78,114,161
	00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48,186,000	45,530,919	—	—	45,530,919
	00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45,314,000	42,597,454	—	—	42,597,454
	007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23,642,000	22,748,214	—	—	22,748,214
	008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33,555,000	32,237,801	—	—	32,237,801
	009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32,353,000	29,997,971	—	—	29,997,971
	010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20,480,000	18,590,389	—	—	18,590,389
	011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29,876,000	28,893,155	—	—	28,893,155
	012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42,653,000	26,122,587	—	15,147,000	41,269,587
	013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5,390,000	14,018,462	—	—	14,018,462
	01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7,064,000	16,870,999	—	—	16,870,999
	015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8,401,000	8,262,127	—	—	8,262,127
	016	殯 葬 管 理 所	280,427,000	200,876,090	—	57,267,952	258,144,042
04		地 政 局 主 管	1,182,290,000	1,073,901,541	5,798,139	855,000	1,080,554,680
	001	地 政 局	389,629,000	344,293,712	5,798,139	855,000	350,946,851
	002	桃園地政事務所	153,635,000	140,313,061	—	—	140,313,061
	003	中壢地政事務所	159,500,000	152,100,533	—	—	152,100,533
	004	大溪地政事務所	96,696,000	87,876,857	—	—	87,876,857
	005	楊梅地政事務所	96,479,000	90,480,169	—	—	90,480,169
	006	蘆竹地政事務所	109,643,000	102,902,758	—	—	102,902,758
	007	平鎮地政事務所	78,420,000	73,430,038	—	—	73,430,038
	008	八德地政事務所	73,448,000	70,995,451	—	—	70,995,451
	009	龜山地政事務所	24,840,000	11,508,962	—	—	11,508,962
05		消 防 局 主 管	2,179,395,000	1,891,096,722	—	131,760,355	2,022,857,077
	001	消 防 局	2,179,395,000	1,891,096,722	—	131,760,355	2,022,857,077
06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656,899,157	620,287,726	—	190,000	620,477,726
	001	地 方 稅 務 局	656,899,157	620,287,726	—	190,000	620,477,726
07		教 育 局 主 管	32,413,072,000	31,486,725,172	2,019,090	—	31,488,744,262
	001	教 育 局	32,397,532,000	31,472,247,935	2,019,090	—	31,474,267,025
	003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15,540,000	14,477,237	—	—	14,477,23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78,114,161	—	—	78,114,161	0.09	- 3,711,839	4.54	—	—
45,530,919	—	—	45,530,919	0.05	- 2,655,081	5.51	—	—
42,597,454	—	—	42,597,454	0.05	- 2,716,546	5.99	—	—
22,748,214	—	—	22,748,214	0.03	- 893,786	3.78	—	—
32,237,801	—	—	32,237,801	0.04	- 1,317,199	3.93	—	—
29,997,971	—	—	29,997,971	0.03	- 2,355,029	7.28	—	—
18,590,389	—	—	18,590,389	0.02	- 1,889,611	9.23	—	—
28,893,155	—	—	28,893,155	0.03	- 982,845	3.29	—	—
26,122,587	—	15,147,000	41,269,587	0.05	- 1,383,413	3.24	—	—
14,018,462	—	—	14,018,462	0.02	- 1,371,538	8.91	—	—
16,870,999	—	—	16,870,999	0.02	- 193,001	1.13	—	—
8,262,127	—	—	8,262,127	0.01	- 138,873	1.65	—	—
200,876,090	—	57,267,952	258,144,042	0.29	- 22,282,958	7.95	—	—
1,073,901,541	5,798,139	855,000	1,080,554,680	1.22	- 101,735,320	8.60	—	—
344,293,712	5,798,139	855,000	350,946,851	0.40	- 38,682,149	9.93	—	—
140,313,061	—	—	140,313,061	0.16	- 13,321,939	8.67	—	—
152,100,533	—	—	152,100,533	0.17	- 7,399,467	4.64	—	—
87,876,857	—	—	87,876,857	0.10	- 8,819,143	9.12	—	—
90,480,169	—	—	90,480,169	0.10	- 5,998,831	6.22	—	—
102,902,758	—	—	102,902,758	0.12	- 6,740,242	6.15	—	—
73,430,038	—	—	73,430,038	0.08	- 4,989,962	6.36	—	—
70,995,451	—	—	70,995,451	0.08	- 2,452,549	3.34	—	—
11,508,962	—	—	11,508,962	0.01	- 13,331,038	53.67	—	—
1,891,096,722	—	131,760,355	2,022,857,077	2.28	- 156,537,923	7.18	—	—
1,891,096,722	—	131,760,355	2,022,857,077	2.28	- 156,537,923	7.18	—	—
620,287,726	—	190,000	620,477,726	0.70	- 36,421,431	5.54	—	—
620,287,726	—	190,000	620,477,726	0.70	- 36,421,431	5.54	—	—
31,486,725,172	2,019,090	—	31,488,744,262	35.51	- 924,327,738	2.85	—	—
31,472,247,935	2,019,090	—	31,474,267,025	35.49	- 923,264,975	2.85	—	—
14,477,237	—	—	14,477,237	0.02	- 1,062,763	6.84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08	文化局主管	1,480,874,000	910,596,917	—	376,110,867	1,286,707,784
	001 文化局	787,558,000	451,328,778	—	189,092,300	640,421,078
	00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11,141,000	97,128,115	—	5,152,355	102,280,470
	003 市立圖書館	452,592,000	282,880,054	—	139,318,945	422,198,999
	004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29,583,000	79,259,970	—	42,547,267	121,807,237
09	農業局主管	2,175,048,000	1,536,964,171	—	319,218,892	1,856,183,063
	001 農業局	1,949,343,000	1,398,743,753	—	275,727,686	1,674,471,439
	002 動物保護防疫處	225,705,000	138,220,418	—	43,491,206	181,711,624
10	交通局主管	2,519,946,000	1,463,125,232	—	806,246,103	2,269,371,335
	001 交通局	1,394,556,000	868,965,524	—	305,830,253	1,174,795,777
	002 捷運工程處	1,055,378,000	535,646,070	—	500,000,000	1,035,646,070
	003 交通事件裁決處	70,012,000	58,513,638	—	415,850	58,929,488
11	觀光旅遊局主管	613,813,000	389,112,043	6,068	183,066,420	572,184,531
	001 觀光旅遊局	433,934,000	284,116,230	6,068	131,466,763	415,589,061
	002 風景區管理處	179,879,000	104,995,813	—	51,599,657	156,595,470
12	衛生局主管	1,388,920,000	1,083,192,298	10,460,748	64,638,690	1,158,291,736
	001 衛生局	1,388,920,000	1,083,192,298	10,460,748	64,638,690	1,158,291,736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4,307,705,577	3,856,335,860	—	212,375,565	4,068,711,425
	001 環境保護局	1,684,066,577	1,375,309,754	—	185,653,926	1,560,963,680
	00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2,623,639,000	2,481,026,106	—	26,721,639	2,507,747,745
14	警察局主管	6,185,189,000	5,904,291,406	—	19,640,387	5,923,931,793
	001 警察局	6,185,189,000	5,904,291,406	—	19,640,387	5,923,931,793
15	社會局主管	11,029,812,000	10,268,200,045	4,998,600	180,415,054	10,453,613,699
	001 社會局	10,872,609,000	10,132,324,601	4,400,040	180,415,054	10,317,139,695
	00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57,203,000	135,875,444	598,560	—	136,474,004
16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593,152,000	434,851,656	90,462	98,122,823	533,064,941
	001 原住民族行政局	593,152,000	434,851,656	90,462	98,122,823	533,064,941
17	財政局主管	377,920,000	257,282,089	—	72,167	257,354,256
	001 財政局	377,920,000	257,282,089	—	72,167	257,354,25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910,596,917	—	376,110,867	1,286,707,784	1.45	- 194,166,216	13.11	—	—
451,328,778	—	189,092,300	640,421,078	0.72	- 147,136,922	18.68	—	—
97,128,115	—	5,152,355	102,280,470	0.12	- 8,860,530	7.97	—	—
282,880,054	—	139,318,945	422,198,999	0.48	- 30,393,001	6.72	—	—
79,259,970	—	42,547,267	121,807,237	0.14	- 7,775,763	6.00	—	—
1,536,964,171	—	319,218,892	1,856,183,063	2.09	- 318,864,937	14.66	—	—
1,398,743,753	—	275,727,686	1,674,471,439	1.89	- 274,871,561	14.10	—	—
138,220,418	—	43,491,206	181,711,624	0.20	- 43,993,376	19.49	—	—
1,463,125,232	—	806,246,103	2,269,371,335	2.56	- 250,574,665	9.94	—	—
868,965,524	—	305,830,253	1,174,795,777	1.32	- 219,760,223	15.76	—	—
535,646,070	—	500,000,000	1,035,646,070	1.17	- 19,731,930	1.87	—	—
58,513,638	—	415,850	58,929,488	0.07	- 11,082,512	15.83	—	—
389,112,043	6,068	183,066,420	572,184,531	0.65	- 41,628,469	6.78	—	—
284,116,230	6,068	131,466,763	415,589,061	0.47	- 18,344,939	4.23	—	—
104,995,813	—	51,599,657	156,595,470	0.18	- 23,283,530	12.94	—	—
1,080,942,298	10,460,748	64,638,690	1,156,041,736	1.30	- 232,878,264	16.77	- 2,250,000	0.19
1,080,942,298	10,460,748	64,638,690	1,156,041,736	1.30	- 232,878,264	16.77	- 2,250,000	0.19
3,856,335,860	—	212,375,565	4,068,711,425	4.59	- 238,994,152	5.55	—	—
1,375,309,754	—	185,653,926	1,560,963,680	1.76	- 123,102,897	7.31	—	—
2,481,026,106	—	26,721,639	2,507,747,745	2.83	- 115,891,255	4.42	—	—
5,904,291,406	5,057,250	19,640,387	5,928,989,043	6.69	- 256,199,957	4.14	5,057,250	0.09
5,904,291,406	5,057,250	19,640,387	5,928,989,043	6.69	- 256,199,957	4.14	5,057,250	0.09
10,268,028,954	4,998,600	180,415,054	10,453,442,608	11.79	- 576,369,392	5.23	- 171,091	0.00
10,132,324,601	4,400,040	180,415,054	10,317,139,695	11.63	- 555,469,305	5.11	—	—
135,704,353	598,560	—	136,302,913	0.15	- 20,900,087	13.29	- 171,091	0.13
434,851,656	90,462	98,122,823	533,064,941	0.60	- 60,087,059	10.13	—	—
434,851,656	90,462	98,122,823	533,064,941	0.60	- 60,087,059	10.13	—	—
257,282,089	—	72,167	257,354,256	0.29	- 120,565,744	31.90	—	—
257,282,089	—	72,167	257,354,256	0.29	- 120,565,744	31.90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18	水 務 局 主 管	2,251,567,000	1,591,716,501	—	535,802,492	2,127,518,993
	001 水 務 局	2,251,567,000	1,591,716,501	—	535,802,492	2,127,518,993
19	工 務 局 主 管	5,570,195,000	3,614,327,769	—	1,838,542,874	5,452,870,643
	001 工 務 局	4,175,964,000	2,963,263,253	—	1,161,009,400	4,124,272,653
	002 養 護 工 程 處	900,622,000	531,934,057	—	321,760,591	853,694,648
	003 新 建 工 程 處	493,609,000	119,130,459	—	355,772,883	474,903,342
2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737,640,000	311,745,070	—	389,525,971	701,271,041
	001 經 濟 發 展 局	737,640,000	311,745,070	—	389,525,971	701,271,041
21	勞 動 局 主 管	298,368,000	236,302,714	—	—	236,302,714
	001 勞 動 局	230,060,000	186,110,709	—	—	186,110,709
	002 就 業 服 務 處	26,828,000	22,523,259	—	—	22,523,259
	003 勞 動 檢 查 處	41,480,000	27,668,746	—	—	27,668,746
2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793,452,000	2,512,308,315	—	105,873,568	2,618,181,883
	001 都 市 發 展 局	182,563,000	102,891,749	—	49,938,653	152,830,402
	002 住 宅 發 展 處	2,352,493,000	2,229,253,941	—	18,899,496	2,248,153,437
	003 建 築 管 理 處	258,396,000	180,162,625	—	37,035,419	217,198,044
23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245,295,000	229,512,526	—	9,141,900	238,654,426
	001 客 家 事 務 局	245,295,000	229,512,526	—	9,141,900	238,654,426
24	體 育 局 主 管	1,303,119,000	297,462,203	—	972,112,424	1,269,574,627
	002 體 育 局	1,303,119,000	297,462,203	—	972,112,424	1,269,574,627
25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156,197,000	78,689,307	—	56,817,055	135,506,362
	001 青 年 事 務 局	156,197,000	78,689,307	—	56,817,055	135,506,362
2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668,240,000	2,368,026,486	23,373	375,013,981	2,743,063,840
	00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1,620,672,000	1,338,692,241	—	—	1,338,692,241
	002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40,000,000	29,032,060	—	—	29,032,060
	003 公 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520,568,000	443,366,980	—	—	443,366,980
	004 災 害 準 備 金	951,000,000	135,935,205	23,373	375,013,981	510,972,559
	005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115,000,000	—	—	—	—
	006 對 山 地 原 住 民 區 之 補 助	421,000,000	421,000,000	—	—	421,000,000
27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0,068,618	—	—	—	—
	00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0,068,618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7,993 萬餘元，賸餘 2,00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91,359,133	—	535,802,492	2,127,161,625	2.40	- 124,405,375	5.53	- 357,368	0.02
1,591,359,133	—	535,802,492	2,127,161,625	2.40	- 124,405,375	5.53	- 357,368	0.02
3,614,327,769	—	1,838,542,874	5,452,870,643	6.15	- 117,324,357	2.11	—	—
2,963,263,253	—	1,161,009,400	4,124,272,653	4.65	- 51,691,347	1.24	—	—
531,934,057	—	321,760,591	853,694,648	0.96	- 46,927,352	5.21	—	—
119,130,459	—	355,772,883	474,903,342	0.54	- 18,705,658	3.79	—	—
311,745,070	—	389,525,971	701,271,041	0.79	- 36,368,959	4.93	—	—
311,745,070	—	389,525,971	701,271,041	0.79	- 36,368,959	4.93	—	—
236,302,714	—	—	236,302,714	0.27	- 62,065,286	20.80	—	—
186,110,709	—	—	186,110,709	0.21	- 43,949,291	19.10	—	—
22,523,259	—	—	22,523,259	0.03	- 4,304,741	16.05	—	—
27,668,746	—	—	27,668,746	0.03	- 13,811,254	33.30	—	—
2,512,308,315	—	105,873,568	2,618,181,883	2.95	- 175,270,117	6.27	—	—
102,891,749	—	49,938,653	152,830,402	0.17	- 29,732,598	16.29	—	—
2,229,253,941	—	18,899,496	2,248,153,437	2.54	- 104,339,563	4.44	—	—
180,162,625	—	37,035,419	217,198,044	0.24	- 41,197,956	15.94	—	—
229,512,526	—	9,141,900	238,654,426	0.27	- 6,640,574	2.71	—	—
229,512,526	—	9,141,900	238,654,426	0.27	- 6,640,574	2.71	—	—
297,462,203	—	972,112,424	1,269,574,627	1.43	- 33,544,373	2.57	—	—
297,462,203	—	972,112,424	1,269,574,627	1.43	- 33,544,373	2.57	—	—
78,689,307	—	56,817,055	135,506,362	0.15	- 20,690,638	13.25	—	—
78,689,307	—	56,817,055	135,506,362	0.15	- 20,690,638	13.25	—	—
2,368,026,486	23,373	375,013,981	2,743,063,840	3.09	- 925,176,160	25.22	—	—
1,338,692,241	—	—	1,338,692,241	1.51	- 281,979,759	17.40	—	—
29,032,060	—	—	29,032,060	0.03	- 10,967,940	27.42	—	—
443,366,980	—	—	443,366,980	0.50	- 77,201,020	14.83	—	—
135,935,205	23,373	375,013,981	510,972,559	0.58	- 440,027,441	46.27	—	—
—	—	—	—	—	- 115,000,000	100.00	—	—
421,000,000	—	—	421,000,000	0.47	—	—	—	—
—	—	—	—	—	- 20,068,618	—	—	—
—	—	—	—	—	- 20,068,618	—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決 算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4,068,218,243	265,408,234	2,271,515,994	—	1,531,294,015
	合 計	4,022,704,934 45,513,309	265,383,414 24,820	2,258,053,721 13,462,273	— —	1,499,267,799 32,026,216
103-104	稅 課 收 入	1,654,886,683 —	467,472 —	1,399,348,323 —	— —	255,070,888 —
93-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5,606,331 12,783,838	99,142,552 —	141,271,405 785,965	— —	845,192,374 11,997,873
98-104	規 費 收 入	7,370,254 1,231,287	8,328 1,128	2,894,373 —	— —	4,467,553 1,230,159
96-104	財 產 收 入	39,486,508 —	— —	7,418,318 —	— —	32,068,190 —
101-1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53,071,652 19,838,040	163,803,790 465	563,601,001 4,999,535	— —	325,666,861 14,838,040
97-1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2,547,509 11,200,000	1,336,963 23,227	137,610,546 7,676,773	— —	33,600,000 3,500,000
99-104	其 他 收 入	9,735,997 460,144	624,309 —	5,909,755 —	— —	3,201,933 460,144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7,939,600	—	—	- 7,939,600	273,347,834	2,271,515,994	—	1,523,354,415
7,939,600	—	—	- 7,939,600	273,323,014	2,258,053,721	—	1,491,328,199
—	—	—	—	24,820	13,462,273	—	32,026,216
—	—	—	—	467,472	1,399,348,323	—	255,070,888
—	—	—	—	—	—	—	—
6,859,600	—	—	- 6,859,600	106,002,152	141,271,405	—	838,332,774
—	—	—	—	—	785,965	—	11,997,873
—	—	—	—	8,328	2,894,373	—	4,467,553
—	—	—	—	1,128	—	—	1,230,159
—	—	—	—	—	7,418,318	—	32,068,190
—	—	—	—	—	—	—	—
1,080,000	—	—	- 1,080,000	164,883,790	563,601,001	—	324,586,861
—	—	—	—	465	4,999,535	—	14,838,040
—	—	—	—	1,336,963	137,610,546	—	33,600,000
—	—	—	—	23,227	7,676,773	—	3,500,000
—	—	—	—	624,309	5,909,755	—	3,201,933
—	—	—	—	—	—	—	460,144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算					未結清數
		以前年度	減	實	調	應付數	
		轉入數	免數	現數	整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6,073,884,778	959,482,170	8,344,929,813	—	6,769,472,795	
	合計	75,658,505	9,931,139	62,497,366	—	3,230,000	
		15,998,226,273	949,551,031	8,282,432,447	—	6,766,242,795	
104	市議會主管	—	—	—	—	—	
		4,237,319	394,325	3,842,994	—	—	
94-104	市政府主管	37,919,083	7,951,392	26,737,691	—	3,230,000	
		6,189,016,506	315,984,548	3,468,134,292	—	2,404,897,666	
103-104	民政局主管	—	—	—	—	—	
		150,605,081	20,688,902	75,720,233	—	54,195,946	
104	地政局主管	18,928,422	1,373,310	17,555,112	—	—	
		11,481,699	9,987,358	1,494,341	—	—	
103-104	消防局主管	—	—	—	—	—	
		192,470,986	105,278	192,365,708	—	—	
104	地方稅務局主管	—	—	—	—	—	
		1,044,000	173,973	870,027	—	—	
102-104	教育局主管	—	—	—	—	—	
		762,256,243	—	2,571,217	—	759,685,026	
103-104	文化局主管	—	—	—	—	—	
		569,175,509	11,728,545	275,338,971	—	282,107,993	
103-104	農業局主管	—	—	—	—	—	
		310,846,827	21,041,993	204,935,563	—	84,869,271	
101-104	交通局主管	—	—	—	—	—	
		775,560,391	51,557,070	481,559,059	—	242,444,262	
103-104	觀光旅遊局主管	123,816	—	123,816	—	—	
		173,108,935	6,186,229	122,561,181	—	44,361,525	
104	衛生局主管	1,755,684	—	1,755,684	—	—	
		101,555,462	8,793,886	72,774,810	—	19,986,766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959,482,170	—	—	8,344,929,813	—	—	—	—	—	—	—	—	—	—	6,769,472,795	
—	—	—	—	—	9,931,139	—	—	62,497,366	—	—	—	—	—	—	—	—	—	—	—	3,230,000
—	—	—	—	—	949,551,031	—	—	8,282,432,447	—	—	—	—	—	—	—	—	—	—	—	6,766,242,7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4,325	—	—	3,842,994	—	—	—	—	—	—	—	—	—	—	—	—
—	—	—	—	—	7,951,392	—	—	26,737,691	—	—	—	—	—	—	—	—	—	—	—	3,230,000
—	—	—	—	—	315,984,548	—	—	3,468,134,292	—	—	—	—	—	—	—	—	—	—	—	2,404,897,6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88,902	—	—	75,720,233	—	—	—	—	—	—	—	—	—	—	—	54,195,946
—	—	—	—	—	1,373,310	—	—	17,555,112	—	—	—	—	—	—	—	—	—	—	—	—
—	—	—	—	—	9,987,358	—	—	1,494,3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278	—	—	192,365,7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3,973	—	—	870,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71,217	—	—	—	—	—	—	—	—	—	—	—	759,685,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28,545	—	—	275,338,971	—	—	—	—	—	—	—	—	—	—	—	282,107,9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41,993	—	—	204,935,563	—	—	—	—	—	—	—	—	—	—	—	84,869,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557,070	—	—	481,559,059	—	—	—	—	—	—	—	—	—	—	—	242,444,262
—	—	—	—	—	—	—	—	123,816	—	—	—	—	—	—	—	—	—	—	—	—
—	—	—	—	—	6,186,229	—	—	122,561,181	—	—	—	—	—	—	—	—	—	—	—	44,361,525
—	—	—	—	—	—	—	—	1,755,684	—	—	—	—	—	—	—	—	—	—	—	—
—	—	—	—	—	8,793,886	—	—	72,774,810	—	—	—	—	—	—	—	—	—	—	—	19,986,766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104	環境保護局主管	— 774,944,895	— 30,654,652	— 598,563,179	— —	— 145,727,064	
104	警察局主管	— 178,977,805	— 16,073	— 45,400,917	— —	— 133,560,815	
103-104	社會局主管	16,377,825 78,109,483	606,437 —	15,771,388 11,108,294	— —	— 67,001,189	
104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553,675 112,057,656	— 4,914,176	553,675 72,565,887	— —	— 34,577,593	
104	財政局主管	— 568,872	— 13,143	— 555,729	— —	— —	
101-104	水務局主管	— 919,360,310	— 176,560,116	— 599,190,092	— —	— 143,610,102	
100-104	工務局主管	— 2,742,199,730	— 200,390,009	— 1,380,214,896	— —	— 1,161,594,825	
104	經濟發展局主管	— 40,649,349	— 2,543,568	— 27,392,195	— —	— 10,713,586	
104	勞動局主管	— 300,000	— —	— 300,000	— —	— —	
100-104	都市發展局主管	— 324,436,934	— 25,687,225	— 137,105,559	— —	— 161,644,150	
103-104	客家事務局主管	— 82,002,113	— 4,070,452	— 60,680,589	— —	— 17,251,072	
104	體育局主管	— 931,070,031	— 263,998	— 57,594,915	— —	— 873,211,118	
104	青年事務局主管	— 25,556,417	— 691,474	— 24,864,943	— —	— —	
103-104	統籌支撥科目	— 546,633,720	— 57,104,038	— 364,726,856	— —	— 124,802,826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30,654,652	598,563,179	—	145,727,064
—	—	—	—	—	—	—	—
—	—	—	—	16,073	45,400,917	—	133,560,815
—	—	—	—	606,437	15,771,388	—	—
—	—	—	—	—	11,108,294	—	67,001,189
—	—	—	—	—	553,675	—	—
—	—	—	—	4,914,176	72,565,887	—	34,577,593
—	—	—	—	—	—	—	—
—	—	—	—	13,143	555,729	—	—
—	—	—	—	—	—	—	—
—	—	—	—	176,560,116	599,190,092	—	143,610,102
—	—	—	—	—	—	—	—
—	—	—	—	200,390,009	1,380,214,896	—	1,161,594,825
—	—	—	—	—	—	—	—
—	—	—	—	2,543,568	27,392,195	—	10,713,586
—	—	—	—	—	—	—	—
—	—	—	—	—	300,000	—	—
—	—	—	—	—	—	—	—
—	—	—	—	25,687,225	137,105,559	—	161,644,150
—	—	—	—	—	—	—	—
—	—	—	—	4,070,452	60,680,589	—	17,251,072
—	—	—	—	—	—	—	—
—	—	—	—	263,998	57,594,915	—	873,211,118
—	—	—	—	—	—	—	—
—	—	—	—	691,474	24,864,943	—	—
—	—	—	—	—	—	—	—
—	—	—	—	57,104,038	364,726,856	—	124,802,826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 入	82,408,783,000	100.00	82,846,294,297	100.00	437,511,297	0.53
1. 直接稅收入	35,291,404,494	42.82	35,572,687,074	42.94	281,282,580	0.80
2. 間接稅收入	19,832,687,506	24.07	20,427,615,377	24.66	594,927,871	3.00
3. 賦稅外收入	27,284,691,000	33.11	26,845,991,846	32.40	- 438,699,154	1.61
(二)歲 出	72,799,101,528	100.00	67,953,660,626	100.00	- 4,845,440,902	6.66
1. 一般經常支出	72,544,873,528	99.65	67,805,966,240	99.78	- 4,738,907,288	6.53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54,228,000	0.35	147,694,386	0.22	- 106,533,614	41.90
(三)經常門賸餘	9,609,681,472	—	14,892,633,671	—	5,282,952,199	54.98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200,217,000	100.00	28,022,859	100.00	- 172,194,141	86.00
減少資產	200,217,000	100.00	28,022,859	100.00	- 172,194,141	86.00
(二)歲 出	21,951,663,472	100.00	20,720,824,820	100.00	- 1,230,838,652	5.6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9,531,663,472	88.98	18,300,824,820	88.32	- 1,230,838,652	6.30
2. 增加投資	2,420,000,000	11.02	2,420,000,000	11.68	—	—
(三)資本門差短	- 21,751,446,472	—	- 20,692,801,961	—	1,058,644,511	4.8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2,141,765,000	—	- 5,800,168,290	—	6,341,596,710	52.23

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52,574	27,279,55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000	—
	53		警 察 局		—	—
		3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廠商違約金及逾期罰款。	—	—
	56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27,000	—
		3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增列沒入學員參訓保證金。	27,000	—
	58		水 務 局		—	—
		2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廠商逾期違約金。	—	—
3			規 費 收 入		—	27,279,554
	66		建 築 管 理 處		—	27,279,554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減列營建土石方合法收容場所繳納之管理費收入。	—	27,279,554
4			財 產 收 入		25,574	—
	82		體 育 局		25,574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短收土地租金。	25,574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432,741	—	—	—	2,485,315	27,279,554	2,485,315			
2,432,741	—	—	—	2,459,741	—	2,459,741			
1,301,569	—	—	—	1,301,569	—	1,301,569			
1,301,569	—	—	—	1,301,569	—	1,301,569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27,000	—	27,000			
—	—	—	—	27,000	—	27,000			
1,131,172	—	—	—	1,131,172	—	1,131,172			
1,131,172	—	—	—	1,131,172	—	1,131,172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	27,279,554	—			
—	—	—	—	—	27,279,554	—			
—	—	—	—	—	27,279,554	—		屬暫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25,574	—	25,574			
—	—	—	—	25,574	—	25,574			
—	—	—	—	25,574	—	25,574			

捌、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2,778,459
12			衛 生 局 主 管			—	2,250,000
	1		衛 生 局			—	2,250,00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2,250,000
	2		衛 生 業 務	付款憑單誤植致溢付款項。		—	2,250,000
14			警 察 局 主 管			—	—
	1		警 察 局			—	—
			警 政 支 出			—	—
	2		警 政 業 務	增列勞務採購案應付款項短列數。		—	—
15			社 會 局 主 管			—	171,091
	2		家 庭 暴 力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	171,091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171,091
	2		家 暴 性 侵 防 治 業 務	賸餘款未於年度結束前繳回。		—	171,091
18			水 務 局 主 管			—	357,368
	1		水 務 局			—	357,368
			農 業 支 出			—	357,368
	2		水 利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357,368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5,057,250	—	—	—	5,057,250	2,778,459	—	2,778,459	
—	—	—	—	—	2,250,000	—	2,250,000	
—	—	—	—	—	2,250,000	—	2,250,000	
—	—	—	—	—	2,250,000	—	2,250,000	
—	—	—	—	—	2,250,000	—	2,250,000	
5,057,250	—	—	—	5,057,250	—	—	—	
5,057,250	—	—	—	5,057,250	—	—	—	
5,057,250	—	—	—	5,057,250	—	—	—	
5,057,250	—	—	—	5,057,250	—	—	—	
—	—	—	—	—	171,091	—	171,091	
—	—	—	—	—	171,091	—	171,091	
—	—	—	—	—	171,091	—	171,091	
—	—	—	—	—	171,091	—	171,091	
—	—	—	—	—	357,368	—	357,368	
—	—	—	—	—	357,368	—	357,368	
—	—	—	—	—	357,368	—	357,368	
—	—	—	—	—	357,368	—	357,368	

玖、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7,939,600	—	—	—
103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	—
		30		客 家 事 務 局		—	—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增列誤入民國 104 年度之實現數，及減列溢保留款項。	—	—	—	—
10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859,600	—	—	—
		48		衛 生 局		6,859,600	—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溢列保留款項。	6,859,600	—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80,000	—	—	—
		34		客 家 事 務 局		1,080,000	—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誤入民國 103 年度收入數，及增列減免數。	1,080,000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80,000	1,080,000	—	—	—	7,939,600	—	—	—	
1,080,000	—	—	—	—	1,080,000	—	—	—	
1,080,000	—	—	—	—	1,080,000	—	—	—	
1,080,000	—	—	—	—	1,080,000	—	—	—	
—	—	—	—	—	6,859,600	—	—	—	
—	—	—	—	—	6,859,600	—	—	—	
—	—	—	—	—	6,859,600	—	—	—	
—	1,080,000	—	—	—	—	—	—	—	
—	1,080,000	—	—	—	—	—	—	—	
—	1,080,000	—	—	—	—	—	—	—	

拾、桃園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139,899	25,866	—	25,866	- 1,114,032	97.73
營 業 成 本	1,477,334	603,196	—	603,196	- 874,137	59.17
營業毛利(毛損—)	- 337,435	- 577,330	—	- 577,330	- 239,895	71.09
營 業 費 用	266,802	164,875	—	164,875	- 101,926	38.20
營業利益(損失—)	- 604,237	- 742,205	—	- 742,205	- 137,968	22.83
營 業 外 收 入	9,639	19,111	—	19,111	9,472	98.27
營 業 外 費 用	41	6	—	6	- 34	84.43
營業外利益(損失—)	9,598	19,105	—	19,105	9,507	99.05
稅前純益(純損—)	- 594,639	- 723,100	—	- 723,100	- 128,461	21.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	1,249	—	1,249	1,080	639.42
本期純益(純損—)	- 594,808	- 724,349	—	- 724,349	- 129,541	21.78

拾壹、桃園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合 計	44,978	769,328	- 724,349
市 政 府 主 管	44,978	769,328	- 724,34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244	29,051	- 22,80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669	724,314	- 707,644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063	15,962	6,101

拾貳、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分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6,101,115	46,677,473	52,778,588	578,727	52,199,861	52,778,588
市 政 府 主 管	6,101,115	46,677,473	52,778,588	578,727	52,199,861	52,778,588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101,115	46,677,473	52,778,588	578,727	52,199,861	52,778,588

拾貳、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計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合 計	730,450,980	1,155,551,818	1,886,002,798		1,886,002,798
市 政 府 主 管	730,450,980	1,155,551,818	1,886,002,798		1,886,002,79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2,806,080	58,274,102	81,080,182		81,080,18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7,644,900	1,097,277,716	1,804,922,616		1,804,922,616

拾參、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74,843,509	100.00	2,722,456,913	100.00	- 647,613,404	23.79
流動資產	1,826,994,082	88.05	2,473,726,673	90.86	- 646,732,591	26.1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007,512	0.19	4,739,825	0.17	- 732,313	15.45
固定資產	230,094,331	11.09	228,307,169	8.39	1,787,162	0.78
無形資產	13,646,850	0.66	15,618,162	0.57	- 1,971,312	12.62
其他資產	100,734	0.00	65,084	0.00	35,650	54.78
資 產 總 額	2,074,843,509	100.00	2,722,456,913	100.00	- 647,613,404	23.79
負 債	222,098,430	10.70	145,361,969	5.34	76,736,461	52.79
流動負債	203,318,289	9.80	131,009,521	4.81	72,308,768	55.19
長期負債	4,007,512	0.19	4,739,825	0.17	- 732,313	15.45
其他負債	14,772,629	0.71	9,612,623	0.35	5,160,006	53.68
業 主 權 益	1,852,745,079	89.30	2,577,094,944	94.66	- 724,349,865	28.11
資本	3,681,312,260	177.43	3,681,312,260	135.2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828,567,181	- 88.13	- 1,104,217,316	- 40.56	- 724,349,865	65.60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2,074,843,509	100.00	2,722,456,913	100.00	- 647,613,404	23.7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5,642,888 元及 6,236,148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拾肆、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2,805,899	8,904,790	161	8,904,951	- 3,900,947	30.4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875,726	2,777,889	—	2,777,889	- 2,097,836	43.03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7,930,173	6,126,900	161	6,127,062	- 1,803,110	22.74
業 務 外 收 入	35,908	47,644	1,396	49,040	13,132	36.57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35,908	47,644	1,396	49,040	13,132	36.5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7,966,081	6,174,544	1,557	6,176,102	- 1,789,978	22.47

拾伍、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8,953,992	2,777,889	6,176,102
市 政 府 主 管	3,585	817	2,767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3,585	817	2,767
地 政 局 主 管	7,842,970	2,129,583	5,713,386
桃 園 市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1,275,287	499,326	775,960
桃 園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567,682	1,630,257	4,937,425
交 通 局 主 管	734,850	319,094	415,755
桃 園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672,122	304,880	367,241
桃 園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62,728	14,214	48,514
衛 生 局 主 管	185,128	171,043	14,085
桃 園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85,128	171,043	14,08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43,661	152,100	- 8,439
桃 園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43,661	152,100	- 8,43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3,796	5,250	38,546
桃 園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42,303	4,649	37,654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1,492	600	892

**拾陸、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餘
合計	6,184,541,676	13,620,929,545	19,805,471,221	18,509,854	5,426,475,142	1,137,636,399	6,582,621,395	13,222,849,826
市政府主管	2,767,782	14,183,335	16,951,117	—	—	—	—	16,951,117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2,767,782	14,183,335	16,951,117	—	—	—	—	16,951,117
地政局主管	5,713,386,262	11,487,103,298	17,200,489,560	—	5,416,475,142	1,137,636,399	6,554,111,541	10,646,378,019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775,960,521	4,803,390,968	5,579,351,489	—	16,475,142	1,137,636,399	1,154,111,541	4,425,239,948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37,425,741	6,683,712,330	11,621,138,071	—	5,400,000,000	—	5,400,000,000	6,221,138,071
交通局主管	415,755,973	1,467,114,718	1,882,870,691	10,070,779	—	—	10,070,779	1,872,799,912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67,241,725	1,467,114,718	1,834,356,443	—	—	—	—	1,834,356,443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8,514,248	—	48,514,248	10,070,779	—	—	10,070,779	38,443,469
衛生局主管	14,085,230	40,257,445	54,342,675	—	10,000,000	—	10,000,000	44,342,675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4,085,230	40,257,445	54,342,675	—	10,000,000	—	10,000,000	44,342,675
經濟發展局主管	—	482,075,942	482,075,942	8,439,075	—	—	8,439,075	473,636,867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82,075,942	482,075,942	8,439,075	—	—	8,439,075	473,636,867
都市發展局主管	38,546,429	130,194,807	168,741,236	—	—	—	—	168,741,236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37,654,190	129,928,894	167,583,084	—	—	—	—	167,583,084
桃園市住宅基金	892,239	265,913	1,158,152	—	—	—	—	1,158,152

拾陸、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8,439,075	10,070,779	18,509,854	18,509,854	18,509,854	—
市政府主管	—	—	—	—	—	—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	—	—	—	—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交通局主管	—	10,070,779	10,070,779	10,070,779	10,070,779	—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10,070,779	10,070,779	10,070,779	10,070,779	—
衛生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439,075	—	8,439,075	8,439,075	8,439,075	—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439,075	—	8,439,075	8,439,075	8,439,075	—
都市發展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桃園市住宅基金	—	—	—	—	—	—

拾柒、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316,324,159	100.00	18,873,107,531	100.00	4,443,216,628	23.54
流 動 資 產	10,865,575,794	46.60	9,057,570,157	47.99	1,808,005,637	19.96
現 金	10,258,476,936	44.00	8,869,716,182	47.00	1,388,760,754	15.66
應 收 款 項	385,158,158	1.65	82,825,281	0.44	302,332,877	365.02
存 貨	3,924,163	0.02	4,299,497	0.02	- 375,334	8.73
預 付 款 項	218,016,537	0.94	100,729,197	0.53	117,287,340	116.4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7,593,542,321	32.57	7,250,856,251	38.42	342,686,070	4.73
長 期 投 資	5,987,577,271	25.68	7,084,603,582	37.54	- 1,097,026,311	15.48
長 期 應 收 款	1,491,950,970	6.40	152,674,311	0.81	1,339,276,659	877.21
長 期 墊 款	110,000,000	0.47	10,000,000	0.05	100,000,000	1,000.00
準 備 金	4,014,080	0.02	3,578,358	0.02	435,722	12.18
固 定 資 產	3,551,580,397	15.23	1,229,269,378	6.51	2,322,311,019	188.92
土 地	2,399,742,503	10.29	184,462,993	0.98	2,215,279,510	1,200.93
土 地 改 良 物	13,493,465	0.06	5,492,788	0.03	8,000,677	145.66
房 屋 及 建 築	642,839,942	2.76	332,655,156	1.76	310,184,786	93.25
機 械 及 設 備	8,650,689	0.04	10,127,064	0.05	- 1,476,375	14.5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8,739,340	0.08	28,443,466	0.15	- 9,704,126	34.12
什 項 設 備	10,957,164	0.05	11,747,028	0.06	- 789,864	6.72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457,157,294	1.96	656,340,883	3.48	- 199,183,589	30.35
無 形 資 產	5,312,439	0.02	3,474,777	0.02	1,837,662	52.89
無 形 資 產	5,312,439	0.02	3,474,777	0.02	1,837,662	52.89
其 他 資 產	1,300,313,208	5.58	1,331,936,968	7.06	- 31,623,760	2.37
什 項 資 產	1,300,313,208	5.58	1,331,936,968	7.06	- 31,623,760	2.37
資 產 總 額	23,316,324,159	100.00	18,873,107,531	100.00	4,443,216,628	23.5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180,340,972 元及 86,694,744 元。

2. 本年度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70,000,000 元，係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拾柒、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632,842,153	15.58	1,247,227,122	6.61	2,385,615,031	191.27
流 動 負 債	910,976,048	3.91	114,994,198	0.61	795,981,850	692.19
應 付 款 項	909,068,816	3.90	114,994,198	0.61	794,074,618	690.53
預 收 款 項	1,907,232	0.01	—	—	1,907,232	—
長 期 負 債	1,606,822,558	6.89	1,000,000	0.01	1,605,822,558	160,582.26
長 期 債 務	1,606,822,558	6.89	1,000,000	0.01	1,605,822,558	160,582.26
其 他 負 債	1,115,043,547	4.78	1,131,232,924	5.99	- 16,189,377	1.43
什 項 負 債	1,115,043,547	4.78	1,131,232,924	5.99	- 16,189,377	1.43
淨 值	19,683,482,006	84.42	17,625,880,409	93.39	2,057,601,597	11.67
基 金	6,225,911,112	26.70	3,805,911,112	20.17	2,420,000,000	63.59
基 金	6,225,911,112	26.70	3,805,911,112	20.17	2,420,000,000	63.59
公 積	234,721,068	1.01	209,110,531	1.11	25,610,537	12.25
資 本 公 積	234,721,068	1.01	209,110,531	1.11	25,610,537	12.25
累 積 餘 絀 (-)	13,222,849,826	56.71	13,610,858,766	72.12	- 388,008,940	2.85
累 積 賸 餘	13,222,849,826	56.71	13,610,858,766	72.12	- 388,008,940	2.85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23,316,324,159	100.00	18,873,107,531	100.00	4,443,216,628	23.54

**拾捌、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7,898,821	37,851,701	925	37,852,627	- 46,193	0.12
基 金 用 途	39,314,206	37,069,468	—	37,069,468	- 2,244,737	5.71
本 期 賸 餘 (短絀—)	- 1,415,385	782,232	925	783,158	2,198,543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1,481,728	14,440,794	—	14,440,794	2,959,066	25.7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0,066,343	15,223,027	925	15,223,953	5,157,610	51.24

**拾玖、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37,852,627	37,069,468	783,158	14,440,794	15,223,953
市 政 府 主 管	14,706	24,633	- 9,926	56,064	46,137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706	24,633	- 9,926	56,064	46,137
消 防 局 主 管	54	2,533	- 2,478	19,890	17,411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54	2,533	- 2,478	19,890	17,411
教 育 局 主 管	31,938,813	31,372,094	566,718	6,119,089	6,685,807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1,938,813	31,372,094	566,718	6,119,089	6,685,807
農 業 局 主 管	53,797	34,661	19,135	84,343	103,479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53,797	34,661	19,135	84,343	103,479
衛 生 局 主 管	71,199	23,825	47,373	49,629	97,002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71,199	23,825	47,373	49,629	97,00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44,014	2,079,443	164,570	3,728,870	3,893,441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00,960	438,967	61,992	1,249,411	1,311,404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00,406	559,556	40,849	233,448	274,298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42,162	42,285	- 122	34,039	33,917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95,067	937,970	57,096	1,971,242	2,028,338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5,832	59,007	- 3,175	240,728	237,553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49,584	41,655	7,928	—	7,928
警 察 局 主 管	272	4,988	- 4,715	92,906	88,190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272	4,988	- 4,715	92,906	88,190
社 會 局 主 管	1,363,866	1,511,958	- 148,092	975,385	827,293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63,866	1,511,958	- 148,092	975,385	827,293
工 務 局 主 管	2,058,740	1,886,374	172,366	1,878,717	2,051,084
桃園市道路基金	2,006,220	1,860,123	146,096	1,680,797	1,826,894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52,520	26,250	26,269	197,920	224,189
勞 動 局 主 管	104,156	126,598	- 22,442	1,431,122	1,408,680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9,105	83,305	- 24,199	1,378,721	1,354,521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050	43,292	1,757	52,400	54,15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005	2,356	649	4,775	5,425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05	2,356	649	4,775	5,425

貳拾、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1,924,531,051	100.00	20,430,039,773	100.00	1,494,491,278	7.32
流 動 資 產	18,805,446,914	85.77	17,950,787,119	87.86	854,659,795	4.76
現 金	17,808,178,466	81.22	16,758,616,223	82.03	1,049,562,243	6.26
應 收 款 項	801,590,336	3.66	310,942,690	1.52	490,647,646	157.79
預 付 款 項	195,678,112	0.89	881,228,206	4.31	- 685,550,094	77.7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77,037,255	0.35	75,085,138	0.37	1,952,117	2.60
長期應收款項	1,440,604	0.01	1,969,731	0.01	- 529,127	26.86
準 備 金	75,596,651	0.34	73,115,407	0.36	2,481,244	3.39
其 他 資 產	3,042,046,882	13.88	2,404,167,516	11.77	637,879,366	26.53
什 項 資 產	3,042,046,882	13.88	2,404,167,516	11.77	637,879,366	26.53
資 產 總 額	21,924,531,051	100.00	20,430,039,773	100.00	1,494,491,278	7.32
負 債	6,700,577,809	30.56	5,989,245,265	29.32	711,332,544	11.88
流 動 負 債	3,204,030,289	14.61	3,137,938,618	15.36	66,091,671	2.11
應 付 款 項	3,177,971,088	14.50	3,131,471,090	15.33	46,499,998	1.48
預 收 款 項	26,059,201	0.12	6,467,528	0.03	19,591,673	302.92
其 他 負 債	3,496,547,520	15.95	2,851,306,647	13.96	645,240,873	22.63
什 項 負 債	3,496,547,520	15.95	2,851,306,647	13.96	645,240,873	22.63
基 金 餘 額	15,223,953,242	69.44	14,440,794,508	70.68	783,158,734	5.42
基 金 餘 額	15,223,953,242	69.44	14,440,794,508	70.68	783,158,734	5.42
基 金 餘 額	15,223,953,242	69.44	14,440,794,508	70.68	783,158,734	5.42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21,924,531,051	100.00	20,430,039,773	100.00	1,494,491,278	7.3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134,304,690 元及 242,729,473 元。

2. 桃園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83,544,995,153 元及無形資產 387,552,528 元等。

貳拾壹、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或賸餘 (減列純損或短絀)	減列純益或賸餘 (增列純損或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2,483,823	—	—	—	2,483,823	—
作業基金	合計	1,557,849	—	—	—	1,557,849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小計	1,557,849	—	—	—	1,557,849	—
	修正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161,658	—	—	—	161,658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1,396,191	—	—	—	1,396,191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925,974	—	—	—	925,974	—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25,974	—	—	—	925,974	—

註：營業基金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貳拾貳、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 舉借金額	本年度 償還金額	本年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 終了 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 債務	非自償性 債務
合計	1,000,000	234,000,000	—	—	—	235,000,000	—
非營業部分	1,000,000	234,000,000	—	—	—	235,000,000	—
作業基金	1,000,000	234,000,000	—	—	—	235,000,000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000,000	194,000,000	—	—	—	195,000,000	—
觀音草漯(三)市地重劃區	1,000,000	194,000,000	—	—	—	195,000,000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40,000,000	—	—	—	40,000,000	—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40,000,000	—	—	—	40,000,000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營業基金均無資料。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情形列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075 億 3,289 萬餘元，支出總額 1,075 億 3,289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802 億 3,06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808 億 6,44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 億 3,383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待整理資產負債事項及借入款等，計增加收入 123 億 222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增加支出 90 億 6,839 萬餘元，合計賸餘 32 億 3,383 萬餘元。

3.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債務舉借收入 150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176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6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市庫無餘絀。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實收實支相抵後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公庫結存」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974 億 7,495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075 億 3,289 萬餘元相較，差異 100 億 5,79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14 億 2,786 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以前年度押金收回 29 萬餘元；(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56 萬餘元；(3)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1,074 萬餘元；(4)暫收款 17 億 4,569 萬餘元；(5)累計餘絀轉入數 61 億 5,212 萬餘元；(6)庫款轉正 34 億 8,414 萬餘元；(7)本處修正數 2,727 萬餘元。

2. 減項 13 億 6,992 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9 億 4,501 萬餘元；(2)累計餘絀轉入數 4 億 2,485 萬餘元；(3)本處修正數 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0 億 5,79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061 億 1,069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075 億 3,289 萬餘

元相較，差異 14 億 2,22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0 億 1,530 萬餘元，包括：(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9 億 8,647 萬餘元；(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312 萬餘元；(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 33 萬餘元；(4)墊付款 20 億 2,215 萬餘元；(5)庫款轉正 44 萬餘元；(6)本處修正數 277 萬餘元。

2. 減項 15 億 9,310 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 億 2,812 萬餘元；(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7 億 6,453 萬餘元；(3)庫款轉正 4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2,22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828 億 7,43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886 億 7,44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58 億 16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075 億 3,289 萬餘元，實支數 1,075 億 3,289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市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58 億 1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296 億 5,37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69 億 8,215 萬餘元。(1)市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8 億 1,077 萬餘元；(2)累計餘絀調整數 3 億 1,342 萬餘元；(3)墊付款 12 億 5,762 萬餘元；(4)市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33 萬餘元；(5)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176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6 億 6,844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 312 萬餘元。

(二)減項 354 億 5,38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76 億 1,565 萬餘元。(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款 22 億 7,151 萬餘元；(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56 萬餘元；(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29 萬餘元；(4)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預付費用 1,074 萬餘元；(5)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50 億元；(6)暫收款 8 億 68 萬餘元；(7)待整理資產負債事項 60 億 4,068 萬餘元；(8)借入款 34 億 8,41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8 億 1,116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2,707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8 億 16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暫 收 款	累 計 餘 額 轉 入 數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押 金 收 回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預 付 用 收 回			
稅 課 收 入	54,855,276,799	—	—	—	—	—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277,452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28,391,064	—	—	—	—	—	
規 費 收 入	3,224,219,347	—	—	—	—	—	
財 產 收 入	265,119,858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426,475,142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2,036,358,033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94,168,888	—	—	—	—	—	
其 他 收 入	2,473,149,981	—	—	—	—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80,203,436,564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271,515,994	—	—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	298,390	7,568,844	10,749,984	—	111,436,968	
暫 收 款	—	—	—	—	1,745,697,456	—	
待 整 理 資 產 負 債 事 項	—	—	—	—	—	6,040,687,626	
借 入 款	—	—	—	—	—	—	
賒 借 收 入	15,000,000,000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5,000,000,000	—	—	—	—	—	
收 入 合 計	97,474,952,558	298,390	7,568,844	10,749,984	1,745,697,456	6,152,124,594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庫款轉正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 沖轉數	累計餘絀 轉入數	修正數	小計	市庫實收數
—	—	—	—	—	—	—	54,855,276,799
—	—	—	—	—	—	—	277,452
—	—	—	—	—	27,000	27,000	1,728,364,064
—	27,279,554	27,279,554	—	—	—	—	3,251,498,901
—	—	—	—	—	25,574	25,574	265,094,284
—	—	—	—	—	—	—	5,426,475,142
—	—	—	—	—	—	—	12,036,358,033
—	—	—	—	—	—	—	194,168,888
—	—	—	—	—	—	—	2,473,149,981
—	27,279,554	27,279,554	—	—	52,574	52,574	80,230,663,544
—	—	—	—	—	—	—	2,271,515,994
—	—	—	—	424,858,036	—	424,858,036	- 424,858,036
—	—	130,054,186	—	—	—	—	130,054,186
—	—	1,745,697,456	945,013,631	—	—	945,013,631	800,683,825
—	—	6,040,687,626	—	—	—	—	6,040,687,626
3,484,145,543	—	3,484,145,543	—	—	—	—	3,484,145,543
—	—	—	—	—	—	—	15,0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0
3,484,145,543	27,279,554	11,427,864,365	945,013,631	424,858,036	52,574	1,369,924,241	107,532,892,682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墊 付 款	庫 款 轉 正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569,705,888	—	—	—	—	—
行 政 支 出	762,896,357	20,000,000	—	70,200	—	—
民 政 支 出	6,990,365,353	43,992,480	—	62,000	—	—
財 務 支 出	729,875,429	—	—	—	—	—
教 育 支 出	31,486,725,172	—	—	—	—	—
文 化 支 出	1,791,572,391	396,285,766	143,284	—	—	—
農 業 支 出	2,344,961,194	53,304,264	239,220	93,000	—	—
工 業 支 出	4,419,890,735	83,243,154	535,811	67,000	—	—
交 通 支 出	3,153,358,957	42,948,819	114,823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630,267,564	500,000	—	34,844	—	2,028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138,833,110	32,517,888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488,208,070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9,966,796,993	186,000	2,023,261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080,942,298	8,534,628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332,145,690	400,000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856,335,860	—	13,272	—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367,724,301	—	—	—	—	427,560
警 政 支 出	5,904,291,406	10,583,604	52,892	9,500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47,694,386	—	—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421,000,000	—	—	—	—	—
其 他 支 出	582,170,900	—	—	—	—	14,400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80,165,762,054	692,496,603	3,122,563	336,544	—	443,988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8,344,929,813	293,974,666	—	—	—	—
墊 付 款	—	—	—	—	2,022,152,706	—
債 務 還 本	17,600,000,000	—	—	—	—	—
支 出 合 計	106,110,691,867	986,471,269	3,122,563	336,544	2,022,152,706	443,988

註：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144 億 2,538 萬 5,062 元及 35 億 2,444 萬 1,927 元。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庫款轉正	小計			
—	—	—	—	—	—	—	569,705,888	
—	20,070,200	—	—	—	—	—	782,966,557	
—	44,054,480	—	—	98,000	98,000	—	7,034,321,833	
—	—	—	—	—	—	—	729,875,429	
—	—	—	—	—	—	—	31,486,725,172	
—	396,429,050	—	—	—	—	—	2,188,001,441	
357,368	53,993,852	—	—	—	—	—	2,398,955,046	
—	83,845,965	—	—	—	—	—	4,503,736,700	
—	43,063,642	—	—	—	—	—	3,196,422,599	
—	536,872	—	—	—	—	—	630,804,436	
—	32,517,888	—	—	—	—	—	1,171,350,998	
—	—	—	—	—	—	—	488,208,070	
171,091	2,380,352	—	—	—	—	—	9,969,177,345	
2,250,000	10,784,628	—	—	—	—	—	1,091,726,926	
—	400,000	—	—	—	—	—	2,332,545,690	
—	13,272	—	—	—	—	—	3,856,349,132	
—	427,560	—	—	16,428	16,428	—	1,368,135,433	
—	10,645,996	—	—	—	—	—	5,914,937,402	
—	—	—	—	—	—	—	147,694,386	
—	—	—	—	—	—	—	421,000,000	
—	14,400	—	—	329,560	329,560	—	581,855,740	
2,778,459	699,178,157	—	—	443,988	443,988	—	80,864,496,223	
—	293,974,666	828,128,935	—	—	—	828,128,935	7,810,775,544	
—	2,022,152,706	—	764,531,791	—	—	764,531,791	1,257,620,915	
—	—	—	—	—	—	—	17,600,000,000	
2,778,459	3,015,305,529	828,128,935	764,531,791	443,988	1,593,104,714	—	107,532,892,682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29,653,724,48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6,982,154,071	
(一)市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810,775,544		
(二)累計餘絀調整數	313,421,068		
(三)墊付款	1,257,620,915		
(四)市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336,544		
(五)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17,6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668,447,851	2,668,447,851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3,122,563	3,122,563	
丙、減項			35,453,892,77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7,615,650,20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款	2,271,515,99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568,844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298,390		
(四)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預付費用	10,749,984		
(五)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5,000,000,000		
(六)暫收款	800,683,825		
(七)待整理資產負債事項	6,040,687,626		
(八)借入款	3,484,145,54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811,169,539	7,811,169,539	
三、修正數	27,073,030	27,073,03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5,800,168,29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59 億 8,888 萬餘元,負債 523 億 4,763 萬餘元,餘絀(短絀)263 億 5,87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桃園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預付費用、押金、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259 億 8,88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237 億 9,494 萬餘元,增加 21 億 9,39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各機關結存」科目 107 億 5,42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62 億 600 萬餘元,主要係各區公所改制前原公庫存款繳至市庫。

(2)「預付費用」科目 46 億 5,77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20 億 8,387 萬餘元,主要係體育局預撥運動設施興建計畫等工程款項,及預付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費用所致。

(3)「應收歲入款」科目 41 億 6,771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13 億 3,324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撥入、各類裁罰案件待收繳件數增加,及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核定時程較遲,尚待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領補助款所致。

(4)「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50 億元,全數為本年度新增,主要係配合經費需求,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2.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短期借款、借入款,合計 523 億 4,76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483 億 4,926 萬餘元,增加 39 億 9,83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暫收款」科目 22 億 3,48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7 億 9,79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未及編入本年度預算所致。

(2)「保管款」科目 71 億 9,657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5 億 4,172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徵收補償費專戶、及工程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3)「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51 億 7,971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6 億 2,247 萬餘元,主要係市區道路新闢、拓寬等工程完工核銷經費所致。

(4)「借入款」科目 179 億 4,982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34 億 8,414 萬餘元，主要係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基金調借款增加。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63 億 5,87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短絀 245 億 5,431 萬餘元，增加 18 億 443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核銷增加、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減免（註銷）增加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5,988,883,917	100.00	23,794,946,973	100.00	2,193,936,944	9.22
各機關結存	10,754,232,359	41.38	16,960,241,484	71.28	-6,206,009,125	36.59
預付費用	4,657,761,342	17.92	2,573,884,418	10.82	2,083,876,924	80.96
押 金	208,706,683	0.80	208,668,529	0.88	38,154	0.02
保管有價證券	1,168,441,667	4.50	1,172,171,872	4.93	-3,730,205	0.32
應收歲入款	4,167,715,650	16.04	2,834,467,361	11.91	1,333,248,289	47.04
應收歲入保留款	32,026,216	0.12	45,513,309	0.19	-13,487,093	29.63
應收賒借收入	5,000,000,000	19.24	—	—	5,000,000,000	—
負 債	52,347,639,554	201.42	48,349,266,003	203.19	3,998,373,551	8.27
暫 收 款	2,234,848,570	8.60	1,436,926,986	6.04	797,921,584	55.53
保 管 款	7,196,579,452	27.69	6,654,853,315	27.97	541,726,137	8.1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68,441,667	4.50	1,172,171,872	4.93	-3,730,205	0.32
代 收 款	724,510,014	2.79	1,147,362,134	4.82	-422,852,120	36.85
代 辦 經 費	3,800,293,925	14.62	3,594,422,458	15.11	205,871,467	5.73
應付歲出款	93,421,656	0.36	75,658,505	0.32	17,763,151	23.48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179,717,281	58.41	15,802,189,287	66.41	-622,472,006	3.94
短 期 借 款	4,000,000,000	15.39	4,000,000,000	16.81	—	—
借 入 款	17,949,826,989	69.07	14,465,681,446	60.79	3,484,145,543	24.09
餘 絀	- 26,358,755,637	- 101.42	- 24,554,319,030	- 103.19	- 1,804,436,607	7.35
歲 計 餘 絀	- 3,373,095,260	- 12.98	- 7,066,731,517	- 29.70	3,693,636,257	52.2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2,985,660,377	- 88.44	- 17,487,587,513	- 73.49	- 5,498,072,864	31.44
負債及餘絀合計	25,988,883,917	100.00	23,794,946,973	100.00	2,193,936,944	9.22

註：截至本年度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85,746,460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88,592 元。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24,794,239 元，淨增列歲出決算數 2,278,791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7,939,6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5,958,928,537 元，負債總額為 52,352,696,804 元，短絀總額為 26,393,768,267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10,754,232,359		暫收款	2,234,848,570	
預付費用	4,657,761,342		保管款	7,196,579,452	
押金	208,706,68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68,441,667	
保管有價證券	1,168,441,667		代收款	724,510,014	
應收歲入款	4,167,715,650		代辦經費	3,800,293,925	
應收歲入保留款	32,026,216		應付歲出款	93,421,656	
應收賒借收入	5,000,0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179,717,281	
原列資產總額		25,988,883,917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9,955,380	借入款	17,949,826,989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32,733,839		原列負債總額		52,347,639,554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52,57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057,25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432,741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5,057,25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27,279,554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5,057,25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實現數	1,080,0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52,352,696,804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實現數	- 1,080,000		餘 絀 部 分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7,939,600		歲計餘絀	- 3,373,095,26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778,45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2,985,660,377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2,778,459		原列餘絀總額		- 26,358,755,63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5,012,63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27,073,03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24,794,239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2,278,79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7,939,6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7,939,6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6,393,768,267
調整後資產總額		25,958,928,537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25,958,928,537

(二) 桃園市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0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0.12%，有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4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2 億 3,500 萬元，則合計共 242 億 3,500 萬元。

(三) 桃園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借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568 億 1,232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借 95 億 4,079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借 35 億 2,444 萬餘元，共計 130 億 6,524 萬餘元。

1. 依據桃園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 18 億 4,332 萬餘元，市政府依約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2. 依據銓敘部精算報告，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計算，桃園市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桃園市負擔之退休金，自民國 106 年起未來 24 年需負擔之經費為 200 億 2,386 萬餘元；依據教育部精算報告，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桃園市教職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桃園市負擔之退休金，自民國 106 年起未來 49 年需負擔之經費為 1,349 億 4,513 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有關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180 億 6,918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內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係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2 億 7,000 萬元。

2. 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計有水務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規定辦理之獎勵措施，應支付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262 億 6,811 萬餘元，其中 1,018 億 4,760 萬餘元分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

列預算補助，屬桃園市政府應行負擔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及觀音灰渣處理場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244 億 2,051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66 億 2,133 萬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款項計 177 億 9,918 萬餘元（表 1）。

表 1 市政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金額	已編列金額	尚未編列金額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興建及營運期間			
合計					24,420,511	6,621,330	17,799,181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	小計				13,047,718	41,880	13,005,838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攤提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36 年 10 月 28 日	6,774,444	41,880	6,732,564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攤提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43 年 12 月 31 日	5,466,054	—	5,466,054
	桃園市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攤提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43 年 12 月 31 日	807,219	—	807,219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小計				11,372,793	6,579,450	4,793,342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於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民國 9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	10,517,793	6,204,450	4,313,342
	桃園市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 ROT 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民間機構負責處理底渣再利用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	855,000	375,000	48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及環境保護局主管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3部分，桃園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95 億 3,4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71 億 1,458 萬餘元，增加 24 億 2,000 萬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市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 3 個單位，原編總決算列資本為 26 億 16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投資公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公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桃 園 市 政 府 資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市 政 府 主 管	2,601,612	2,601,612	—
桃 園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	1,000	—
桃 園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20,300	1,920,300	—
桃 園 航 空 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80,312	680,312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7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26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新成立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其中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18 個單位，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9 個作業基金，桃園市政府原編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62 億 2,5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38 億 591 萬餘元，淨增加 24 億 2,000 萬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交通局主管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8 億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 億元，淨增加 5 億元，係市庫撥款數。

2. 都市發展局主管

桃園市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34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5 億元，淨增加 19 億 2,000 萬元，係市庫撥款數。

茲將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桃 園 市 政 府 資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合 計	6,225,911	3,805,911	2,420,000
市 政 府 主 管	418,577	418,577	—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基金	418,577	418,577	—
地 政 局 主 管	491,831	491,831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1,831	491,831	—
交 通 局 主 管	1,810,000	1,310,000	500,000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000	10,000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800,000	1,300,000	500,000
衛 生 局 主 管	6,137	6,137	—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6,137	6,137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0,000	50,000	—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0,000	50,000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449,364	1,529,364	1,920,000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29,364	29,364	—
桃園市住宅基金	3,420,000	1,500,000	1,920,000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市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事業計有3個單位，原編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7億705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本年度桃園市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基 金) 名 稱	桃 園 市 政 府 資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合 計	707,057	707,057	—
市 政 府 主 管	490	490	—
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0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4,478	84,478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4,478	84,478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22,089	622,089	—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622,089	622,089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881 億 4,45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51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821 億 6,46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51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8.4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057 億 2,275 萬餘元，增加 764 億 4,187 萬餘元，約 25.0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071 億 2,8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2,90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7.6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31 億 8,212 萬餘元，增加 39 億 4,637 萬餘元，約 3.82%，主要係本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調整，與進行土地（含土地改良物）及建物清查作業。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723 億 4,95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60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0.1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98 億 5,405 萬餘元，增加 724 億 9,550 萬餘元，約 36.27%，主要係本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調整，與進行土地（含土地改良物）及建物清查作業。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6 億 8,65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69%，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9 億 7,98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5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 億 7,777 萬餘元，增加 22 億 210 萬餘元，約 58.29%，主要係本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及進行清查作業。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茲將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桃園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所規範之桃園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總計 150 億元，賒借收入保留數 50 億元，合計桃園市總決算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200 億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0.12%，尚未超過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153% 之債限，茲將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所列借款金額及未償餘額，列表如下：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總 額
	合 計			36,200,000,000	21,200,000,000	15,000,000,000	350,269,554
	101 年度小計			5,200,000,000	5,200,000,000	—	169,021,676
101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01	104.01-105.01	2,700,000,000	2,700,000,000	—	97,483,664
101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4.12-105.12	2,500,000,000	2,500,000,000	—	71,538,012
	102 年度小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3,493,150
102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4.12-105.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3,493,150
	103 年度小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11,154,179
103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3.08	105.09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6,762,671
103	向中國信託營業部借入建設經費	103.08	105.09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5,638,630
103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3.12	105.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8,752,878
	104 年度小計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6,600,549
104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4.11	105.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3,763,563
104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4.11	106.11	2,500,000,000	—	2,500,000,000	11,741,096
104	向國泰世華銀行光華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4.11	106.11	2,500,000,000	—	2,500,000,000	11,095,890
	105 年度小計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5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5.10	106.1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5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5.11	107.11	—	—	—	—

註：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 50 億元。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55 個，基金總額 4 億 2,21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2 億 8,767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68.14%。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49 個，基金總額 1 億 7,84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7,150 萬元，占 40.0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1 個、賸餘者 28 個；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693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 億 617 萬餘元，占 83.6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為短絀；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全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客家事務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全數由政府捐助，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設立，本年度尚無營運收支，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五）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68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3,000 萬元，占 81.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已訂有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之相關規範，惟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作之監督管理機制仍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所捐助財團法人其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 4 億 2,217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為 2 億 8,767 萬餘元，占 68.14%。經查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年度預算書須送市議會之財團法人計有 12 個，惟未透過對外界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之方式，強化行政監督效能；2.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有 4 個財團法人迄未依「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3. 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差異頗大，且相關財務報表未委由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惟體育局未予查察妥處；4. 財團法人桃園縣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收支營運結果僅有捐獻及利息等收入，尚無相關業務支出，惟體育局未妥為評估捐助效益，並督促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相關主管機關將督促該等財團法人上網對外公布資訊，以提升監督機制效能；2. 將積極督促該等財團法人建立會計制度；3. 體育局將督促該法人依法定程序辦理實際財產總額登錄，並聘由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4. 爾後將依相關規定切實監督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基金以外金額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 絀
總 計	282,958	422,177	177,500	62.73	287,673	68.14	—	—	—	—	1,768
教育局主管(49個)	123,088	178,427	42,500	34.53	71,500	40.07	—	—	—	—	- 377
1. 桃園市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097	2,097	500	23.83	500	23.83	—	—	—	—	60
2. 桃園市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0	3,020	500	16.56	500	16.56	—	—	—	—	4
3. 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29
4.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10
5.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900	500	25.00	500	17.24	—	—	—	—	64
6.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66
7.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500	3,106	500	20.00	500	16.10	—	—	—	—	191
8. 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36
9. 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6	2,056	500	24.32	500	24.32	—	—	—	—	1
10. 桃園市平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00	500	23.81	500	23.81	—	—	—	—	41
11.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6
12. 桃園縣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11
13.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0	2,800	500	17.86	500	17.86	—	—	—	—	2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14. 桃園市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35
15. 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	-	-	-	0.1
16.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5,160	5,160	1,400	27.13	1,400	27.13	-	-	-	-	-16
17.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800	2,800	1,000	35.71	1,000	35.71	-	-	-	-	-5
18. 觀音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	2,750	2,750	500	18.18	500	18.18	-	-	-	-	-859
19. 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520	1,200	54.55	1,200	47.62	-	-	-	-	-32
20. 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60	2,060	500	24.27	500	24.27	-	-	-	-	38
21. 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0	4,000	1,000	25.00	1,000	25.00	-	-	-	-	36
22.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100	1,000	50.00	1,000	47.62	-	-	-	-	11
23. 三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700	2,700	700	25.93	700	25.93	-	-	-	-	3
24.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27	2,027	1,000	49.33	1,000	49.33	-	-	-	-	-0.1
25. 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	-	-	-	0.2
26. 高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10
2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4,000	1,000	50.00	1,000	25.00	-	-	-	-	-23
28.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5
29. 東興文教基金會	2,250	5,101	500	22.22	500	9.80	-	-	-	-	19
30. 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300	2,300	500	21.74	500	21.74	-	-	-	-	-37
31. 桃園市龜山區文教基金會	2,033	10,000	1,000	49.18	1,000	10.00	-	-	-	-	-6
32. 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	2,084	2,444	1,000	47.97	1,300	53.17	-	-	-	-	-1
33. 桃園市新屋區文教基金會	2,450	2,650	1,000	40.82	1,000	37.74	-	-	-	-	-0.2
34.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4,000	500	25.00	1,500	37.50	-	-	-	-	-42
35.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100	1,000	50.00	1,000	47.62	-	-	-	-	-4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36.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600	3,600	1,800	50.00	1,800	50.00	—	—	—	—	1
37.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500	—	—	700	28.00	—	—	—	—	- 68
38.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850	500	22.73	500	17.54	—	—	—	—	- 0.3
39. 桃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0	4,500	500	12.50	500	11.11	—	—	—	—	- 16
40.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550	500	23.81	500	19.61	—	—	—	—	6
41.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150	2,875	1,000	46.51	1,500	52.17	—	—	—	—	- 8
42. 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100	500	23.81	500	23.81	—	—	—	—	4
43.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110	1,200	60.00	1,200	56.87	—	—	—	—	5
44. 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00	3,000	500	16.67	500	16.67	—	—	—	—	0.1
45.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00	1,200	57.14	1,200	57.14	—	—	—	—	- 3
46.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50
47. 桃園縣新坡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350	3,350	500	14.93	500	14.93	—	—	—	—	3
48. 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600	2,600	500	19.23	500	19.23	—	—	—	—	172
49. 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8,500	43,500	8,500	100.00	35,000	80.46	—	—	—	—	130
文化局主管(2個)	43,050	126,930	25,000	58.07	106,173	83.65	—	—	—	—	- 99
1.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100,243	82.85	—	—	—	—	- 75
2.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5,000	5,930	5,000	100.00	5,930	100.00	—	—	—	—	- 24
社會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47
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47
客家事務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體育局主管(2個)	36,820	36,820	30,000	81.48	30,000	81.48	—	—	—	—	2,197
1. 桃園縣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2,121
2.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	31,820	31,820	25,000	78.57	25,000	78.57	—	—	—	—	75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增進經濟效益，桃園市政府本年度持續配合施政發展方向推動污水下水道、學校校舍、國民運動中心及地方文化館等多項攸關民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加強審核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情形，茲就本處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64 項，分屬市政府及民政局、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警察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體育局等 13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5 億 62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數 40 億 1,728 萬餘元，執行率 47.23%，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結果詳如表 1、圖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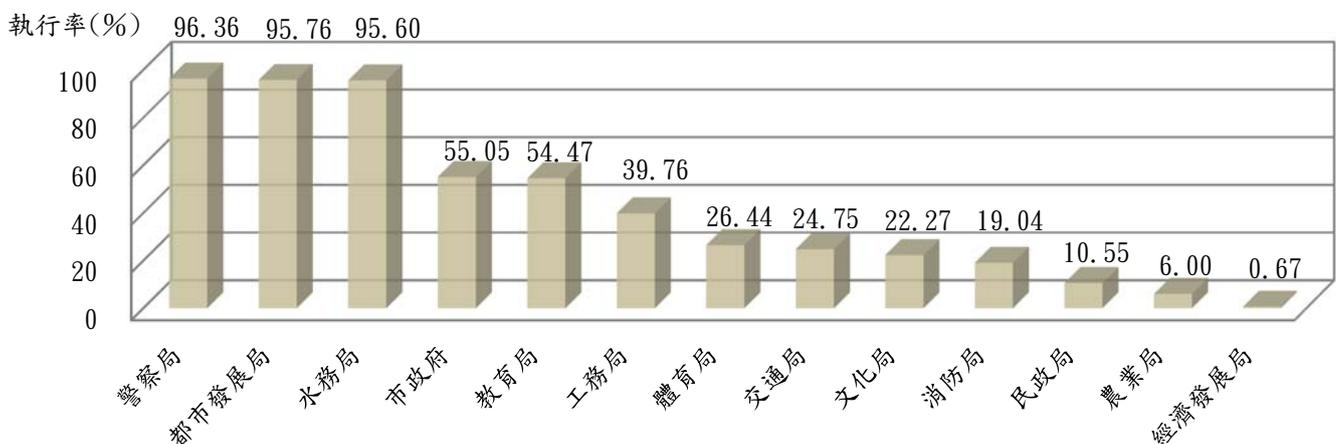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4	8,506,252	4,017,281	47.23
1	警察局	4	197,920	190,720	96.36
2	都市發展局	1	684,042	655,030	95.76
3	水務局	4	194,449	185,901	95.60
4	市政府	10	1,642,899	904,411	55.05
5	教育局	18	1,771,772	965,138	54.47
6	工務局	12	1,217,712	484,113	39.76
7	體育局	2	1,031,697	272,829	26.44
8	交通局	6	1,147,220	283,976	24.75
9	文化局	2	232,512	51,791	22.27
10	消防局	2	54,600	10,396	19.04
11	民政局	1	90,000	9,496	10.55
12	農業局	1	34,775	2,086	6.00
13	經濟發展局	1	206,650	1,389	0.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達 80% 之計畫共計 41 項，已函請計畫主管機關檢討改進，研擬改善措施積極趕辦。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

圖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1	市政府	新坡區多功能場館興建工程(觀音區公所主辦)	10101-10611	174,955	174,955	1,323	0.76	係原用途不符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需求變更造成規劃進度落後所致。
2	市政府	楊梅區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楊梅區公所主辦)	10203-10610	142,000	142,000	11,050	7.78	係需求變更，造成統包工程設計作業延遲所致。
3	市政府	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桃園區公所主辦)	10301-10606	181,233	181,233	48,015	26.49	係申請建造執照造成發包後逾7個月始開工所致。
4	市政府	北二高聯絡道橋下空間活化工程(桃園區公所主辦)	10301-10606	177,072	143,701	83,332	57.99	係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付款所致。
5	市政府	大園區兒十四兒童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興建工程(大園區公所主辦)	10402-10509	158,000	151,112	90,990	60.21	係天候影響，造成機電設備進場期程落後所致。
6	市政府	龍潭區綜合行政辦公大樓興建工程(龍潭區公所主辦)	10303-10505	450,000	280,460	198,034	70.61	係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付款所致。
7	市政府	大園區第22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大園區公所主辦)	10308-10412	289,292	244,415	188,314	77.05	係辦理骨(灰)櫃遷移，第二階段工程停工所致。
8	民政局	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及中福等四里聯合集會所、社福場所及圖書分館工程	10501-10712	220,000	90,000	9,496	10.55	係多次修正招標文件，影響規劃進度所致。
9	消防局	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工程	10501-10712	130,130	14,600	-	-	係整合進駐單位意見造成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10	消防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0401-10612	215,000	40,000	10,396	25.99	係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11	教育局	南崁國中-藝文科學專科大樓工程設備	10302-10606	300,000	109,442	1,804	1.65	係多次流標，造成發包作業進度落後所致。
12	教育局	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工程	10301-10912	260,000	42,329	720	1.70	係辦理用地變更及環評作業造成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13	教育局	龍潭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2期工程	10307-10612	160,000	116,395	6,981	6.00	係申請建造執照造成發包後逾6個月始開工，及施工期間管線遷移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14	教育局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	10303-10703	110,000	5,000	441	8.83	係原有建物拆除作業延遲影響工程發包進度所致。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15	教育局	成功國民小學行政暨專科教室大樓興建工程	10401-10612	125,000	80,000	25,816	32.27	係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16	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	10307-10802	110,000	69,799	24,050	34.46	係多次流標造成發包進度延遲所致。
17	教育局	新明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401-10612	131,670	29,700	12,280	41.35	係申請五大管線審查進度落後，於發包後遲未能辦理開工所致。
18	教育局	青埔國小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10308-10612	250,000	116,980	49,062	41.94	係承商未按月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19	教育局	大園國中學生安置校舍新建工程	10301-10606	840,000	440,583	193,590	43.94	係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20	教育局	大溪高中民國 103 年度教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10304-10802	150,000	80,000	43,820	54.78	係工作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工程停工暫停估驗計價所致。
21	教育局	茄苳國小東棟教室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	10102-10702	110,000	74,347	57,415	77.23	係原工程後續擴充未能與承商完成議價，另案招標所致。
22	教育局	八德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201-10604	186,500	96,500	74,906	77.62	係天候及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23	文化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	10301-10712	350,000	149,214	24,935	16.71	係多次流標影響工程發包進度所致。
24	文化局	馬祖新村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10401-10812	129,350	83,297	26,855	32.24	係辦理變更設計及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25	農業局	動保園區環境暨房舍改善工程	10410-10706	135,800	34,775	2,086	6.00	係多次流標影響工程發包進度，及工程決標後因收容動物遷移作業造成開工時程延遲所致。
26	交通局	桃園區公 24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301-10712	420,000	140,000	—	—	係設計進度落後，及基地原有單位搬遷及建物移交作業延遲，影響開工時程所致。
27	交通局	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執行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興建工程計畫	10505-11912	98,264,000	500,000	3,682	0.74	係綜合規劃報告核定時程延遲，影響專案管理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發包進度所致。
28	交通局	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0502-10803	420,000	50,000	1,420	2.84	係需求變更影響設計作業，造成工程發包期程延遲所致。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29	交通局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	10411-11111	321,625	138,000	81,114	58.78	係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30	交通局	105 年度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宣導費用	10401-10512	600,000	300,000	178,880	59.63	係區公所辦理部分驗收進度落後所致。
31	警察局	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501-10712	320,000	20,000	12,800	64.00	係整合進駐單位意見造成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32	工務局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10405-10712	200,000	10,000	—	—	係用地取得作業延遲，無法辦理工程開工所致。
33	工務局	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503-10712	439,000	52,680	1,293	2.46	係需求變更新增里集會所，造成細部設計時程落後所致。
34	工務局	桃 49-1 線(中興路)第 3 期拓寬工程	10401-10806	450,000	200,000	39,430	19.72	係規劃進度落後，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甫決標所致。
35	工務局	桃 19 號道路(蘆竹區大竹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10305-10612	514,418	294,769	55,230	18.74	係交維計畫審查作業延遲，及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36	工務局	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龍慈路至龍岡圓環)拓寬工程	10201-10610	220,000	186,822	43,376	23.22	係工程已完工驗收，尚未完成結算付款所致。
37	工務局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10503-11012	239,244	171,744	89,347	52.02	係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付款所致。
38	工務局	蘆竹區山林路(縣道 108)(4K+600~11K+100)(南山路~市界)路面改善工程	10501-10602	114,256	114,256	69,000	60.39	係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付款所致。
39	經濟發展局	東門市場、中壢第一公有市場、平鎮新富市場等市場新建工程	10402-10812	1,711,230	206,650	1,389	0.67	係協調市場各樓層用途，造成細部設計作業延遲所致。
40	體育局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301-10803	472,810	263,060	2,046	0.78	係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審查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影響規劃設計進度，致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甫決標所致。
41	體育局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桃園、中壢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201-10612	1,576,000	768,637	270,782	35.23	係辦理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1.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帶動民眾運動風氣，惟工程管理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桃園市政府為帶動民眾運動風氣，改善市民體能，預計於桃園、中壢、蘆竹及平鎮等地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優質設施平價消費的運動環境，並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設施經營管理，以提高使用效率，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2,159 萬餘元，其中桃園區規劃設置 2 處國民運動中心，茲分述如次：

(1)「桃園市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於民國104年8月14日決標，金額1億6,950萬元，民國105年3月26日開工，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執行數4,801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A.地下室抽排水工程設置點井數量不足；B.設計單位辦理五大管線送審資料漏項，及未於地下室設置防水及中間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結算時扣減承商工程款及扣罰設計單位違約金。

(2)「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決標，金額 3 億 8,398 萬元，同年 12 月 21 日開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2,197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A.監造人員未取得公共工程品管訓練課程回訓證明；B.辦理變更設計超列甲種圍籬長度；C.地下層牆面、柱面存有澆置冷縫、內嵌異物或管線外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將依契約規定扣減服務費用；B.將於估驗計價時扣減工程款；C.已清除異物，及修補牆、柱面。

2. 推動校舍改善工程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惟履約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因應 12 年國教及促進學生就近入學，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之校舍新、修、整建等工程，打造優質教學空間，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其中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及青埔國民中學之相關校舍工程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辦理第二期工程，編列預算 2 億 8,000 萬元，增建教學大樓、活動中心及警衛室等 4 棟建物，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數 2 億 6,174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A.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多次修正，未依規定檢討設計單位應負之責；B.公共設施修護及原有建物設施拆除運棄等項目之費用重複編列；C.溢列工地現場滅火器數量；D.編列混凝土試體

養護設備費用偏離市場行情；E. 鋼筋試驗頻率低於契約規定；F. 工地負責人及勞安人員未依規定出席工程協調會；G. 教學大樓地上第三層梯面配置 4 號 (D13) 縱向鋼筋數量少於圖說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經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予以扣罰違約金 2 萬元；B. 至 D. 已就重複編列、數量溢計及單價過高等契約工項扣減工程款 59 萬餘元；E. 及 F.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 6 萬餘元；G. 已採植筋方式補足短少鋼筋，並由監造單位查驗確認。

(2)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辦理第二期校舍增建及周邊附屬工程，編列預算 2 億 2,000 萬元，新建教學大樓，及修繕大門、警衛室、籃球場、跑道、司令台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數 1 億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A. 設計單位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之修正送審；B. 重複編列綠建築標章等申辦及取得費用；C. 部分契約工項數量重複加計損耗，溢計工程款；D. 未訂定瀝青粒料級配及含油量標準以為審查依據；E. 未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期間，且實際辦理金額逾招標文件規定；F. 甲種安全圍籬未依契約圖說施作基座及止水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扣罰設計單位違約金；B. 及 C. 將扣減重複編列工程款，及就列計損耗之工項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避免溢付費用；D. 及 E. 嗣後注意檢討改進；F. 已由承商完成基座及止水墩之施作。

3. 辦理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大園區公所規劃拆除原有公所後方的清潔隊大樓，闢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建築，作為圖書館、清潔中隊、辦公室及史蹟館等空間使用，經辦理「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決標，同年 12 月 8 日開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2,648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剩餘良質土石方未列入競標及折價項目；(2) 溢列棄土證明及規費；(3) 設計單位未提出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4) 監造單位未確實派駐專職現場監造人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4) 將扣減監造費用，及扣罰設計及監造單位違約金。

4. 新建地方文化館以保存地方文化資產，惟工程執行作業情形有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桃園區公所為保存地方文化資產，並推廣相關文化產業，辦理地方文化館新建工程，以提供展示區、特展區、文物典藏區等空間，經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決標，金額 2 億 2,938 萬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全數執行，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設置洗車台、高壓沖洗設備及沉

澱池等假設工項；(2)使用模板品質不佳，致牆面產生蜂窩、不平整、冷縫情形，另梁柱等混凝土表面亦有空洞、粒料分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就承商未施作部分扣減工程款；(2)已督促承商就施工品質不良部分完成改善，並扣減工程款 8 萬餘元。

二、桃園市政府自辦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桃園市政府自辦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情形

水務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推動第五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民國 104 至 109 年），持續就其自辦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用戶接管作業，本年度於計畫執行、施工管理及設施營運等面向之辦理情形獲該署考核評鑑為甲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

表 3 桃園市政府自辦污水下水道民國 105 年度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CMD、%

名稱	累計投入經費	累計接管數			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計畫	實際(註 1)	比率	設計	實際	比率
小計	4,099,896	17,183	9,718	56.56	49,825	29,946	60.10
龜山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61,954	4,706	4,607	97.90	35,000	25,371	72.49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	2,020,837	4,857	2,411	49.64	10,400	1,931	18.57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	994,226	7,425	2,558	34.45	3,750	2,429	64.77
復興污水下水道系統	122,879	195	142	72.82	675	215	31.85

註：1. 實際接管數係統計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之累計用戶接管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資料。

投入相關經費 4 億 9,989 萬餘元，完成接管數 9,718 戶，占計畫接管戶數 1 萬 7,183 戶之 56.56%，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約 2 萬餘立方公尺（CMD），詳表 3。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水務局辦理大溪、石門等 2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第二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等 3 件在建工程，總決標金額 5 億 4,338 萬元。有關本處查核該局自辦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接管工程執行情形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未就減作契約規定用戶接管工項釐清影響用戶數以納入後續施作範圍，允宜檢討改善。

水務局辦理「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決標金額 1 億 2,408 萬元，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完工，經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驗收結果，因後巷施工障礙未及時排除，於各類型用戶接管施作工項減作 856 處，惟迄未釐清減作區域範圍影響接管戶數，檢討納入後續標案施作，影響接管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尚未接管戶數將納入第二期工程第三標內施作。

2. 工程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大幅落後，影響推動用戶接管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施工期間因節慶假日禁挖及道路挖掘申請費時、管線遷移，或後巷違建施工空間不足及住戶無意願施作等施工障礙，致須辦理工程停工大幅展延工期，經統計各標工程較原訂契約工期落後達 697 至 842 日曆天，惟迄未建立排除施工障礙之因應措施，及落實用戶接管違建排除作業執行機制，影響計畫推動期程，不利提升用戶接管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工期訂定將考量禁挖無法施作情形，減少展延，另因應後巷違建施工空間不足及住戶無意願施作等施工障礙，已制訂障礙排除標準作業程序，成立用戶接管障礙排除專案小組，以加強控管障礙排除作業進度。

3. 營運中之污水下水道設施未依規定擬具年度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限期提送內政部營建署核備查，亟待檢討改善。

依營建署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函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年度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含本年度預算、巡查範圍、清淤範圍，併去年執行成果)，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提送本署(營建署)。」據水務局查填資料，興建完成之龜山、大溪、石門、復興、三民等 5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已全數營運，惟並未依規定於各年度擬定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年度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限期提送營建署備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自民國 106 年度起研訂相關計畫書陳報營建署備查。

三、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計 6,870 件，決標總金額計 304 億 8.095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6,085 件(約 88.57%)，決標金額計 290 億 8,176 萬餘元(約 95.41%)；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785 件(約 11.43%)，決標金額計 13 億 9,919 萬餘元(約 4.59%)。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1. 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確保農地重劃之效益及照顧農民生活，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第二期）」編列預算 9,806 萬餘元，進行相關農水路設施改善，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及提高農民收益，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數 6,274 萬餘元，完成農路改善長度 1 萬 2,646 公尺，其執行情形，核有：(1)重劃區農水路之維護管理未依相關規定執行；(2)工程數量之估算未盡覈實，影響整體補助資源分配與執行成效；(3)部分核定補助經費未依限完成工程決標，致補助機關收回補助款 2,155 萬餘元；(4)部分工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剩餘價值未收回；(5)部分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編列數量異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與農地重劃區內各區公所研商每年農水路之檢查、巡管及督導措施與方案；(2)將加強經費之估算與檢覈作業；(3)已注意檢討及提前辦理相關採購作業；(4)將於工程結算收回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剩餘價值；(5)將依約裁處工程設計單位設計疏失責任。

2. 工程施工查核執行績效考評優等，惟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尚待落實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桃園市政府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間抽查 350 件公共工程之品質及進度，占該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總案件數 5,385 件之 6.50%，各年度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績效考核評定優等，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查核案件實際從事評核工作之查核委員未達規定人數，影響查核結果之客觀公平性；(2)未依規定督促及追蹤主辦機關就查核缺失未限期完成改善或查核評定丙等案件，檢討及處置相關工地人員責任；(3)查核評分與缺失扣點間未相互對應，形成差異分歧現象；(4)未依規定方式計算查核缺失扣點數及未按查核委員實際表現進行評量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囿於經費有限，致巨額採購以外之查核案件指派外聘委員人數不足，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積極爭取預算解決；(2)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注意依規定辦理；(3)將加強宣導，請查核委員評核時將扣點與查核成績之等級納入考量，以為公允；(4)已編撰查核手冊供查核委員參考使用以避免扣點錯誤情形發生，並加強要求查核小組工作人員覈實依查核委員實際表現落實評量作業。